中国国家地理
CHINESE NATIONAL GEOGRAPHY



麻衣如雪，纷然满于九衢。



吾义夫也。闻子之说，气血俱动，恨无毛羽，不能奋飞，是何可否之谓乎！

传奇中的大唐



刘勃 著



狐口中媚珠，若能得之，当为天下所爱。



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拂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



文化发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国家地理
CHINESE NATIONAL GEOGRAPHY



麻衣如雪，纷然满于九衢。

传奇中的大唐



吾义夫也。闻子之说，气血俱动，恨无毛羽，不能奋飞，是何可否之谓乎！



刘勃 著



狐口中媚珠，若能得之，当为天下所爱。



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拂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



文化发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第一部分

长安的春天

——唐传奇中的考试与爱情



麻衣如雪，
纷然满于九衢。
——牛希济《荐士论》

长安有平康坊，
妓女所居之地。
京都侠少萃集于此，
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
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
——《开元天宝遗事》

《莺莺传》：前任的凯旋

元稹的《莺莺传》，当时影响就很大，后来流传更广，于是就有了许多改编版本，一直到元代，出现了王实甫的《西厢记》。

当然，这改编是夺胎换骨式的。

张生和莺莺的相识

按照《莺莺传》的说法：唐德宗贞元年间（785-805），有一位张生，性格好，长得也漂亮，就是和朋友一块儿玩的时候，出入各种娱乐场所，表现很不积极。所以，已经二十三岁高龄了，还“未尝近女色”。按照当时读书人里的习气，这就算很诡异的。以至于不免有朋友问：你是不是有什么问题？

张生给了这样一段解释：

"登徒子非好色者，是有凶行。余真好色者，而适不我值。何以言之？大凡物之尤者，未尝不留连于心，是知其非忘情者也。”

这段话里用了《登徒子好色赋》的典故。登徒子向楚王打宋玉小报告，说宋玉是好色之徒。宋玉反驳说，不对，我是很纯洁的，好色的是登徒子自己。然而宋玉证明登徒子好色的理由是，登徒子的老婆丑得要死，他却还和老婆生了五个儿子。

可见，《登徒子好色赋》里“好色”的意思，不是喜欢美女，而是性欲旺盛，不管对方长成什么样都下得去手。

而张生的观点不同，他认为，性欲旺盛不是好色，善于发现、欣赏女性的美，才是真好色。张生表示，自己看见美女还是很上心的，只是没有遇到合适的人而已，所以才保持处男身份至今。

这种二分法，和《红楼梦》里警幻仙子的观点差不多。登徒子，是“皮肤滥淫之蠢物”；张生则和贾宝玉一样，是“意淫”一派。

不久之后，张生到了山西蒲州（今山西省永济市），住在蒲州城外十余里的普救寺。同时住在这里的，还有一位"崔氏孀妇”，姓郑，论起来，这位郑老夫人算是张生的远房姨妈。

这时，当地发生了兵变，失控的士兵开始肆虐百姓。郑老夫人带着很多财产，觉得自己正是待宰的羔羊。刚巧张生与"蒲将之党”有点交情，便请人过来保护，帮崔家渡过了危机。

局势得到控制之后，郑老夫人对张生非常感激，于是在内堂设宴感谢张生，并且说：

"姨之孤嫠未亡，提携幼稚，不幸属师徒大溃，实不保其身，弱子幼女，犹君之生，岂可比常恩哉？今俾以仁兄礼奉见，冀所以报恩

也。”

姨妈我一个寡妇，带着小孩子，不幸遇到这样的大灾难，按说很难活命了。一双幼小的儿女，都靠你才得以保全。现在，我让他们以拜见兄长的礼节来拜见你，希望能报答你的恩情。

十岁的儿子自然马上就出来了。女儿也就是崔莺莺却自称生病，始终躲在后面。直到母亲发怒说："张家哥哥保全了你的性命，不然，早就被乱兵抢走了，还有什么嫌疑好避的呢？”

又过了好久，莺莺才出来，她看起来非常美丽、娇弱而羞涩。张生询问莺莺的年纪，郑老夫人说：

“今天子甲子岁之七月，终于贞元庚辰，生年十七矣

按照当时的礼法，张生问女孩的年纪，本来颇为冒昧。但郑老夫人不但不以为嫌，反而回答得唯恐不详尽：她本来说十七岁就可以了，但非要具体到哪年生、几月份，生辰八字差不多都给报了。

饭桌上，张生开始尝试逗莺莺说话，莺莺始终没有回答。

到这里我们发现，从编故事的技巧上说，《西厢记》高明得不是一星半点。

今天，不管是写通俗小说，还是写剧本，都讲究要有戏剧冲突，而且强调冲突要集中在主要人物身上。

即使以这个标准而言，《西厢记》仍然是很高明的作品。

《西厢记》里，张生路过蒲关，住进了普救寺。他为什么要住进来呢？因为他看见了崔莺莺。为了追求这个美丽的女孩，他放弃了原本进京应举的计划，决定留在这里。

然后，崔家陷入危险之中了。为什么呢？因为莺莺的美丽名声太大，把强盗招来了。孙飞虎带着五千兵把普救寺团团围住，口号就是“掳莺莺为妻，是我平生愿足”！

老夫人在无奈之下，接受了"不拣何人，建立功勋，杀退贼军，扫荡妖氛；倒陪家门，情愿与英雄结婚姻，成秦晋”的主意。然后张生就跳出来了：解围这事，我去！

解围成功之后，老夫人就开始反悔。于是想出让张生和莺莺结为兄妹的主意——结拜，正是为了赖婚。

和《西厢记》环环相扣的情节相比，《莺莺传》的叙述，平平淡淡就像一篇散文。莺莺很晚才出场，前面张生一切行为的动机，也和莺莺无关。

在《莺莺传》中，张生住进普救寺，是偶然；崔家处于危险中，是偶然；张生出头解危急，是因为他和郑老夫人的亲戚关系；郑老夫人让莺莺拜见张生，是为了表示感激，可能有嫁女的意图。而在《西厢记》中，张生住进普救寺，是为了崔莺莺；崔家处于危险中，是为了崔莺

莺；张生出头解危急，是为了崔莺莺；郑老夫人让莺莺拜见张生，是为了不让张生娶崔莺莺。

当然，二者间最大的区别，在于郑老夫人的态度。

《西厢记》里，张生和莺莺彼此是一见钟情的，两人恋爱成婚的最大障碍，就是郑老夫人。《莺莺传》里，如果不是郑老夫人那么积极主动，两个人根本就不会见面。看郑老夫人对张生的那个热乎劲儿，她分明就是很想把女儿嫁给张生的。

这当然也是因为两部作品中，老夫人的地位不同。《西厢记》里，老夫人是宰相之妻，家族“三辈不招白衣女婿”，当然看不上张生这种寒酸书生。《莺莺传》里，这个“崔氏孀妇”虽然手头有一些钱，却不见得有多大来头。张生和自己本有亲戚关系，也就是大抵门第相当，这个相貌和品行看起来都不错，人脉显然也颇深广的年轻人，这时在她看来，或许已经是最好的女婿人选了。

当然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老夫人这个最大障碍不但不复存在，甚至变成了催化剂，《莺莺传》后面的情节，该怎么往下走呢？

张生求爱不求婚

饭桌上见过一面之后，张生就开始了对莺莺的追求。

追女生的套路，是有普适性和恒久性的。心仪对象不方便直接接近，就先找闺蜜，而贴身丫鬟，就是最重要的闺蜜。

莺莺的丫鬟叫红娘。张生和她套了一阵近乎，把自己的想法说了。红娘就羞红了脸逃走了。

张生很后悔，但第二天，红娘又来找张生，并且主动对张生说：

“郎之言，所不敢言，亦不敢泄。然而崔之姻族，君所详也，何不因其德而求娶焉？”

你跟我说的话，我不敢跟我家小娘子说，也不敢跟别人泄露。然而，崔家联姻的对象，您应该是很清楚的，何不趁着对崔家有恩情，来求婚呢？

简单说，就是红娘提议张生直接去找老夫人，求娶莺莺。

其实这也未见得是红娘的主意。红娘说，她没有把这事向莺莺说，但实际上可能还是说了的。于是莺莺自己流露了这么一个期待，但她有女孩子的羞涩，自然不好直接表态，所以拿红娘当盾牌。

然而张生的答复是：

“余始自孩提，性不苟合。或时纨绮间居，曾莫流盼，不为当年，终有所蔽。昨日一席间，几不自持。数日来，行忘止，食忘饱，恐不能逾旦暮。若因媒氏而娶，纳采问名，则三数月间，索我于枯鱼之肆矣。尔其谓我何？”

这段话，前一半是强调自己自幼很高冷，现在一见莺莺，感情彻底失控。运用对比反衬的手法，渲染自己的爱恋之热烈。

后一半是说，找媒人求婚，礼仪很复杂，没好几个月流程无法走完。然后用了《庄子》里“涸辙之鲋”的典，表示我现在是即将干涸的小水洼里的小鱼，求婚像是把西江水引过来，水是很多，但水来的时候，我早就干死了。

这番话说得好像很深情，其实关键词却是，别谈结婚。

《西厢记》里，张生不求婚，是因为毫无成功可能，求了也白求。

《莺莺传》里，张生不求婚，却是因为一求就成了，而他不想成。

这牵涉到一些身份问题。

《莺莺传》里的莺莺是什么人？她家虽然姓崔，但显然不是正宗的清河崔氏。当然，陈寅恪先生那段“莺莺”其实是“九九”，所以莺莺的原型可能是个妓女的猜想，显然也在作品中找不到任何依据。其实他老人家的证明，思路精妙，根脚不牢，大师自己也是清楚的，其文曰："惜未得确证，姑妄言之，附识于此，以博通人之一笑也。”就是太好玩了，憋不住想说的意思，并不太当真。

一些古代学者推测莺莺的原型，则说她的父亲叫崔鹏，曾做过永宁县尉。

大致来说，唐代的县长官叫作县令，以下有县丞、主簿和县尉。和更基层的县录事、县司功佐、县司户佐、典狱之类的职务比，县尉算是逾越了一道鸿沟，因为它已经属于九品三十阶的流内官，和那些吏员性质不同。

但毕竟，县尉也只是刚入流而已。而莺莺的父亲，在这个岗位上再也没有得到升迁。

这个定位，和《莺莺传》的描写倒是很符合。崔家好不容易挤入了官僚队伍，积累了一点财富，顶梁柱却死了，中产阶级焦虑简直浓得化不开。莺莺的婚事尤其是个大难题，如果干脆是小门小户，那么找个普通人家，或者给大户人家做妾，都是很自然的选择，而崔家显然不甘心就这么堕入底层。但要找个官宦子弟，人家又未必乐意了。

所以难怪郑老夫人看见张生会那么两眼放光积极主动。

张生的家庭背景，《莺莺传》里没怎么介绍。不过一般认为，张生为元稹自寓。

如果假设张生就是元稹，那么张生的行为，确实更好理解。

张生（元稹）的祖上是显贵，但到他这一代，早已经没落。他父亲去世得早，全靠母亲抚养成人。张生二十三岁还未近女色，他讲了一套高大上的理由，但实际上也许仅仅是因为穷而已。

贫穷带来的窘迫与痛苦，还有对祖上荣光的记忆，都让他无比渴望成功。

当然他也确实有很好的条件，第一他远比别人努力，第二他远比普通人聪明。

按照当时的标准，要想取得成功，就要在两件事上证明自己：宦与婚。第一是通过科举考试，取得官场的入场券；第二是娶一个门第高贵的妻子。

可能是家境所迫，张生需要尽早取得一个功名，所以他没有选择难度更大，需要动员更多场外关系的进士科考试，而是考了一个明经。

明经科主要就是考背书，难度要小很多。

无论如何，十五岁就考中明经，还是很能体现天才的。但事实证明这是一个错误。中明经之后很久，他也没有取得一官半职。并且直到后来他已经取得很大成就的时候，明经出身，还常常成为别人鄙视嘲笑他的一个理由。

《唐语林》中有这样一条：李贺年纪轻轻就有才名，元稹很想和他结交。结果李贺看见元稹的名片就退了回去："明经及第，何事看李贺？”——这是个段子，不大可能是事实，但正因此可以看出，在段子手心目中，元稹已经是被鄙视的明经的代表了。

不要急于去获取一个容易得手的目标，这给了张生一个刻骨铭心的教训。

而现在看来，莺莺恰恰是这样一个目标。

张生掂量了一下，明经说起来不好听，但之后还有宏词、拔萃之类的考试，考得好，就还有翻身的机会。之后，以自己的条件，找山东五大姓或者还有困难，找一个来自韦、裴、柳、薛之类的河东大姓的女孩做妻子，还是很有希望的。

但如果娶了莺莺，就会成为明经出身之外，自己的第二个人生污点。

莺莺的美丽动人，让张生感到难以自持，但作为一个高度理性的人，他不会因此做出牺牲自己前途的选择。

对这场恋爱的期待，莺莺和张生，一开始就完全不同。

飞蛾投火的莺莺

不论《莺莺传》还是《西厢记》，莺莺的纠结反复，都令人印象深刻。

张生写了两首春词，让红娘交给莺莺，莺莺就回复了那首著名的《明月三五夜》：

待月西厢下，

迎风户半开。

拂墙花影动，

疑是玉人来。

这二十个字的意思很明确，不至于有什么误读。《西厢记》里的张生就解释得很准确：“‘待月西厢下’，着我月上来；‘迎风户半开’，他开门待我；‘隔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着我跳过墙来。”

但张生真的过去找她，莺莺却穿得特别正经，表情特别严肃（“端服严容”），给张生讲了一通"特愿以礼自持，无及于乱”的大道理，讲得张生几乎绝望。

然而几天之后的晚上，她却主动去找张生。我犹豫了半天，放弃了翻译的打算，还是照引原文：

数夕，张生临轩独寝，忽有人觉之。惊骇而起，则红娘敛衾携枕而至，抚张曰：“至矣！至矣！睡何为哉？”并枕重衾而去。

张生拭目危坐久之，犹疑梦寐，然而修谨以俟。

俄而红娘捧崔氏而至，至则娇羞融冶，力不能运支体，曩时端庄，不复同矣。

是夕旬有八日也，斜月晶莹，幽辉半床。张生飘飘然，且疑神仙之徒，不谓从人间至矣。

有顷，寺钟鸣，天将晓，红娘促去。崔氏娇啼宛转，红娘又捧之而去，终夕无一言。

张生辨色而兴，自疑曰：“岂其梦邪？”及明，睹妆在臂，香在衣，泪光荧荧然，犹莹于茵席而已。

这一段写得含蓄朦胧，如梦似幻。相形之下，越发显得《西厢记•酬简》一折，什么"柳腰款摆，花心轻拆，露滴牡丹开”，全是文言里的陈词滥调。我念中学时还是匮乏年代，《酬简》和《封神演义》里的土行孙新婚一样，还可以当小黄文看。现如今各类资源丰富得吓人，《西厢记》的写法，就一点吸引力也没有了。

对莺莺的几次改主意，文学史教科书有个套路化的概括，说她既有追求自由恋爱的渴望，又受到封建礼教的束缚。

这话也没啥大错，只是不要把礼教当作一个纯粹负面的概念。包括礼教在内的一切社会规范，都有两重性：一是束缚，二是保护。突破束缚，则意味着放弃保护。莺莺是聪明人，所以并不是傻傻地被束缚着；但莺莺不是冲动的人，所以这保护不能随便放弃。头脑简单的人，更容易焕发出刚烈决绝的生命力，这自然是莺莺这样的文艺女青年所不具备的。

相比《西厢记》里的莺莺，《莺莺传》里的莺莺要放弃礼教的保护，还要显得尤其困难。因为那边的张生是情圣，这边的张生却是渣男。红娘把张生拒绝求婚的那套说辞带回来之后，这点已经暴露得足够明显，以莺莺的聪明，不可能感受不到。

这时莺莺要面对的，就是自己的理智和情感之间的冲突。

理智上说，莺莺看得出张生是个不靠谱的男人，她知道自己如果接受他的追求，不可能得到什么好的结果。

但张生是个足够有魅力的男人。莺莺已经爱上了他。

女孩子被你骗了，往往不是因为你的骗术有多高明，而是她喜欢你，所以愿意被你骗而已。

莺莺最终还是选择了在那个夜晚主动去找张生，换句话说，从开始的那一刻起，她已经准备好了承受被抛弃的结局。

所以之后莺莺呈现出的最大的特点，是静默。

两人初会的那个晚上，莺莺“终夕无一言”。

两人相处了差不多一个月，张生准备赴长安。这也是传奇和戏剧截然不同的一个地方。

《西厢记》里，张生赴长安应考，是因为老夫人已经给他下了死命令，不能高中一个状元就将失去莺莺，他正是为了捍卫爱情才去考试的。但饶是如此，长亭送别时莺莺从“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的名句开始，总共唱了十九支曲子，言辞中考虑到一切糟糕的可能，不断索要解释、安慰和承诺，简直是个磨人的小妖精。

《莺莺传》里的张生，则只是为了自己的仕途而已。一旦考中，按照当时榜下捉婿的风气，就会有不少高贵的门第来向张生提亲，于是，差不多也就到了莺莺这段情缘终结的日子。但对张生的离去，莺莺“宛无难词”，并没有多说一句话。

几个月后，张生回到了蒲州，又和莺莺相处了大概一个月。张生知道莺莺能够写很漂亮的文章，但是莺莺并不写；张生写给莺莺很多情书，莺莺也并不怎么看；莺莺能说出特别敏辩的话，但交谈时话总是很大概，是知道你说的都是美丽的谎言，不必戳穿，但也不必认真去听；真正诚挚深情的话，反而说出来就显得傻，所以，我也就不说了吧。

莺莺会在夜半独自操琴，曲调十分愁宛凄恻。张生听到了，请莺莺再弹一遍，莺莺却没有同意。

考试的日子终于临近，张生准备再次前往长安。他不知道该怎样向莺莺说起这件事，所以只是在莺莺身边愁叹。看得出来，他始终不喜欢把自己放在道德上不利的地位，不好的决定，总还是希望由别人来说。

于是莺莺就说了：

始乱之，终弃之，固其宜矣，愚不敢恨；必也君乱之，君终之，君之惠也。则殁身之誓，其有终矣，又何必深感于此行？然而君既不怿，无以奉宁。君常谓我善鼓琴，向时羞颜，所不能及。今且往矣，既君此诚。

始乱终弃，本是应有的结局，我不敢有所怨恨；始乱而善终，那是你的恩惠，我本也不敢指望。一辈子的承诺，也有到头的时候，又何必

对这次离去有这么多感触呢？然而既然你不快乐，我也没有什么安慰你的。你常说我擅长弹琴，我从前害羞，现在你将要走了，我就满足你这个心愿吧。

这是莺莺唯一一次感情的释放。她开始演奏《霓裳羽衣序》，然而没弹多久，就哀音怨乱，不成曲调。莺莺抛下手里的琴，“泣下流连”，奔回母亲那里，再也不出来了。

第二天一早，张生起身西去。

究竟谁是妖孽？

张生考试并不顺利，落榜后，他就留在了长安，没有再去找莺莺。没有考好的原因，他大约多少是归咎于莺莺的。他和朋友说起自己抛弃莺莺的原因，非常夸张地表述为：

“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贵，乘宠娇，不为云为雨，则为蛟为螭，吾不知其所变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据百万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一女子败之，溃其众，屠其身，至今为天下僇笑。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是用忍情。”

他称莺莺为尤物和妖孽，把她比作妲己、比作褒姒，认为她身上有能够导致天下浩劫的邪恶魅力。所以不能不令人好奇，莺莺到底是怎么妖孽他了？思前想后，大概也就是有这么一个美丽的情人在身边，使他不能专心于读书了吧。

好好学习，不要早恋。一大套上纲上线的议论，说穿了也许不过就是这么一句话。

但构思这套议论的同时，张生还是给莺莺写了信，寄了一些化妆品。《莺莺传》里没有保留这封信的内容，不过如果张生真的就是元稹，一个能写出"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的才子，这封信一定写得非常深情动人。

经历了长久的分别，莺莺没有再坚持不把自己的文字给张生看的习惯，而是写了一封长长的回信，表达自己的思念之深。虽然只能面对被抛弃的现实，可是字里行间，仍然流露着对张生深深的关切与爱恋。

于是，"张生发其书于所知”，也就是把这封信打开（发的意思是打开，不是转发），拿给朋友们看。

读书时代，找一位伴侣红袖添香，等到考试通过准备踏入仕途的时候，就和这位伴侣分手，另选一位高门之女结为婚姻，本是当时文人生活的常态。所以张生的行为不会受到指责。但正因这种现象如此普遍，这些伴侣们应该也能预料到自己的结局，所以大多懂得保护自己，把这种陪伴视为一种工作，不对这场感情入戏太深。等到分手的那一天，可以彼此平静地挥一挥衣袖。

所以莺莺如此美丽又如此深情，确实是个异数，张生觉得很有必要

炫耀一下。

果然，这封信成为了张生的朋友圈里的热文，“由是时人多闻之”。富有文学才华的男人们，还纷纷被刺激起了创作欲望，写诗歌咏此事。最令人关注的是，《莺莺传》说，元稹是张生最好的朋友，对这件事了解最深，所以续写了《会真诗》整整三十韵。下面摘引其中一段：

戏调初微拒，柔情已暗通。

低鬟蝉影动，回步玉尘蒙。

转面流花雪，登床抱绮丛。

鸳鸯交颈舞，翡翠合欢笼。

眉黛羞偏聚，唇朱暖更融。

气清兰蕊馥，肤润玉肌丰。

无力慵移腕，多娇爱敛躬。

汗流珠点点，发乱绿葱葱。

作为小黄文，这可比《西厢记•酬简》高明太多。虽然也不乏套话，但毕竟有细节有特点，一看就糅合着切身经验在里面，字字句句，都焕发着前男友的硬盘般的杀伤力。当然，现在仍然有学者不承认这里是使用了身外身的手法，坚持张生就是张生，元稹就是元稹，两个人绝非同一个。但这么理解只会导致气氛更加尴尬，朋友跟你说了自己的情史，你就这么详细地去描绘他的性事，接下来是打算翻脸呢还是一起上啊？

故事还没有完，后来张生娶了妻子，莺莺也已经嫁人。一次张生去找莺莺的丈夫，自称是莺莺的表兄，希望和莺莺再见上一面。

稍微有点常识感，很容易明白张生此时的意图是什么。说说自己的深情，更重要的是听莺莺说她仍爱着他。如果时间和空间允许，最好滚一滚床单，但张生不会要求莺莺离婚，他自己更加不会愿意和门第高贵的妻子离婚。以后，两人要么一直保持着隐秘的关系，要不然仍旧还是分开。

说到这里，我觉得去检索一下中文系的相关论文，会是一种非常有趣的体验。

很多论者指出，这处情节说明张生虽然抛弃了莺莺，却仍然不忘旧情，体现了人性中复杂而美好的一面。

嗯，前女友都是家属，这种心态确实不罕见，说这叫不忘旧情，好像也不能说就是错了。

有时候我觉得，这些论文应该庆幸自己表述磕巴废话连篇，所以几乎就不会有什么人去看，不然会引起多少口舌是非？当然，也不是我大中文系真的有很多人价值观如此清奇，不过是考核当前，很多时候论文虽已发表，作者却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写什么而已。

旧时意与眼前人

不论是情场还是政坛的经历，后来张生都非常丰富。

写起诗文来他就是深情款款的恋人，教育起儿孙来他就是一个言辞谆谆的长辈，议论起时弊来他就是一个慷慨激昂的清流，面对握有实权的宦官，他又不妨是一个溜须拍马的佞徒……他可以在这几个角色间轻松切换、胜任愉快。

但他的精神压力仍然很大，毕竟宦海诡谲，不是任何人可以掌控的。

他当然仍然会想起莺莺，在自己还几乎一无所有的时代，她就那样深爱着自己，这是对自己的魅力最好最纯粹的证明。

也许正是因此，他对她的道德批判才会如此浮夸。一如张爱玲《色•戒》中的易先生，一定要亲自安排好王佳芝的死刑，有了这份残酷，才能体会到“终极的占有”。

莺莺的后半生呢？是活在被抛弃的痛苦之中吗？

这符合张生的期待，但大约并不是事实。

莺莺的丈夫，似乎是个忠厚诚悫的人，所以对张生这个“外兄”的求见，没起什么疑心，而是把消息转达给了莺莺。莺莺拒绝了张生见面的要求，但先后回复了两首诗：

自从消瘦减容光，万转千回懒下床。

不为旁人羞不起，为郎憔悴却羞郎。

翻译成今天的话，这是“你是风儿我是沙，谁没爱过一人渣”的意思吧？另一首是：

弃置今何道，当时且自亲。

还将旧时意，怜取眼前人。

当初你抛弃了我，今天自然也就不必再多说。

当时是我自己选择了你，所以我本也不必怪你。

后两句，则既是说给张生的，也是说给自己的。

如果你真的还懂什么旧情，那就对你现在的妻子好一点吧。——这个世界上，有什么比对前男友的现女友的仇恨，更无聊的事吗？

当初的感情，现在我自然是用在我的家人身上了，哪里还有多余的闲心呢？

奋不顾身的爱情，一辈子有一次也就够了，之后就算心底始终还有一块隐隐的痛，终究还是要稳健坦然地面对现在的生活。

说起来，这倒也是一碗炖给现代人的鸡汤。

《霍小玉传》：渣男的病根

《霍小玉传》是唐传奇的名篇，甚至不少人推为唐代小说的第一佳作。

但《霍小玉传》这个题目，严格说来是不对的。这篇小说能保存至今，靠的是《太平广记》的收录。但《太平广记》这书有个习惯，就是不管原作的题目是什么，都改成以主人公的名字为题。如《李娃传》本来是《汧国夫人传》，《柳毅传》本来是《洞庭灵姻传》，等等。

这本来也没什么，麻烦是改本篇的时候，《太平广记》把女主人公的名字给搞错了。但这里，我们还是将错就错。

小说的作者叫蒋防，除掉这篇传奇，没有特别著名的作品。

小说的男主人公叫李益。《莺莺传》里的张生，《李娃传》里的荥阳生，都有很多人在猜原型是谁，这里则不用猜，就是“大历十才子”里的那位李益。

李益生卒年，曾经有过很多争论，但2008年他的墓志被发现，很多问题就可以明确下来。他公元746年出生，829年去世，活了八十多岁。蒋防则短命得多，他比李益小了四十多岁，去世则晚不了几年。

挺长一段时间里，两人算是同朝为官。

有学者排比相关资料，认为李益和蒋防分属两个不同的政治派系，或者是有私怨，总之，是敌对的关系。

这也许是对的，因为和《莺莺传》那种文过饰非的调调不同，《霍小玉传》里的很多细节处理，作者对李益确实不怎么友好。

李益与霍小玉

李益出身名门，是正宗的陇西李氏。他的墓志上，介绍了祖宗里一大堆名人。远的不说，他的叔叔李揆，唐肃宗时代官至宰相，并且被肃宗称誉为“卿门地、人物、文章，皆当代所推”，当时人称为“三绝”。

唐代大姓聚族而居，叔侄之间的关系，往往比今天紧密得多。

李益本人也是少年成名，二十出头就中了进士——不同材料里，有二十岁、二十二岁、二十四岁等不同的说法，但不管哪种，联系"五十少进士，三十老明经”的谚语，都算是很早的，可知是个学霸型的人物。

他的诗歌在当时极受欢迎，《旧唐书》说，李益每有新作出来，教坊的音乐人就会抢着买下来，演唱给皇帝听。有人以他的“征人歌且行”一篇为主题，作画到屏风上。像“回乐峰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尽望乡”这样的诗句，更是天下传唱的歌词（见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小说里对李益的介绍则是：

大历中，陇西李生名益，年二十，以进士擢第。其明年，拔萃，俟试于天官。夏六月，至长安，舍于新昌里。生门族清华，少有才思，丽词嘉句，时谓无双；先达丈人，翕然推伏。每自矜风调，思得佳偶，博求名妓，久而未谐。

大意也是说，李益出身门第高，进士中得早，文学才华特别突出。与史传中的信息，基本能对上。稍微不准确的地方，大概是凭记忆写介绍时很容易犯的毛病，没啥特别的用意。

唐代的规矩，中了进士不能直接做官，还要通过吏部的关试，才能得到具体任命。所以李益要“俟试于天官”，天官是吏部的雅称。

等待期间比较闲，于是想谈恋爱。大家闺秀是用来结婚的，恋爱的对象，还要在妓女当中找。李益的自我评价很高，所以想找到他觉得配得上自己的妓女，着实也很不容易。

终于，有个拉皮条界的绝顶高手叫鲍十一娘的——唐代拉皮条做媒的，往往以鲍为姓，有时“鲍氏”会干脆成为媒婆的代称一找李益，说起了霍小玉：

故霍王小女，字小玉，王甚爱之。母曰净持。净持即王之宠婢也。王之初薨，诸弟兄以其出自贱庶，不甚收录。因分与资财，遣居于外，易姓为郑氏，人亦不知其王女。

前面已经说过，霍小玉这个名字其实是搞错了。第一代霍王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弟弟李元轨，子孙世袭王爵。小玉既然是某一代霍王的女儿，则她和天子同姓，都姓李。

但她的母亲净持，只是一个婢女。唐朝人良贱有别的观念极重，而奴婢的法律身份，正是贱民的底层，所谓“奴婢贱人，律比畜产”。按照唐律，不但妻妾之间的界限很严，婢女和妾之间也隔着鸿沟，随便纳婢女为妾，是要“徒一年半”的。

但法律留着后门，《唐律疏议》说：

婢为主所幸，因而有子，即虽无子，经放为良者，听为妾。

可以先把婢女“放良”，然后再纳妾。或者像净持这种情况，既然已经为男主人生了孩子，要取得妾的身份，法律也就不拦着了。

但看来这位净持也不见得很得宠，霍王连一个并无法律障碍的妾的名分也没给她。所以霍王去世后，那些有名分的儿子不承认小玉的地位，给了她母女一些钱，就放逐出家门了。

这里倒是牵涉到一些中国和西方的不同。按照当时的欧洲标准，女奴是财产，男主人和女奴生了孩子，算财产的增值，赶走没有任何话好说；小玉有幸生在中国的唐朝，婢生子、奸生子，无论法律上还是民间观念上，都是得到承认的。

所以这些兄弟们要把霍小玉赶走，就不得不多出一点血，从下文

看，给的钱还是不少的。

于是，母女俩对外声称姓郑，咱们的女主人公的常用姓名，是郑小玉。

欢场女子冒充"五姓女”，是流行的风气，这不奇怪。问题是还有学者提出过怀疑，“霍王小女”这个身份，是真的，还是母女俩编出来的故事？

个人还是倾向是真的多些。主要是后面我们可以看到，一则有“紫钗"得到公主认可的细节；二则霍小玉对爱情期待很高，但对经济问题则很不敏感——不仅是说不在乎钱，而是说一种骨子里的心大。《李娃传》里李娃也不是掉钱眼儿里的人，但该算账的时候，特别门儿清。后世小说中的名妓，如《卖油郎独占花魁》里的王美娘，《杜十娘怒沉百宝箱》里的杜十娘，也是如此。从小在花街柳巷里，多少双目光灼灼的眼睛环伺下打拼出来的名妓，理应有这个素质。而霍小玉偏偏没有。

这样子，像是她小时候，还有过一段比较优渥的生活。

鲍十一娘向李益夸耀了小玉的美貌和才情，还格外强调，这姑娘"不邀财货，但慕风流。如此色目，共十郎相当矣”。

不在乎钱，只要风流就好，这个择偶标准，对你李十郎来说，刚好特别符合。

这句话透露出一个重要信息，就是李益其实挺穷的。看来他之前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对象，也不尽是因为标准高，没钱也是重要因素。

所以李益"闻之惊跃，神飞体轻”，真是开心到要飞起来。接下来他就开始为见霍小玉做准备：

遂令家童秋鸿，于从兄京兆参军尚公处假青骊驹、黄金勒。其夕，生浣衣沐浴，修饰容仪，喜跃交并，通夕不寐。迟明，巾帻，引镜自照，惟惧不谐也。

这里再次可以看出，李益的经济条件真是一般。"青骊驹、黄金勒”，稍微上点档次的座驾和装饰，他就要向别人借。

谈恋爱这件事，他不是老手，天赋看样子也不高，所以才会紧张到这个样子。当然，拿着镜子使劲照，还担心不成功，还有一个重要原因。

才子岂能无貌

霍小玉并不住在号称风流薮泽的平康里（即平康坊），但距离也不远，是在胜业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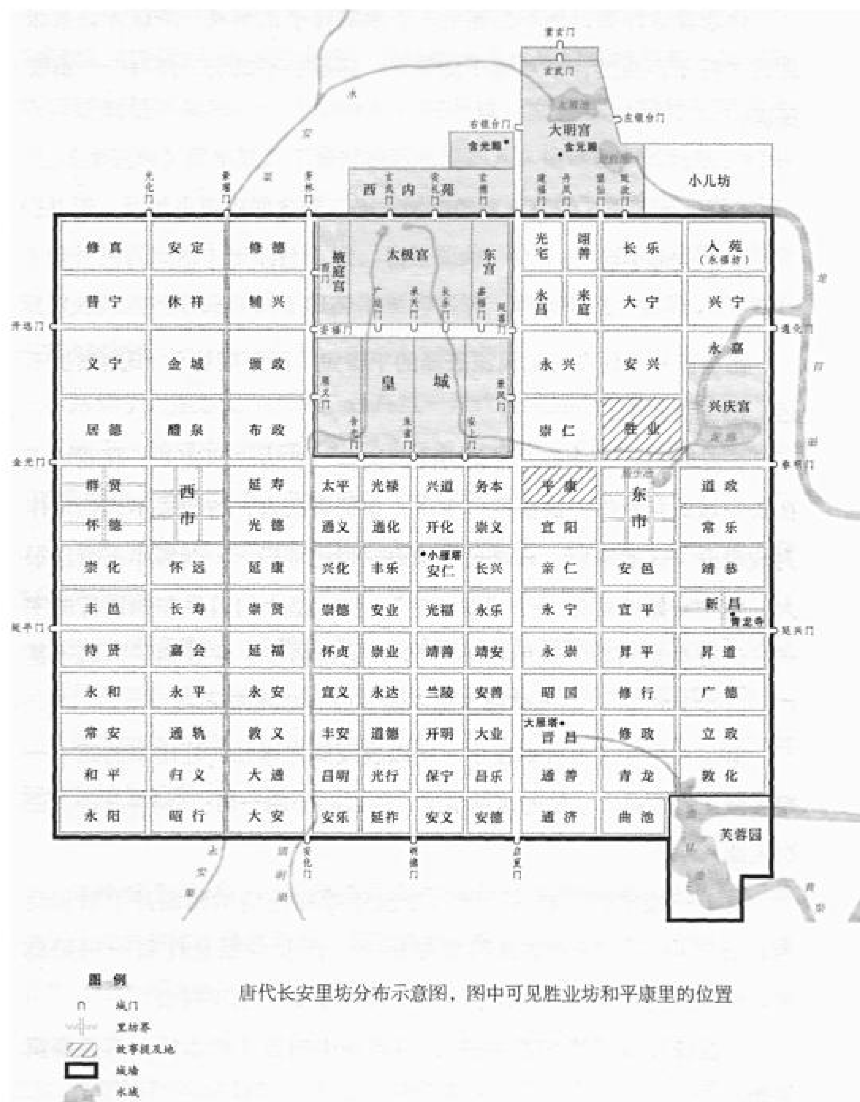
长安城的人口分布，是东边比西边多，北边比南边多，胜业坊正在长安城的东北部。这里南邻东市，东倚兴庆宫，向西去不远则是作为政府办公区的皇城，算是长安城最昂贵的地段了。而霍小玉家还很大，鲍

十一娘介绍是一个“车门宅”，也就是大门可供车辆通行的宅子，这完全是富贵人家的排场。李娃也是名妓，住处则“门庭不甚广，而室宇严邃”，虽然装修也算不错，但气派就差远了。

李益大约是有点被镇住了，所以表现颇为紧张。迎出来的鲍十一娘大概正是注意到了他的这种情绪，所以吓了他一句：“何等儿郎，造次入此！”

鲍十一娘毕竟是熟人，所以李益还能稳住情绪和她开了两句玩笑。进了中门，院子里有四棵樱桃树，西北角则悬挂着一只鹦鹉笼。鹦鹉看见李益进来，喊了一声："有人入来，急下帘者！”

李益被吓得“愕然不敢进”，风月场中的雏儿的本质，算是暴露无遗。



唐代长安里坊分布示意图，图中可见胜业坊和平康里的位置

好在霍小玉的妈妈净持比较厚道。她对李益说的第一句话是：

"素闻十郎才调风流，今又见仪容雅秀，名下固无虚士。某有一女子，虽拙教训，颜色不至丑陋，得配君子，颇为相宜。频见鲍十一娘说意旨，今亦便令永奉箕帚。"

第一次开口，就说了"永奉箕帚"，也就是我女儿给你当媳妇儿了。

虽然新进士和妓女之间的"婚姻"，本质上不过是一次cosplay（角色扮演），但专业的游戏者，往往会做足繁复的铺垫——可以对比一下李娃家的老鸨，花了多少工夫来卖关子装糊涂吊胃口。看来，净持虽然也会说漂亮的场面话，但总体上还是挺实诚的人。

另外要注意，她夸了李益“仪容雅秀”。

之后霍小玉就出场了，当然，漂亮得不得了，美丽的容光，仿佛把房间都照亮了。不过，姑娘好久都没有说话。

于是净持就逗她开口：“你平常喜欢念’开帘风动竹，疑是故人来’，就是这位李十郎的诗啊。你天天念想，何如今天真见上一面呢？”

这里必须要抄原文：

玉乃低鬟微笑，细语曰：〝见面不如闻名。才子岂能无貌？〞

生遂连起拜曰：〝小娘子爱才，鄙夫重色。两好相映，才貌相兼。〞

霍小玉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很多人，比如影响很大的张友鹤先生的注本就认为，这里“见面不如闻名”是写错了，应该是"闻名不如见面”。于是这句应该理解为：霍小玉是在夸李益，才子是不能不是帅哥的，今天一见，果然很帅，这是听说多少回名声都比不了的。

但这显然是个误解。

看李益接的那句话，你喜欢才子，我喜欢美女，我俩在一块儿，那就有才有貌了。

李益对自己的颜值是有自知的，出发前他反复照镜子也是这个原因，他长得不好看。

所以霍小玉半天不说话，也不光是害羞，还含着失望。原文没错，就是“见面不如闻名”，姑娘没想到，诗写得这么好的人，竟然长得不好看。

净持夸李益"仪容秀雅”，那是会说话。而霍小玉则是没忍住就说出了真实想法。

当然，很多人误解这句，一点也不奇怪，很大程度上是期待视野使然。毕竟，才子佳人小说，男主人公竟然不是帅哥，阅读体验真是太不好了。

尤其是，后来证明，李益是个负心的渣男，那么从读者的阅读需求来说，他就更应该是个帅哥了。从女生的角度说，被帅哥甩了，感受大概还是要比被丑男坑好一点。挫男们则当然是倾向于认为小白脸没有好心眼的，看见帅哥那么坏，可以非常顺理成章地扭头对身边的姑娘说：“看，还是我好吧！”

所以，后世的改编版本，那是必须拿出修改器，大幅提升李益的颜值的。

但不管后世的人怎么想，反正蒋防就是这么写了。

李益又没什么钱，长得又不好看，那么他的吸引力究竟何在呢？

第一，是门第，唐代门第的重要性前面我们已经反复强调过；第二，还真就是文学才华，会写漂亮的诗文，这在今天是一个太小的优

点，但在唐代被看得很神奇。

这种价值观，这里不便展开，且摘引陆扬老师《唐代的清流文化》中的一段：

长期被中古社会用来形容门阀特征的"清"的观念，其内涵在唐代以后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曾决定这种"清"的身份的门第血缘等因素逐渐被文才所超越甚至取代。但和这种超越同时存在的是另一种唐代的社会想象，即将诗赋等文学才能视为一种与生俱来的素质。这种观念是从南北朝以来慢慢形成的。正是因为它被认为是天生的素质，所以文才并非仅凭苦学就可以获取。……唐人书写中，对文人的赞美，对科举成功的神秘化和对著名文人生平的神异化，都是这种心态淋漓尽致的表现。

所以，二十岁中进士这样的成功，对李益来说不仅仅意味着美好的前途，而是已经使他身上笼罩着一层奇异的光晕。而文艺少女，可能是最容易被这类神秘的东西所打动的。

事实上，霍小玉对李益的相貌感到失望，仅仅是一个转瞬即逝的插曲。片刻之后，她就将无可挽回地坠入爱河。

霍小玉的不安

霍小玉的身份有一些尴尬。第一，她必须接受现在"妾本倡家”这个事实，不然不可能和李益第一次见面当晚，两人就同床共枕；第二，她没有忘记自己“霍王小女”这个身份，所以和一般妓女比起来，她觉得自己对未来似乎可以多一些期待。

这种尴尬，当然会导致格外的不安。小说里，有两次很细致的描写。

第一次就是霍小玉和李益在一起的第一个晚上。半夜里，霍小玉忽然看着李益流泪说：

"妾本倡家，自知非匹。今以色爱，托其仁贤。但虑一旦色衰，恩移情替，使女萝无托，秋扇见捐。极欢之际，不觉悲至。"

大意是，我自知配不上你，今天你喜欢我，不过是因为我漂亮罢了。一旦我容貌衰减，你也就要抛弃我了。

女萝没有乔木就无从高攀，扇子到了秋天就难免要被抛弃，"女萝无托，秋扇见捐”，这都是弃妇自比的套路。

李益听后非常感叹，于是“引臂替枕”，拿自己的胳膊给霍小玉代替枕头，说了许多表示生死不渝的话，说着说着有了写作的冲动，于是“请以素缣，著之盟约”。

蒋防没有引录李益到底写了什么，不过强调了“生素多才思，援笔成章，引谕山河，指诚日月，句句恳切，闻之动人”。联系到后面的剧情，这么大加渲染，当然是暗藏着讥讽在里面的。

霍小玉再次说出不安，是两年之后。当时李益通过了吏部的考核，得到了郑县主簿的任命，即将要去上任。

关于这个任命，《唐才子传》的说法微有不同，李益是被任命为郑县尉。主簿是一个县的三把手，县尉则要低一阶，是县里最小的流内官。一般说来，刚进入官场的人，从县尉干起的可能性比较大，所以过去学者多是主张相信《唐才子传》的。但现在李益的墓志证明，他确实就是当了主簿，所以对这篇小说的细节可信度，还真是不能低估。另外，唐代的县有复杂的等级划分，郑县算是一个很好的地方，所谓"望县出于百，郑县为之最”。

这情景多少有点像是大学生毕业要去找工作了。众所周知，毕业季也是分手季，而且一方工作找得越好，往往分手可能性也就越大。按小说的说法，此时李益二十二岁，霍小玉十八岁，也刚好是大四学长对大一学妹的年龄。

照惯例，新官上任前要先回家省亲。霍小玉对李益说：

‟以君才地名声，人多景慕，愿结婚媾，固亦众矣。况堂有严亲，室无冢妇，君之此去，必就佳姻。盟约之言，徒虚语耳。然妾有短愿，欲辄指陈。永委君心，复能听否？……妾年始十八，君才二十有二，迨君壮室之秋，犹有八岁。一生欢爱，愿毕此期。然后妙选高门，以谐秦晋，亦未为晚。妾便舍弃人事，剪发披缁，夙昔之愿，于此足矣。”

这次，霍小玉的话显然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深思熟虑之后说的。她总结了自己和李益感情的两大障碍：

一是门第差距太大，想跟你结亲的名门闺秀一定很多，我竞争不过。

二是李益的妈妈权威太大，她给你定了亲事，你不能不听。

这个障碍基本是不可克服的。所以霍小玉说，定情之夜你说的约定，我也知道就是说说罢了。然后她提出自己对未来的规划：八年之后，是你的而立之年，那时候你该结婚结婚，我不拦着。这八年里，也算是我在最好的年纪碰到了最好的人，咱们好好在一起过。之后，你去结你的婚，我出家当尼姑去。

霍小玉的母亲叫“净持”，是佛家语（类似年轻信众的意思）。家又住在寺庙旁边，大概本来就有些信佛，所以说到出家也很自然。

如果是有预谋有计划的负心汉，那么对霍小玉提出的这么一个方案，大约会感到非常欣慰。

当然，他不能惊叫一声：“哎呀亲爱的，其实我就是这么想的，但我一直觉得这太不要脸，没好意思跟你说。现在既然你主动提出来了，咱就这么着吧！”

但赶紧来个拥抱，接着一法式湿吻，这事也就算默认了。

然而李益不是这样，他的回应非常高调：

生且愧且感，不觉涕流。因谓玉曰："皎日之誓，死生以之。与卿偕老，犹恐未惬素志，岂敢辄有二三。固请不疑，但端居相待。至八月，必当却到华州，寻使奉迎，相见非远。"

当初的誓言，如同天上的皎日，今生白头偕老，都不足以寄托我的深情，又怎么会还有三心二意？你不用多想，在这里等我。八月份，我派人来接你。

这时候，他应该说的是真心话吧？撒这个谎，毫无必要。

霍小玉深情的话如此动人，李益被深深感动，于是也就冲动了。当然，他坚决要迎娶霍小玉，等于就是豁出自己的大好前程不要，要向大唐天下"婚而不娶名家女，仕而不由清望官，俱为社会所不齿"的风气宣战了。

如果是今天的作者要写一个惊天动地的伟大爱情故事，那么接下来的情节就应该是，陇西李氏的庞大家族、李益在长安的同年与好友，还有欣赏李益的前辈官员甚至皇帝本人，纷纷来做李益的思想工作。而李益，则应该以《神雕侠侣》里面杨过那番慷慨决绝的表现为模板：

他本是个天不怕地不怕、偏激刚烈之人，此时受了冤枉，更是甩出来什么也不理会了，大声说道："我做了甚么事碍着你们了？我又害了谁啦？姑姑教过我武功，可是我偏要她做我妻子。你们斩我一千刀、一万刀，我还是要她做妻子。"

我们知道，这一幕并没有发生。

失踪的李益

不出霍小玉所料，李益到家之前，他的母亲就已经为他定好了亲。对象是李益的表妹卢氏。

这种情况下，李益如果想跟母亲硬顶，法律依据还是可以找到的，据《唐律疏议•户婚》中的条款：

"诸卑幼在外，尊长后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从尊长，违者杖一百。"

年轻人在外期间自己娶了妻子，尊长又为他定了亲。如果他自己只是订婚而没有正式结婚，那么应该解除婚约听家长的。但如果已经正式结婚了，那婚姻还是有法律效力的。

但大唐又不是法治社会，尤其是对陇西李氏这种世家大族，在家族礼法面前，法律规定不值一提。

李益对母亲的安排，"逡巡不敢辞让"，直接就没敢说一声不是。纠结痛苦翻江倒海的内心戏应该是有的，不过他没有能力把这外化为行动。

当然，接受母亲的安排，也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卢家也是顶级

大姓，彩礼收得很厉害，"嫁女于他门，聘财必以百万为约，不满此数，义在不行”，想娶我们家女儿，先拿一百万来，这叫作“义”。义字还可以这么解释，爱讲义利之辨的孟夫子地下有知，一定被噎得没脾气。

而前面我们已经知道，李益家其实挺穷的。所以要拿出这一百万来，还得到处找人借钱去。

要说这本来是成全李益和霍小玉爱情的一个很好的机会。李益大可以答应妈妈去借钱，然后出去该干吗干吗，回家见到妈妈就抱怨世情凉薄，人心不古，借钱一直借不到。这么拖着，跟霍小玉起码那八年之约能守下来。

然而李益并没有。他真的就“远投亲知，涉历江淮”，满世界地借钱去了。

说到底，母亲的压力只是由头。在和霍小玉的二人世界里，李益冲动了一回。回到家来，他“社会人”的意识也就渐次觉醒了。娶一个倡女，社会上会怎么评价？违背母命，不孝的名声也是逃不掉了，那又会带来怎么样的议论？

还有，自己“地望清华，推鼎甲之族；天才秀出，为文章之杰”，二十岁就中进士，现在又得到不错的官职，似乎已经近在眼前的美好前景，真的就不要了吗？

李益在母亲房外长久徘徊的时候，无数这类问题，想必纷至沓来。终于，他彻底放弃了和母亲说霍小玉的事的打算。

于是接下来的问题，也就变成了李益觉得自己无颜面对霍小玉了。

想起自己那些天长地久的盟誓，李益鼓不起跟小玉说分手的勇气。他选择了躲避，"寂不知闻，欲断其望，遥托亲故，不遣漏言”，他叮嘱自己在长安的亲友，谁也不要和霍小玉说起我的消息，这样，也许她就断掉指望了。

至于这会给霍小玉造成多大痛苦，李益想过没有？翻检李益的诗集，会看见一首奇怪的《杂曲》：

嫁女莫望高，女心愿所宜。

宁从贱相守，不愿贵相离。

蓝叶郁重重，蓝花若榴色。

少妇归少年，光华自相得。

谁言配君子，以奉百年身。

有义即夫婿，无义还他人。

爱如寒炉火，弃若秋风扇。

山岳起面前，相看不相见。

丈夫非小儿，何用强相知？

大历诗人里，李益的诗歌本来就以最有“盛唐气象”知名，这首更是格调高古，有汉乐府的质朴动人。要说对痴情女子的同情，对负心人的批判，实在很难比这写得更好。有些学者会举这类诗为例，或者论证《霍小玉传》纯属虚构，能写这样的诗作的人，干不出那样的事；或者认为这诗不是李益的作品，而是别人批判李益的，被错编进李益的诗集了。

这些学者，都是特别单纯善良的好人吧？

毕竟，下面这种套路在文人里也很常见：严厉、精准地批判自己，经历过这种自我剖析的既痛且快之后，该放下的也就可以放下，该怎么做，还怎么做。

我宁愿你冷酷到底

当然，从任何角度看，隐瞒消息这一招，都糟糕透顶。

一方面，比起干脆分手，这给霍小玉造成的伤害，显然要大得多。电话不接，手机不回，QQ头像永远都是暗的，朋友圈也从来不更新，你们都知道是多么糟糕的体验。

另一方面，从自私的角度考虑，李益也把自己坑惨了。

霍小玉得不到李益的消息，当然要想尽办法找寻，于是李益对不起霍小玉的故事，也就在长安城的坊市间迅速流传。

新闻持续发酵。霍小玉为了托人打探消息花掉太多的钱，又相思成疾，于是让婢女把自己的一只紫玉钗拿到西市去卖掉，这是她十五岁"上鬟”，也就是成人礼时，父亲给她定做的。结果刚巧遇到了制作这只紫钗的老玉匠，于是问起因果，婢女详细解说。老人家因此凄然下泪：

‟贵人男女，失机落节，一至于此！我残年向尽，见此盛衰，不胜伤感。"

老玉匠于是带着婢女去见了一位公主。这件事的结果，当然不仅是霍小玉得到了公主十二万钱的资助，而且李益的负心薄幸，也成为宫廷里火爆的话题。

李益就是在这种舆论氛围里回到了长安，他不敢住到自己新昌里的家中，而是另外找一处安静屋舍住下。他让亲友不要泄露自己的行踪，但显然没什么用，很快有人告知了霍小玉他的住处。霍小玉几次派人来请，李益唯一能做的还是逃避，坚决不见。

于是，“风流之士，共感玉之多情；豪侠之伦，皆怒生之薄行”。

这时正是三月，长安城牡丹花盛开的季节。满心愁绪的李益和几个朋友到崇敬寺去赏玩牡丹，但朋友也没说让李益顺心，他们也拿霍小玉的事冲李益开葱。

比如一个叫韦夏卿的，就说李益是个“忍人”。这时候韦夏卿当然还

很年轻，许多年后，韦夏卿招了一个女婿，也就是《莺莺传》的作者元稹。换句话说，如果《莺莺传》的故事不假，那么张生（元稹）正是为了他的女儿抛弃了莺莺，然后发表了“是用忍情”的高论。忍人的意思，自然也就是会用忍情的人。那时候韦夏卿又会作何感想，就不得而知了。

这时候，突然出现了一个黄衫豪客。——喜欢穿黄衫，是当时豪侠人士的风气。

黄衫客过来自我介绍，自称是李益的粉丝，住得不远，邀请李益过去参加一个聚会，“妖姬八九人，骏马十数匹，唯公所欲”。当然，他暗示了自己也是有高贵出身的人，由于他“风神隽美，衣服轻华”，这些话都让人觉得没有怀疑的理由。

李益大约也是不想和这些糟心朋友再相处下去，便接受了邀请。然而他和黄衫客策马同行走了一阵，发现不对，因为距离霍小玉家所在的胜业坊越来越近。

李益改变主意想要回去。黄衫客当然不放他走，拉着李益的马缰，牵引而行。这一耽搁，霍小玉家真的已在眼前了，李益从恍惚中惊觉，想要鞭马离去。但这时已经完全由不得他做主，黄衫客手下的奴仆一拥而上，把李益抱下马来，抱进了霍小玉家的大门。

他们向后面大声通报："李十郎至也！”

“使君妻妾，终日不安！”

李益和霍小玉这最后一次相遇，小说描写带有一点神秘的色彩。

前一天晚上，霍小玉就梦见一个黄衫男子抱着李益到来。李益来到床前，要小玉脱鞋。霍小玉惊醒之后，向母亲分析这个梦：“鞋者，谐也，这是说我要和李益再次相逢。但把鞋子脱下，这是相见了又要分开，也就是永别了。”

到了清晨，霍小玉强撑着病体起来，请求母亲为她梳妆打扮。母亲认为她长期生病，神志紊乱，不怎么相信这事，但还是答应了女儿。梳妆刚结束。李益果然来了。

霍小玉凝视李益许久，说了这样一番话：

"我为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负心若此！韶颜稚齿，饮恨而终。慈母在堂，不能供养。绮罗弦管，从此永休。征痛黄泉，皆君所致。李君李君，今当永诀！我死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

然后，霍小玉拉住李益的手臂，掷杯于地，长恸号哭数声而死。

从古至今，美丽少女这番悲情的遗言，也不知道赚了多少同情之泪。——当然，今天看会有些别扭的地方。“我死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报复渣男就好了，女人何苦折磨女人呢？

让人有点惊讶的是，小玉的母亲，好像并不怨恨李益。她抬起小玉尸体，放到李益怀里，让他呼唤她，可小玉再也无法醒来了。

李益为她穿上丧服，日夜哀哭。下葬的前一天晚上，李益仿佛看见霍小玉又出现在自己面前，留下了另一句遗言：

"愧君相送，尚有馀情。幽冥之中，能不感叹？"

这句话，是原谅的意思吧？第二天，霍小玉葬于长安御宿原。李益在霍小玉墓前，尽情宣泄了自己的悲痛，然后才离去。

故事到目前为止，李益的人品，大概说不上有多坏。和《莺莺传》里的张生比，这点更加明显。

李益这人的毛病，一是冲动，二是软弱，三是其实还比较老实。冲动和软弱都不是大问题，但冲动则容易产生代价，软弱则无法承受压力，老实则面对困境不会耍滑头，三者一旦结合，后果就极糟糕。李益给霍小玉造成的伤害，反而远远大于张生给莺莺的伤害；他自己的内心折磨，当然也比张生多得多。

从后果上说，不想当渣男的渣男，往往比铁了心的渣男更渣男。

然而男人年轻的时候，既冲动又软弱怕是常见病。所以读李益的故事，哪怕是联想到一些和情爱无关的事，人也很容易看见自己的影子。

但小说到这里并没有完。霍小玉临终时对李益说"使君妻妾，终日不安”，这是要应验的。

李益娶了卢氏，但心情仍郁郁不乐。夏日的一天，李益和卢氏睡在帐子里，突然听到外面有奇怪的声音，他掀开帐子，看见一个二十余岁的俊美青年，向卢氏连连招手，他追上去，那个少年却突然消失了。

从此，李益总是觉得有第三者隐蔽在身边。十余天后，李益从外面回来，卢氏正在坐床上鼓瑟，忽然看见外面有人抛进来一个“斑犀钿花合子”，上面还打着一个同心结，丢进了卢氏怀中。

同心结当然是表白爱恋的，李益冲上去打开盒子，看见：

相思子二，叩头虫一，发杀觜一，驴驹媚少许。

这几件东西具体是什么，很难说清楚，但大抵是古人房中的催情药或情趣用品。有人猜测，相思子也叫郎君子或醋鳖子，特点是“雌雄相逐，逡巡便合”；叩头虫也叫捣碓虫，捣碓的动作像是什么，那也不消说的。

所以也就难怪李益愤怒叫吼，声如豺虎，拿起瑟向卢氏撞去。然而卢氏默然承受，也并不声辩。

从此，李益用各种手段折磨卢氏，最后到底把她休了。

再后来，李益只要和哪个婢妾稍微亲近一些，从此就会对她无比猜忌，甚至有人因此被他杀死。一代主人杀死奴婢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

罪，会影响李益的名声和仕途，但不会因此抓他去坐牢。

李益曾经到广陵，得到一位名姬叫营十一娘的，李益非常喜欢她，于是一有机会就会对她说，我曾经在某处得到某位美女，因为某事，我就杀了她。这样的话几乎每天都要说一遍。

李益出门时，就把营十一娘扣在一只大澡盆里，回来总要反复检视，看有没有动过的痕迹。

李益随身还总是带着一把短剑，经常对侍婢们说："此信州葛溪铁，唯断作罪过头！"信州葛溪在今天的江西上饶，当时以产锋利的兵刃著名。

李益总共结过三次婚，但总是陷入无休止的猜忌之中。

奇怪的洗白

一般认为，蒋防写作这篇小说的时候，李益仍然在世，已经是一个七八十岁的老人。蒋防出于什么动机写下这些恶意满满的内容，不得而知。

《旧唐书》《唐国史补》《唐才子传》之类的书，都提到过李益多疑，对妻妾异常猜忌，甚至说道，"李益疾"已经成了一个专门的名词，就指一天到晚疑心老婆出轨的男人。这些内容，倒不见得全是捏造。

至于李益结过三次婚，只有《霍小玉传》提了，其他传世文献都没涉及。现在有了新材料，李益夫妇的墓志都被发现。李益的墓志上说，李益结婚两次，两位夫人都姓卢。而前一位卢夫人的墓志上则说，"痛不逮事先舅姑"，没来得及侍奉公婆，则是她嫁过来时李益的母亲已经去世。照这么说，《霍小玉传》里母亲逼李益娶卢氏的情节，好像也有问题了。

所以有学者推断，《霍小玉传》纯属虚构。

但问题是，据墓志，李益第一次结婚都四十九岁了，这在当时显然不太合情理，再看看李益儿子的情况，有些似乎也出生在这次婚姻之前。所以《霍小玉传》的说法反而很可能是对的，墓志上这两位卢夫人之前，还有一位卢夫人。这位卢氏，李益二十多岁时迎娶，和她闹到"讼于公庭而遣之"，墓志中不愿意再提，是毫不奇怪的。

至于有人因为墓志上说李益和夫人关系很好，就据此否定传统的"李益疾"的说法，这就更够呛了。史书上的话固然可能是传谣，但墓志上的话等于美图秀秀，可信度一点也不见得更高。这位卢氏二十八岁嫁给李益，不到四十岁就积劳成疾去世，墓志的漂亮话后有没啥使人心塞的事实，还真不好说。

回到小说的角度，今天的评论者大多认为最后一部分内容没什么价值，还败坏霍小玉的形象。李益害了你，你的鬼魂报复李益也就是了，这么折磨他的妻妾干吗？李益虽然越活越神经病，人家毕竟稳稳地活到

了八十岁。

我们今天当然不信鬼魂作祟的事，李益的感受与行为，可以理解为愧对霍小玉之后，产生种种幻觉。与小玉的关系中，李益的处境，多少还有使人同情的地方；李益后来对这些女人的手段，即使以古代标准来说，也显得猥琐、邪恶而恶心。一个本来还算不坏的人，因为性格太软弱和处世欠机灵，一道槛没过去，然后就在渣男的道路上一路狂奔。

于是一个虐心的故事，也就变成糟心的故事了。

所以唐代之后很长时间，人们是不接受这个故事的。

有几个文人不冲动、不软弱呢？冲动、软弱就要承受如此惨痛的后果，太不方便他人阅读时代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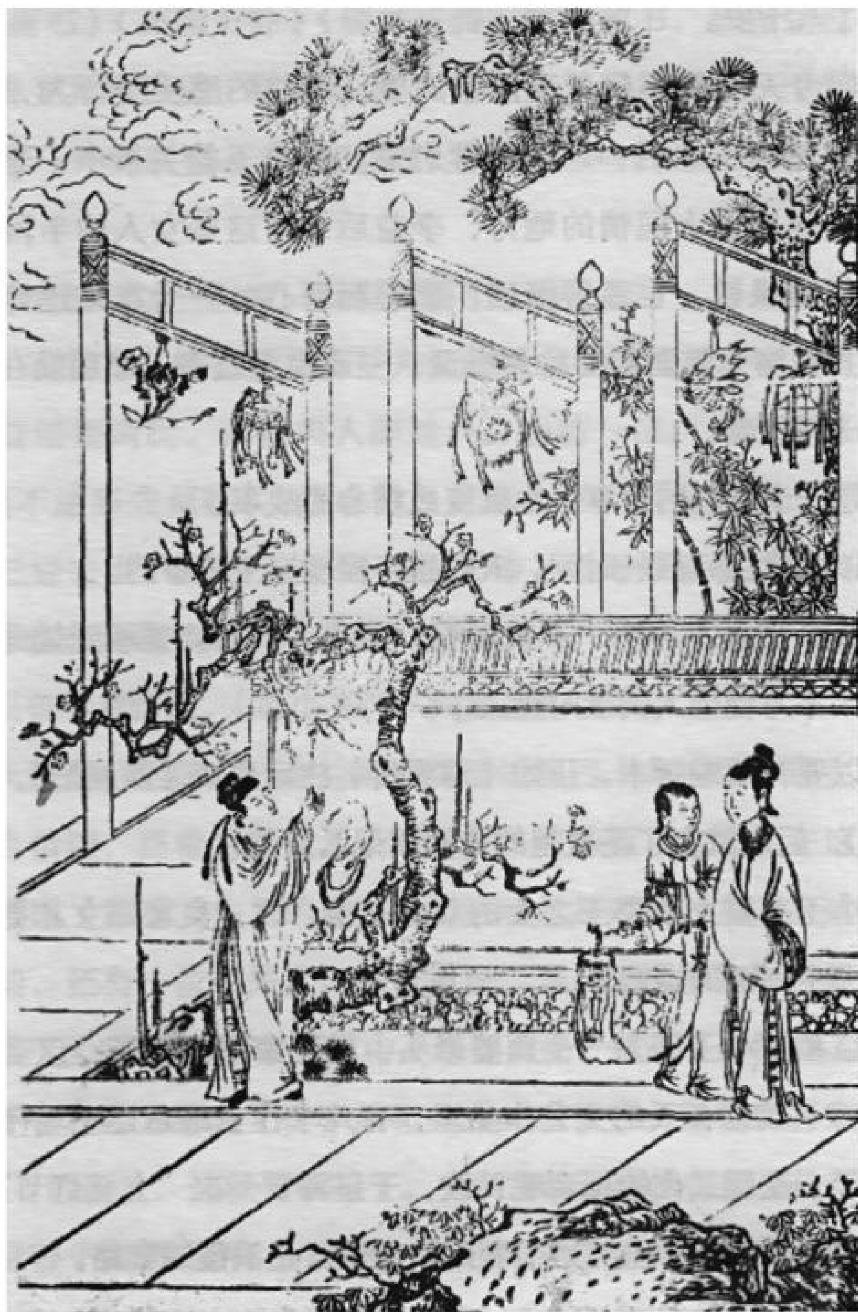
所以要有改编版本。正如《莺莺传》注定变成《西厢记》，由《霍小玉传》，后来就有了汤显祖的《紫钗记》。

霍小玉有妓女和郡王之女的双重身份，改，良家妇女才更适合最终拥有一个幸福的婚姻。

李益和霍小玉因为一个媒婆牵头，就在家里见面了，这实在太不浪漫了——就像今天的文艺作品里，有几个作者愿意让一场伟大的爱情开始于一次程式化的相亲呢？改，于是需要一次“上元灯节”，灯火阑珊处的刹那相逢，虽然也很套路，但这才是浪漫的套路。

紫钗这件道具不错，加戏，要作为定情之物充分使用。

李益的压力，更多是来自无形而又无处不在的社会压力。这不好，戏剧冲突要具体啊，所以要来个压得住的反面人物。他不是要迎娶卢氏吗？卢氏她爹，给个太尉的官衔，让他扮演好大奸臣的角色，迫害李益，是他害得李益无法和霍小玉相见。



明汤显祖《紫钗记•堕钗灯影》一出的版画，明末吴郡书业堂翻刊，描绘了李益和霍小玉在上元节灯会上初识的情形。

于是，李益在道德上，也就算基本洗白了。这也就配得上一个大团圆的结局了。

所以，黄衫客就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了。小说中的黄衫客，只能满足霍小玉见李益一面的愿望，然后就成了霍小玉之死的见证人。汤显祖笔下的黄衫客，则可以把李益从卢太尉手里解救出来，然后，就可以让才子和佳人从此幸福美满地生活在一起了。

李益后来的那些糟心事呢？啥，有情人都已经剑合钗圆终成眷属了，还要什么后来的事？

汤显祖不愧是大才子，下笔汪洋，《紫钗记》用华美之极的文字，洋洋洒洒地写了五十三出。

嗯，你开心就好。

《李娃传》：放手的智慧

《李娃传》，作者白行简，是白居易的弟弟。

小说的女主人公，自然是李娃。其实娃并不是名字，是美女的意思，李娃就是李美女。

男主人公，小说称为"荥阳生”，男主人公的爹，则叫"荥阳公”。白行简说，为了表示对他们家的尊敬，就不提他的姓名了。不过一般认为，荥阳郑氏最有名，他们自然是姓郑了。

《李娃传》曾有另外一个题目，叫作《一枝花》。唐代，已经有类似后世说评书的活动，叫作“说话”。而元稹曾经提到过，自己曾在白居易家里，听人“说《一枝花》话”。所以，这个故事应该是先有民间的口语版本的。

元稹和白居易听故事的时间，是"自寅至巳，犹未毕词也”，从早上四点到上午十点，六个小时还没讲完。看来，这个口语版本非常长。

而今天我们所读到的《李娃传》，不过四千字多一点而已。

就是说，这篇小说的性质，和《莺莺传》《霍小玉传》不大一样。它不是文人根据文人的经历创作的小说，而是一个首先在民间流传的故事，经过文人压缩改写，才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初遇

天宝年间，有一位常州刺史荥阳公。荥阳公名声崇高，家境富贵。他五十岁的时候，有一个宝贝儿子二十岁，才华横溢，荥阳公常说："此吾家千里驹也！”

荥阳生准备到长安去参加科举考试，当爹的非常自信：“凭你的才华，应该’一战而霸’，一举考中是没有问题的。但我做最坏的打算，给你准备了可供两年开支的钱。”意思是万一今年考不中，你就留在长安，明年还可以重考。

荥阳生于是出发，大概一个月时间到了长安，住在布政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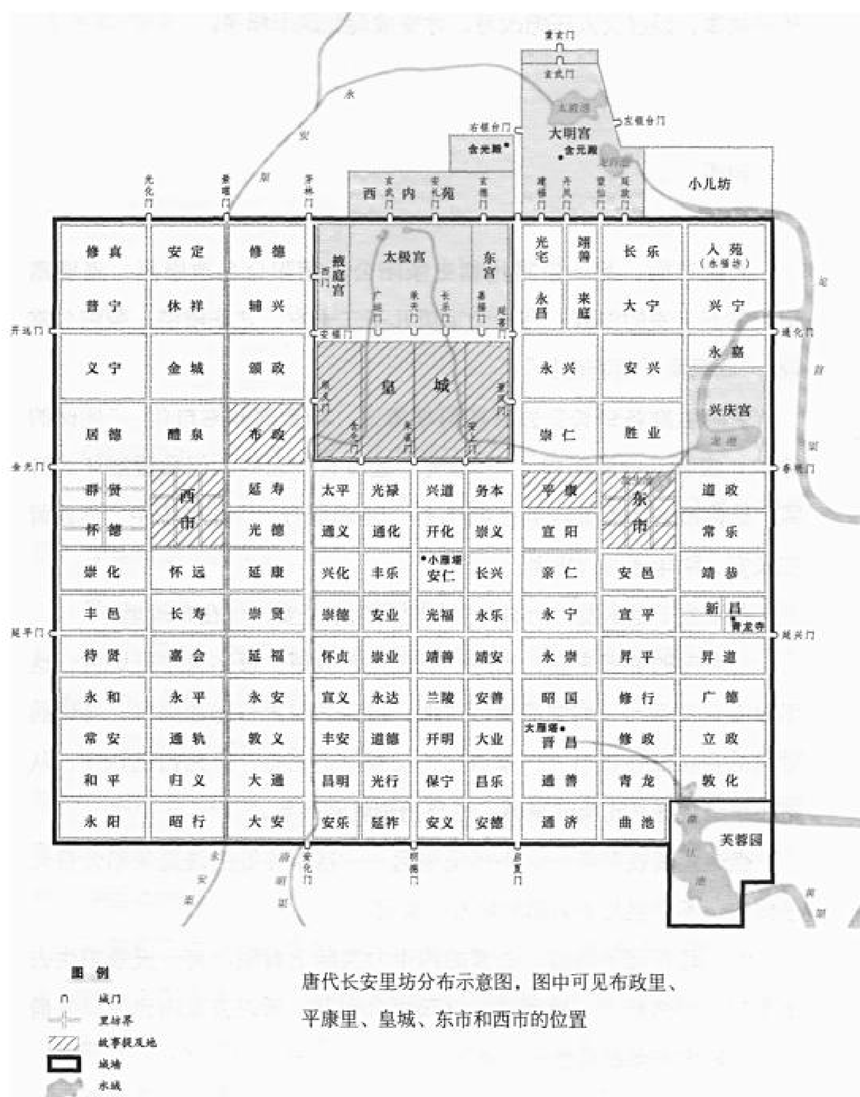
对当时的读者来说，当然一听说是布政里，就知道是好地方。这里靠着长安西市，购物消费很方便；按照当时重行卷的风气，考试前要拜见各路高官和名人，拿自己的文章给他们看，好为自己炒作，从布政里到这些人扎堆的皇城，也是抬脚就到的事。

但这里离妓院集中的平康里很远——这个住处应该是荥阳公替儿子挑的，不希望儿子到那种地方去鬼混。

但不盯在儿子身边，老爹的约束力实际上有限。有一天荥阳生去东市玩，回来路上，就顺道去平康里会朋友。所以去东市也许只是借口，

荥阳生本意就是想到平康里去。

于是，荥阳生就与李娃相遇了。



唐代长安里坊分布示意图，图中可见布政里、平康里、皇城、东市和西市的位置

至鸣珂曲，见一宅，门庭不甚广，而室宇严邃，阖一扉。有娃方凭一双鬟青衣立，妖姿要妙，绝代未有。生忽见之，不觉停骖久之，徘徊不能去。乃诈坠鞭于地，候其从者，敕取之，累眄于娃，娃回眸凝睇，情甚相慕，竟不敢措辞而去。

这简简单单一段话，真真是展示了文言文强大的信息承载能力。

“至鸣珂曲，见一宅，门庭不甚广，而室宇严邃，阖一扉”——这是描写妓院的环境，电视剧里常见的那种规模化经营的妓院是很少的，通

常就是一个老鸨带一两个妓女而已，所以不用很大的房子。高档妓女接待的客人，大多是有钱的文化人，品味比较高，所以装修不能俗丽。

“有娃方凭一双鬟青衣立，妖姿要妙，绝代未有”一荥阳生看见一个美女，靠着一个作未成年少女打扮的丫鬟站在门前。美女应该是娇柔无力的，所以不能自己站那儿，非得“凭”，也就是靠在别人身上才行。元稹曾配合这篇小说写过《李娃行》，可惜完整版早已失传，留下两句说"髻鬟峨峨高一尺，门前立地看春风”，要说描画企街妹的仪态，这算写活了。

“生忽见之，不觉停骖久之，徘徊不能去。乃诈坠鞭于地，候其从者，敕取之”——荥阳生一见就走不动了，但他毕竟是雏儿，搭讪水平不行，只能假装马鞭掉地上，然后吩咐手下人给自己去捡马鞭，借此耽搁时间。

“（生）累眄于娃”一在等待的时间里，荥阳生一直在看李娃，太好看了，看了还要看，所以是“累”，也就是频繁；小男生害羞，不好意思直勾勾盯着看，只能是斜着眼看，所以是“眄”。

“娃回眸凝睇，情甚相慕”——李娃本来就站在门边脸冲外，为什么会是回眸呢？

回眸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转眼珠。先回眸，是在琢磨这个男人有没有勾搭的价值；确实有，那就再凝睇，透着含情脉脉。

当然也可以解释为回头看。好妓女更加要会娇羞，被男人看了必须懂得回避，所以要先转身，但对这个男人一见就有了好感，所以要再回头，一看，凝睇含情的眼神立刻就到位了。当然，这是真情还是演技，就不用深究了。

荥阳生到底害羞，还没鼓起搭话的勇气，不懂事的仆人就把马鞭捡起来送交到他手里。他也就只好离去了。

相亲

荥阳生从此对这位美女念念不忘，于是跟熟悉风月行业的朋友打听，她究竟是谁。人家一听他说的地方就知道了，“此狭邪女李氏宅也”。

邪不是邪恶，而是通歪歪斜斜的斜。妓女住的地方，不能正对着大路，门前道路往往狭窄而曲折，所以妓女就叫狭邪女。

荥阳生于是问："这姑娘能追吗？”

朋友说："人家有钱，结交的都是富豪，要价可高。”

荥阳生说：“要价高不怕，能开价就行。”——原文：“苟患其不谐，虽百万，何惜！”刚接触这个行业的富贵少年不懂理性消费，确实就是这个声口。

于是过了几天，荥阳生换了漂亮衣服，带了许多随从，又到了鸣珂曲李娃家。

扣其门，俄有侍儿启扃。生曰："此谁之第耶？"侍儿不答，驰走大呼曰："前时遗策郎也."娃大悦曰："尔姑止之，吾当整妆易服而出。"生闻之，私喜。

荥阳生敲开门，还假装不了解情况，装模作样问："这是谁家啊？"结果开门的正是上次李娃身边的小丫头，这丫头转身就往里边跑，一边跑一边喊："上回丢马鞭的小伙子又来了！"

李娃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你让他等一会儿，我补个妆，换身衣服再出来。"

美女对我有印象，而且要打扮得美美的才肯出来见我，这是对我也有意思了。荥阳生当然很高兴。

这个丢马鞭的细节古人显然特别喜欢，所以《李娃传》有些改编版本，干脆就叫《遗策郎》。

李娃的妈头发花白，弓腰驼背，年纪已经很大了。——老鸨和妓女以母女相称，这是大家都熟悉的。当然，要见姑娘，首先过她妈这一关。何况自古以来，女生"整妆易服"，那是可以让人等到地老天荒的，这期间也要找事做。于是荥阳生开始和老鸨对答：

生跪拜前致词曰："闻兹地有隙院，愿税以居，信乎？"

姥曰："惧其浅陋湫隘，不足以辱长者所处，安敢言直耶？"

看样子，这里的妓院并没有起丽春院、群芳阁之类香艳的名字，发小广告，大约是写的"有房出租"之类。所以荥阳生问，听说这里有空房子，我想租房住，是真有吗？老鸨则说，房子不好，您来住太委屈您了，搞得我都不好意思和您谈价钱了。

兜这么大圈子不破题，还真有古君子风。

磨叽了半天，美女终于出来了，真是"明眸皓腕，举步艳冶"，这八个字虽然是套话，也有可说的地方。这么有限的笔墨，当然抓重点很重要。强调眼睛漂亮不奇怪，为什么要特意写一下手腕？大概，女人身上哪个部分最美，古今中外各民族的意见分歧虽大，但也有共通的地方，就是若隐若现的地方最美，如欧洲人重视脚踝，日本人重视后脖领子之类。身穿中国传统的服装，手腕也刚好符合这个标准。相比而言，今天的网红主播们就比较吃亏，想找个若隐若现的地方，选择余地实在太小了。

于是又慢条斯理地煮茶（可以去看下茶圣陆羽介绍的标准唐式煮茶法，烦琐至极），斟酒，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话，不知不觉就天色已晚。

久之日暮，鼓声四动。姥访其居远近。生绐之曰："在延平门外数里。"冀其远而见留也。姥曰："鼓已发矣，当速归，无犯禁。"

这个细节非常有名，尤其是介绍长安城的宵禁制度的时候，各种书

都会引。

长安城的各坊都有围墙，墙上开所谓的坊门。傍晚，顺天门击鼓，各街都有街鼓，会一起跟着敲，所以会"鼓声四动”。这是提醒你赶紧回家，鼓声响完，坊门就关了。坊里的出不去，坊外的进不来。而夜里如果滞留在坊外的大街上，被巡夜的抓到，是要被视为不法分子打板子的。

老鸨问荥阳生住哪里，荥阳生没有老实说住在布政里，而是说住在延平门外，这就是不想走的意思。因为布政里比较近，赶紧回去，时间还来得及，延平门在长安城的西南，是无论如何都赶不到的。

老鸨这双眼睛什么没见过，这点小九九当然瞒不过她，说那你赶紧走，违法的事情咱可不能干。荥阳生只得开口明说，您今晚收留我得了。李娃也开口求情，老鸨才勉为其难地答应荥阳生留下，其实她显然本来就舍不得荥阳生走的，这都是抬价的技巧。

生乃召其家童，持双缣，请以备一宵之馔。娃笑而止之曰：“宾主之仪，且不然也。今夕之费，愿以贫窭之家，随其粗粝以进之。其余以俟他辰，”固辞，终不许。

这顿晚饭，李娃的意思是我们请，这也是放长线钓大鱼。但荥阳生坚持花了“双缣”。唐代布帛四丈为匹，一匹也称为一缣。当时不论民间习惯还是法律规定，嫌都是可以当货币用的。这个故事发生在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6），白行简写作是在唐德宗贞元年间（785-805），这两个时段纺织品的价格都比较平稳低廉，大约七八百文一嫌，不是"天下以一嫌易一马”"岂闻匹绢直万钱”那种极端价格。粗略估算，相当于现在三个人吃了一顿两千块钱的饭，也算有点档次，但并不离谱。

俄徙坐西堂，帷幕帘榻，焕然夺目，妆奁衾枕，亦皆侈丽。乃张烛进馔，品味甚盛。彻馔，姥起。生娃谈话方切，诙谐调笑，无所不至．生曰：“前偶过卿门，遇卿适在屏间。厥后心常勤念，虽寝与食，未尝或舍。”娃答曰：“我心亦如之。”生曰：“今之来，非直求居而已，愿偿平生之志。但未知命也若何。”言未终，姥至，询其故，具以告。姥笑曰：“男女之际，大欲存焉。情苟相得，虽父母之命，不能制也。女子固陋，曷足以荐君子之枕席！”生遂下阶，拜而谢之曰："愿以己为厮养。”姥遂目之为郎，饮酣而散。

一个老人和一对年轻男女一块儿吃饭，老人中途离席，年轻人趁机互相表白，刚开始进入实质话题时老人就回来了。然后男人给老人下拜求认可……好熟的套路。西门庆初会潘金莲，也是这样。这都是学《李娃传》的。

当然细品情调，肯定不同。《水浒传》故事里跳跃着赤裸裸火辣辣的肉欲，这里，至少荥阳生说话，是带着小男生的纯情真挚的。李娃哪怕是演戏，看着荥阳生的样子，心里也是感动的吧。

老鸨说话，也比王婆文雅得多，还会活用孟子的语录。一个在长安城接新进士的生意，一个在小县城里替土财主当马泊六，目标客户不

同，业务素质的要求自然也不同。

总之，从此荥阳生就和李娃住到了一起，夫妻相称。老鸨管荥阳生叫“郎”，这里郎是女婿的意思。

消失的爱人

遇到李娃之后，荥阳生把考试忘了，也把自己原来的朋友圈给屏蔽了。他住在李娃家里，每天狎戏游宴。一年时间，把他爹给他两年开销的钱都花光了，随从、马匹也全部卖掉。这时候，老鸨的脸色就越来越难看，但李娃还是对他很好。

有一天，李娃对他说：“我们在一起一年了，我还没有怀孕。听说有个竹林神特别灵，我们去求子好不好？”

荥阳生也没多想，卖了衣服，买了点祭品，就和李娃一起到竹林神的祠堂去。因为马已经卖了，所以这一路只能是李娃骑驴，荥阳生在后面跟着。

这里说的竹林神庙不知道在哪里，总之离平康里挺远的。所以荥阳生他们“信宿而返”，在外面待了两个晚上。

回来的路上，经过平康里南边的宣阳里1，李娃说："我有一个姨，就住在附近，我们去看看她？”荥阳生当然照例李娃说是啥就是啥。

于是到了姨家，发现是一处非常高雅气派的宅院。姨则是个四十来岁的老太太（"有一妪至，年可四十余”，原文如此，被伤害到的找白行简负责）。荥阳生对姨的住处如此高档有点惊讶，但李娃只是微笑，没有解释。

和姨正聊着，突然有人骑着一匹快马赶到，对李娃说，你妈突发急病，快死了，你赶紧回去。

于是，李娃和荥阳生约好，自己先回去，弄清楚情况，再回来接荥阳生。这么安排很合理，因为毕竟只有一匹快马，只能让一个人迅速返回。

于是荥阳生留下，和姨商量着怎么处理后事。不知不觉天色已晚，李娃还没回来，姨着急了，这么长时间没消息是不是出什么意外了，要不你也过去看看吧。

生遂往，至旧宅，门扃钥甚密，以泥缄之。生大骇，诘其邻人.邻人曰：‚‚李本税此而居，约已周矣。第主自收，姥徙居而且再宿矣。”征徙何处，曰：‚‚不详其所。”生将驰赴宣阳，以诘其姨，日已晚矣，计程不能达。

荥阳生回到平康里，发现李娃家大门紧锁，还用泥封住，显然是已经不住人了。问邻居，说本来就是租的房，租约到期，前天晚上已经搬走了；问搬到哪里，说不知道。

荥阳生应该还问了：李娃呢？得到的回应当然只能是：前天不是跟你一块儿出门的吗？今天根本没见回来啊。

这下，唯一的线索，也就是那位“姨”了。然而，此时宵禁的鼓声已经快敲完了，各坊的坊门纷纷关上。想赶回宣阳里，是无论如何来不及的。显然，姨把荥阳生支出门，是掐准了时间的：够你回去，但不够再回来。

于是荥阳生就被关在平康里了。

荥阳生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熬过那个晚上的。好不容易到凌晨五更二点，鼓声再次响起，坊门打开，荥阳生直奔姨家。当然，这个时候姨也早就不见了。

人家告诉他，这是崔尚书家，昨天有人来，说是远亲，就租用了一天。

好吧，长安城的房屋租赁产业果然很发达。

这种情况下，荥阳生也不好意思再去联络过去的亲友，只能精神恍惚地回到当初布政里的住处。房主开始对他倒还不错，但连续打击之下，荥阳生得了重病，奄奄一息。主人害怕他死在自己这里，就把他移到"凶肆”之中。

凶肆是替人办丧事的地方。史料中提到过的长安凶肆，最有名的是在丰邑坊，紧挨着延平门。荥阳生第一次见老鸨，曾说自己住在延平门外，若他真的是被送到了这里，倒是一语成谶。

寄身凶肆

凶肆里的人看荥阳生可怜，对他挺照看。荥阳生毕竟年轻，体质应该也还不错，身体竟也慢慢好起来，于是就在凶肆里帮忙做一些活，换一口饭吃。

中国古代，一直对办丧事特别重视，所谓“惟送死可以当大事”。凶肆的业务也很复杂，除了提供出殡时所需的灵帐、车舆之类，还要负责帮人家哭，哭还不是一般的哭，要会唱各种“哀歌”。

荥阳生听着哀歌，想起自己的遭遇，内心很感触。情不自禁就跟着唱，一唱，凶肆里的人就都傻了。

这是一天才啊！

当时，业内有东肆和西肆两家竞争。东肆硬件比较好，就是唱哀歌的水平不行，一直被西肆压着。于是东肆就开始秘密培养荥阳生，"其党耆旧，共较其所能者，阴教生新声，而相赞和”，把本党的前辈都找来，虽然大家水平都一般，但各尽所能，看一堆江南七怪，能不能教出一个郭靖大侠来。

这时，东肆和西肆的老板就约定，咱们拿五万钱做赌注，比赛一下

谁家的水平高怎么样？

约定的比赛地点，是天门街。

这个赛场，比较亮眼。从皇城的朱雀门，到宫城的承天门，这条贯穿皇城，把整个政府办公区分为东西两半的道路，就是所谓承天门大街，也简称天门街或天街。

于是比赛的消息，立刻就引起轰动了，“士女大和会，聚至数万”。

有关部门当然也高度重视，“里胥告于贼曹，贼曹闻于京尹”，居委会通知了公安局，公安局汇报给市政府，首都市长（京兆尹）一看，也算弘扬传统文化，挺好的，批了。

看来唐朝人确实心大。跑到政府办公区去，排开许多棺材和灵帐之类，大家也不觉得晦气，更没有推论你有啥恶毒的用意。

于是就开始比。唱哀歌是重中之重，这一局，是西肆的传统优势项目：

（西肆）乃置层榻于南隅，有长髯者，拥铎而进，翊卫数人，于是奋髯扬眉，扼腕顿颡而登，乃歌《白马》之词。恃其夙胜，顾眄左右，旁若无人。齐声赞扬之，自以为独步一时，不可得而屈也。

这是位老一辈天王级的歌星，他手里拿的乐器是"铎”，也就是个大铃铛，这是哀歌大合唱时，调控全场节奏用的，看来这位领唱还兼指挥。他胡子长得漂亮，登台时则"奋髯扬眉，扼腕顿颗（额头）”，所谓全身都是戏。唱的是“《白马》之词”，这是凉州曲的一种，胡地的旋律，当时在长安城特别流行。

总之，他演唱的状态一打开，不论是他自己还是围观群众，都认为他赢定了。

这时，东肆的秘密武器，荥阳生登场了。

东肆长于北隅上设连榻，有乌巾少年，左右五六人，秉翣而至，即生也。整衣服，俯仰甚徐，申喉发调，容若不胜。乃歌《薤露》之章，举声清越，响振林木一曲度未终，闻者歔欷掩泣。

开始，老天王和他的粉丝估计是没把这个乌巾少年放在眼里，小鲜肉没演技，这是常识啊。

然而他们很快就发现不对。

这个少年好像不是来比赛的，他就是很伤心，需要唱一嗓子，来宣泄一下心中积郁的悲痛。

他唱的是一曲《薤露》，这是一支古老的哀歌：

薤上朝露何易晞，

露晞明朝还复滋，

人死一去何时归？

这是真正向大家展示了什么叫用灵魂来歌唱。一曲还没结束，全场就突成一片。

荥阳生没有想到的是，围观群众里，有一个他很想念又最不敢见的人。

沦为乞丐

地方官定期就要到中央来汇报工作，称为上计或者入计。这时，荥阳生的父亲正在长安，碰到这次凶肆较艺，他换上一身便服，也来看热闹。

有小竖，即生乳母婿也，见生之举措辞气，将认之而未敢，乃泫然流涕。生父惊而诘之，因告曰："歌者之貌，酷似郎之亡子。"父曰："吾子以多财为盗所害，奚至是耶？"言讫，亦泣。

荥阳公一开始并没有认出儿子。儒家鼓吹父不教子，这个当爹的虽然一向对儿子很得意，但父子真正接触的时间，恐怕并不多。

但他随身带着一个老仆人，是荥阳生奶妈的丈夫，他是看着荥阳生从小长起来的。老仆盯着台上看，想认又不敢认，不禁哭了出来。

荥阳公问他哭什么。他就说："歌者之貌，酷似郎之亡子。"奴仆管男主人叫郎，管女主人叫娘子，是唐代的习惯。

这一说，当爹的也感触起来。他不信台上是自己的儿子。一年多以来，他没了儿子的音讯，不知道怎么得了个信息，是自己给儿子随身带的钱太多了，反而害了他，导致他被强盗所害。这么一想，不由得自责，眼泪也下来了。

回到住处之后，老仆人到底不甘心，找到凶肆追问：

竖间驰往，访于同党曰："向歌者谁，若斯之妙欤？"皆曰："某氏之子。"征其名，且易之矣。竖凛然大惊，徐往，迫而察之。生见竖色动，回翔将匿于众中。竖遂持其袂曰："岂非某乎？"相持而泣，遂载以归。

这段写老仆人怎么一点点获取信息，荥阳生怎么既不敢承认身份，又亲情涌动终于还是认了……平实叙事，但简洁生动，条理分明，是非常见功力的文字。现在网上流行的各色浮夸的假文言伪古风，真是给它提鞋也不配。

老仆人也没多想，当即带着荥阳生回去见爹，这就引起了严重的后果。

至其室，父责曰："志行若此，污辱吾门，何施面目，复相见也？"乃徒行出，至曲江西杏园东，去其衣服，以马鞭鞭之数百。生不胜其苦而毙，父弃之而去。

丧葬行业当然是贱业，士大夫阶级是瞧不起的。所以父亲质问，你

还有什么脸回来见我？

于是父亲带着荥阳生，徒步向南，一直到了“曲江西杏园东”。

这个距离相当远，老爷子作为进京汇报工作的官员，很可能是住在崇仁里一带，这里旅馆多，而且靠近皇城的景风门，进门就是尚书省，对接起来方便。而曲江池在长安城的东南角，中间隔着大约六公里。

不惜走这么远，大概有两个原因。一是儿子是凶肆的歌星，作为官宦人家太丢人，他不想让别人尤其是同僚知道，到比较荒凉的城南，是避人耳目；二是曲江池是每年高中的进士聚会庆祝的地方，这也是提醒儿子，我让你到长安城来是干吗的，你怎么给我混成这么个死样子！

当爹的本来就得意儿子，一直以来以为儿子死了，更加会把他想象得无比优秀。现在发现儿子还活着，状态却和幻觉差距如此之大，老头被刺激得也很深。

在曲江池畔，老爷子越想越气，剥下荥阳生的衣服，用马鞭抽了几百下。荥阳生疼得昏死过去，老爷子就丢下他回去了。

荥阳生过了很久才悠悠醒转，因为伤口散发着恶臭，这下连凶肆都待不下去了，从此沦为了长安城里的一个乞丐：

夜入于粪壤窟室，昼则周游廛肆。

粪泛指各种垃圾，孔子骂宰予说"粪土之墙，不可圬也”，就是说垃圾砌成的墙，没法刷墙面。这里说"粪壤窟室”，也是指用混着垃圾的土盖成的房子。荥阳生晚上就住在这种地方，白天则在市场里游走乞食。

归于西厢

转眼已是冬天，一天大雪，荥阳生又冷又饿，冒雪而出。

行走在安邑坊的时候，荥阳生实在是冻饿难耐，忍不住喊出声来。他那条天生的好嗓子，一喊，辨识度当然极高。

而李娃，刚好就住在附近。

李娃对身边的侍儿说："此必生也，我辨其音矣。”

听到声音，按捺不住，连步而出。她看见雪地里的荥阳生，形容枯槁，满身疥疠，已经快没人形了。

我这把年纪的人，读书至此，脑子里呈现的画面，当然只能是周星驰演的苏乞凡，雪地里与张敏重逢的那一幕了。

李娃问："岂非某郎也？”注意称谓的差别，刚在屋里，还是“某生”，只是还记得这个人；再次见到的这一瞬间，变成了“某郎”，这是又确认了当初两个人的关系。

荥阳生百感交集，嘴里说不出话，只是点头而已。

李娃上前，抱住荥阳生的脖子，“以绣襦拥而归于西厢”。绣襦是有

花纹的短衣，这件道具群众也很喜欢，后来有的改编版本，就叫《绣襦记》。

这时老鸨大骇奔至，问："何也？”问得好。一则她已经认不出荥阳生，“何也”的意思是这人不人鬼不鬼的是啥？二则她已经隐约意识到这是谁，“何也”是问李娃：你干吗？

李娃说：“某郎。”又说了一遍某郎。但这次语气里，就分明有了一种斩截铿锵。而且，某郎的意思，可以是“这是荥阳生”，也可以是“这是我的郎”，后一种译法感情就更强烈，是李娃决心已下。

老鸨说：“当逐之，奈何令至此？”这小子该赶他走啊，你怎么还往家招呢？

李娃于是说了这么一番话：

"不然，此良家子也，当昔驱高车，持金装，至某之室，不逾期而荡尽。且互设诡计，舍而逐之，殆非人行。令其失志，不得齿于人伦。父子之道，天性也。使其情绝，杀而弃之，又困踬若此。天下之人，尽知为某也。

"生亲戚满朝，一旦当权者熟察其本末，祸将及矣。况欺天负人，鬼神不祐，无自贻其殃也。

"某为姥子，迨今有二十岁矣，计其赀，不啻直千金。今姥年六十余，愿计二十年衣食之用以赎身。当与此子别卜所诣，所诣非遥，晨昏得以温清，某愿足矣。”

一直有一种说法，唐朝人写小说，一大目的是当考前送给达官贵人看的行卷用。因为科举作文，考的是叙事、诗赋和议论的水平。而小说自然要叙事，你也可以往里面穿插诗文和议论，考点全在里面。

这个说法没有确证，不过唐朝人确实喜欢在小说里发议论，如《莺莺传》里张生论美女是妖孽，《柳毅传》里柳毅论自己开始为什么拒绝娶龙女，等等。

而《李娃传》里压轴的议论，自然就是这段了。这番话可以分成三段，表述了三层意思。

第一层，是说我们把人家害这么惨，太缺德了。当然，跟老鸨光谈道德问题，没用。

于是进入第二层，谈不救荥阳生的危害。

这人是我们害的，这事瞒不了人。朝廷里都是他们家的亲戚，一旦弄清楚前因后果，报复起来，我们可扛不住。这是从人事方面说。

何况缺德事干多了，鬼神也会来降下灾祸。老太太估计比较迷信，再拿鬼神吓她一下。

第三层，谈如果让自己赎身，老鸨可以得到的回报。

第一，李娃强调：我为你赚的钱已经够多了，“计其贤，不啻直千金”。又强调自己已经二十岁了，唐代这个行业，二十岁就算年纪很大，

这是提醒老鸨，你就是硬留着我，也到了边际收益递减的时候。

第二，李娃开出了非常诱人的赎身金额。老鸨已经六十岁，李娃给她“二十年衣食之用”，就是够养她到八十岁，当时一般人哪里活得到八十岁？这就是足够给你养老送终的意思。

第三，李娃说了，我为自己赎身，并不意味着我们从此断绝往来。我会和他找一个新的住处，但也不会太远，我还把你当妈伺候着。

老鸨也许不是好人，但绝对是明白人，话说到这份上，她也就答应了。

“某从此去矣”

接下来，李娃几乎是扮演起荥阳生的妈的角色。

她先慢慢给荥阳生调养身体，然后带荥阳生去“鬻坟典之肆”，也就是书店买考试复习资料，然后，就每天督促荥阳生复习。

读了两年书，荥阳生觉得可以了，李娃说，给我老老实实接着刷题练级，又过了一年才放荥阳生进考场，果然一举高中。这时李娃又对荥阳生说，别人考中进士，也就可以去吏部等着选官了，你在殡葬行业混过，起点已经比别人低了，所以还得再考一次才行。

唐代科举，常科之外还有制科。制科是皇帝临时增设的考试，考中了就算天子门生，不用去吏部排队，可以直接得官做。李娃的意思，就是要荥阳生再去考制科。

开始就说过，《李娃传》故事是有一个复杂得多的民间版本的，但那个民间版本内容再多，估计也不会有这段。老百姓对科举、选官的规矩，不会知道得这么门儿清，多半直接让荥阳生中个状元就完了。这段应该是白行简加的。这篇小说写作于贞元十一年（795），白行简本人要到元和二年（807）才中进士，科举之难，他是深知其中甘苦，所以要给荥阳生设计一个复杂得多但比较合理的考试路线。

于是问题又来了，这条路由李娃指明，她这么精通科举的规矩，合理吗？只要之前交往过也在考场上打拼的男朋友，李娃熟悉这些倒是确乎不奇怪。当然，荥阳生天真纯良，但智商情商并不低，知道往事不要再提，不该问的就别问了。

刚巧这一年皇帝征召天下才俊，荥阳生就去应了“直言极谏策科”，一举拿下第一名，得到任命，是成都府参军。于是李娃对荥阳生说：

“今之复子本躯，某不相负也。愿以残年，归养老姥。君当结媛鼎族，以奉蒸尝。中外婚媾，无自黩也。勉思自爱，某从此去矣。”

你就是没遇到我，所能获得的也无非就是如此，到今天，我也没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了。

余下来的日子，我希望回去奉养我的母亲。你呢，去找一个门当户

对的大家闺秀结婚，别委屈自己。

多保重，我要走了。

简单说，李娃向荥阳生提出分手。

由此很容易带出两个问题：一是，荥阳生当然是爱李娃的，李娃爱荥阳生吗？二是，李娃干吗要在这时候提分手？

第一个问题自来有人喜欢撕。有人认为李娃后来照顾荥阳生就是出于怜悯同情；极端的臭男人本位的，还要说李娃一切都是算计，尤其喜欢抬出霍小玉来对照；还有分阶段论，甩掉荥阳生之前，可能只是喜欢，甩掉之后，爱反而觉醒了。进一步提升调门，则说雪地重逢之后的表现，不仅是救了荥阳生，也是名妓李娃对自己的救赎。

大致说，这篇小说叙事流畅度特别好，人物形象上，留白的地方则比较多。李娃的行为，大多数人会承认合乎情理，但行为的动机，往往就要靠读者拿自己的人生经验往里填。比如伙同老鸨甩掉荥阳生那一节，多大程度是迫于压力，多大程度是自愿，每个人的看法可以完全不同。

可以补充的是，民间那个六个小时还讲不完的版本里，荥阳生的形象肯定要更丰满一些。虽然我们不知道它究竟啥样，但可以根据后世文字猜。如《卖油郎独占花魁》故事的入话里有这么一段：

帮者，如鞋之有帮；衬者，如衣之有衬"但凡做小娘的，有一分所长，得人衬贴，就当十分。若有短处，曲意替他遮护，更兼低声下气，送暖偷寒，逢其所喜，避其所讳，以情度情，岂有不爱之理。这叫做帮衬。风月场中，只有会帮衬的最讨便宜，无貌而有貌，无钱而有钱。假如郑元和在卑田院做了乞儿，此时囊箧俱空，容颜非旧，李亚仙于雪天遇之，便动了一个恻隐之心，将绣襦包裹，美食供养，与他做了夫妻，这岂是爱他之钱，恋他之貌？只为郑元和识趣知情，善于帮衬，所以亚仙心中舍他不得。你只看亚仙病中想马板肠汤吃，郑元和就把个五花马杀了，取肠煮汤奉之。只这一节上，亚仙如何不念其情！

郑元和就是荥阳生，李亚仙就是李娃，宋以来一直都是这么叫的。

这段文字虽然是明朝人写的，但显然渊源有自。比起今天只会说“多喝热水”的直男，荥阳生的表现真是不知道高到哪里去了。

荥阳生出身好，性子纯良，人漂亮，聪明，给他件具体的事，大概都能干得挺好，所以不论考进士还是当挽郎，都是状元，日常生活也有情趣懂体贴，缺点就是没什么大追求，对自己的人生没什么规划。

而不论是劝老鸨放弃还是指导荥阳生考试，我们也看出来了，李娃特别善于规划人生。

所以他们还真是互补。

要是觉得那种只有战天斗地反社会，才足以彰显爱情伟大的纯爱才是爱，那李娃是没有的。但如果承认，人总要诚恳面对人生路，能和这种理智糅合在一起的感情也是爱，那判断自然会有所不同。

至于李娃为什么要对荥阳生说“某从此去矣”，倒是特别好理解的。

门第太悬殊，终成眷属什么的显然不可能。

趁着现在两个人感情最好的时候赶紧分，将来都还能存点念想。又知道注定要分，又舍不得分，在一起还不就是互相虐啊虐的，那到彻底分开的时候，连回忆也没有了。

她从来就是个特别理智的姑娘。

大团圆

荥阳生舍不得和李娃分开，他和《霍小玉传》里的李益不同，为了心爱的人，别说仕途，命都是真的可以不要的。"子若弃我，当自到以就死。”最后两人妥协，李娃给荥阳生送行先到剑门，以后的事以后再说。

到了剑门，荥阳生得到了新任成都尹，也就是自己的顶头上司即将上任的消息。一看这位成都尹不是别人，正是自己的父亲。

于是在剑门等了十二天，新成都尹到了，父子相认。这次当然和曲江池畔的情形大不相同。父亲抱住儿子抚背恸哭，说：“吾与尔父子如初。”

儿子是挽郎就打死，儿子当了官就认同，现在的论者往往认为，这个对比含着对荥阳公个人，乃至整个“封建门阀等级观念”的讥讽在里头。今人这么理解当然可以，但古人这么写，却大概并没有这个意图。

“虽有慈父，不爱无益之子”，这种价值观在民间一直是有它的影响力的，那么反过来，不爱无益之子，也是不妨碍仍然算慈父的。父爱里包含着比较多的社会功利诉求，哪怕今天也还常见，也不见得因此就能说这种父爱就全是虚伪的。小说写这个情节，可能就是单纯地为大团圆结局做铺垫。

荥阳生跟父亲说起李娃的事，老爷子一咬牙，这个儿媳妇我认了。

这个大转弯，可就确实突兀了一点。

第一，门阀子弟娶妓女为妻，法律上根本就通不过。妓女是贱民，做妾还勉强可以，但为妻绝对不行。《唐律疏议》这个地方的判决特别铿锵有力："妻者齐也，秦晋为匹。妾通卖买，等数相悬。婢乃贱流，本非俸类。若以妻为妾，以婢为妻，违别议约，便亏夫妇之正道，黩人伦之彝则。颠倒冠履，紊乱礼经，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

第二，社会舆论的压力更大。前面说张生抛弃崔莺莺，李益抛弃霍小玉，都是这个原因。类似的例子还有如柳宗元，他被贬柳州期间，不断哀叹自己恐怕要断子绝孙了好惨哪，其实当时他身边明明有女人，也替他生了孩子，为啥还这么说？无他，“荒畽中少士人女子，无与为婚”。陪伴生孩子可以，妻子的名分，是不能给你们的。

当然，破坏法律，不理舆论的人，史书中也可以找到一些。但这种

人两极分化，要么官做得大，位极将相，或者是握有重兵的方镇，皇帝也要给面子，他们以妾为妻，其实体现的是权力的任性；要么干脆对前途不抱希望了，那你爱咋样咋样，别人也管不着，这是局外人的任性。

已经取得点小成功，还要进一步争前程的人，往往却是被各种明规则、潜规则约束得最动弹不得的人。

勉强要解释荥阳公的动机，就我所见，说得最精妙的是陶慕宁老师：

应当说，荥阳公毕竟比其子深谋远虑得多，他深知其子的丑闻已遍播长安，倘若纵李娃重操旧业，现身说法，必将不利于家声和其子的前程，所以他遣媒纳聘，迎娶李娃入门。既化丑闻为美谈，又避免了日后可能会纠缠其子的感情牵系，这才是李娃得以从娼门一步登天的内在逻辑。

当然，还有更简单的解释。

这个故事本来就是民间说话艺人的创作，人民群众喜欢大团圆，那就大团圆。

白行简写《李娃传》时也才二十岁，还是爱做梦的年轻人，行，原始设定就不改了。2

才子佳人小说的模板

《李娃传》《莺莺传》和《霍小玉传》，毫无疑问是唐传奇中成就最高、影响最大的三篇爱情小说。

就故事发生的时间论，《李娃传》是在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6），《霍小玉传》是在唐代宗大历年间（766~779），《莺莺传》则是在唐德宗贞元年间（785~805）。

就创作的时间论，《李娃传》和《莺莺传》都明言是贞元年间的作品，《霍小玉传》较晚，应是唐宪宗元和年间（806~820）写的。

看作者的年纪，白行简比元稹大三岁，蒋防比元稹又要小十几岁。

从各个标准看，好像都应该把《李娃传》排在前面讲，一般文学史也确实是这么做的。我为什么要把《李娃传》放在最后呢？

因为《莺莺传》和《霍小玉传》都带有很强的文人趣味。故事情节比较简单甚至平淡，人物形象相反却复杂立体。小说有时充满的无力感，个人在世界面前的无奈和感伤情绪，往往会得到比较多的抒写。

但唐代以后，社会地位较高的文人，很长时间里就越来越远离小说创作。所以这种倾向也就成了绝响。这两篇小说的改编版本，也注定面目全非。

《李娃传》不同。白行简的文笔，是读书人的玄门正宗的路子，从当时一直到鲁迅，识货的没有不称道的。但这个故事的核，仍然是民间

的。简单说，人民群众没那么多矫情，所以不大关心人物内心的隐秘幽微，但生鲜的细节活蹦乱跳，情节则大开大阖起伏跌宕，尤其是，不管合不合理，中间使劲虐，结尾特别甜，一个光明美好的结局必不可少。

宋代以后，有所谓“庶民的胜利”，至少民众的趣味，确实越来越多地得到被文字表现出来的机会。

所以《李娃传》的套路，代表着未来。

它是才子佳人小说的模板，提供了由才子、佳人、小人、家长四种人构成的人设标配，还开创了“落难公子中状元”的情节模式。它不但有许多让原著党满意的改编（挖眼睛的情节除外），模仿、致敬、山寨的作品（比较优秀的如《玉堂春落难逢夫》，也就是苏三起解的故事），更是不知道有多少。

当然，和一切广受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一样，这样的故事可能有一个负面影响，就是妨害沉迷其中的读者的常识感发育，使他们往往会抱有一些不切实际的期待。

身为妓女，会渴望有自己的荥阳生，而结果往往是被出卖。最著名的例子，如《杜十娘怒沉百宝箱》。

而富贵公子们，也在期待自己的李娃。古代小说家里的吐槽之王李渔评论说：如果在妓女身上花了很多钱却还是被抛弃，他们还会反省，是自己情没有像荥阳生那样真，做得没有像荥阳生那样好。

所以，《绣襦记》演了一出又一出，总是演到宣阳里被甩为止，就换下一个荥阳生出场了。

自称是为了让这些公子哥清醒，李渔讲了一个故事。

明朝万历年间（1573-1620），南京有个名妓叫作金茎，不消说是色艺双绝。有个公子是南京的监生，一心想娶她做妾，但因为老爹就在南京做官，怕招来御史狂咬，就一直拖了下来。

后来，老爹调任，这位公子也要转学到北京。他和金茎话别时，点了一出戏，就是《李娃传》改编的《绣襦记》。

金茎不大高兴，你点这么不吉利的戏做什么？

公子说：“只要你愿意做李亚仙，我就是为你唱莲花落，又有什么关系？”

当晚枕边哭别，公子给金茎留下一大笔钱安家，承诺一年后回来娶她。金茎则答应，自己从此再不接客，等公子回来。

金茎还特别强调，钱也有了，自己那方面又没什么需求，我还接客干吗？

这位公子虽然风流多情，但在床笫之间，其实本事是不大好的。好在金茎也确实一向不怎么积极，所以这话他信。

结果，不到一年公子就回来了，金茎却已经死了。老鸨对公子说，她是想你，得相思病死的。

眼见金茎如此痴情，公子大哭一场，就把她的尸体带回去，准备将来合葬。

过了些日子，来了个术士，是公子的爸爸的学生推荐来的，特意替他解决困境。术士有三种奇方，第一叫坎离既济丹，第二种叫重阴丧气丹，第三种叫群姬夺命丹。

公子试验了前两种，果然难言之隐一扫而空，于是奋勇精进，又想学第三种。

术士表示很为难：

不是在下有所需索，只因那种房术不但微损于己，亦且大害于人，须是遇着极淫之妇，屡战不降，万不得已，用此为退兵之计则可，平常的女子动也是动不得的。就是遇了劲敌，也只好偶尔一试；若一连用上两遭，随你铁打的妇人，不死也要生一场大病。在下前日在南京偶然连用两番，断送了一个名妓–如今怕损阴德，所以不敢传授别人。

这个名妓是谁，当然大家都能猜到了。

名门、名媛与名妓

你祖上有多阔？

隋唐秉承魏晋南北朝的老传统，特别看重人的家族出身。

博陵崔氏和清河崔氏、范阳卢氏、陇西李氏和赵郡李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这几个家族是唐代社会最被推崇的门阀，即所谓"五姓七望”。

这五大姓之后，关中陇右地区的韦、裴、柳、薛、杨、杜，晋代逃到江南的王、谢、袁、萧，东南地区的朱、张、顾、陆，代北鲜卑的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这些家族错错落落地构成了第二和第三梯队。

唐朝的皇帝，据说也是出自陇西李氏，不过疑点很多，并不怎么被认可，搞得皇帝经常要冲着几个大姓别苗头。唐太宗曾说，我和山东的崔、卢、李、郑也没什么矛盾，不过这帮子人论道德论功业论文学，都没啥可说，不过仗着祖上来头大而已，嫁个女儿就要人家那么多钱做彩礼，我真不知道大家看重他们什么？

这是弘扬主旋律、提倡正能量的口吻。但儿孙不肖，到了唐文宗，说不出这么有高度的话，直接酸溜溜地讲：

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耶？

民间对大姓的推崇，更是深入人心。《北梦琐言》中讲了这么一个故事，大约是唐宣宗时，柳仲郢做剑南东川节度使，把家里一个婢女卖给了人贩子，然后这个婢女又被转卖给了刺史盖巨源。一天，盖巨源要买绸缎，和小贩讨价还价，展现出极高的验货能力和杀价技巧。这时，在一边伺候着的婢女惨叫一声摔倒，好像突然中风的样子。

盖巨源于是把婢女退回给人贩子，结果第二天，这个婢女立刻就健健康康，一切安好了。

她解释自己装病的原因说，我虽然是卑贱之人，毕竟也曾是柳仆射家的婢女。死就死不是大事，做一个“绫绢牙郎”，也就是贩卖绸缎的中介家的婢女，丢不起这个人。

柳是河东大姓，柳仲郢的父亲是柳公绰，伯父则是更著名的大书法家柳公权，唐宋八大家里的柳宗元，论起来和柳仲郢也算是族兄弟。柳仲郢本人是进士出身，一路担任很有清望的官职，是典型的名门子弟的履历。盖巨源虽然官也做到西川节度使，却是凭本事立军功，从基层打拼上来的官员，所以不能同日而语。

对这位婢女身为劳动人民却鄙视劳动人民的态度，传统的评价当然是非常赞赏，认为是世族之家出来的到底不同，见地和行为都看得出规

矩。

既然社会风气是看重望族大姓，自然很多人就喜欢声称，自己家就出自望族大姓。如刚刚提到的这位盖巨源，他在正史中没有传记，但他的墓志今天还能见到，其中替他称述祖先，从神农姜氏讲起，春秋战国一路串下来（其中历史错误很多），然后认西汉名臣盖宽饶是他的祖宗。对盖巨源本人的介绍，则有“职虽列于军戎，道每亲于儒墨。尔后艺业双茂，书剑齐声”云云。和前面所说的“绫绢牙郎”，完全不像一个人。

名声比盖巨源大得多而干类似的事的人，真是不知道有多少。结果就是，后来的学者研究唐朝人的家族谱系，写论文经常像在写侦探小说。

李白就是个典型的例子。今天的学者根据他出生的年份，推算出他的出生地可能是碎叶，在今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李白五岁时跟随父亲到四川绵州，他的父亲名字没留下来，当地人只管他叫"李客”，即姓李的外地人。很可能，是他爹胡化得相当彻底，名字完全不像个汉人，当地人觉得叫起来拗口，干脆叫一声“客”就完了。

不过无论如何，既然姓李，就自然会自称祖上是“陇西成纪人”，提到汉朝的飞将军李广，“功略盖天地，名飞青云上”，俨然是在说自家的光辉历史。当然更多时候不必追溯得那么远，五胡十六国时期，凉州酒泉地区有个叫西凉的小政权，存在了二十二年。李白就自称是西凉武昭王李暠的后代。

唐朝皇帝也认李嵩是自己的先祖，所以李白也就成了皇上的亲戚。李白和皇家的人套近乎，会说“小子添枝叶，亦攀丹桂丛”。有学者注意到，李白这么说的时候，从来也没人当面打脸，基本都是认同的。他们推测，这表明李白说的是真的。但同样也可能，人家自称陇西李氏也是假的，那就谁也别为难谁了，多个诗仙进来，脸上还挺有光。

在一封自荐信里，李白还声称过自己“本家金陵”。当然，他老家怎么也不可能在长江以南。南北朝时，河西地区也有一个建康，江南的建康别名金陵，那么管河西的建康也叫金陵，好像也不能一定说错。不过这个误导的效果，可能正是李白想要的。

唐肃宗至德二载（757），李白路过武昌，刚巧当地的县令韩仲卿即将卸任，李白便为韩县令写了一篇歌颂功德的文字。照例，这种文章要为人家追溯家世，既然姓韩，那就追到春秋时代晋国的贤大夫韩献子。当然，这种一千多年前的老祖宗不能太当真，往后韩县令最近七代祖先的官职履历，则大体是可靠的。至于韩县令本人，李白介绍说“南阳人也”。

后来，韩县令生了一个了不起的儿子，就是大名鼎鼎的韩愈。我们知道，这位“文起八代之衰”的大师，喜欢自称“昌黎韩愈”。

父子两个的籍贯，怎么竟然会并不一样呢？

实际上无论南阳还是昌黎，都不是籍贯。姓韩的家族，声望最高的

是在昌黎，其次则南阳，此外，还有颍川和陈留两地的韩姓，就被认为不大上得了台盘了。

从李白提到的韩县令七代祖先看，韩愈家的祖上，长期居住于远离中原的西北地区，和上面四个韩姓郡望，哪个都不见得很亲近（和寒酸的陈留有关系的可能略大），和在今天辽宁省朝阳市的昌黎，隔得尤其远。不过自我介绍的时候，还是要把自己说得来头大一点。当爹的胆子小些，只认到南阳；儿子较生猛，祖宗从甘肃认到辽东，几乎横穿了整个北中国。

比韩愈小四岁的白居易，自叙家谱的时候，也是追到春秋时代。他说，楚平王的太子建（就是老婆被父亲看中抢了，后来被迫在伍子胥的保护下流亡的那位），有个儿子叫白公胜。白公胜被楚国杀掉后，他的后代逃到了秦国，其中有个名人叫白乙丙。再到战国时代，又出了个更大的名人叫白起，就是打赢长平之战，后来又含冤屈死的那位。这都是我的祖宗。

白乐天是诗文大家，但对历史细节并不很考究，这段叙述有个大破绽：白乙丙是春秋中期的人，白公胜则和孔子同时，活动年代已经是春秋的尾巴。怎么可能白乙丙反而是白公胜的后人？所以这显然是假的。

白居易的堂弟白敏中，既曾被人称作“蕃人”，也曾自称“十姓胡中第六胡”。则白居易自然和他一样，也是胡人。从汉代到唐代，龟兹白姓一直是势力很大的家族，国王都出过好多。不过白居易早“已同化至无纤微迹象可寻”（陈寅恪语），所以就不会卖弄自己小国王子的血统，反而要到汉家的经史里找材料编家谱了。

白居易的好友元稹，大家都知道元姓是拓跋改的，本是鲜卑姓。当然，鲜卑姓也可以制造出华夏的源头。拓跋这个姓被认为出自黄帝的儿子昌意。拓就是土，表示拥有土地；跋就是后，表示是尊贵的领袖。拓跋就是大地的统治者的意思，正和黄帝以土德而统治天下相应。

至于元、白的倒霉蛋朋友刘禹锡，曾写过一篇《子刘子自传》，其中当然也要介绍祖宗是谁，于是一个熟悉的名字立刻映入眼帘——汉中山靖王刘胜，就是《三国演义》里面，刘备挂在嘴边的那位。

《汉书》记录，刘胜这个人一辈子没干什么正事，就是孜孜不倦亲力亲为，生了一百多个儿子。一个姓刘的自称是刘胜之后，本来倒也很难证伪，但刘禹锡自己演技很不专业，有时候提到西汉末大学者刘向，他也会说这可是我的"远祖”。刘胜和刘向是汉朝宗室的两个不同分支，一个人不可能既是刘胜之后也是刘向之后。

大家都喜欢声称自己有高贵的血统，这说明门阀士族的影响力之大；那么多人伪造家世都得到默许，则说明大家族也已经没那么高不可攀。这是原来的社会上层以极缓慢的速度消融的时代常见的现象。

英国都铎王朝后期，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统治的时代，就流行着同样的风气。1596年，莎士比亚为自己的家族弄到一个家徽，也就是说，伪造了自己的绅士出身。家徽上的警句是“Non sanz droict”（并非无

权），但坑爹的纹章局给弄成了“Non，sanz droict"（不行，理由不当）。后来虽然去掉了逗号，但段子传了下来。

如果能够穿越时空，让这些中西大诗人济济一堂，文学上能否互相理解，说实话是很可疑的。毕竟，和莎翁的华丽铺排比起来，李白也显得克制，白居易也显得精炼，审美趣味大家隔得太远。各自吹吹家世，倒或许是个容易套近乎的话题。

真真假假“五姓女”

出身不大高贵而事业比较成功的男人，要想提升自己的身份等级，除了伪造家谱这一招外，更实用、社会认可度也更高的手段，是娶个出身名门的女孩。

而感受到衰落风险的豪门，要保持自己的特殊地位，除了教育好自家子孙之外，还有一个办法就是把女儿嫁给作为潜力股的年轻才俊，补充新鲜血液来撑门面。

两下里，很容易一拍即合。

这也是很普世的现象。古希腊神话里，有多少来历不明的英雄（自称父亲是一位神），最后娶了一位公主；中世纪欧洲贵族以“蓝血人”自居，但真查他们的谱系，母系的血统往往比父系的高贵得多。

咱们的大隋大唐，也差不多。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要证明自己是成功人士，最好妻子要是“五姓女”，即来自崔、卢、李、郑、王这五个家族中的一个。

隋朝的时候，越国公杨素可说权倾天下，但儿子娶到了清河崔儦的女儿，他还是视为绝大的光荣。聘礼给得极其丰厚，那也不消说了。亲迎的时候，公卿满座，崔儦却故意穿了一身破旧衣服，骑着匹小驴溜溜达达过来。但杨素还是只管吩咐推为上座，亲家能来就是面子。

唐太宗时代编《氏族志》，排列天下姓氏的等级，使劲想打压这几个家族。但仍拦不住魏徵、李勤、房玄龄这些当朝大臣，纷纷觍着脸要和他们通婚。唐高宗时代，权臣李义府向这些山东旧姓求婚不成，于是请皇帝下诏，禁止这几家人相互联姻。这是极蠢的一招，以此时这些家族所拥有的政治资源之有限，不断和门望较低而握有实权的家族通婚，本就是其保持自身地位的不二法门。标榜五大姓自为婚姻，只是人为制造稀缺，哄抬女儿身价的一种手段而已。这道诏旨一下，等于是替他们大大炒作了一番。果然，从此他们都喜欢宣扬：我是“禁婚家”。

没娶上这几个姓的媳妇儿，从而觉得这是自己的人生污点的例子，当然也非常多。最直接的概括，如唐高宗时的宰相薛元超的“平生三恨”：不得进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修国史。

薛是河东大姓，薛元超的祖父和父亲分别是隋、唐的高官，所以他无需参加科举，直接就进入了官场。在别人看来，这自然令人羡慕得不得了，但薛元超晚年，却懊悔自己因此少了个进士身份。

薛元超的妻子，是唐太宗那个倒霉弟弟李元吉的女儿。从他的话看，一般的宗室之女，是不能和五姓女比的。

更能说明这一点的，是唐宣宗的时候，皇帝挑女婿，宰相白敏中推荐了新科状元郑颢。当时郑颢已经追求范阳卢氏成功，正准备去赴婚姻之约，结果被中途截了下来，拉回去当了驸马。

后来白敏中的宰相被免，要到外地去任职，于是找皇帝说，当初为了您的爱女的亲事，我把郑颢是得罪狠了。他"衔臣入骨髓”，我在中央工作’他拿我没什么办法，我一走，他一定天天来说我的坏话。

唐宣宗吩咐拿出一个盒子来：“这里面都是郑颢检举你的文字，今天就交给你了。”意思是，他说你坏话还用等到你离开？这么久了我一直不听他叽歪，你走了我当然还是不会听，放心上任吧。

“五姓女”如此受欢迎，显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当然，也就一样会有假冒的出现，尤其是，这还会影响到风月行业。

武则天时代的著名文人张鷟，写过一篇第一人称的小说《游仙窟》。唐人的诗文里，喜欢称妓女为仙女。这些年的古装神话剧里，女演员往往衣着暴露，有观众质问：“这是天上的仙女，还是天上的妓女？”会有这种疑问，总是不读书之过。至于把高档会所叫作天上人间，倒是很得大唐的流风遗韵，要算弘扬传统文化的。

所以所谓"游仙窟”，翻译成大白话就是逛窑子。

小说的情节非常简单，就是记录了一次妓院中的经历，既没有遇到有司抓嫖的惊险，男女主人公也没有真的陷入情网。有趣之处全在细节。嫖客先向婢女打听，你家娘子叫什么，于是婢女介绍说：

博陵王之苗裔，清河公之旧族。容貌似舅，潘安仁之外甥；气调如兄，崔季珪之小妹。华容婀娜，天上无侍，玉体逶迤，人间少匹……

这句话里，既提到博陵，也提到清河，自然就是强调姑娘姓崔。说容貌像舅舅潘安仁，这是说长得好，潘安仁几乎是美貌的代名词了。又说气质像哥哥崔季珪，崔季珪就是崔琰。《世说新语•容止》里提到，曹操接见匈奴使者的时候，觉得自己又矮又丑，镇不住蛮夷，于是找崔琰来假扮自己，这自然也是个漂亮人物，顺带把崔姓又强调了一遍。

然而，前面高雅了半天，还是立刻就介绍到“玉体逶迤”上去，终究是欢场女子的本色。

后面崔十娘出场，又自我介绍说：

‟儿是清河崔公之末孙，适弘农杨府君之长子。即成大礼，随父住于河西。蜀生狡猾，屡侵边境，兄及夫主，弃笔从戎，身死寇场，茕魂莫返。儿年十七，死守一夫；嫂年十九，誓不再醮。兄即清河崔公之第五息，嫂即太原公之第三女……”

再次强调自己是清河崔氏，又提到自己有个去世的丈夫，是弘农杨府君的大儿子。弘农杨氏在东汉时四世三公，是最了不起的大家族。直到唐朝，凡是姓杨的，几乎没有不想和弘农扯上点关系的。

然后她还提到自己有个嫂子（小说中实际上发挥着老鸨的作用），姓王，所以丝毫不出意外的，是“太原公之第三女”，也是五姓之一。

当然，崔十娘还强调了，“儿年十七，死守一夫；嫂年十九，誓不再醮”，先强调自己的贞洁，后面再和嫖客调情，才能更有挑战性和情趣。

话说到这份上，嫖客也需要表明一下自己的家世，才显得彼此相配，于是说道：

下官望属南阳，住居西鄂。得黄石之灵术，控白水之余波。在汉则七叶貂蝉，居韩则五重卿相。鸣钟食鼎，积代衣缨；长戟高门，因循礼乐。下官堂构不绍，家业沦胥。青州刺史博望侯之孙，广武将军钜鹿侯之子……

这段话里全是典故。

“下官望属南阳，住居西鄂。”汉代以来，南阳西鄂的张氏，是著名的大姓，代表人物，如发明了地动仪的张衡。这句的意思，是我姓张。

"得黄石之灵术，控白水之余波。”传说，西汉的张良曾经跟黄石公学过道术。东汉光武帝刘秀南阳起兵，具体地点是在白水村，所以白水就是指代南阳。这句的意思，还是我姓张。

“在汉则七叶貂蝉，居韩则五重卿相。”前一句是西汉张安世的典故，后一句又是张良的典故。继续强调我姓张。

接下来夸张了一大篇祖宗的辉煌，感叹自己的不幸，于是又用了两个典。西汉张骞做过博望侯，晋代的张华曾受封广武侯，但青州刺史、镇鹿侯这几个职衔则和历史记载对不上。也许这类细节不能太较真，反正他就是在渲染我们姓张的好厉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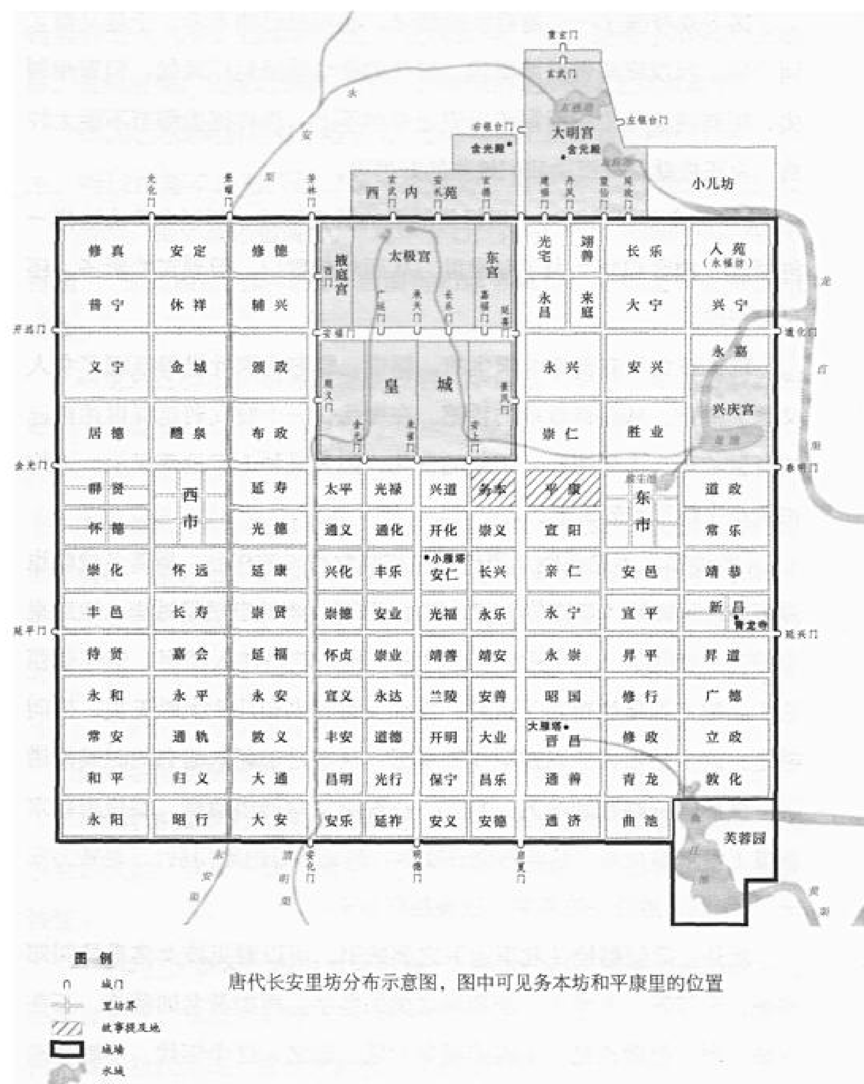
《游仙窟》是俗赋体，用轻佻油滑的骈文写成，所以会整出这样一种画风：嫖客和妓女为了夸家世，从而对飚贯口。但现实的影子，还是存在的。

现代妓女常有自称大学生的。据说，嫖客会因此觉得既嫖了女人又嫖了文化，从而有双倍的快感。在唐代，一个妓女若这样讲述自己的身世故事：本是崔家、王家的女儿，因为某种不幸沦落风尘，大约也会产生特别的效果吧。

《游仙窟》不是孤例。唐传奇里和妓女有关的作品，最著名成就也最高的，无疑是《李娃传》和《霍小玉传》。李娃自然是姓李，她后来被封为“汧国夫人”，汧水源出甘肃，流经陕西注入渭河，这样陇西这个郡望，算是也得到了认可。霍小玉看起来和几个大姓无关，但问题是，这个姑娘之所以被叫作霍小玉，其实是宋朝人编书的时候搞错了，然后就一路错到今天。其实，小说原文写得很清楚。她是唐朝宗室霍王庶出的女儿，则自然也是姓李。被兄弟赶出家门后，“易姓为郑氏”，所以，她公开的名字，应该是郑小玉。

此外，随便翻检《北里志》之类的书，可以看见妓女常常是叫郑举举、王苏苏、王团儿、李端端之类的名字。再如著名的薛涛，不在五姓

之列，但薛也是了不得的河东大姓。总之，这个年代，不姓个来头大的姓，说自己是名妓，也会觉得底气不足吧。



唐代长安里坊分布示意图，图中可见务本坊和平康里的位置

考场外的烟花

大家都知道，明清两代，江南贡院就在风月无边的秦淮河畔，考场紧挨着妓院。所以难怪《桃花扇》里侯方域一出场就要大发感慨：

对三月艳阳之节，

住六朝佳丽之场，

虽是客况不堪，

却也春情难按。

算起来，这也是秉承的唐朝以来的老传统。长安城里，平康里是妓女聚集的地方，号称“风流薮泽”，甚至于，后世“平康”二字，干脆就成了妓馆的代名词。

而国子监是在务本坊，就在平康里西边，一街之隔而已。

平康里，除了是长安城最著名的“红灯区”，也是各地方镇的“进奏院”，即驻京办事处特别密集的地方，据考证多达15个。平康里周围的崇仁坊、务本坊、崇义坊、宣阳坊……也都分布着许多进奏院。

当然，这些地方派到长安办事的官员并非特意冲着平康里的名妓来的。他们最需要经常接触的，是尚书省的官员。尚书省在皇城东部，这些里坊，距离尚书省也都很近。这些驻京官员离家寂寞，很有出入风月场所的需求。大抵，是先有了驻京办，才有了平康里的烟花繁盛，而不是相反。

但传世的各种文字材料里，这些驻京官员和妓女之间的故事并不多。大抵，这里多是人格都已经高度行政化的油腻老男人，可以做的事多，可以说的话少，没事不会想把自己的私事写下来发表。有了精于算计的头脑，真的动情的可能也少许多，单纯的金钱和美色交易，别人觉得值得记录的事件，自然也少很多。

最多的故事，还是文人墨客们的。一者，平康里他们确实也来得多；二者，没有什么人比他们更喜欢念叨自己那点事儿了。

裴思谦可能是中国科举史上最奇葩的状元。他是唐文宗开成年间（836-840）应的科举，当时，正是大宦官仇士良权势泼天的时候。裴思谦带着仇士良的介绍信，穿上紫色的官服走进考场直奔主考官，直截了当地说，除了状元，别的名次我裴秀才是不接受的。

于是，他就真的中了状元。

裴思谦用名贵的红笺，写上自己高中的消息，送给平康里的老相好们。当晚，他就在平康里留宿，并写下了他唯一一首被收入《全唐诗》的诗：

银釭斜背解鸣珰，小语偷声贺玉郎。[3]

从此不知兰麝贵，夜来新惹桂枝香。

这是借妓女的口吻写的。中状元是蟾宫折桂，陪状元睡过了，身上就有了桂枝的香气，从此兰麝之类的香料，也就不足为奇了。裴思谦的这种轻狂自恋，和考场里的嚣张作风，可谓吾道一以贯之。

崔涯，是“吴楚之狂生”。他也喜欢在妓院里写诗，这是很聪明的办法，因为这里人流量大，自然浏览率就高，所以这些诗就能在大街小巷里迅速传播。当然，妓院里写的诗不能走含蓄蕴藉路线，就追求个夸张形象、朗朗上口，如他嘲讽名妓李端端说：

黄昏不语不知行，鼻似烟窗耳似铛。

独把象牙梳插鬓，昆仑山上月初生。

铛是多音字，上一首诗里的“鸣铛”（dāng），当意思是耳环；这首诗里“耳似铛”（chēng），则是一种平底浅锅。

李端端长得黑，一到黄昏，你要听不到她说话的声音，根本就发现不了这个人。

她的鼻孔又大又黑，跟烟窗似的；她那俩招风耳朵在脸两边张着，跟俩平底锅似的。

她把象牙梳子插在头上，就跟半个月亮爬上昆仑山似的——唐朝人心目中，昆仑山在哪里很不确定，但所谓昆仑奴，是指黑奴，昆仑是黑的象征，所以这句还是骂人家长得黑。

这首诗吓得李端端“忧心如病”，于是尾行崔涯，苦苦哀求，终于让崔涯又作诗一首，称赞李端端如“一朵能行白牡丹”。这美容速度，远超今日"东亚三大邪术”之一的美图秀秀，难怪有人评价："李家娘子，才出墨池，便登雪岭。何期一日，黑白不均？”

不过无论如何，据说第二首诗流出后效果极好，李端端门前，从此挤满了名商巨贾。看起来，诗人的消费，代表着品味，有了诗人的好评，有钱但缺乏文化自信的商人们也就纷纷跟进了。

类似的例子还有，《北里志》的作者孙棨，某年春天游曲江池时，发现了“北曲内小家女”刘泰娘。

刘泰娘的美貌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纷纷上前打听她的住处。平康里妓馆的分布是，集中在里的东北部，分南、中、北三曲，越靠南地位越高，北曲的靠近坊墙的地方，是“卑屑妓所居”，素来被同业者鄙视的。泰娘因为住的地方档次太低，很不好意思明言，最后只说，自家门前有一棵樗树。

傍晚遇到下雨，多数人也就散了。只有孙棨大约是用了心（虽然他的记录里，描述成一场偶遇），找到了刘泰娘，于是题诗一首：

寻常凡木最轻樗，今日寻樗桂不如。

汉高新破咸阳后，英俊奔波遂吃虚。

樗树就是臭椿，《庄子•逍遥游》说，樗树“大本拥肿而不中绳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规矩，立之涂，匠人不顾”，早已经成了没用不被待见的代名词。

孙棨的意思，是刘泰娘就像她家门前的樗树，向来是最被鄙视的，但今日自己发现，这棵樗树比桂树还强。

后两句是典型的直男癌式的夸耀。我泡妞率先得手，就像汉高祖刘邦第一个打入咸阳，你们那些刚才也搭讪求交往的，都只能吃残盘了。

之后，也就出现了大批豪车开往贫民窟的景象，刘泰娘家也“结驷于门”了。

甚至于，不必与诗人有直接接触，妓女也可以利用诗人来给自己抬

身价。白居易在写给元稹的一封信里提到，有个妓女在和人谈价钱的时候，强调：

“我诵得白学士《长恨歌》，岂同他妓哉！”

当然，白居易会拿这件事向朋友宣扬，可以看出，自己的作品被妓女传唱，于诗人而言也是很荣耀的事。

诗人当然也不免借着歌妓较劲，最有名的是《集异记》中《旗亭画壁》的故事。

开元年间，王昌龄、高适、王之涣三个大诗人都还落魄的时候，某个天寒微雪的日子，他们在旗亭遇到了一群梨园的歌妓。于是三个人约定："咱们就在旁边听着，等会这些歌妓唱谁的作品最多，就算咱们谁诗写得最好。”

歌妓们果然开始唱诗。唱王昌龄的“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和"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唱高适的"夜台何寂寞，犹是子云居”，很长时间过去，谁也没有唱王之涣的诗。

王之涣年纪最大，成名最久，这时有点挂不住。他说，刚才演唱的，都是“潦倒乐官”，所以才会吟诵你们这些庸俗的作品。我的诗歌犹如阳春白雪，不是这些俗物所能接近的。

于是他指着最年轻漂亮的那个歌妓："等她开口，如果唱的不是我的诗，我这辈子再不敢和你们争衡了！”

终于，那个美丽的歌妓唱了：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这时，王之涣的得意兴奋是可以想象的，他对高适和王昌龄说：“田舍奴，我岂妄哉？”你们两个乡巴佬，我还能瞎说吗？

和《集异记》中的很多故事一样，这件事的真实性受到了很多怀疑。不过这确实是一个诗人与歌妓频繁互动的文化氛围下才能产生的故事。另外，故事里出现的诗都不冷僻，大约就是中国诗词大会的水平。但也可以看出，背诗的姑娘虽然讨人喜欢，却并不会因此就被称为才女的。

科举：考场内外

秦以后的中国，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官僚社会。能够成为官僚队伍中的一员，在很多人看来就是成功的人生。

怎样才能当官呢？

唐以前的魏晋南北朝，特别看重人的阀阅，也就是家族出身。朝廷设立一个叫中正的部门，给你的人品打分，出身足够好，人品才能够拿到第二等（第一等空缺），然后靠这个人品等第，决定你可以做什么官。这就是所谓的“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好出身就可以"平流进取，坐至公卿”。

唐之后的宋朝，是科举制度已经成熟的时代。因为社会经济方方面面的发展，所以有条件读书的人比较多。从考试的标准看，素质教育色彩淡化，应试教育比重增加，各种防作弊措施也越来越到位，总之是对穷孩子比较有利。所以不妨相信书中自有everything，只要擅长读书考试，美好的前景总是有的。

唐代刚好处于两者之间，就是一方面科举制度在发展，机会开始惠及更多的人；另一方面望族大姓的特殊地位，仍然很可观。

这种特点，在唐代的小说中，体现得很充分。

王维故事的三个问题

薛用弱《集异记》里，有个关于王维的著名的故事。

王维还不到二十岁的时候，文章和音乐方面的才艺就很出名，在长安城的贵人之间游历。唐玄宗的四弟岐王，对王维尤其赏识。

这一年，进士科的考试将近。照例，要取得考试资格，先要得到地方政府推荐，拿到一张“解状”，解是发送的意思，解状就是地方政府的选送证明书。

在长安要拿到解状，就要通过京兆府的资格考试。

当时另有一位才子张九皋，名声很大，有人帮他打通了九公主的关节。九公主就给京兆府的试官递了条子，让张九皋当“解头”，也就是第一名。

王维也准备应举。岐王说："你过去的诗作特别清越的，可以抄录十篇；流行的琵琶曲特别怨切的，可以练熟一首，五天后再来找我。”

王维按照岐王说的准备好，五天后再来。岐王说：“你一个文士，想要拜见尊贵的公主，哪里可以找到门路呢？你能按照我说的做吗？”王维说：“恭谨地遵奉您的指示。”

于是岐王让王维换上鲜华奇异的锦绣衣服，带上琵琶，一起到九公

主的宅第。

酒宴排开，伶人依次进入，王维“妙年洁白，风姿都美”，在行列之中，显得特别耀眼，立刻引起了公主的注意。

公主问岐王：“这是什么人？”岐王说了一句带有双关意味的话：“知音者也。”

于是让王维独奏琵琶，声调哀切，满座动容。公主亲自问曲调的名字，王维站起回答：“《郁轮袍》。”

岐王乘机推荐：“这个人不但精通音律，至于诗文才学，更是无出其右。”公主于是要看王维的诗作，王维就把怀中的诗卷上呈公主。

公主读过后惊叹：“这就是我平日诵习的诗，一直以为是古人的佳作，没想到竟是你的作品。”

于是让王维换下优伶的衣服，坐上尊贵的客席。王维显得越发风流蕴藉，而言谈又很谐戏风趣，在场的贵客们都对他钦佩瞩目。

岐王于是对九公主说："如果京兆府今年让这位书生成为解头，也是长安城的荣耀吧。”

九公主说：“为什么不让他应举呢？”

岐王说：“这位书生如果得不到京兆府的第一顺位推荐，是不会参加考试的，但公主您已经推荐张九皋了。”

公主说：“那干我什么事呢？不过是别人托付我罢了。”于是对王维说：“你真看中这个名次，我愿意为你效力。”

于是公主就把主考官召到家里，让宫女传达了自己的意思。王维于是成为京兆府的解头，之后就一举登第了。

这个故事的细节，当然有不少存疑的地方。比如九公主是不是指玉真公主？比如王维是开元九年（721）的进士，距离张九皋孝廉登科已经十二年，张九皋不可能来和王维争这个“解头”。

但这个故事的作者薛用弱，也是唐朝人，官虽然不是很大，也做到光州刺史，也算是圈子里的人了。细节可以错，但故事传递出的时代氛围，却不至于太荒谬。

如果拿我们熟悉的后世的考试规范来比照，很容易觉得这个故事里有比几个比较奇怪的地方。

第一，岐王和九公主讨论让谁来当“解头”，是在一次规模不小的宴会上，还有不少贵宾在场。这种走后门的事，可以如此公开吗？他们都是皇亲国戚，地位太高，所以才如此肆无忌惮吗？

第二，王维出身太原王氏，所以论郡望应该是“太原祁人”，他的父亲做到汾州司马，从此搬家到蒲州，所以实际上是"河东人”。他为什么不在家乡弄一个乡贡名额，而一定要当京兆的首荐，才肯参加考试？

第三，公主和试官是打过招呼了，可主考官是怎么判断手里的试卷

就是走通了后门的这位的？因为若换作宋、明、清这三个朝代，这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下面三小节，分别谈这三个问题。

考试前的行为艺术

明清的文人回头看这个故事，大概是以为这里面的王维是很不堪的。有人作诗说：

半生落落负贫豪，万事如空问浊醪。

纵使西风吹败叶，不教独奏《郁轮袍》。

老子混得再惨，也不过是喝点劣质酒解闷罢了。假扮优伶奔走权贵之门混好评，这种事是不干的。

当然，喜欢王维的人，就要出来证明这个故事是假的。明代学者胡应麟说，我指出这个故事是扯淡，真是"为千载词场雪冤”，忍不住浮了三大白，只恨不能起王维于地下，来和我一起喝。

清朝的杭世骏更具体分析说：唐玄宗开元年间，是个政治多么清明的时代啊，一个公主（他轻蔑地称呼为"婴儿子”）对科举能有这么大的影响力吗？王维是个多么恬淡高雅的人啊，怎么会做这么自甘下流的事……所以这事一定是假的。此论一出，立刻好多学者出来点赞。

但如果一个唐朝人穿越到明清，读到这些东西，不管是鄙视还是辩诬，他大概都会觉得过于严肃。挺正常一事儿，你们至于吗？

这是因为，到了明清时代，科举考试的程序公正神圣不可侵犯，已经是社会上普遍的价值观，任何盘外招，都会被视为不道德（当然大家都知道，视为不道德和不去做是两回事）。而唐朝人不同，有大人物推荐才可以当官，是自汉朝以来（源头可以追到战国）大家都认可的古老传统，全凭考场决胜负，反而是有点古怪的新生事物。所以不论是推荐者还是被推荐者，都觉得自己的行为自然不过，没啥见不得人的地方。

随便翻翻唐人的传记或小说，这种故事俯拾皆是。

和王维那一曲《郁轮袍》同样有名的，是杜牧的"第五名”。唐文宗大和二年（828），礼部侍郎崔郾到洛阳去主持科举考试，太常博士吴武陵骑着一头跛腿小驴赶过来说：

侍郎以峻德伟望，为明天子选才俊，武陵敢不薄施尘露！

侍郎您以高尚的道德、崇高的声望，为当今圣明的天子选拔才俊，我不敢不来稍微尽一点力量。原来，帮人开个后门，是可以说得这么高大上的。

吴武陵很会铺陈：我前些时在太学里面，看见十几个太学生在读一篇文章，读着读着就甩眉毛，读着读着又拍巴掌，兴奋得不得了。我过去一看，《阿房宫赋》，作者是杜牧，我看真是王佐之才。您贵人事

忙，恐怕这篇文章还没看过吧？

于是把文章拿给崔郾看。崔郾也是识货的，当即大为赞赏。吴武陵乘机说，就凭这篇文章，拿个状元，没有问题吧？

崔郾很无奈："状元已经内定了。”

于是问第二名、第三名……都内定了。

吴武陵有些不满："实在不行，那就第五名吧？”

崔鄙还在犹豫，吴武陵开始发作，文章还给我，这么好的文章第五名都不给，今年不考了！

崔邸赶紧应承，第五名是杜牧的了。

崔邸动身去洛阳之前，对来给自己送行的官员们说：“刚才太常的吴博士，送给我一个第五名人选。”于是说出了杜牧的名字。

从这个场景来看，谁来通的关系，为谁通的关系，确实就是当众聊天的话题。这就是唐朝，宋以后的主考官，借多少个胆子也再不敢的。

于是有人提反对意见，杜牧这人不行，"不拘细行”，就是日常生活不检点。这当然并不是诬陷，“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这是杜牧自己交代得很清楚的。

但崔郎很重然诺：“已许吴君矣。牧虽屠沽，不能易也。”我是已经答应人家的，哪怕杜牧是个杀猪的卖酒的，这个第五名，不换了。

后来，杜牧果然就中了第五名。

把向主考官推荐人物，看作是在尽自己的道德责任，更典型的例子还有李德裕。唐武宗会昌三年（843），王起主持科举，问宰相李德裕有没有中意人选，李德裕的回答那叫掷地有声：

“安用问所欲为，如卢肇、丁棱、姚鹄，岂可不与及第邪？”

你问我干什么，像卢肇、丁棱、姚鹄这几位，不录取他们你觉得合适吗？

这几位也就理所当然地那一榜都高中了。

如果虽然也得到一些名人的赏识，却不如九公主、李德裕这样给力，那么造势的方式，就需要更有花样一些。李德裕的党争对手牛僧孺，当年考进士之前，曾先拜访大文豪韩愈和皇甫湜，二人都对他极为赏识，于是给牛僧孺出主意：某日，你去青龙寺玩，晚点回来。

韩愈他们挑准了牛僧孺出门的那一天前去拜访，结果当然没见着，就显出无比怅然的样子，在墙上大书：韩愈、皇甫渥同访牛僧孺不遇。

于是一下子，牛僧孺就名动京师了。

自我炒作最有行为艺术色彩的，恐怕就是写“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陈子昂了——我们知道，能把话说得这么拉风的，通常心里都有很深的怨气。

陈子昂是四川射洪人，比起前面提到的那些人来，他家庭资产可能是最多的，但门望，则肯定是最低的。他要找到当过大官的祖宗，要往上数十二代，追到三国时期的蜀汉，他的祖父和父亲，虽然在家乡名声不小，但事实上都没有做过官。

陈子昂年纪轻轻就到长安，很多年过去，一直没什么人关注。

这一天，东市有一个卖胡琴的人，开出百万高价。长安城的许多富贵人家都来围观，却看不出名堂所在。陈子昂突然排众而出，吩咐手下人照价买下胡琴。

这当然引起了所有人的瞩目，有人当即请陈子昂演奏一曲。陈子昂说："我家就在宣阳里，明天备下酒席，专候各位大驾光临。"

第二天，来了上百人，都是长安城有名望的人物。陈子昂设下丰盛的酒宴款待，待大家酒足饭饱之后，陈子昂手捧胡琴上前说：

〝蜀人陈子昂有文百轴，驰走京毂，碌碌尘土，不为人所知。此乐贱工之役，岂愚留心哉！〞

于是举起胡琴摔了，吩咐抬出自己的作品，分赠给宾客。就这样，一日之内，声华溢满京都。后来，也就到底考中了进士。

这一手，有点像苏格拉底的弟子亚西比德的事迹。亚西比德买了一条名贵的狗，然后把狗尾巴斩去，用这种方式维持雅典人对自己的关注度。不过亚西比德是一代枭雄，他的叛逃与回归，是牵动雅典和斯巴达两大强国实力对比的大事，陈子昂后来虽然写了不少漂亮的政论文章，但在初唐政坛上，毕竟只是不怎么重要的小角色。

这些都是炒作成功的案例。实际上，积极投身自我营销的事业，而终究没什么效果的，必然是大多数。《文献通考》里保存着这样一段唐人的议论：

王公大人巍然于上，以先达自居，不复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骑蹇驴，未到门百步，辄下马奉币刺，再拜以谒于典客者，投其所为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问，则再如前所为者，名之曰〝温卷"。如是而又不问，则有执贽于马前自赞曰："某人上谒者嗟乎，风俗之弊，至此极矣！

这段话，对士人的描述很生动。他们成群结队，衣衫不整，使用廉价的交通工具，千方百计想把自己的作品，投递到王公大人的手里。第一次送出作品，叫"寻找知己"；送出后没有回音，就再来一次，叫"复习功课"；如此还没有回音，就干脆带着礼物在大路上拦住人家马头，口称"某人拜见"了。

——如此说来，贾岛反复推敲，一不留神撞了韩愈马头的故事，到底是真的斟酌字眼入神，还是故意用这种方式展示自己那两句诗，就很可疑了。

这段话当然含着嘲讽的意思。但是，它并不是主张一切尊重考试结果，反对大人物和考生事先通关系。恰恰相反，他是不满王公大人高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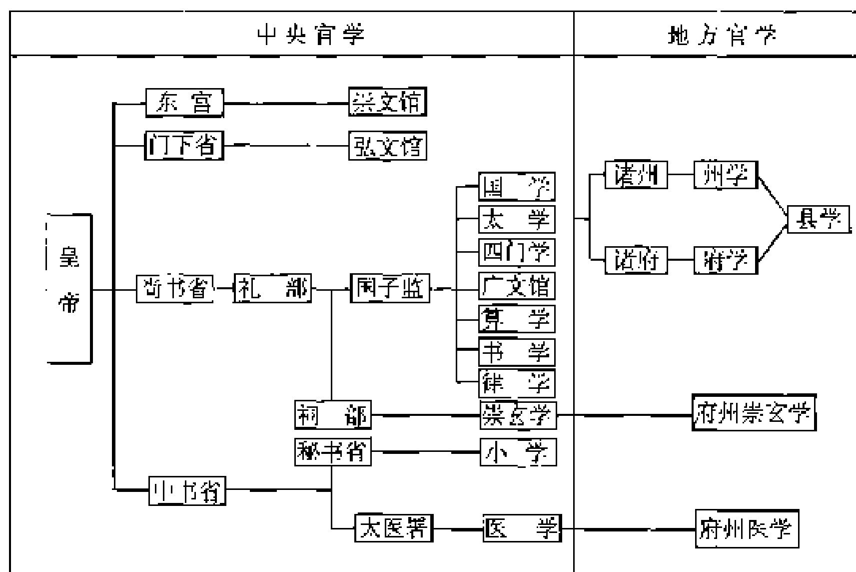
在上，“不复求士”，不肯主动发掘潜在的人才，以至于一般读书人用这种夸张的方式求推荐，实在是太不自重身份了。

错落有致的起跑线

唐代参加科举的考生，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各级官办学校的“生徒”，一是各地方政府推荐的“乡贡”。

先说“生徒”。唐代的国子监（也叫国学）分为六学：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

这里面，后三学是专业划分，但被认为层次比较低，政治上影响力也不大。



唐代官学系统示意图，据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

国子学、太学、四门学的区别，则不在学习内容，而在学生家长。国子学的学生家长，官做得最大，往往要“文武三品以上”；太学其次；四门学对家长要求最低，还有一部分名额，是留给"庶人之俊异者”的。

唐玄宗开元以前，进士基本就产生自长安和洛阳的国子监，偶有个别例外，这位进士自己还会“深以为耻”，大概，是怕被人视为民科吧。

如此说来，国子监学生一大半是官宦子弟（理论上是约62%），而进士又基本是国子监学生（在唐高宗和武则天时代，一科三五十个进士，乡贡往往只取一两个），那么所谓科举，仍不过是一个原来的精英阶级内部的选拔考试，和一般大众没什么关系。

但安史之乱后，国子监的地位就一落千丈。所谓：

儒硕解散，国学毁废，生徒无鼓箧之志，博士有倚席之讥。马厩园

蔬，殆恐及此。

鼓的作用相当于今天的上课铃，箧是装书的箱子，上课的鼓声响了，学生书箱也懒得打开，一点求知的热情也没有。老师和这些学生倒也般配，也不好好讲课，靠在坐席上混时间。政府也拿不出拨款来修缮校舍，于是校区眼看着快变成菜园和马厩了。

这种情况下，自然官宦子弟越来越不愿意到国子监就读，老师的待遇也很糟糕。韩愈四十多岁的时候做国子学博士，经济状况是“冬暖而儿号寒，年丰而妻啼饥”。韩愈又曾写过一篇《请复国子监生徒状》，忆昔开元全盛日，希望能够恢复那时的招生规模和标准。生源的数量和质量，与老师的收入水平是挂钩的，韩老师心里清楚得很。

然而大势所趋，他也只能说说罢了。

唐朝中后期，和生徒式微相对的，就是乡贡地位不断上升。

所谓“乡贡”，看起来是很公平的。除了占人口比重很少的“贱民”没有考试资格，社会上大多数人都可以“怀牒自列于州县”，自愿报名就可以考。先通过县一级的考试，再参加州府的考试，若能拿到“解状”，就算进了决赛，可以和国子监的生徒们一起参加尚书省有关机构的考试了。

大唐的州府，分上、中、下三等。唐玄宗时曾有规定，如果你来自一个经济好、人口多的上州，那么你需要考中前三名，才能进入决赛，中州是前两名，下州则必须拿第一名。这和美国选众议员是同一种思路，本来也还算合情合理，但问题是，各州府的经济状况，是会变的。中唐以后，南方各地发展很快，但乡贡的名额，增速却没有跟上。

另有一份唐武宗会昌五年（845）的数据是，同州、华州、河中府，这都是相当于今天地市一级的行政单位，其解送人数，都高达三十人；荆南、湖南、江南、淮南等道，这是近似今天的省一级的地区，每道却只有十五个名额。这还是多的，像福建、岭南这些道，只可以选送七人而已。

当然，名额最多的，还是天子脚下的京兆地区。柳宗元曾说：“京兆尹岁贡秀才，常与百郡相抗。”

更重要的差别，还不在于名额的多少，而是取得总决赛资格后，大家并没有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你是哪里推荐来的，最终脱颖而出的概率完全不同。

贞元八年（792），韩愈终于中了进士，同科的还有福建人欧阳詹，韩愈便赞他是闽越之人举进士的第一位。其实之前福建还是出过进士的，不过已经是八十多年前的事，所以大家都忘记了。再如，荆州地区选送的考生，向来都是考不中的，被称为"天荒解”，即这里的解送生，是老天刻意荒废的，所以到唐宣宗大中四年（850），长沙人刘蜕中了进士，就号称"破天荒”。

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同州、华州，虽然人口有限，经济、文化各方面也一般，但因为距离长安城近，这里选送的考生就号称“利市”，录取

率很高。当然，最占优势的，仍是京兆府。据说最后高中进士的人中，京兆推荐的，也许可以占到天下的一半。

基本上，若位列京兆推荐的前十位，中进士就有了七八成把握。当然，也有个别情况下，这十个人里，竟有好几个落第。这就会引发政府部门之间的矛盾，京兆府会直接给贡院发文，请主考官解释情况——我们推荐的你不取，是几个意思？

这也就是外地考生，也纷纷跑到长安来，想弄个京兆推荐名额的原因。

按照籍贯，王维本可以在河中府争解送资格，那里有三十个名额，已经是比较占优势的地区，但王维还是不满足，一定要到长安来。至于《郁轮袍》故事里王维力争的那个“解头”，即京兆推荐第一名，更是不得了。京兆解头如果不被录取，就会成为新闻，引发坊间各种怪论。有时考官根本不看考卷，直接就录取了。

主考官的决定权有多大

考场外的竞争如此重要而且被视为合理，考场里的规矩，就不妨小一些了。

进考场本来要搜身，但有的考官觉得这么防作弊很无聊，就不搜了，还把各种考试参考书放在考场里，仍由考生翻阅。据有的小说描写，考场里也不禁止考生交流，考生要是对考题不明白，向考官询问也是可以的。

宋以后的科举故事，一大主题是偷考题一直到今天，重要考试的考题泄露仍然会是大新闻。在唐代，就不怎么有这种故事的土壤。因为出什么题也没那么重要，有时竟是可以临场改的。

有个叫乔彝的，参加京兆府的解送资格考试，喝得醉醺醺的，清晨开考，他中午才到，但试官还是放他进场了。拿到题目，是《幽兰赋》，乔彝说：“两个男人相对，写《幽兰赋》有什么意思，快点换题。”

于是试官就真的给他换了，改成《渥洼马赋》。乔彝说，这还有点意思，奋笔一挥而就，警句云：

四蹄曳练，翻瀚海之惊澜。

一喷生风，下湘山之乱叶。

两位试官一看写得真好，还真的就打算判乔彝为第一名。最后京兆尹发话：乔彝头角峥嵘得过分，当解头怕他骄傲，给个第二名吧。

糊名、誊录之类的程序，除了武则天这种叽歪女人偶尔会搞，当然也是没有的。

大诗人刘禹锡，自己官运很不好，儿子刘咸允参加科举，也总是不

能考中。原吏部尚书崔群同情刘禹锡的遭遇，心心念念要拉他儿子一把。刚巧崔群的学生张正谟做了京兆府试官，崔群就把张正谟找来，当着刘禹锡的面把这事托付给他，希望让刘咸允中个解头。

等到发榜，刘咸允倒是中了，但名次很靠后。崔群非常生气，跟门人说："以后张正谟来找我，就不要通禀了。"表示不再认这个学生。

可以讲一个清代的故事作为比较。南通那位实业家状元张謇，曾科场蹭蹬好多年。其实，张謇很早就得到两代帝师翁同龢的赏识，他每次去考试，那些考官往往就是翁同龢的学生，所以阅卷时几乎就是在找张謇的卷子想给个高分，但次次认错了人，高分给了旁人，张謇却被他们刷掉了。

但翁同龢不能像崔群一样，为这事向学生发飙，因为他知道学生们确实没有办法。事实上，他老人家自己也认错过，光绪十八年（1892）会试，翁同龢自己是主考官，收到一份卷子，其中大谈朝鲜问题——张謇年轻时做淮军军阀吴长庆的幕僚，曾在朝鲜和日本人斗过一回，谈这个是他的爱好。翁同龢于是认定这份卷子是张謇的，当即录取。

然而，这偏偏是另一个考生知道张謇的文风也知道翁同龢的想法，刻意模仿的，真的张謇再次落榜，最后，老头气得新进士们的谢师宴都不去了。

这两个故事都带有段子气，不过还是明显可以看出时代差异：清代考官只能根据卷子猜作者，猜错的可能性很大；唐代的考官，却很清楚考卷后面的考生是谁。

所以，后世科举，即使你很得主考官赏识，也未必考得中；唐代的主考若是想录取你，却是总能做到的。

有个叫阎济美的人，三次应举都落第。第三次落第后，他写了自叹境遇的诗给考官看，当然，是按照考试的规矩写的，六韵十二句，和我们今天常见的律诗不同。

考官对这首诗十分赞赏，于是懊悔自己遗落了贤才，说："这六韵诗，将来一定会现出效果，你对前途要有信心。"

冬天，阎济美再来应举，还是这位考官。按照流程：先考"杂文"，也就是诗赋创作；接下来一场是"帖经"，默写儒家经典。阎济美说，这种题型我不擅长，"必恐不及格"。考官说："没有关系，考场里的传统是，经典默写不出来，也可以写诗替代。"

这明显是就着阎济美的长项来了。但是，也许是太紧张，加上天寒水冻，磨墨书写不易，六韵诗应该是六十个字，阎济美只作了二十个字。但主考官还是赞赏再三。

晚上，阎济美的朋友告诉他："当初考诗赋的那场，我和你挨得近，看见你拿'鲁丘'对'卫赐'，但赐写成了驷。"

鲁丘自然是指孔子，即鲁国的孔丘；卫赐则是说子贡，孔子的学生子贡，卫国人，叫端木赐。所以，"驷"是一个大错别字，阎济美又害怕

起来，认为又要落榜了。

结果到发榜那天，阎济美还是录取了。大家去拜见考官时，考官说："考试那天情况特殊，天气冷时间急，大家所作诗赋或者有不合规矩的地方。这文书是要送到宰相那里审阅的，请各位分别去买来上等纸张，把自己的作品重新抄一遍。"

阎济美于是拿到自己的卷子，发现“驷”字上点了一个极大的红点，这是提醒他改正的意思。

考官回京复命之前，单独对阎济美说："春天遗漏了你这个贤才，但你送给我的六韵诗，我一点不敢忘记，这是履行我们当初的约定。"

你不会的题型我就让你换掉，你诗没写完我还是说你好，你写了错别字我帮你点出来……这个忙帮得，可真是仁至义尽了。

唐德宗贞元年间（785-805），一次考试题目是《日五色赋》。一个叫李程的参加考试，离场后刚巧遇到了宰相杨於陵。杨於陵问李程考得如何，李程考试时的草稿还在靴子里，就拿出来给杨於陵看。杨於陵非常赞赏："这届状元是你的了。"

然而，发榜的时候，却没有李程的名字。杨於陵深感不平，于是在一本旧册子的最后，抄写了李程的作品，带去拜见考官。杨於陵故意问："侍郎您这次考试，为什么会出个旧题目？"主考官声辩说是新题，杨於陵说："何止是旧题目，早就有人写过，连韵脚也相同。"

于是拿出李程的赋给主考官看，主考官也十分叹赏。杨於陵便问：“要是考场里有人写出这样一篇作品，侍郎您会怎样处理？”主考官说："没有也就罢了，有，状元非他莫属。"杨於陵说："既然如此，你是遗漏贤才了。"

于是说明这是李程的作品，又找到李程的考卷，比照下来发现一字不差。主考官非常惭愧，向杨於陵道歉，于是重新发榜，点李程中了状元。

这个故事后来成了典故。宋朝时候，苏轼做主考官，李廌来应考。李廌的父亲和苏轼是同榜进士，李廌的文章自幼就被苏轼赏识，所以有人议论，苏学士做主考，李廌哪有不中的道理？苏轼也确实有心周全，挑出一本卷子，认定是李廌的作品。结果认错，李廌却被他放落了。

发榜后苏轼见到李廌，也实在不好意思，于是作诗说：

与君相从非一日，笔势翩翩疑可识。

平生谩说古战场，过眼终迷日五色。

过眼终迷日五色，已经成了错过佳作的代名词。不过唐朝意识到走眼后，可以改结果，苏东坡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科举能改变什么

仗着现代的后知之明，大致可以说，科举这样的考试制度最主要有两个功能：一是为统治阶级选拔官员；二是为被统治阶级提供出路。

从选拔行政人才这个角度说，进士考试从来算不上一个多么好的制度。汉代察举，地方官向中央推荐人才，理由可以是精通法律（明法），表现突出（尤异），善于处理棘手问题（治剧）……按照这些标准选出来的人物，至少处理实际问题的经验，会比吟诗作赋的举子丰富得多。

看不上进士的办事能力的观点，在唐代也很流行。最著名的例子如李德裕说："朝廷显官，须公卿子弟为之。”因为公卿子弟从小耳濡目染，对政府机器运作的规则和套路，自然比较熟悉。而出身贫寒的士人纵使才华过人，进入朝廷后也会有个麻烦的磨合期。

作为普遍原理，这话有走极端的地方。但李德裕确实有说这话的底气，作为高干子弟出身的官员，不论胸襟、见识、才具，他都比他那些进士出身、文采风流的对手如牛僧孺辈，高出不知道多少。

事实上到了唐代末期，“浮薄”之类的形容，干脆成了进士的代名词。

至于科举给社会中下层提供出路，所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这个功能也是到宋代才发扬光大的。在唐代，科举还主要只是一个属于社会上层内部的选拔。

首先是进士太少。唐代每年录取的进士的数量，平均不过二十人出头一点。今天的高考，省第一名就会被称为"状元”，加上文理分科，换句话说每年都会产生六十多个状元，是唐代进士数量的三倍有余。这么有限的人选，根本不足以改变官僚队伍的结构。

然后，对人生起点比较低的孩子来说，考试的内容越确定，考试要求越明白具体，他越容易进行针对性的训练，劣势也就比较好弥补。唐代科举的竞争，既在考场内，也在考场外，是关涉到才华、声望、人脉的综合性全面较量，苦孩子显然就吃亏了。

当然，有不少材料上提到唐代后期的科举中，“孤寒”对“子弟”往往占据优势。但现代学者做过量化分析，发现所谓“孤寒”泛指"公卿子弟以外所有的入仕者”，就是把中下层官僚家庭的孩子，还有破落的旧士族统统包括在内。李德裕这样出身的人物瞧他们不起，但于普通人而言，这已经是高攀不上的身份。

作为一个能维持将近三百年的政权，唐代当然不能是一个让普通民众看不到上升希望的社会。事实上，仅就数量而言，唐代官员比重最大的是所谓“入流令史”，即本来是基层公务人员，因为工作表现好，所以获得品级成为了官。但是，他们基本是不会有进一步升迁的希望的。就是说，社会中层和下层之间，流动性始终存在。下层进取的追求，中层跌落的焦虑，已经足以消耗掉一个人一辈子的精力。于是门阀贵胄的地位，也就越发稳定超然了。

直到唐末五代的大乱，他们几乎都被肉体消灭。

总之，能够在新旧《唐书》中拥有一篇传记的人物，百分之九十出身是官宦家庭。而唐传奇关注的人物，和正史其实也差不多。

第二部分

超越物种的爱欲



君曰：『所杀几何？』曰：『六十万。』『伤稼乎？』曰：『八百里。』『无情郎安在？』曰：「食之矣。』

——李朝威《柳毅传》

狐口中媚珠，若能得之，当为天下所爱。

——《广异记•刘众爱》

《柳毅传》：好心与好运

《柳毅传》原来的题目应该是《洞庭灵姻传》，作者是李朝威。关于这个人，我们几乎不知道什么。他自称是陇西人，然而姓李的有几个不自称是陇西人呢？有学者在宗室成员的世系表当中，查到了李朝威的名字，但并没有办法证明那个李朝威和本文作者就是一个人。

然而写小说这件事，他大概是也可以当得起"孤篇横绝”这句话的。

这篇小说影响极大，当时绝对是大IP，所以同人、周边和模拟作品都非常多。而且很多地方都在争，说这个故事发生在我们这里。

按这篇传奇的记录，龙女把信交给柳毅的地点，是在关中的泾阳县；但在山东兖州，也有所谓“龙女传书处”。

柳毅是哪里人呢？小说开头说柳毅“将还湘滨”，所以他应该是湖南人。

但龙女对柳毅说“闻君将还吴”，我们知道，这是因为吴楚之间并无绝对界限，把湖南算吴地，也没啥不可以（就像把江苏算楚地，也可以说通），但苏州人还是趁机说，柳毅是苏州人。

但柳毅从龙宫得了宝贝，“因适广陵宝肆”，为什么他单单要去广陵，也就是扬州呢？有人认为这是因为他家离扬州不远，于是又有说法说他是淮阴人。

但这篇小说是典型的原著精彩而很不容易介绍。因为情节上它所有的梗，后世差不多都被玩烂了。而叙述、文字中的风神，译介时是最难以传递出来的。

龙女托书

儒生柳毅，家在湘水之滨。唐高宗仪凤年间（676~679），到长安去赴科举考试，没有考中，于是打算到泾阳县去会一个同乡，然后便回家。

路上马惊了，走到荒野中，遇到一个美丽妇人，正在路边牧羊，样子却好像在等待什么人。柳毅上前问询。妇人回答说：

“贱妾不幸，今日见辱问于长者。然而恨贯肌骨，亦何能愧避？幸一闻焉：妾，洞庭龙君小女也，父母配嫁泾川次子，而夫婿乐逸，为婢仆所惑，日以厌薄。既而将诉于舅姑，舅姑爱其子，不能御。迨诉频切，又得罪舅姑。舅姑毁黜以至此。”

原来，她是洞庭湖龙君的小女儿，父母把他嫁给“泾川次子”，也就是泾河龙的二儿子。这篇小说里，龙的性格，基本是根据它所在的水域的特质来设计的。

有个成语叫"泾渭分明”，泾河注入渭河，两河交汇处谁清澈谁浑浊一目了然。后世环境破坏严重，大家都不干净，导致问题复杂化了。唐宋人的意见还比较一致，如老杜诗云：

旅泊穷清渭，长吟忘浊泾。

既然泾河的特点就是浑浊，泾河龙当然也就不能是什么好东西了。

龙女说“夫婿乐逸，为婢仆所惑”，是说丈夫对她这个正房不待见，宠爱其他女人，以她的身份，当然不管人家是媵是妾是婢，都可以叫婢的。她跟丈夫处不好，就去向“舅姑”，即公公婆婆诉说，倒是坦荡直接，也就是俗称的"情商低”。所以，说多了，不但无效，反而招致惩罚，被放逐到了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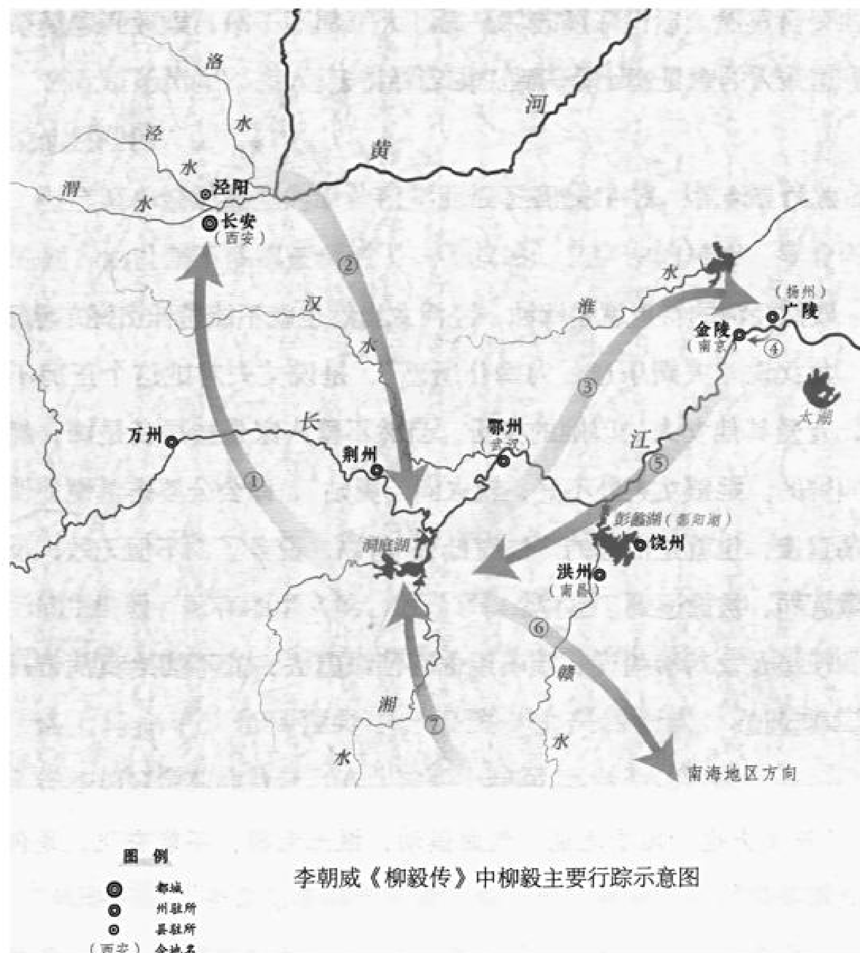
于是龙女对柳毅说，我听说你要回洞庭去，能不能给我捎带一封信。柳毅说：

"吾义夫也。闻子之说，气血俱动，恨无毛羽，不能奋飞，是何可否之谓乎！"

这话说得很有英雄气。但技术上的问题解决不了，柳毅问，龙宫在水里，我怎么才能把信送到呢？龙女回答：

"洞庭之阴，有大橘树焉，乡人谓之‘社橘’君当解去兹带，束以他物。然后叩树三发，当有应者。因而随之，无有碍矣。”

在洞庭湖的南岸，有一棵大橘树，当地人称为“社橘”。你用衣带系上东西，然后敲橘树三下，自然会有人来接你。



李朝威《柳毅传》中柳毅主要行踪示意图

这个桥段，我们今天看来不新鲜，那是因为有无数人模仿过了。钱锺书《管锥编》里，曾专门汇总讨论过。其中比较著名的如《西游记》里孙悟空在比丘国抓老寿星的白鹿，也是用这个办法找到了鹿妖的洞府（那个地方叫柳林坡，含一个柳字，可能算是对本传的致敬）。当代作品，如金庸《天龙八部》里段誉到万劫谷找人救钟灵之类，也是在这个基本套路上细节再加工。

任务已经接下，可以扯两句闲话。柳毅问，你是龙女，牧羊做什么？神仙也吃羊肉吗？龙女说，这不是羊，而是“雨工”。什么是雨工呢？龙女说：“雷霆之类也。”

然而柳毅再仔细看，仍然是羊，不过“矫顾怒步，饮龁甚异”，头昂得高，步子迈得大，喝水嚼草都很有气势，别的也没什么不同。所以可以出选择题一道：

《柳毅传》中，龙女所牧的“雨工”，形象较接近于：

A、悠嘻猴 B、维尼熊 C、美羊羊 D、沸羊羊 E、阿狸

羊和雷霆有什么关系？想来，雷声仿佛鼓声，联系悬羊击鼓之类的传说，也就捏合到一起了。北欧神话里，雷神托尔也是驾着羊车的。

分别前，柳毅对龙女说："吾为使者，他日归洞庭，幸勿相避。”龙女说："宁止不避，当如亲戚耳。”

这对答，有点小暧昧。

传书洞庭

接下来情节发展按部就班。柳毅匆匆见过朋友，然后就回到家乡，到了洞庭。果然见到了那棵橘树，于是按照龙女说的做了，便看见波涛之间，出来一个武夫。

再拜请曰："贵客将自何所至也？”

这个武士说话很客气。这算一个侧笔，主多大奴多大。手下武夫的态度，体现的是洞庭君的为人。

进入龙宫，柳毅见到各种奇珍异宝，那也不消说得。但等了很久，也没见到洞庭君，因为他有客人：

毅谓夫曰："洞庭君安在哉？”

曰："吾君方幸玄珠阁，与太阳道士讲《火经》少选当毕。”

毅曰："何谓《火经》？”

夫曰："吾君，龙也。龙以水为神，举一滴可包陵谷。道士，乃人也。人以火为神圣，发一灯可燎阿房。然而灵用不同，玄化各异。太阳道士精于人理，吾君邀以听焉。”

这是故意延宕，但情节上没有因此另生枝节，主要是展示了洞庭君是一条有文化的龙。洞庭湖烟波浩渺，千百年来，又往来了不知道多少迁客骚人。所以洞庭君也要“含纳大直”，恂恂儒雅。

这时洞庭君才出来，披紫衣，执青玉，他看见柳毅，态度很客气，问："水府幽深，寡人暗昧，夫子不远千里，将有为乎？”这一句，像是《孟子》开篇梁惠王说的话，但语气的区别，却很显然。

柳毅于是陈说了自己的来意，介绍了自己所见的龙女的状况，形容为“风鬟雨鬓，所不忍视”。这个形象，应该是深印在柳毅心中了。《聊斋志异•织成》里，说柳毅后来接了洞庭君的班，曾以洞庭湖神的身份考校一个书生才学，给他出的作文题，就是《风鬟雾鬓赋》。

于是送上龙女的信，洞庭君读罢，"以袖掩面而泣”，检讨自己女婿没挑好，又对柳毅表示感谢。洞庭君身边的侍者，把龙女的信拿到后宫传阅。片刻之后，“宫中皆恸哭”。

注意分别，洞庭君是“泣”，有泪无声谓之泣；后宫的龙婆龙姨们则是“恸哭”，有泪有声谓之哭。

洞庭君突然警醒："疾告宫中，无使有声，恐钱塘所知。"别哭出声，别让钱塘君知道。

柳毅当然要问为什么。洞庭君说：

"以其勇过人耳。昔尧遭洪水九年者，乃此子一怒也。近与天将失意，塞其五山。上帝以寡人有薄德于古今，遂宽其同气之罪。然犹縻系于此，故钱塘之人日日候焉。"

钱塘君的性格，自然是按照钱塘江来设计的，所以澎湃雄壮至极。洞庭君说，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也就是大禹与之奋战九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那次洪水，就是因为钱塘君一怒。

"近与天将失意，塞其五山"，这句话背后或许影射着唐代某些史事，但很难确指。钱塘君因此就被囚禁到了洞庭湖，钱塘江畔的人天天等大潮，就是在等钱塘君获释回去。而洞庭君与钱塘君是兄弟，本来是要连坐的，但因为曾有些功绩，所以得到了上帝的赦免。"有薄德于古今"这句话，显然是用谦逊的语气说自己的平生得意事，可惜竟没交代到底是什么事。这篇小说适合开脑洞的地方极多，这是其中之一。

语未毕，而大声忽发，天拆地裂，宫殿摆簸，云烟沸涌。俄有赤龙长千余尺，电目血舌，朱鳞火鬣，项掣金锁，锁牵玉柱。千雷万霆，激绕其身，霰雪雨雹，一时皆下。乃擘青天而飞去。

这段的气势实在无法翻译出来，照抄。

总之就是，洞庭君提醒别哭出声显然晚了，钱塘君挣脱锁链，飞走了。

柳毅吓得摔倒，洞庭君亲自扶他起来，柳毅于是提出赶紧回去。洞庭君说："其去则然，其来则不然。"离开时这样，回来时就不这样了，留柳毅继续在龙宫。

钱塘一怒

不多时，龙女在无数宫女的簇拥之中，被接回来了：

俄而祥风庆云，融融怡怡，幢节玲珑，箫韶以随。红妆千万，笑语熙熙。后有一人，自然蛾眉，明珰满身，绡縠参差。迫而视之，乃前寄辞者。然若喜若悲，零泪如丝。须臾，红烟蔽其左，紫气舒其右，香气环旋，入于宫中。君笑谓毅曰："泾水之囚人至矣，'

这时的样子，比起泾水边初遇的风鬟雨鬓，自然大不相同。"明珰满身，绡縠参差"，是衣服已经换过，"自然蛾眉"，是时间毕竟匆忙，没有来得及补妆，然而"若喜若悲，零泪如丝"，别有一种美丽动人处。

柳毅自然是很关切的，所以略显失礼地"迫而视之"，然而红烟紫气之中，龙女便进入后宫。洞庭君大约是注意到柳毅的失态，笑着对他说："泾水之畔的囚人到了。"话里似含深意。

于是洞庭君也入官，父女叙话，柳毅在外面，只听到里面怨苦之声。过了一阵，洞庭君出来。这时又来了一个人。

这人和洞庭君一样，"披紫裳，执青玉”，但是“貌耸神溢”，就是相貌奇伟，神采流溢。洞庭君对柳毅说：“这就是钱塘君。”

毅起，趋拜之。钱塘亦尽礼相接，谓毅曰：‟女侄不幸，为顽童所辱。赖明君子信义昭彰，致达远冤。不然者，是为泾陵之土矣。飨德怀恩，词不悉心。″

这一段，钱塘君不光是由龙形变成了人形，气质上，也展示了另外一面。

他和柳毅见礼，表示谢意，说的话音节铿锵，仍是猛士气概，但措辞却非常文雅。柳毅余悸未消，所以只说客气话。钱塘君立刻非常细腻地感受到了，所以转而对洞庭君说：

‟向者辰发灵虚，巳至泾阳，午战于彼，未还于此。中间驰至九天，以告上帝。帝知其冤，而宥其失。前所谴责，因而获免。然而刚肠激发，不遑辞候，惊扰宫中，复忤宾客。愧惕惭惧，不知所失，'

刚才，我辰时（7~9点）从这里出发，巳时（9~11点）到了泾阳，午时（11-13点）和他开战，未时（13-15点）回到这里。这期间，还直上九天，把这事禀报了上帝，他体谅侄女的冤情，也宽宥了我的过失，当初的罪责，也因此获得了赦免。

这是补叙救出龙女的经过，无一字渲染，但自然烈烈有风雷声。

然后钱塘君说道，自己出发时，“刚肠激发”，这是浓缩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中的名言，"刚肠嫉恶，遇事便发”，听说侄女受苦，恼火得有点失控，惊吓了宾客，所以现在非常惭愧恐惧，不知道该怎么弥补自己的过失。这话是说给洞庭君听的，但很大声，自然也是有意让柳毅听到，委婉地表示歉意。这是一条文武兼资，豪迈而知礼的龙。

到底是如何从泾河龙手里救回龙女的，钱塘君不主动说，洞庭君却不能不问：

君曰："所杀几何？″

曰：‟六十万。″

‟伤稼乎？"

曰：‟八百里。"

‟无情郎安在？″

曰："食之矣。"

君怃然曰："顽童之为是心也，诚不可忍，然汝亦太草草。赖上帝显圣，谅其至冤。不然者，吾何辞焉？从此以去，勿复如是。″

钱塘君复再拜。

这几句对答，值得反复诵读。元杂剧《洞庭湖柳毅传书》写这段：

洞庭君云：不害生灵么？

钱塘君云：六十万。

洞庭君云：不伤禾稼么？

钱塘君云：八百里。

洞庭君云：薄情郎安在？

钱塘君云：你问他怎么？被吾吞在腹中了也。

洞庭君云：这个也罢，他须不仁，你也太急性子，若上帝不见谅时，怎么是好？

钱塘君云：哥哥也，与你出了这口气。您兄弟没有使性处，忍不的了也。

前面基本照抄，就是加点语气词，但每一个语气词都像扎进轮胎的钢钉，导致原作的气势噗噗往外泄。最后给钱塘君加了一句台词，更是彻底坏了事，一下子龙傲天变成了黑旋风李逵，十面威风的大将，被下拉到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人的档次。

当然，杂剧要满足它的受众，能欣赏的也就是这种，这种改变也是不可避免。

小说可以这样以极简的笔墨，写出杀人六十万、伤稼八百里的恢宏惨烈的大战。今天假若要把《柳毅传》拍成电影或电视剧，这个地方不能省经费，是要具体表现大场面的。正如《三国演义》里关羽温酒斩华雄，可以只写“众诸侯听得关外鼓声大振，喊声大举，如天摧地塌，岳撼山崩，众皆失惊”，电视剧却还是要琢磨怎么拍马战。

够有钱、够用心的话，我相信这个场面是能拍得很抓人的。但影视画面的魅力，和文字肯定不是一回事，彼此不能取代。

柳毅拒婚

于是留柳毅在凝光殿住了一夜。次日饮宴，先演奏《钱塘破阵乐》，笳角鼙鼓，旌旗剑戟，慷慨威武至极；又演奏《贵主还宫乐》，则"清音宛转，如诉如慕，坐客听之，不觉泪下”。

于是洞庭君、钱塘君和柳毅先后作歌。古代小说里往往诗太多，今天的人读起来容易不耐烦。不过诗歌在古代承担着重要的社交功能，要如实地展现当时的生活，还是必须要写的。

三人的歌辞，都很能展示各自的性格和当时的心情，在洞庭湖底搞创作，当然还要带点楚辞的风味。这里只录柳毅的一首：

碧云悠悠兮，泾水东流。

伤美人兮，雨泣花愁。

尺书远达兮，以解君忧。

哀冤果雪兮，还处其休。

荷和雅兮感甘羞，

山家寂寞兮难久留。

欲将辞去兮悲绸缪。

文辞浅切，但风格俊爽流利。写龙女在泾水边的可怜，写现在自己为洞庭君父女团圆感到高兴。也写了自己思念故乡却又依依不舍的心情。

柳毅歌罢，洞庭君取出碧玉箱，里面是“开水犀”，即能分开波涛的犀牛角；钱塘君又拿出红珀盘，盘子上放的“照夜玑”，都赠给柳毅。然后宫中之人，把各种绡彩珠璧都投放到柳毅身边，几乎把柳毅都埋没了。

又过了一天，继续饮宴。钱塘君酒兴已高，坐姿变成了“踞”。这故事发生在唐高宗时，椅子这种东西社会上还基本见不着，龙宫当然也不会有。还是流行跪坐，屁股搁在小腿肚子和脚后跟上，累得紧。叉开两腿坐着的“踞”或者“箕踞”，是个显然舒服得多但也特别不礼貌的坐姿。但钱塘君显然已经完全放开，就这么“踞”着，对柳毅说：

〝不闻猛石可裂不可卷，义士可杀不可羞耶？愚有衷曲，欲一陈于公。如可，则俱在云霄；如不可，则皆夷粪壤。足下以为何如哉？〞

他没说啥事，但强调了这事你如果答应，咱们一起开心到飞起；如果不答应，一起丢进垃圾堆。这就分明是威胁的口吻。柳毅说："请闻之。”钱塘君便说道：

〝泾阳之妻，则洞庭君之爱女也。淑性茂质，为九姻所重。不幸见辱于匪人，今则绝矣。将欲求托高义，世为亲戚，使受恩者知其所归，怀爱者知其所付，岂不为君子始终之道者？"

这句话，简单说就是让柳毅娶了龙女。问题是，其中有一句“受恩者知其所归，怀爱者知其所付”，受恩者自然是指龙女，她知道了自己将会嫁给谁；怀爱者，却似乎是指柳毅，这等于是说，当初柳毅之所以愿意送信，就是因为对龙女存着心思。

于是柳毅很严肃地站起来，然而面带笑容说：

〝诚不知钱塘君孱困如是！毅始闻跨九州，怀五岳，泄其愤怒；复见断金锁，掣玉柱，赴其急难。毅以为刚决明直，无如君者。盖犯之者不避其死，感之者不爱其生，此真丈夫之志。奈何箫管方洽，亲宾正和，不顾其道，以威加人？岂仆之素望哉！若遇公于洪波之中，玄山之间，鼓以鳞须，被以云雨，将迫毅以死，毅则以禽兽视之，亦何恨哉！今体被衣冠，坐谈礼义，尽五常之志性，负百行之微旨，虽人世贤杰，有不如者，况江河灵类乎？而欲以蠢然之躯，悍然之性，乘酒假气，将迫于人，岂近直哉！且毅之质，不足以藏王一甲之间。然而敢以不伏之心，胜王不道之气。惟王筹之！〞

这一大段话，简单说就是，你是龙，那么你可以甩片鳞砸死我，你

是人，咱们就得讲道理，你要想威逼我，是不可以的。于是，娶龙女的事，柳毅算拒绝了。

对柳毅的这份傲气，钱塘君倒是很尊重，亲事，也就不再提了。

从此，“毅与钱塘遂为知心友”。第二天柳毅辞归，龙女来向柳毅道谢，她本人没什么额外的表示，她的母亲看来很懂女儿的心事：“此别岂有复相遇之日乎？”柳毅在这个时候，就不能不有叹恨之色了。

柳毅为什么拒绝娶龙女，这事理解起来有点困难，第一次见面时，说什么“他日归洞庭，幸勿相避”，明明还是他先撩人家的。

后来柳毅自己说过两个理由：

夫始以义行为之志，宁有杀其婿而纳其妻者邪？一不可也。

某素以操真为志尚，宁有屈于己而伏于心者乎？二不可也。

第一，他的动机就是见义勇为，娶了龙女，他行为的正义性就打折了。

第二，他是讲究气节的人，钱塘君要是来跟他好好谈可以，语气带着威胁，那是不能示弱的。

这两条都涉及到尊严或者说面子问题，重要性排序，都在自己到底想不想娶之前。至于为什么要撩，柳毅声辩说只是个玩笑，"偶然耳，岂有意哉”。

按照儒家的价值观，柳毅这么做不但没毛病，相反正符合“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的标准。但哪怕是按照道家的标准，就已经会觉得矫情，你内心的想法才是关键，你管别人怎么说呢？搁今天，会骂直男癌的女生怕也不少。不过不管怎么说，柳毅这样选择，一般人是做不到的。

元杂剧里的柳毅就世俗得多。钱塘君说起这门亲事，柳毅的反应是：

（柳毅背云）：想着那龙女三娘，在泾河岸上牧羊那等模样，憔悴不堪。我要他做什么！（回云）尊神说的是甚么话？我柳毅只为一点义气，涉险寄书；若杀其夫而夺其妻，岂足为义士？

心里嫌弃龙女难看，但漂亮话还是要说，小市民的鸡贼就显出来了。不久后再见到收拾好美颜过的龙女：

（柳毅云）这一位女娘是谁？（洞庭君云）则这个便是我的女孩儿龙女三娘。（柳毅云）这个是龙女三娘？比那牧羊时全别了也。早知这等，我就许了那亲事也罢。

好色心蠢动，柳毅就又后悔了。

但也不能说杂剧版的柳毅只有猥琐。既然柳毅原来认为龙女不好看，正可以说明他愿意代为送信，是出于非常纯粹的侠义之心，而绝无其他想法。而且，传奇中柳毅是湖南人，送信到洞庭湖完全顺路，杂剧把柳毅改成了淮阴人，他一个穷书生，专程跑这一趟，算是相当辛苦，

一路花费也很巨大，这就更加了不起了。

俗人一个，但也是真善良，这种人物元明以后的俗文学里有不少，唐传奇里则似乎少见。

终成眷属

回到传奇。柳毅上岸之后，把龙宫得来的宝贝，带到扬州去发售。“百未发一，财已盈兆”，让淮右富豪，都自叹不如了。要知道，当时天下论起富庶，号称“扬一益二”，扬州地区的富豪都比不上，就几乎等于是天下第一了。

后来柳毅两度娶妻，都早逝，柳毅又搬家到了金陵。这时有人来做媒说：

"有卢氏女，范阳人也。父名曰浩，尝为清流宰。晚岁好道，独游云泉，今则不知所在矣。母曰郑氏。前年适清河张氏，不幸而张夫早亡。母怜其少，惜其慧美，欲择德以配焉.不识何如？”

我们不妨先兜底，这个女子就是龙女。

范阳卢氏，当然是大姓女。当然五大姓中单独选中卢姓，可能是因为范阳有地名叫卢龙，暗含着一个龙字。

此女曾经结过婚，前夫是清河张氏，这和泾河小龙就很难对上了。如果只是解释为清、泾读音相近，似乎比较牵强。我疑心这和柳毅传说的另外一个版本有关。因为在山东费县，也有柳毅河、柳毅庙、牧羊坡之类的地名，县志更直说牧羊坡就是“柳毅传书处”。在费县牧羊的龙女，丈夫自然就不宜远在泾河，在清河郡则是合理的。

柳毅娶了卢氏，当晚就觉得她和龙女长得很像，但谈论旧事，卢氏却并不承认。直到一年之后，卢氏生下孩子，才表明了自己的真实身份。看起来，当初柳毅的拒婚，给龙女是留下很大的心理阴影的，怕太早暴露柳毅会翻脸，等有了儿子两人命运多了一层绑定，这才说出来。——在古小说要找符合今天理想的爱情，大概总是要失望的居多。

柳毅便讲了自己当初拒绝的理由，表示这一切都过去了，“从此以往，永奉欢好，心无纤虑也”。龙女很感动，对柳毅说：

"勿以他类，遂为无心，固当知报耳。夫龙寿万岁，今与君同之。水陆无往不适。君不以为妄也。”

不要因为我是其他物种，对我就没有真心，我是知恩图报的。于是除了变成巨富之外，柳毅又获得了两项回报：一是和龙一样，可以活一万岁；二是从此陆上水里，想去哪儿去哪儿。

于是柳毅到洞庭湖见了老丈人，之后就搬到"南海”，也就是今天广州一带。许多年过去，柳毅总也不见老，一不留神就活到了开元年间（713-741）。

唐玄宗“属意于神仙之事”，对柳毅这种人很感兴趣，于是柳毅觉得被骚扰了，就搬回了洞庭，又过了十来年，就消失了。

一直到开元末，柳毅有个表弟薛嘏，被贬官经过洞庭湖，遇到了柳毅。从唐高宗（676-679）中到唐玄宗开元末，大概已经六十年过去，柳毅起码也是八十岁的人了，但他“词理益玄，容颜益少”。薛嘏很感叹："兄为神仙，弟为枯骨，命也。”柳毅就给了薛嘏五十颗药丸，说一粒可以多活一年，吃完了再来找我，也别留在人世间折磨自己了。

于是过了“四纪”，也就是四十八年，连薛嘏也不知所踪了。而陇西李朝威和薛嘏是朋友，听他说过这件事，就把它写了下来。

由这条信息推算，可以知道这篇小说大概是创作于唐德宗贞元年间（785-805）或稍后，和《李娃传》《莺莺传》都是同一时期的作品。卞孝萱老先生据这个时间点，又推论这篇小说是同情“永贞革新”的作品，龙女影射柳宗元被贬……脑洞颇为清奇，不能当论文看，但可与马伯庸亲王的小说并置案头。

多余的话

白化文老先生有一篇有趣的小文章：《龙女与柳毅的传承》。文章非常有力地证明了故事虽然已经完全中国化了，渊源却来自印度，在佛经中可以找到它的原型。对《柳毅传》和同类小说的性质，他则有个评价，"安慰下第士人的‘白日梦’”。

所以后世衍生的故事，大概也是读书人喜欢柳毅，会把自己代入进去。如著名的考场失败者左宗棠便在洞庭君祠（当然洞庭君早已经是柳毅了）题写了一副对联：

迢遥旅路三千，我原过客；

管领重湖八百，君亦书生。

左文襄公明明是说我们也差不多，你能做的事业，我也能做，这是以豪杰自许。但普通民众还是把柳毅当穷酸看，一是面皮薄，矫情，容易生气；二是怂，真遇到事，抗压能力差，还是要找人告饶。

《聊斋•织成》最后说，洞庭君让位柳毅之后，觉得女婿长得太秀气，不足以“慑服水怪”，于是给他一个恐怖的假面具带上。面具戴久了就摘不下来了，柳毅不能面对自己已经毁容的事实，以后在洞庭湖上行船的人，人家用手指指水里的东西，他就怀疑人家是在说，你看水里柳毅好丑；人家把手放在额头上，他就疑心人家是在观察自己究竟有多丑。于是就坏脾气发作，兴风作浪，很多船难，都是这么发生的。

后来，许旌阳真人经过洞庭湖，柳毅又掀起风浪阻碍他的行程。许真人是道教系统中了不起的神仙，而且正是以治水斩蛟闻名，哪里是柳毅得罪得起的？于是他一怒之下就抓了柳毅，丢进人间的监狱里。柳毅只好给郡守托梦，“哀求拔救”，郡守还算肯通融，候着许真人路过的时候，求了情，柳毅才被放回洞庭湖，从此才稍微收敛了自己傲娇的小脾

气，不敢乱发作，行人经过洞庭湖，安全系数也大大提升了。

龙女这个形象，也算中国人自己的创造。因为佛经里的龙女并不和人类谈恋爱，而且按照印度的原始设定，"龙有五法，不能隐身”，五种状况下龙是要现原形的：

一者生时，二者死时，三者淫时，四者嗔时，五者睡时。

生死之际现原形无所谓，发怒时由母老虎升级为雌龙，也不算是特别严重的事。但睡觉时和行那不可描述之事都不以人类的形态出现，就完全不适合做恋爱、结婚的对象了。所以这些设定，中国版的龙女都是删掉的。

说到和人类谈恋爱之频繁，龙女算是仅次于狐狸精的物种，而且分工很明确：狐狸精是情人为主，龙女是多半要做正房的。《柳毅传》里龙女嫁柳毅是二婚，是唐人这方面的观念还比较开放，宋以后越来越讲究礼教大防，龙女的形象，也要有相应的改变。

柳毅传书故事里龙女已婚这个设定没法改，所以明代《橘浦记》里，就把她降格为给柳毅做妾。新生代的龙女则贞洁妇女的架子越来越足，如《聊斋•罗刹海市》里，写马骥入龙宫，被召为驸马，后来马骥思念父母，想要回家去。龙女当时已经身怀有孕，但仍然表示"妾亦不忍以鱼水之爱，夺膝下之欢”，你要回去就回去吧，孩子我一个人带，带大了我再给你送回去。进而表示：

‟此后妾为君贞，君为妾义，两地同心，即伉俪也，何必旦夕相守，乃谓之偕老乎？若渝此盟，婚姻不吉。倘虑中馈乏人，纳婢可耳。〞

我不在你身边的时候，我是要为你守贞洁的，你也要保证我大老婆的地位。如果身边没人照顾（“中馈乏人”），娶个小老婆，那是可以的。

古代理想的正房风范，大约无过于此了。

龙的传说

水不在深，到处有龙

龙是一种想象出来的物种，不同时代的人，又往往想法不同。以至于有人说，中国古代的不明条状动物，都可以统称为龙。现在又流行说，“龙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的图腾”，这就更是在对龙的想象之外，加上对古代的想象了。

皇帝号称真龙天子，伟大的帝王和龙的故事，自然也就特别多。今天与西安交大相邻的兴庆宫公园，本是唐长安的兴庆坊。武则天时代，坊南突然泉水喷涌，形成一池碧水。唐玄宗李隆基当王子的时候，就住在这里。宫嫔宦官们都传说，玄宗登基那天，池水里突然出现一条小龙，蜿蜒腾逸，一直游到皇宫外的御沟之中。后来安禄山造反，玄宗准备逃往四川，随从将士们又都看见，这条龙从御池中跃出，驾素云往西南亘空飞去，算是做了玄宗的先行。等玄宗坐船过嘉陵江的时候，小龙又出现在舟侧，好像在翼行护驾。这条龙总是在自己人生起落的关键时刻出现，不由得玄宗不泫然泣下。

但更多故事的设定，则表明龙并不一定要象征皇帝。如玄宗封禅泰山，途经济水时，曾经亲自弯弓飞箭，射得一条黑龙灰飞烟灭，从此济水安静流淌，再也不泛滥成灾了。这里龙是皇帝可以征服的对手。

玄宗在洛阳的时候，曾梦见一个绝色女子，自称殿外凌波池的龙女，希望玄宗能赐给自己一支曲子，“以光族类”。玄宗在梦里为龙女拨动胡琴，综合新旧音乐，即兴创作了一支《凌波曲》，龙女再拜而去。醒来后，玄宗还记得自己梦里的作品，于是在凌波池畔宴会群臣，再次演奏这支曲子。只见池中波涛涌起，龙女又出现在波心聆听。唐明皇的文艺范儿，真是超越了物种。

唐朝人心目中，龙的数量大概是很多的。汉魏以来，有不少笔记杂书都记录说某地有很多龙骨，如《述异记》讲，晋宁县（在今云南昆明）有个龙葬洲，是龙蜕骨的地方。还介绍说，龙骨或深或浅地埋在土里，齿角尾足，都清晰可辨。从骨骼推断，大的龙有数十丈长，小的才一二尺，甚或三四寸罢了。又有书说，某地拆了个老屋，发现房梁就是一根巨大的龙骨——这类记录未必全是古人开脑洞，大约，是由恐龙化石引起的传说吧。

古人没有物种灭绝的概念，既然龙骨头这么多，自然的推断是，活的龙也不会少，而且也可大可小。刘禹锡说："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言下之意自然是哪怕一汪浅水，里边也可能有条小龙。据说刘禹锡本人在荥泽的时候，就碰到过龙。大雨之后，刘禹锡见一棵杏树下仍有云气聚结，就过去看个究竟，结果发现一只大鳖。刘大诗人手贱，捡起瓦砾就砸，结果雷声大作，大鳖抬起前趾，扯断半根柱子，然后化龙破

壁飞去。荥泽县在今河南荥阳市，上古时曾经是个大湖，但汉代就已经淤塞，在这种地方也能遇见龙，确实是有龙不必深水的明证。

很多故事中，龙都出现在井里。开元年间（713-741），有西域国家向大唐进贡一只狮子，驿站休息的时候，曾把狮子系在井边一棵大树上，狮子立刻显出焦躁恐惧的样子，不一会儿，一条龙从井中飞腾而出。荆州当阳县，衙门里有口深井，传说就通着龙穴。有个叫黄驯的当了县令后，喜欢把马系在井旁，结果马的屎尿都落入井里。不久后，黄驯和他的坐骑就成了盲人瞎马。这个故事本意是说龙的报复的可怕，但我觉得这龙也挺能忍的。

甚至据说四川的盐井里，也有龙，只是不大有活力，搅水龙也不动，只是吐吐白沫而已。《西游记》乌鸡国的故事里，猪八戒对井里也有龙王表示惊讶，受到了猴哥的嘲笑，读书少，难免被开涮。

《渚宫旧事》说，江陵有个卖酒的赵姥姥，她卧室的地面突然隆起一块，她就早晚都用酒往那里倒，好像在喂养什么的样子。后来赵姥姥去世，她的家人听到地下似乎有哭声，把地掘开，结果看见一颗驴子似的头，不久就什么也不见了，人们分析说，这应该是一条土龙。看样子，龙对生存环境真不是很挑。

人和龙遭遇的故事有很多，当然龙不一定以本来面目出现。高阶的是化为人的样子，最常见的变化形态是蛇和鱼，也可能是水獭，是狗，或是什么更不易辨认的形态。

有位白将军在长安曲江池洗马，马忽然跳起来想要逃走。白将军发现马的前腿上缠绕着一样东西，色白如衣带。他觉得奇怪，就把这东西解下来，藏到衣箱里。后来，白将军和客人说起这件事，客人说："何不用水试一下呢？"白将军以剑划地，挖出一个坑，倒上水，再把那根白色带子放进去。片刻之后，坑里泉水喷涌，白带子蠕动变大，然后风雨大作消失不见。大家这才意识到，这是一条龙。

更奇的是，宪宗元和年间（806-820），驸马都尉韦宥乘船到温州上任，船舱里闷热，一天傍晚韦宥跨马登岸，依舟而行。浅沙乱流，芦苇青翠间，偶然看见一根新丝筝弦，缠绕在芦苇上。韦宥把琴弦取下来，带回船舱，对家里弹筝的歌妓说："这样荒僻的沙洲，为什么会有这样新紧的琴弦，我也很奇怪。你把它安到琴上，听听音效如何。"歌妓拿着琴弦，看不出什么奇异，只是短了三二寸安不上罢了。琴弦被丢在一边，自动蜷缩起来，再后来就开始蜿蜒摇动，片刻后更"双眸瞭然"。韦宥大惊说："这莫非是龙吗？"赶紧改换衣冠，焚香致敬，把琴弦盛到一个水盂里，投入长江。片刻之后，风浪皆作，蒸云走雷，一条百尺长的白龙，张牙舞爪升上天空去了。

龙如此常见，以至于很多人看见一条长得奇怪的鱼或者蛇，就疑心这是不是龙变的。而有了这么大的数量做基础，我大吃货帝国的人民，就不可能不考虑把龙当作一种食材。何况，龙肉好吃，是史有明文的。《史记•夏本纪》就说：一个叫刘累的人替天子养龙，养死了，就把龙肉煮熟给天子吃，天子还吃得很上瘾，刘累没本事持续供应，就只好逃走

了。

元和六年（811），韦思恭与董生、王生三人，在嵩山发现了一条鳞甲奇异的大蛇。韦思恭断定这条蛇是龙的化身，不要招惹为好。王生和董生却都很兴奋，认为韦思恭是“诈洁”，假清高，并用一种项羽看见秦始皇车驾的口吻说：“彼可取而食之。”他们用石头把蛇打死，带回去炖汤。蛇肉还没煮熟，突然山间风云暴起，飞沙走石，风云中有声音说：“莫错击！”片刻间，大火如雨从空中降下，三人的住处，被焚荡殆尽。只有韦思恭安然无恙，王生与董生却都失踪了。

又有一个叫崔道枢的士人，家里的井里捞出一条五尺长的金色鲤鱼。大家都说，这不是寻常的鱼，送到江里放生吧。崔道枢大概因为比较有文化，所以不信邪而嘴馋，就悄悄准备好炊具，把这条鱼煮了吃了。没过几天，他梦见被带到水府审判。水府的官员说：“那条金鱼乃是雨龙，你们要是在江里发现这么大的金色鲤鱼，没多想吃了也就罢了，出现在井里，当然不是普通生物，你们不至于这么没常识吧。”查崔道枢的命运，本来可以"官至三品，寿至八十”，于是判决剥夺所有官职，寿命也减掉一半。

龙肉如此美味，吃龙肉代价却如此之大，可真是叫人为难。据说，龙肉应该有个不错的替代品。早在汉朝时候，汉武帝曾经钓到一条三四丈长的白蛟。蛟像龙而没有鳞甲，汉武帝注意到这一点，说：“这不是龙。”意思是可以放心吃。蛟肉青紫色，脆美无比（看样子是吃的刺身），只是很遗憾，后来却再也没有捕到，蛟肉的滋味，也只能靠脑补了。

龙的工作：交通工具还是降雨？

唐代宗大历（766-779）末年，武昌孟生带着妻子韦氏，到阆州上任。间州就是今天的四川阆中，蜀地道路艰险，经过一处险隘时，韦氏的马惊了，跌入百丈深谷。

谷底累积着厚厚的枯叶和积雪，韦氏落下后并没有受伤，然后，她发现谷底有龙。

龙并没有伤害韦氏的意思，韦氏便骑到龙背上紧紧抱住，龙似乎浑然未觉，一下从谷底跃出，直飞上天。

大概半天过去，韦氏感觉已经飞过万里，又觉得龙似乎正在下降，终于睁开眼睛，发现已到了草木繁盛的江海之滨。距离地面大约还有四五丈高度的时候，韦氏害怕龙要进入长江，就放手让自己摔下来，落到草堆上，昏迷很久才醒过来。

韦氏向一个渔翁打听这是哪里，原来已经到了长江下游的扬子县。万幸，她的弟弟就在扬子县当县尉，于是姐弟相认。几天后，韦县尉才收到姐夫送来的韦氏坠谷的凶讯。

这个骑龙的故事，说起来倒是很有传统。《易经》里，乾卦谈天，

喜欢讲龙；坤卦说地，喜欢讲马。大体上，马在地上是干什么的，龙在天上就是干什么的。

如果看先秦和汉代的文献，会发现龙最重要的属性，是神明的交通工具。尤其是翻开《楚辞》或《山海经》，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屈原喜欢写类似这样的话：

为余驾飞龙兮，杂瑶象以为车。（《离骚》）

乘水车兮荷盖，驾两龙兮骖螭。（《九歌•河伯》）

乘龙兮辚辚，高驰兮冲天。《九歌•大司命》）

和龙配合的动词往往是“驾”或者“乘”，“辚辚”则是车开动的声音，看来龙是拉车用的。《山海经》里的神明则往往“乘两龙”，配合插图，可知是把龙当轮滑鞋，一只脚一条踩着。



《山海经》中的句芒形象，人面鸟身，脚踏两龙

从事这样一份工作，导致龙在早期神话故事中出现频率很高（毕竟什么神都可能用得到它），但存在感却不强。在故事里，他扮演打酱油的角色；在壁画、帛画、雕塑、器物……上，它占据边边角角的位置，多点空白不知道填啥，那就来条龙吧。

唐朝龙的地位，显然就高多了。因为它找到了一份更体面的新工作，那就是降雨。

佛教传入以前的中国典籍里，看不出龙和降雨有什么明确的对应关系。而很多佛经里都说道，龙能兴云致雨。也就是说，中国龙降雨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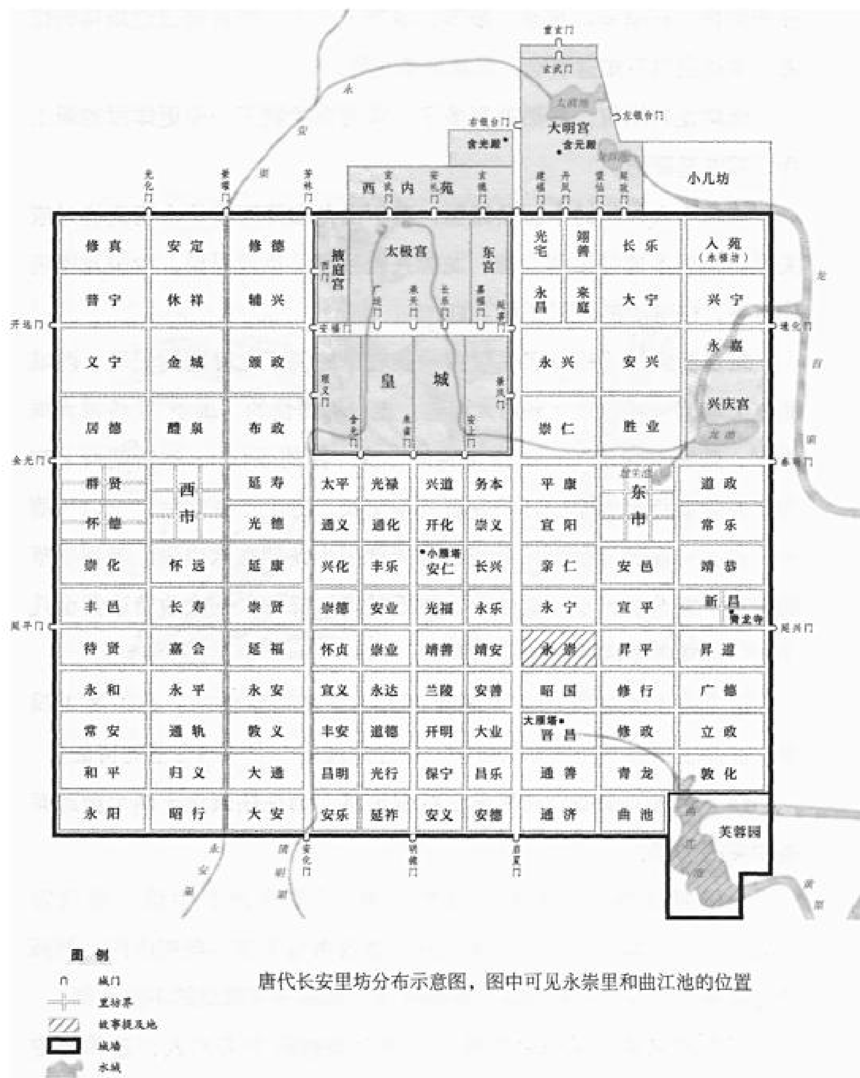
事，很可能是向印度龙学的。

东晋葛洪的《抱朴子》里有一条较早的关于龙降雨的记录：西域的方士掌握一种神咒，来到大河边，走一种奇怪的“禹步”（传说大禹治水，腿脚泡残疾了，禹步是一种一瘸一拐的步伐），然后朝河上吹气，龙就会浮出水面，开始龙有几十丈长，方士不住吹气，一口气缩小一点，一直到只剩下几寸长。方士就把小龙养在水壶里，带到干旱的国家，把龙放出来，再吹大，然后就可以降雨。一次收费达黄金几十斤，经常需要该国民众大会集资。

这个方士来自西域，和佛教传入中国的路径相合。但他要走禹步，这是上古传下来的本土秘法，已经体现出一点中西合璧的特征。

到了唐代，龙降雨的故事已经很丰富，而往往聚焦于两个彼此有些冲突的主题。

一是对召唤不可控的力量的恐惧。《宣室志》中说，唐代宗（762-779）时候，有一年京师大旱，皇帝命有关部门祭祀山川，然而并无效果。于是京兆尹萧昕前往静住寺，拜访住在那里的不空大师。



唐代长安里坊分布示意图，图中可见永崇里和曲江池的位置

三位皇帝的礼遇。不空是密宗高僧，而密宗以擅长各种咒术著称，所以萧昕希望他可以召唤来一场大雨以解炎郁之气，并解决农业用水的问题。

不空说："降雨不难，但龙降雨的同时，却恐怕导致风雷之震，对今年的稼穑，也未必有什么好处。"但架不住萧昕的一再坚持，不空取出一条假的小龙，放置于香炉清水之前，开始"震舌呼祝"。差不多一顿饭时间过去，不空对萧昕说："你把这条小龙丢进曲江池里，然后就赶紧回来，以免受风雨之苦。"

萧昕依言而行。果然见一条白龙，摇鬣振鳞从曲江池中腾空而出，然后云物凝晦，暴雨骤降。萧昕才赶到永崇里，长安的道路上，就已经奔涌如决堤之水。考虑到长安城各坊外都有明沟，居民的生活垃圾就丢

在里面，这绝不会是清澈的水流，翻滚的浊浪中，无数垃圾秽物跳掷，那景象恐怕使人见之欲呕。

这个故事的作者是张读，张读的外公牛僧孺，则在另一个差不多的故事里扮演了萧昕的角色。牛僧孺"镇襄州”，即任山南东道节度使的时候，也是碰到久旱，祈祷没有效果。当地有一个士人自称会养龙，牛僧孺就请他降雨。这个士人推辞的理由也和不空类似，但牛僧孺坚持，结果一场大雨，“汉水漫涨，漂溺万户”，后果更加严重。

但另外一些故事，则喜欢强调降雨这件事，龙其实自己说了不算。

《续玄怪录》里有个很有名的故事：唐朝的开国名将李靖，年轻的时候曾在灵山射猎，住宿吃饭都在山里。村里的老人认为他是奇才，对他很好。一天，李靖追赶麋鹿迷了路，突然看见深山里有一处大宅。只有一位“青裙素襦，神气清雅”的老夫人在家，老夫人对李靖很客气，同意留宿，只是说，我儿子如果半夜回来喧哗，你不要害怕。

李靖因此起了警觉，夜里不敢睡觉，而是端坐听外面的声音。果然有很急迫的敲门声，说：“天符到了，吩咐大郎子行雨，环绕此山七百里，五更天下完，不要拖拉，也不要暴厉。”

然后老夫人敲开了李靖的房门，自称是龙，现在两个儿子都不在家，上天催促下雨却很急迫，问能否请李靖代劳。对这项工作，李靖还真有点跃跃欲试。老夫人于是牵来一匹青骢马，又交给李靖一个小瓶子，说："你骑这匹马，不要勒缰绳，由它自己跑，马嘶鸣的时候，你就滴一滴水到马的鬃毛上。”

李靖于是翻身上马，片刻之间，就觉得风急如箭，雷霆在自己脚下轰鸣。李靖按照老夫人的指示去做，直到雨雾散开，看见下方正是自己这些天住宿的山村。

李靖正觉得对村民的善意无以为报，决定给他们多降一些甘霖，于是洒下了整整二十滴水。

骑马回去后，李靖发现老夫人正在痛哭，背上满是血痕。老夫人说："你洒一滴水，地上就是一尺雨，你降下两丈深的大雨，那个地方哪里还有活人？现在我已经受天庭责罚了八十杖，我的两个儿子，也受到了牵累。”

这是个好心办坏事的故事。当然更主要的原因是，老夫人的儿子大概是擅自离岗了，本想找人顶班，却忘了临时工才是最大灾难制造者这个“新闻铁律”。

杜光庭的《神仙感遇记》则说，玄照和尚在嵩山白鹊谷讲《法华经》，有三个相貌奇怪的老者也来旁听。几天后，老者主动来找玄照说："我们都是龙，已经辛苦工作了几千年了。现在聆听您的佛法，非常感激，我们愿意效微薄之力。”

玄照于是请他们降雨，老者表示很为难：

“召云致雨，固是细事。但雨禁绝重，不奉命擅行，诛责非细，身

首为忧也

老者于是提议，少室山的处士孙思邈道高德重，如果能请他出面帮忙，那就可以马上下雨了。玄照就真的请来了孙思邈，三条龙果然放心施展，一日一夜，大雨润泽千里。

第二天，玄照和孙思邈正在交谈的时候，突然有一个奇怪的人，直奔池沼边，用奇怪的声音念咒。转眼之间，池水就结成了冰，有三只水獭，二苍一白，从池里钻出来。这人取出一根红绳子，将水獭捆住想要带走。孙思邈上前拦住他说："他们确实犯了死罪，但他们昨天擅自降雨，是我的意思，希望您能放过他们。”此人一听，也就解开绳索离去了。

原来，孙思邈因为医术高明，且著有《千金翼方》，泽被后世，他的名号，在天帝那里已经登记，将来是要升天做神仙的，所以有这么大情面。

结合这两个故事可以看出：天要下雨，龙不敢不下；天不要下雨，龙想下也不行。

这么设计龙的处境，可能和古代官员的地位有关。秦汉以来，大小官员一方面在老百姓面前地位极高，拥有巨大的合法伤害权，有所谓"破家的县令”之说；另一方面，他们实际上要受极多的监管，并没多少行政自主的空间。而且整个历史发展趋势，是政府对官员的管理越来越苛细琐碎。到了明代，甚至有"州县官如琉璃屏，触手便碎”的说法，体现在龙的传说里，如《西游记》的泾河老龙，下雨时因为“改了他一个时辰，克了他三寸八点”，结果难免剐龙台上一刀，尸首分离。

还有些更悲惨的故事。因为降雨实在太苦，有的龙就开始逃避差役，于是遭到雷神的追捕。龙躲到古木里、楹柱内，如果是旷野之间无处逃匿，甚或钻入牛角或牧童的身体里。有的人无辜被雷震死，就是因为雷神在抓龙而被误伤。这真有些像乱世抓壮丁的景象。现在人爱说中国人是龙的传人，有学者则力证古代龙只可能代表帝王，而和普通人扯不上干系。但从这类惨样看，也不能说一点无关吧。

龙珠与宝藏

《庄子•列御寇》说：有户住在河边的穷人，儿子潜入水下，获得了价值千金的宝珠。当爹的就说：“赶紧把这个珠子敲碎。这样珍贵的宝珠，一定是下到九重深渊，从骊龙的下巴下面得来的。你能拿到宝珠，一定是碰到龙睡着了。等骊龙醒来，你小命还保得住吗？”

骊本意是黑色的马，骊龙是指一种黑龙。

庄子讲这个故事，意在说明意外的横财往往意味着巨大的危险。但大众毕竟是庸俗的，众口相传，印象最深的，还是龙拥有珍贵的宝珠。后来，龙珠或者骊珠，都成了专门的名词。

有这样的珍宝在身，龙若是实力不济，那就不免要当福威镖局。

《宣室志》说，唐德宗建中（780-783）初年，有个叫任顼的读书人，隐居于深山。一天突然有个老者来拜访他，自称是龙，住在西边一里外的大池里。老者说，两天后，将会有一个道士到来，弄干池里的水，然后就要杀死自己。

他向任顼求救。任顼说："我不过是尘世中人，独知诗书礼乐而已，并不通晓法术，怎么能救你呢？"老者说，很简单，你只需要在一旁等着，看池水快干了，喊"天有命，杀黄龙者死"，就可以了。

任顼按龙说的，早早在池边守候，果然看见天上降下来一个道人，把几道墨符投入水中，池水转眼干涸，只见一条黄龙，匍匐在池底的沙子上。任顼厉声大呼："天有命，杀黄龙者死！"池水立刻就又满溢了。

道士发怒，不住往水里扔符，任顼也不断大呼，这池子也就进入了小学经典应用题的状态：排水管和进水管同时开，请问多长时间才能把水排干？结果是道士的符用完了，任顼的中气还很充沛。道士冲着任顼大骂："我苦练十年，才能拿这条龙当食物。你一个读书人，这么关爱其他物种做什么？"愤愤然离去。

黄龙当然感激不尽，赠给任顼一颗直径一寸的宝珠。后来任顼把这颗宝珠卖给了一个识货的胡人。胡人说："这是真正的骊龙之宝，凡俗之人是不能得到的。"于是出价数千万钱，把龙珠买走了。

《原化记》里则有个故事说，荆湘地区有个寺庙，背山近水，水里面有龙。龙出入的时候经常风雷大作，损坏树木。寺里有个撞钟的张老者，是道术之士，决意除掉这条龙。龙就去找住持和尚，求他救自己一命，承诺立刻搬走，并将献上一颗宝珠。和尚就跟张老说情，张老说："和尚莫非接受了龙的宝珠吗？这条龙很穷，仅有这颗珠子而已，性情又很吝啬凶恶，不要将来悔之晚矣。"但和尚坚持，张老只好答应。

果然，龙献上宝珠，移出潭水。张老也辞别离去。过了几天，忽然雷雨大作，僧舍都被毁坏，龙珠也被抢走了。

这算是个东郭先生与狼的故事。有意思的是"此龙甚穷，唯有此珠"，看来龙内部的贫富差距也很严重。毕竟大多数故事，还是喜欢渲染龙的财富之多的。这也和印度文化的渗入有关。龙生活于龙宫，龙宫中有巨大的宝藏，佛经很爱念叨这回事。而众所周知，印度文学的描写形容，风格往往是最铺张横肆、浮夸艳丽的，连带中国龙也画风大变。一颗两颗珠子，哪怕价值连城，也根本显示不出龙的豪奢。

《原化记》里另有一则讲到，唐高宗显庆年间（656-661），有人误入青城山，遇到仙人，仙人把他带到一头牛面前，说牛往外吐什么，你就接住吃下去。牛吐赤色、青色、黄色、白色的珠子，都有童子冲过来抢走。这人急了，拿手捧住牛的嘴（可能嘴也凑过去接吻了吧），终于吞了一颗黑色的珠子。

后来才知道，这头牛就是骊龙所化，吃到红珠子，就可以寿与天齐，然后青珠五万岁，黄珠三万岁，白珠一万岁，黑珠最差，只有五千岁。这么说，龙珠就不是一颗，而是和超市门口常见的弹球机差不多，

只要投币，就能不住往外掉。

对龙珠的神奇，描写最丰富夸张的，是张说的《梁四公记》。梁武帝的时候，有人误入震泽（太湖的古名），发现了龙宫。梁武帝知道后，特意派人去寻访。整个过程，很像是一次外交活动。梁武帝精心物色了出使龙宫的人选，其人祖上就与龙有许多交谊。而龙宫方面，“洞中有千岁龙能变化，出入人间，有善译时俗之言”，所以和人类交流也没有问题。小说作者张说毕竟是做过宰相级别的大官的人，又生在万国衣冠拜冕旒的唐代，很懂得这种场合翻译的重要性，所以写小说也会照顾到这类细节。

龙害怕蜡，所以梁武帝的使者周身上下用蜡涂满防身；龙最喜欢的食物是烤燕，所以精心烧烤了燕子五百只。到龙宫后，龙女吃到燕子表示很满意，回赠了三颗大珠、七颗小珠，其余各种珍珠有一石之多。

梁武帝身边渊博的学者鉴定后说：

三颗大珠，一颗是天帝的如意珠，两颗是骊龙珠。上等的如意珠可以夜里光照四十里，中等的光照十里，下等的仅一里，光亮所及，就没有风雨雷电水火刀兵等灾难，这颗只是下等的而已。上等的骊龙珠可以夜光百步，中等十步，下等的照亮一间屋子而已，光亮所及，毒蛇毒虫就不会出现，这两颗是中等的。

七颗小珠，二颗是虫珠，五颗是海蚌珠。虫珠红色而杂以七彩，长得就像是昆虫的样子；海蚌珠能发出几尺夜光，随着月亮阴晴圆缺而变化，这都是人间的上品。

至于杂珠，那就是蚌蛤之类，不如前面说的珍贵了。

当然，越到后来，龙的财富越不限于宝珠，而是变得琳琅满目。这一点，看《柳毅传》中洞庭君、钱塘君的馈赠，就体现得非常明显。后世的小说如《西游记》，孙悟空去东海龙宫讨要兵器披挂的时代，"愁海龙王没宝哩！”更是成为民谚了。

这个问题其实颇值得一说。现在，中文的龙对应英文的dragon。不少学者对这个翻译颇不满意，觉得龙和dragon不论形象还是性情，分别都非常之大，不宜混为一谈。

其实二者的有趣之处，正在于很多地方都在似与不似之间。比如坐拥大量财宝，就是龙和dragon共同的特征。相应的，不论中国还是西方，又都有很多从龙手里获得财富的故事。

但是，西方英雄的屠龙事业，往往是关系到国运的。古英语史诗《贝奥武甫》讲述，老英雄贝奥武甫勇斗毒龙，终于同归于尽，临终遗言是：

为了这座宝藏，我要感谢天主，

光荣之王，永恒的上帝，

让我为我的人民赢来，

让我临死前亲眼见到，

这样一份礼物！

为了这份宝藏，我交出了最后

一个冬天，请接着我照顾

王国的利益吧……

更典型的例子如德语史诗《尼伯龙根之歌》，哪个国家拥有龙的宝藏，哪个国家就会被称为尼伯龙人。宝藏的归属权，关系到尼德兰、勃艮第乃至匈奴人的国家兴衰。

至于中国故事，从龙那里发了财，改善的却一般只是个人生活——金庸的小说里倒是有不少故事说，有人想寻找宝藏，进而以此为资本来争夺天下。这是引进的西方传统，非正宗国货。

可以把龙的宝藏，视为社会秩序之外的财富的象征。上面提到的那些欧洲史诗产生的时代，是中世纪的前半段，正是欧洲最混乱贫穷的时候。所谓“王国”，规模多半不及中国之一大县。而这个时代之前的罗马帝国，却可能是现代以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最高峰。崩溃的帝国遗留下来的财富，要是被哪个部族重新捡到，一下子许多倍于其正常收入，是并不奇怪的事情。所以屠龙强国的梦，在欧洲多少还有点现实的影子。

到中世纪后期，欧洲虽然已经开始发展，但比起来还是东方更加繁荣奢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海外更有无穷的财富可以寻访和攫取，这个梦也就可以一路做下去。

中国不同，泱泱大国拥有强大成熟的税收体系，对比这笔财富，任何体制外的“宝藏”，不能说微不足道，至少也无关宏旨。拥有巨额财富，对争夺天下的作用，也并非决定性的。风尘三侠的故事里，虬髯客为了逐鹿中原积蓄多年，这笔钱被称为“龙战之资”，但是，"精采惊人”的李世民一出现，虬髯客见之心死，立刻毫不犹豫地把钱赠给李靖去辅佐李世民，自己就只能跑到海外创业去了。

所以在中国，龙宫获宝的故事扯不到天下兴亡，终究只是能圆一下柳毅们的发财梦罢了。

龙心难测

唐传奇中和龙有关的故事很多，当然，设定也不一致。如裴铏《传奇》中有一篇《萧旷》，写萧旷在洛水边的双美亭，遇到了曹植《洛神赋》的女主人公甄后，还遇到了一个非常话痨的洛浦龙女。这位龙女先吐槽《柳毅传》的可靠度不到一半，然后把各种故事里所说的龙的特点，几乎都怼了一遍。龙怕铁？错，什么金铁玉石龙不能穿透啊，怕铁的那是蛟螭；龙喜欢吃燕血？错，恶心巴拉的谁吃那个，吃燕血的那是蛟蜃；龙曾经找马师皇（黄帝时的神医）看病？错，那是装病检验人家的业务水平而已……总之，龙高贵冷艳极了，只是最大的爱好就是睡觉，然后，龙女和洛神，就一起陪萧旷睡觉了。

唐朝人讲人间的故事，意淫度一般说来比明清要低。但碰到神仙，真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下面介绍几则个人比较喜欢的龙故事。

给龙送信的风险

唐朝大历年间（766-779），洛阳人刘贯词流落到苏州行乞，遇到一个叫蔡霞的秀才。蔡霞英俊潇洒，一见刘贯词就极为热情，呼为兄长，并邀刘贯词共饮。

喝到尽兴的时候，蔡霞就问："兄长你泛游于江湖间，有什么目标吗？"刘贯词说："希望能乞讨到十万钱。"蔡霞说："你行于草野乞讨，却要赚取这样一笔巨款，就好像没有翅膀却想飞天一样。我也是京城人，家境也不算贫困，只是因为一些其他原因漫游在此，和家里绝了音讯。兄是否愿意为我回家一趟，捎上一封书信。至于旅途的开销，还有那十万钱，我很快就可以满足你。"

刘贯词当然喜出望外。

蔡霞于是说出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他的家族是鳞虫的尊长[4]，也就是龙。蔡霞说："我家住在渭桥之下，你闭上眼睛，敲击桥柱，自然会有人来接你。你见我母亲的时候，一定要请我的小妹也出来，我们是兄弟，你也不必见外。我的信里，也写明了要请她出来。她年纪虽小，却很聪慧，有她接待你，那十万钱的愿望是一定会实现的。"

刘贯词回到京城，按照蔡霞的嘱咐做了，果然到了水底一处朱红大门、楼阁参差的大宅。于是见到蔡霞的母亲，是一位四十来岁，"容貌可爱"的妇人，全身上下都穿紫色的衣服。

太夫人读完了信，说："我儿子得罪了上级官员，流落在外，三年没有音讯。如果不是您特地前来，我家的愁绪还在累积呢。"刘贯词于是请蔡霞之妹出来相见，太夫人说："我儿子信里也说到这件事，等她略微梳妆，就出来了。"

龙女出来，果然容色绝代，辩慧过人。行礼已毕，三人一起吃饭。忽然，太夫人的眼睛变红，直愣愣盯着刘贯词。龙女慌忙说："这人是受哥哥之托而来，应该以礼相待。何况他可以消除祸患，您不可有其他想法。”

于是龙女对刘贯词说："哥哥信里说要赠您十万钱，一时难以凑齐，现在给您一件东西，价值相当，可以吗？”刘贯词说：“既然已经结为兄弟，送信举手之劳而已，不应该再受恩赐了。”太夫人说："您的处境，我儿子已经详细说了。现在一定要兑现诺言，您不要推脱。”于是吩咐取镇国碗来。

三人继续进食，不多一会儿，太夫人眼睛又变得血红，嘴角口涎直流。龙女急忙掩住她的嘴说："哥哥全心托付此人，您不能这样。”又对刘贯词说：“母亲年纪大了，风疾发动，有失礼数，兄长赶紧出去吧。”神情好像很畏惧的样子。

于是龙女让婢女拿着碗，自己也跟着出来说：“这是罽宾国的碗，该国用来镇平灾疠。唐朝人得到它，却没有用处。有人愿出十万钱，就卖了它，我因为母亲有病，须侍奉左右，就不能慢慢陪你了。”于是再拜而入。

刘贯词拿着碗走出，不几步就回到人间。看手里的东西，是一个寻常的黄色铜碗，并不值钱的样子。

刘贯词于是拿着碗到市场上去卖，有出价七百八百的，也有不过五百的。刘贯词相信龙神不会欺骗自己，还是每天叫卖。差不多一年后，在西市遇到一个胡人客商，见到这只碗大喜，询问价格。刘贯词说："二十万钱。”胡商说："要论这个碗的价格，远远不止二十万钱。但这不是中国的宝贝，你留着也没有用处，十万钱可以吗？”刘贯词因为当初与蔡霞的约定也不过如此，就答应了。

交易完成后，胡商说："这是罽宾国的镇国碗。有这只碗，罽宾国就粮食丰收，人民忠孝。丢失此碗以来，扇宾国则连年饥荒，兵戈乱起。我听说是龙子偷窃了这只碗，已将近四年。罽宾国君正以全国半年的赋税想把这只碗赎回，你是怎么得到的呢？”

刘贯词以实相告。胡商说："扇宾国看守此碗的龙上诉，天神已经追查过来，这是蔡霞流亡的原因。阴冥执法严格，他不敢自首，所以才借你之手。他那么殷勤地让妹妹出来见你，不是喜欢你，是害怕老龙嘴馋，会吃掉你，借妹妹保护你而已。这只碗离开了这里，他也就该回来了。五十天后，运河水波涛翻滚，就是蔡霞回来的征候。”

刘贯词问：“为什么是五十日以后回来？”胡商说："五十天后，我应该翻越葱岭了，他才敢回来。”

刘贯词记住这话，五十天后去运河看，果然是这样。

这个故事出自李复言的《续玄怪录》，和著名的柳毅传书有相似之处，但也有些有趣的独特细节。

柳毅替龙女送信，得到的回报是发财，娶漂亮媳妇，最后取代老丈人当上了洞庭君。当然，柳毅是个有气节的好人，但做了件举手之劳的好事就有如此收益，白日梦的意味还是浓了一些。

这个故事里的龙则精明多了。怀揣着自己的目的，要对方冒很大风险（小妹一个照应不到，刘贯词可能就被龙妈吃了），最终也没付出多少成本（它只出了首付，最终钱是胡商掏的），却一脸助人为乐的表情。

刘贯词已经沦为乞丐，口气却还很大，是个爱做白日梦的人。蔡霞反复强调你要跟我妹妹见面，龙女对他态度又那么关切，他当时内心应该有很多期待吧。如果他听过柳毅传书的故事，期待恐怕还要加倍，然而他到底只是工具而已。仿佛可以看见，最后胡商跟他解释真相的时候，脸上带着讥消的笑。

龙妈穿紫衫，平时美丽，变身后极恐怖（虽然没有直接描写），仿佛金庸《倚天屠龙记》里的紫衫龙王和金花婆婆，一人而有两种形态。老龙眼睛发红要吃人，龙女柔声在一旁劝，又是《仙剑奇侠传》里，姥姥和赵灵儿的既视感。蔡霞犯了什么事，龙妈、龙女的话里时有暗示却不说明，这种渲染紧张恐怖的气氛而故意不揭底牌的手法，之前的作品里还很少见。

胡商多金而渊博，似乎是唐人的刻板印象。做了在旁人看来赔本的买卖，实际上却赚了大钱，然后详细解说因果，这也是古代小说塑造胡商的套路。后世手法类似而更有名的作品，如《转运汉巧遇洞庭红》。

罽宾国在今阿富汗、巴基斯坦一带，有发达的农业传统，这点与小说的描写相合。安史之乱后，唐对西域失控，扇宾最后一次出现在中国史籍上是唐肃宗乾元元年（758），距离这个故事发生的大历年间也不是很远。这一时期该国动乱，估计也是实情。看样子，这只铜碗或许是胡商没能带回去，或许是回去后就被毁了。因为当地从此开始伊斯兰化，是不会接受这种异教宝物的。

洞庭君业余做什么？

唐德宗贞元年间（785-805），湘潭县尉郑德璘有事经常要从洞庭湖经过，于是结识了一个划着船卖菱角和芡实的老人。郑德璘和他聊天，发现老人家玄学造诣还颇深。问他：“你常年在舟中，又没有粮食，吃什么呢？”老人回答：“有菱芡就够了。”

郑德璘喜欢喝酒，旅途中经常带着松醪春——这大约是一种用松脂酿的酒，唐朝人喜欢在酒名后面，加一个春字。郑德璘遇到老人总是请他喝酒，老人有酒就喝，但并不怎么表示感谢。

有一次，郑德璘到武昌，船泊在黄鹤楼下。刚巧有一个“鹾贾韦生”，也停靠在这里。鹾贾就是盐商，中唐以后，食盐专卖制度发展飞快，德宗朝还刚好是盐价的一个小高峰，盐商成为一个特殊利益阶层，

已经是巨富的代名词。当然，那年头多大的商人也要向读书人靠拢，所以“鹾贾”而兼"韦生”，也是很自然的身份。

韦生的船特别巨大。这晚，他正在和邻船的客人话别。韦生和邻船都有女儿，两个女孩在船尾谈笑，快到夜半的时候，听到江心有人吟诗：

物触轻舟心自知，风恬浪静月光微。

夜深江上解愁思，拾得红蕖香惹衣。

注意，吟诗的并不是郑德璘，而且他这个晚上大约睡得挺实，一点声音也没有听到，不然也不会有后来的误会。

韦生的女儿不会写字，邻船的女孩却很文艺。她喜欢这首诗，便从韦女的妆奁中取了一张红笺，把这首诗记录下来，吟哦良久。

天时已晚，父亲要回船，女儿当然也跟着回去了，这张红笺却没有带走。

郑德璘和韦生的船都在黄鹤楼停了两夜，第三天一起出发，晚上又停泊在一处。韦女从窗户里钓鱼，郑德璘隔船看见，倾慕她的美貌，于是取过一幅红绡，写了这样一首诗：

纤手垂钩对水窗，红蕖秋色艳长江。

既能解珮投交甫，更有明珠乞一双。

前两句，是形容韦女垂钓时的美丽。第三句用了一个典，《韩诗外传》里说，郑交甫经过汉皋台，看见两个女郎佩戴着两颗明珠，便向她们索求，女郎也就真的把明珠送给了他。这当然是双关手法，一来告诉对方自己姓什么，二来就是表白爱意。

郑德璘把红绡抛出去挂到鱼钩上，韦女收钩把红绡拿到手里。虽然她文化水平不高，读不懂诗里的典故，不过求爱的意思，是不需要读懂也能感受到的。郑德璘的形象应该不错，她也有好感，想回应又没能力创作，觉得很不好意思，于是就把邻女留下的那张红笺挂在鱼钩上，抛给郑德璘。

郑德璘读到红笺上的诗非常高兴，这诗里所描写的情形，和刚才自己的动作似乎有点相似，但又不完全相同，所以他也难免困惑，想再和韦女接触，却一时找不到机会。

第二天风浪很大，但韦生的大船还是张帆而去。郑德璘船小，不敢出发，只能留在原地，他当然遗憾得不得了，更糟糕的是，傍晚得到消息，说韦生的船在湖心翻了，全家殁于洞庭。

郑德璘大骇，神思恍惚，悲叹了很久，写了两首哀悼的诗：

湖面狂风且莫吹，浪花初绽月光微。

沉潜暗想横波泪，得共鲛人相对垂。

洞庭风软荻花秋，新没青蛾细浪愁。

泪滴白蘋君不见，月明江上有轻鸥。

于是以酒祭奠滔滔洞庭湖水，并把诗投入水中。

这两首诗被送到洞庭君手里，洞庭君便把溺水者喊来问道：“你们谁是郑生所爱的人？”韦女因为不懂诗，也不知道说的是自己，不过她收到郑德璘的红绡后很喜欢，一直系在胳膊上，就被一个水府的官吏发现了。

这个官吏便对洞庭君说：“郑德璘以后是我们这里的地方官，况且他过去对您也不错，这个女人我们不得不救了。”于是洞庭君让人把韦氏带到一个碧水汪然的大水池边，推了下去。

这晚三更时分，郑德璘吟诵着红笺上的诗，心里悲苦，还没有睡觉。突然感到有东西碰到自己的船上，于是拿着火炬到船边看，发现水里似乎有一个人。于是救了上来，认出正是韦氏，胳膊上的红绡还在。

郑德璘大喜若狂。很久后韦氏醒来，说起洞庭君救自己的事。郑德璘问：“洞庭府君是什么人呢？”韦氏只记得是个老叟的模样，别的也说不上什么。

郑德璘就娶了韦氏。三年后，他任期已满，有机会升官，于是想谋求醴陵县令的职位。韦氏说："不过是做巴陵县令罢了。”——醴陵即今湖南醴陵县，唐代是个中县，巴陵则是今岳阳县，唐代是上县。韦氏说"不过作巴陵耳”是反话，是告诉丈夫，你可以有一个喜出望外的结果。

郑德璘问："你怎么知道？”韦氏说："当年在洞庭湖底，听说你要当本地的地方官，洞庭湖是属于巴陵的。”看来她地理不错。食盐的运销与流通，都需要到处奔走，到某地则和当地官府打交道，也是必须掌握的生存技能，盐商的女儿对行政区划门儿清，这么设定倒是很合理。

果然，不久后郑德璘被任命为巴陵令。

郑德璘先去上任，然后派人去接韦氏。船到洞庭湖的时候，碰到逆风，有个拉纤的老叟，似乎有点出工不出力，韦氏就对他发怒。老叟回头对她说：“当年我在水府救了你，你不感谢我，反而跟我耍威风吗？”韦氏醒悟，请老叟上船，磕头说："我的父母应该还在水府，我可以见见他们吗？”

老叟说可以。于是这艘船就沉入湖底，但船上的人并没有溺水的痛苦。韦氏被带到父母面前，发现他们居住的地方，跟人间也没什么区别。韦氏问父母有什么需要，他们说：“掉到水里的东西，都能到这里，只是无法烹煮，只能吃菱角和芡实罢了。”于是给了韦氏一些白金器物，催她快走。

韦氏于是与父母哀恸而别。老叟则在韦氏的头巾上作诗一首：

昔日江头菱芡人，蒙君数饮松醪春。

活君家室以为报，珍重长沙郑德璘。

于是老叟离开，韦氏的船则重归水面。后来郑德璘拿到这首诗，才明白自己当年交往的那个卖菱芡的老者，就是洞庭君。

又过了一年，有个叫崔希周的秀才，来找郑德璘“投诗卷”。现在郑德璘大小也是个县令，有人把自己的作品拿来给他看，求他推荐，这是一点也不稀奇的事情。但郑德璘发现，诗卷中有一首《江上夜拾得芙蓉诗》，正是当年韦氏投给自己的红笺上的。于是问他创作背景，崔希周一说，果然就是当年与韦生一道泊舟于黄鹤楼的那个晚上所写。

郑德璘叹息说："这就是命啊。”从此再也不敢从洞庭湖经过。

这个故事可能出自裴铏的《传奇》，《太平广记》归于“定数”一类。郑德璘和韦氏的情爱与婚姻，和诗作的水平没有半毛钱关系。而文学上可能真有共鸣的邻女与崔希周之间，则没有下文（虽然那首诗我也实在读不出有啥好）。所以，真想看书还是应该老老实实在家待着，但如果有朋友拉你去装修得"很有感觉”的书店摆pose，也还是应该陪他去，也许能帮人家成就一段姻缘呢。

《西游记》这样的明清小说里，不分水域大小，水里的龙几乎都是龙王，这里的洞庭君则只是“府君”，级别差得远。

古代神话传说中，说到名山大川的神明，府君这个称呼很常用。《搜神记》里有胡母班给“泰山府君”送信的故事。《广异记•三卫》是个和《柳毅传》差不多的故事，故事里扮演泾河龙角色的，是“华山府君”。作为人世间的概念，“府君”则用来称呼州郡一级的地方官。看来当时人心里，这些山川之神，也就是这个档次而已。这篇小说里，水府官员对洞庭君说到巴陵县令，称为“吾邑之明宰”，也是要使用敬语的。

这个故事里的洞庭君，行事稳健温和而有人情味，和《柳毅传》中的那位倒是一脉相通。推算时间的话，到唐德宗贞元年间，柳毅下水已经百年，看来虽然还未正式交接班，洞庭君也已经逐步把工作转交给了女婿，自己则可以常常在水上漂着，碰到投缘的人，就着菱角喝喝酒谈谈玄，日子闲适舒坦得很。

龙女的文学沙龙

唐德宗贞元年间（785~805），汝南人许汉阳“舟行于洪、饶间”，洪州和饶州之间，自然就是鄱阳湖了。

某天晚上遇到了风浪，船拐到了一片陌生的水域，忽然看见湖岸竹树森茂，其间还有精美的宅院。两个美丽的青衣（婢女），素面如玉，对着许汉阳的船露出微笑。

许汉阳很惊讶，上去与她们调笑，于是被引进亭台屋宇。

进了中门，只见满庭都是大池，池中荷芰芬芳，四岸斐如碧玉。北

面有一座高大的楼阁，上面用白金题写着“夜明宫”。四面奇花果木，森耸连云。

二青衣带许汉阳上楼，看见六七个女郎，其美貌都是许汉阳从来没见过的。她们邀请许汉阳饮宴。女郎们彼此聊天，说的都不是人间之事，许汉阳一无所知。许汉阳企图和她们聊些自己熟悉的话题，她们也并不应答。

然而这场景实在太过美妙，许汉阳也并没有觉得被冷落。尤其是这里有一棵几丈高的奇树，枝干如梧桐，树叶似芭蕉，上面开满了红花。一个女郎让青衣取过来一只像是鹦鹉的鸟，随着鸟的鸣叫，繁花纷纷开放，每朵花里都有一个一尺来长的美人，她们或演奏乐器，或展示歌舞，萧萧泠泠，宛如神仙。

不觉已是二更时分，筵宴已毕，树上花瓣片片落入池中，花中美人也随之落下，然后消失不见。

一个女郎取出一卷文书，许汉阳一看，题目是《江海赋》。女郎让许汉阳读了一遍，然后又自己读一遍，就让青衣把文章收了回去。一个女郎说："我有《感怀》一章，希望为大家诵读。”于是吟道：

海门连洞庭，每去三千里。

十载一归来，辛苦潇湘水。

女郎便吩咐取来书卷和笔砚，请许汉阳把诗记录下来。许汉阳展开书卷，见是金花底色的素白丝绸，上面用银字书写，有半卷已经写过了。拿起笔’则是白玉做的笔管，碧玉做的砚台，砚台里都是银水。写完，女郎让许汉阳签名，于是看前面几首诗，也都签着不同的名字，但都只留名，不见姓。



唐代鄱阳湖及周边行政区划、水系示意图

女郎于是要收起书卷。许汉阳说：“我也拟了一首诗唱和，可以写在下面吗？”女郎说："不行。这是要拿回去给父母兄弟看的，不想混进别人的作品。”许汉阳说：“刚才让我签名，那为什么又可以呢？”女郎说：“这不是一回事，不是你所能明白的。”

不觉已是四更，女郎们命收拾宴席。一个青衣说："郎可归舟矣。”诸女郎说：“旅途之中与你相遇非常高兴，只恨没能郑重款待。”许汉阳起身，与她们恨恨而别。

回船后又遇到大风，云色陡暗，一片漆黑。第二天早上，许汉阳看昨晚喝酒的地方，只是空树林而已。解缆返回，忽看见江岸边聚着十多人，好像有什么意外发生，于是停船询问。

人家告诉他："江口淹了四个人，到二更天捞上来，三个人已死，另一个好像还余一口气。有一个巫女为他洒拂杨柳水，念咒，终于活过来了。”

这个获救者说：“昨晚水龙王的几个女儿及她们的姨表姊妹六七个人，从洞庭湖游玩回来，在这里举行夜宴，用我们四个人做酒，因为客人不多，喝酒少，所以我才得以活着回来。”

许汉阳很惊讶，问道：“客人是什么人呢？”对方回答：“一个措大而已，也没记住名字。”——措大是对读书人的蔑称，怎么解释不大确定。有人说，这是因为读书人酸腐，措大就是醋大；也有人说，读书人一天到晚都在谈论家国天下，措大就是喜欢办大事却不切实际的意思。

这个死里逃生者还从青衣们那里听说，龙女们非常喜欢人间文字，

但不容易得到，并且一直想找个措大把自己的作品写下来。许汉阳便问那个书生到哪里去了，人家回道，只看见船离开，不知道去了哪里。

许汉阳想起昨晚的事，一一都能对应上，于是默然归舟，越发觉得腹中不安，吐出了鲜血数升，知道昨晚喝的都是人血做的酒，三天后身体才平复。

这是一个人家不知道你是你，所以你才有机会知道别人对你的真实看法的故事。

本篇出自《博异志》，作者谷神子，一般认为就是诗人郑还古。本书序言里，称创作目的是“或冀逆耳之辞，稍获周身之诫”。这个故事说是怎么保全性命的告诫，大概也对，不过说到对读书人的吐槽讥讽，唐代小说里很少有比它更尖刻而漂亮的。

这些龙女既是文学爱好者，又是文盲，所以有了书也只能找别人代读，创作了诗歌，也要靠别人才能形诸笔墨。

李渔说，教小老婆识字作诗，实在是人间至乐。所以《人民的名义》里，高育良书记才会放着明史专家老婆不理，而去和一个月速成的小妹聊《万历十五年》。文盲而兼文学爱好者的富家女，小文人是难免如获至宝绮想无边的，所以许汉阳显然很激动很想表现。但龙女们并不因为是文学女青年，就什么事都傻掉了，自我保护意识很强，并不允许你逾越什么界限。显然，她们只是把许汉阳当记录员用了一回，就让他走人了。

龙女用人血做酒，看来是现场活杀的，喝完一个杀下一个，那第四个落水者，耳朵里听着青衣们聊小娘子奇怪的爱好，眼看着同伴一个个死掉，内心不知道经历了怎样的煎熬，到二更天散席，又不知道是怎样的狂喜。幸亏许汉阳酒量小，他才得活命，但他并不因此感激，回顾经历的时候，语气里满满都是不屑。

龙女的青衣们对许汉阳表面恭敬，但显然也没好感，所以一口一个“措大”，大概一是瞧不上他没见过世面的样子；二是正因为你来，我家小娘子才要搞宵夜，我们才要熬夜当侍应生。没有人喜欢加班的。

怎样在体制外当名士

开元年间（713-741），昆山有个叫陶岘的人，是彭泽令陶渊明的后代。陶岘继承了祖宗隐逸的性格，但有两点不同：一是他音乐水平很高，制作过乐器，写过音乐书，还养着一支乐队，所以不同于陶渊明的“但识琴中趣，何劳弦上音”。二是他很有钱，所以不用"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相反可以“泛游于江湖，遍行天下”。

陶岘把家里的事都托付给靠得住的家人，往往在外几年都不回来，看见自己的儿孙长大成人，连名字也搞不清楚。

陶岘的文章写得很好，有经世致用的才能，但是自认为性格疏脱，

不谋求仕宦。他造了三艘船，都极为精致。一艘自己乘坐，一艘接待宾客，一艘则储存美酒佳肴。他和几个风雅的朋友，经常一起带着仆人姬妾乘船游玩。陶岘名闻朝廷，又碰上天下无事，他经过的地方，郡守县令们没有不来延揽宴请的。陶岘说："我是麋鹿般的闲人，不是王公座上客。"大多数拒绝了。但也有他主动去拜访的，这取决于地方官的为人，还有当地的江山风光。

所以吴越地方的人给陶岘起了个雅号，叫作"水仙"。

陶岘有个亲戚，做过南海郡守。陶岘去探访韶石山的美景，因此拜见了这位亲戚，得到馈赠百万。又发现了一柄二尺余长的古剑，一枚直径有四寸的玉环，和一个"善游水而勇捷"的昆仑奴名摩诃的，陶岘就用这一百万钱把三者都买下来了，说："这是我家的至宝。"于是回棹北还。从此陶岘多了一个爱好，看见哪里水色可爱，就把古剑和玉环丢进去，让摩诃捞取出来。如此又过了数年，在巢湖的时候，陶岘又把剑、环丢进水里，摩诃捞出来后说："我被毒蛇咬伤了。"用利刃割去一根手指，才保全了性命。

友人说："摩诃被咬伤，恐怕是阴灵发怒，是水府不想被人看见吧？"陶岘说："恭敬聆听您的教诲，但是我仰慕谢灵运的为人，希望最终在游山玩水的时候死掉，只是按照爱好行事，不知其他。在天地之间，以平民的身份和权贵结交，浪迹怡情将近三十年，这是我的命；不能升玉墀见天子，建功立业，逞志平生，也是我的命。"于是吩咐开船说："再到襄阳的山水间游览一回，我就回吴郡了。"

途经西塞山，看见江水黑而不流，陶岘说："这里必有怪物。"又投出剑、环，命摩诃去取。

只见摩诃的身形消失在波涛之间，很久才回来，已经气力危绝、坚持不住的样子。

摩诃说："古剑和玉环取不回来了。有一条二丈高的龙，把剑、环放在自己面前，我伸手去拿，龙就怒目瞪视我。"

陶岘说："你和古剑、玉环，是我的三宝。现在二宝已经丢失，要你何用？一定要为我力争回来。"

摩诃不得已，披发大呼，目眦流血，又投身入水。过了很久，只见摩诃肢体磔裂，满身血污，漂浮到水面上，好像是要对陶岘有所警示。

陶岘于是在水边流涕，吩咐开船回家。又赋诗自叙，不再谈论游览江湖的事了。诗曰：

匡庐旧业自有主，吴越新居安此生。

白发数茎归未得，青山一望计还程。

鹤翻枫叶夕阳动，鹭立芦花秋水明。

从此舍舟何所诣，酒旗歌扇正相迎。

这个故事出自袁郊的《甘泽谣》，古人大概还是视为风雅的。唐代

的法律：主人不经过官府而擅自杀死奴婢，奴婢如果是有罪的，则主人杖一百；就是奴婢完全无辜，主人也不过徒一年。所以陶岘逼死摩诃这段情节，唐代读者的观感，和我们很不同。

按照今天的道德标准，则恐怕满纸只看见"人渣”两个字。希腊神话里，小鲜肉那喀索斯看见水里自己的倒影，沉迷不忍离去，最终化为水仙花，所以水仙是自恋的象征。但比起陶岘这个“水仙”，那喀索斯恐怕也要甘拜下风。

但陶岘的生活方式，在唐代的体制外名士里，其实颇有代表性。家境良好，本人有艺术和文学方面的才能，不走科举道路谋出身，而是有选择性地和地方官交际，一则不断获得经济上的接济，二则进一步提高身价名望，直到最终引起皇帝的注意。从陶岘感叹“不得升玉墀见天子，施功惠养，逞志平生，亦其分也”的话看，他本来还是存着这个目的的，并非一味高冷淡雅。

小说里，陶岘获得的最大一笔捐赠来自“南海守”。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改广州为南海郡，到唐肃宗（756~762）时才又改了回去，这倒是小说很注意细节的地方。唐代的绝大多数海外贸易，都是通过南海和印度洋来进行的，广州已经是一个世界性的城市，而广州官员的贪墨也很知名。所以，南海守出手豪阔，是很自然的设定，陶岘的“三宝”是在南海获得的，也符合当时一般人对广州多奇珍异宝的印象。

昆仑奴是当时对黑人奴隶的称呼，是非洲黑人还是南海黑人，学界有很多争论，实际可能是两者均有，而以南海黑人居多。这篇小说里的摩诃，特长是水性了得，此外还有很多作品，也喜欢夸张渲染昆仑奴潜水取物的本事。看看奥运奖牌榜就知道，非洲黑人如李逵，虽然身体素质绝佳，但水里的勾当，恐怕并非他们的长项。

《任氏传》：长安城第一只爱上男人的狐狸？

沈既济的《任氏传》，大约属于唐传奇的二线名作，就是说，文学史地位，比我们前面详细讲的《李娃传》和《柳毅传》那几篇，要低一些。

而且，能排上二线，似乎还不完全是因为写得好，而是因为题材和人设。

我比照了一下大学中文系里常用的古代文学史教材，最主要的几种，对这篇小说的简介都差不多。如影响很大的游国恩《中国文学史》是这么说的：

富公子韦崟的贫友郑生与狐女任氏相爱，韦崟惊羡任氏的美艳，欲施强暴，为任氏以大义所折服。任氏又为郑生策划，谋取厚利。后郑生远出就职，任氏预知此行不吉，拟不从行，为郑生强邀而去，途中果为猎犬所害。

看类似这样的介绍，会产生的印象大概是，哦，和以往的狐狸精都是淫妇不同，这篇小说塑造了一个对男人有真爱的狐狸精。而真爱当然就体现在，不嫌弃男人穷，经常还要倒贴。

所以有的学者认为，沈既济这篇小说，开创了“情狐传统”，就是说任氏是后来蒲松龄们笔下的狐狸精的祖师奶奶。当然，《聊斋》里的狐狸不但无微不至地关怀体贴男人的生理和心理需求，还往往堪称伦理道德的标兵，任氏却没有做到这一点。学者们对此也不是完全感受不到，所以他们就会评价说，这“未免有损这形象的完美”。

当然也不妨说下我个人的感受：第一，我很喜欢这篇，觉得它所呈现出的世相之纷繁，人心之幽微，至少不在最有名的那几篇之下；第二，情狐的设定，后世当然是一大流派，类似的故事堪称俯拾皆是，但这位任氏算不算是一只情狐，恐怕还真不好说。

韦崟与郑六

很多对这篇小说的介绍，给人感觉任氏是女主，郑生是男主，韦崟是反派。

然而这个印象恐怕是有问题的。看原文：

任氏，女妖也。有韦使君者，名崟，第九，信安王祎之外孙，少落拓，好饮酒。其从父妹婿曰郑六，不记其名，早习武艺，亦好酒色，贫无家，托身于妻族，与崟相得，游处不间。

这是小说的第一句话。先点出任氏，其次是韦崟，再由韦崟带出郑六。这个次序，也很能表明作者沈既济的态度，是三个人物在小说中的重要性排序。

韦崟历史上真有其人。韦家是高贵的门阀，所谓“城南韦杜，去天尺五”。这个家族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经常跟皇室通婚，像唐中宗李显的韦皇后，作为武则天的儿媳妇，很有学习婆婆的热情，也算一时风云人物。具体到韦崟，他的外公是唐太宗的重孙，女儿则嫁给了唐玄宗的第二十五个儿子，是标准的皇亲国戚。

至于韦崟落拓不羁，好酒及色，对他这个阶层的人物而言，绝不会被当作大的缺点。对女人玩过就丢，甚至可能被当成优点看待。《世说新语》里，大将军王敦被女色淘空了身子，为了改善体质，他干净利落地把姬妾都赶出家门，就是赢得了“豪爽”之誉的。沈既济对韦崟也有类似说法，夸他“豪俊有义烈”。

沈既济还在小说里提到，他与韦崟有不少交往，他的说法是“尝与崟游”，这是带着敬意的表达，学生跟着老师，下级跟着领导，才说是"从某某游”“与某某游”，朋友间这么说，那就是非常客气。总之，写这篇小说，并不是要黑他。

但说到郑六，沈既济则没啥好感，一上来就丢出"不记其名”这四个字，真是满满的蔑视。

沈既济交代自己的创作动机时，又说“郑生非精人，徒悦其色而不征其情性”，所以有这么传奇的经历却没本事写下来，所以只好我代为出手了。这明明是说郑六配不上任氏，对喜欢代入的读者来说，这个说法很伤自尊啊。

确实，从各方面看，郑六都不符合古代流行小说男主人公的人设。我们知道，女人主动送上门的故事，最常见的是两大类：

一类是文人意淫。男主人公是个书生，可以穷，但做起诗文来是漂亮的，于是就被美女看上了。

但这位郑六，虽然小说里有时称他为“郑生”，但没提他有吟诗作画的本事，甚至于能否算读书人都勉强。小说一开始就介绍他“早习武艺”，后来还提及他的履历：

郑子武调，授槐里府果毅尉，在金城县……其后郑子为总监使，家甚富，有枥马十余匹。

他是靠武艺谋出路的。槐里府的府，不是京兆府、成都府那种地方行政机构，而是府兵制的府，数量很多。单是在京兆府，类似槐里府这样的军事单位，就有一百三十一个，而每府有两个果毅都尉。史称，天宝年间“折冲、果毅，又历年不迁，士大夫亦耻为之”，是份挺丢人的工作。

郑六后来又升为"总监使”，并因此有了许多马。“唐有四十八监以牧马”，这个总监使，可能就是其中某一监的长官。这是个肥缺，但不是有清望的官职，也不是读书人乐意做的。

总之，郑六不属于文化人的圈子。

另一类，是文学史教材喜欢称为“反映了古代劳动人民美好愿望”的

作品，著名的故事如董永遇到天上的织女（按照《搜神记》，确实就是织女，不是七仙女），或谢端遇到"白水素女”，也就是田螺姑娘。

这类故事起初在民间流传，但得以被写下来，还得经过上层人士之手，在这个过程里，就会变得比较注重价值导向。换句话说，享有这种好运的男主人公，别的优点可能没有，但一定会道德高尚。如董永：

少偏孤，与父居，肆力田亩，鹿车载自随。父亡，无以葬，乃自卖为奴，以供丧事。

他是一个勤奋的农民，还是个大孝子。谢端则是：

至年十七八，恭谨自守，不履非法。......端夜卧早起，躬耕力作，不舍昼夜。

勤奋程度，和董永差不多。爹妈死得太早，孝没机会表现，但遵纪守法方面特别突出。

但郑六和他们也不是一类。他和韦崟一样“好酒色”，韦崟是贵胄公子，还可以被夸是风流，郑六却只能被归结为无行。尤其是，他穷到无法撑起门户了，只能"托身于妻族，与崟相得，游处不间”，靠老婆的亲戚的钱，在外面吃喝嫖赌，在任何时代，这种人都是要被鄙视的。

这样一种非典型的人设，也就注定了，这篇小说的情节与画风，会和后世《聊斋》式的作品大不相同。

郑六与任氏

天宝九载（750），夏季六月的某一天，韦崟和郑六去参加新昌里的一个酒局。途中，郑六对韦崟说有事离开一会儿，于是，“崟乘白马而东，郑子乘驴而南”。



唐代长安里坊分布示意图，图中可见新昌坊、升平里、光宅坊、翊善坊和长乐坊的位置

郑六进了昇平里的北门，遇到了三个女子，其中有一个穿白衣的，也就是任氏，相貌尤其美丽。

郑六有心挑逗，却又鼓不起勇气，只好催动胯下的驴，一会儿跟在别人后面，一会儿又抄到人家前面。

小说里没提郑六长啥样，估计颜值未见得很高（按言情小说的惯例，帅的话会夸几句），这时骑着一头驴，使用这种廉价的代步工具，也就暴露了自己收入有限。昇平里是长安城南比较热闹的地方，因为地势高，"四望宽敞，京城之内，俯视指掌"，有点身份的男男女女，也经常到这里来玩，出手豪阔的人自然也有的是。前面说了，郑六不属于文化人，所以那种穷得半死还自视极高的自信力，是没有的。这种人骑着

共享单车逛三里屯，面对美女想撩而不敢，不奇怪。

但任氏倒很主动，"时时盼睐，意有所受”，眼神里就透着“你来呀，你来呀”的诱惑。

郑子戏之曰：“美艳若此，而徒行，何也？”

白衣笑曰：“有乘不解相假，不徒行何为？”

郑六终于开口了，长考出臭棋说了句蠢话："长这么漂亮，还自己走路，这是为什么呀？”

任氏笑着回答：“你有坐骑都不知道借给我，我不走路还能怎么办呢？”

这就明摆是“老司机带带我”的意思了。于是郑六从驴背上下来，任氏骑上去，两人一路走一路说笑，不觉就到了一处豪宅，“土垣车门，室宇甚严”。

唐代不烧煤还烧劈柴，烧砖的成本太高，所以夯土墙并不意味着劣质，重点是“车门”，能供车辆出入的大门，当然是气派的。

然后，这个夜晚两个人就一起度过了。

第二天天快亮的时候，任氏对郑六说：

“可去矣。某兄弟名系教坊，职属南衙，晨兴将出，不可淹留。”

她交代了自己的身份，是教坊女子。

历朝历代的规矩，朝廷会养许多文艺工作者，由太常这个部门来负责管理。到唐玄宗时代，觉得各种国家大典上表演高雅艺术的，和娱乐休闲时唱歌跳舞弹琴逗大家开心的，不宜混在一起。他就把这些从事通俗文艺的从太常分出来，设立了教坊，位置在大明宫前的光宅坊和延政坊（即长乐坊）o

当然，教坊有时也要承担一些不可描述的政治任务和服务工作。虽然程序上可能有点麻烦："京中饮妓，籍属教坊，凡朝士宴聚，须假诸曹署行牒，然后能致于他处。”

这些教坊工作的女孩子们共同体意识很强，往往“约为香火兄弟”，所以这里任氏也是自称“某兄弟”如何如何。“南衙”就是指以宰相为首的正式政府机构（相对宦官掌控的北司而言），任氏说自己“职属南衙，晨兴将出”，对自己的工作单位有政府背景，自己要按时上班，语气也是自豪的。

所以任氏对郑六说，我要准备去单位了，你也赶紧走吧。

郑六于是就走了，由于时候太早，宵禁还没结束，他只好在坊门边等着。

门旁有胡人鬻饼之舍，方张灯炽炉。郑子憩其帘下，坐以候鼓，因与主人言。

照唐初的规矩，所有的商业活动都只能集中在东西两市，但这实在

是太不方便了，所以和很多不切实际的法规一样，执行情况因时而异。如果最近朝廷下旨重点打击违章摆设摊点，那有关部门就出来赶人砸摊，但平时法令就是摆设，没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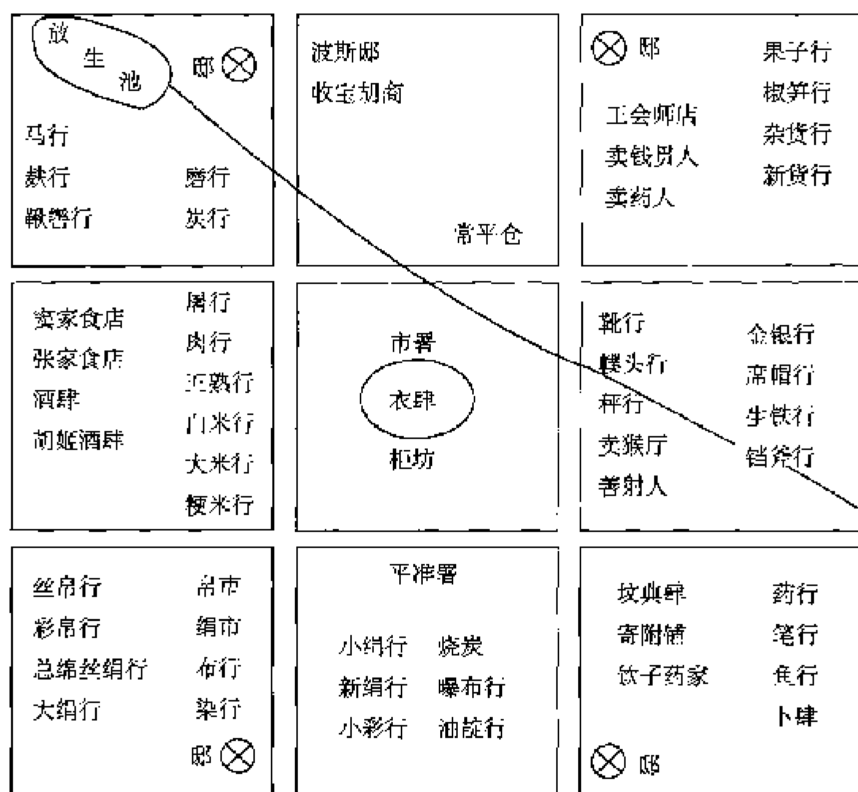
天一亮，大批长安人都会走出坊门，开始一天的工作。所以在坊门这种交通枢纽卖早餐，可真是很有赚头的生意。一这很容易让人联想起今天的城市里，地铁口附近的景象。

长安是个国际性的都市，这里卖饼的是个胡人。他所卖的饼，大概就是芝麻烧饼。爱写口水诗的白居易有诗云：“胡麻饼样学京都，面脆油香新出炉。”

胡人老板在做开张的准备工作，灯点起来，把炉子烧得火热。郑六在他的摊子上坐下，一边等开门的鼓响，一边就和他没话找话地聊天。

郑六想起，自己一夜春宵的地方，还不知道是谁家的宅子，就向胡人问询。老板说，那是个没人要的空宅，没人啊。郑六坚持说有，老板好像有点恍然大悟的样子，说：

‟吁！我知之矣。此中有一狐，多诱男子偶宿，尝三见矣，今子亦遇乎？



哟呵，我明白了。那儿有一狐狸精，经常留男人过夜，我都碰见三回了。看这样子……你也是？

这下郑六害臊，不好意思承认了。等天亮了他也不出门了，折回去看，“土垣车门”还在，但门里面荆棘丛生一片荒凉，确实不是有人住的样子。

郑六回去见到韦崟。韦崟说，你小子说离开一会儿，怎么一宿就不见了？郑六也没提任氏的事，随便找理由搪塞过去。

这之后，郑六想起任氏的美貌，仍然念念不忘。十多天后，在西市的“衣肆”，也就是服装店里，郑六突然又撞见了任氏。

任氏看见郑六转身就逃，郑六赶紧追。终于追到了，大概进入了类似壁咚的状况，不过任氏是背对着郑六，还拿扇子挡一下，总之就是我在拒绝你可是你看我好无力你要做啥我根本无法抗拒的样子。

两人对话如下：

曰：〝公知之，何相近焉？〞

郑子曰：〝虽知之，何患？〞

对曰：〝事可愧耻。难施面目。〞

郑子曰：〝勤想如是，忍相弃乎？〞

对曰：〝安敢弃也，惧公之见恶耳。〞

“你已经知道了，为什么还来找我？”

“就算那是真的，有什么关系呢？”

“我心里有愧，我没脸见你！”

“我想你想到这个地步，你怎么忍心抛弃我呢？”

“我怎么会忍心抛弃你，我是怕你嫌弃我！”

满满的琼瑶风，人类聊骚的品味和姿势水平，真是有惊人的稳定性。

郑六赌咒发誓，表示只要两个人在一起，自己绝不嫌弃任氏的狐狸精身份。任氏于是告诉郑六，长安城里的狐狸精其实多得很，只是你看不出来罢了。又说，一般人忌惮狐狸精，是因为狐狸精害人，但我是不会那样的。

最后任氏对郑六说，既然你不嫌弃我，我就做你的女人了。既然决定同居，接下来就要想法子解决住房的问题。

任氏与韦崟

说到这里我们必须弄清楚一点，就是在唐代的长安城生活所面临的困难，和今天的大城市有很大的不同。

今天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人口密度大，房价高房租贵，但周围

和内部都有强大的物流系统，可以把各种生活用品源源不断运过来，再迅速高效地分散到城市的各个角落。所以除去房子的话，大城市的物价其实反而比较低廉。

但“长安居，大不易”，却首先是因为米贵。

八百里秦川号称富饶，但仍然供养不起长安这样的特大城市，长安人吃饭要靠遥远的东南地区补给，至于沿途运输的花费，当时就有人抱怨是拿一斗钱运一斗米。

然后那么多人要砍柴生火，也迅速把长安周边的山岭，变成了濯濯童山。

昂贵的生活成本，迫使许多人不得不放弃梦想离开长安。按照当初的城市规划，唐长安足可以生活80-100万人，但长安城的户籍人口，大概不过46万，加上没有户籍的，有学者估算大约也就是60万人。

所以长安城的房屋空置率是很高的，换句话说，找个稍微偏点的

地方租套房，房租一定不贵。

所以即使对郑六这样的“贫士”来说，再租套房子也是可以负担得起的。但是，要想在新居所摆上点漂亮家具，郑六就无论如何拿不出这个钱了。

任氏说：“上次在宣平里的南边，有个骑着白马往东去的，是你妻子的兄弟吧？他们家家具多，你可以跟他借啊。”

这里其实有点问题。按照小说前面的描写，郑六是和韦崟分开，进了昇平里之后，才遇到任氏的。隔着高高的坊墙，任氏应该没看见韦崟是骑着啥往哪儿去的。哦，对了，任氏是狐狸精，我们人类看不见的她可以强行看见。

任氏说韦崟家家具多，当然不错。韦崟的家族，从事着一项有点像《红楼梦》里薛宝钗家的工作，即为皇室采购各种用品。经手的时候给自己留下点啥，也是很自然的事。所以要比谁家里好家具多，还真很难有谁能和韦家比。但郑六还没想到这茬儿，任氏怎么就先想到了？嗯，应该还是因为她是狐狸精，掐指一算，就对韦家知根知底。

于是郑六就去找韦崟了。

（韦崟）问其所用。郑子曰：‟新获一丽人，已税得其舍，假具以备用。‟崟笑曰："观子之貌，必获诡陋。何丽之绝也。″

郑六是个没啥深沉的人，没有隐瞒艳遇的能力。他对韦崟说："新得着一美女，房子已经租好了，就差跟您借点家具备用了。”

作为一个习惯跟郑六居高临下相处的损友，韦崟大笑，先吐槽说就你那模样，还美女呢，不定找个啥奇形怪状的。但他还是很豪爽地借了全套家具。

然后，韦崟派了个伶俐的家童，悄悄跟着郑六，观察到底啥情况。

俄而奔走返命，气吁汗洽。崟迎问之：‟有乎？″又问：‟容若

何？”曰：“奇怪也！天下未尝见之矣。”

过了一会儿，这家童满头大汗气喘吁吁，玩儿命似的飞奔回来汇报情况。

韦崟问：“真有美女吗？”又问，“到底有多美啊？”

家童说："奇怪也！”这个形容，比什么天姿国色、绝代佳人啥的都来得有力道。美到这个地步，简直不合情理了，普天之下，再没见过这么美的了。

这话，韦崟当然不爱听。因为他“姻族广茂”，所以上流社会的美女见得多了，又“夙从逸游”，所以风月场中的美女也见得多了。社会上上下下各个阶层，什么美女我没见过？你是我的家童，怎么给我搞出这么一副没见过世面的样子？

乃问曰：“孰若某美？”

童曰："非其伦也！"

崟遍比其佳者四五人，皆曰：“非其伦。”

是时吴王之女有第六者，则崟之内妹，秋艳如神仙，中表素推第一。崟问曰：“孰与吴王家第六女美？”

又曰：“非其伦也！”

崟抚手大骇曰：“天下岂有斯人乎？”

韦崟把能想到的美女报了一圈，家童都说“非其伦”（不是一个档次的）。这下韦崟简直给吓着了，天下还有这样的美女，于是吩咐：给我打水，换头巾，补妆。

韦崟“汲水澡颈，巾首膏唇而往”，毕竟是贵公子，非常注意形象。耳根子、脖子后面是容易脏的地方，出门前要再擦一遍，头巾戴好，尤其是要涂一遍唇膏。

涂唇膏是唐代贵族男子流行的风气，甚至能随时拿出漂亮的唇膏盒子，也是很涨面子的事。皇帝有时也会拿唇膏作为给大臣的赏赐，如杜甫就有诗云："口脂面药随恩泽，翠管银罂下九霄。”

韦崟直奔郑六的住处，刚巧郑六不在，只有一个小童儿在扫地，一个女奴在门边。韦崟问任氏在哪里，回答说没这个人，韦崟就自己进屋找，终于发现门后面露出一幅红裙。

于是任氏暴露了，韦崟发现她比传说的还美，"爱之发狂，乃拥而凌之”，任氏当然要挣扎，挣扎不脱了就说：“服矣，请少回旋。”我服了，你松开一点好不好？但是韦崟稍微一放松，任氏就继续跟他较劲。

如此反复折腾了好多回，任氏再也没有力气，"乃纵体不复拒抗，而神色惨变”，就是一副你爱咋样咋样，反正别指望我给你反应的样子。

于是韦崟问了一句非常自恋的话：

“何色之不悦？”

我要睡你，你为什么不开心啊？

看得出，这是个素常过往有多少女人围绕着献媚的男人啊！

于是任氏叹息说：“郑六太可悲了！”又说了这么一番话：

‟郑生有六尺之躯，而不能庇一妇人，岂丈夫哉！且公少豪侈，多获佳丽，遇某之比者众矣。而郑生，穷贱耳。所称惬者，唯某而已。忍以有馀之心，而夺人之不足乎？哀其穷馁，不能自立，衣公之衣，食公之食，故为公所系耳。若糠模可给，不当至是。”

大意是，您女人多的是，郑六却只有我一个——显然，郑六的合法妻子，韦崟的同族姊妹，被任氏华丽丽地无视了。

总之，任氏不同意《马太福音》，什么“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这种观点是不对的。还是要相信《老子》讲的"天道”，“损有余以补不足”啊。

最后任氏说，郑六可怜，要是能养活自己，也就不跟您混了。

这番话，任氏是把自己看作郑六的财产，要奋力捍卫郑六的财产权。今天的人可能觉得不大好理解，但古人还是认为很有觉悟的，韦崟就很感动，强暴行为到此为止，他：

遽置之，敛衽而谢曰：‟不敢。”

韦崟放开任氏，还非常严肃地向她道歉。

故事讲到这里，我们可以感受到，韦崟确实跟一般故事里抢女人的公子哥儿不一样。比如说，《水浒传》里林娘子要是跟高衙内说这么一段，就肯定不会有这效果。

但更重要的问题是，任氏不是狐狸精吗？

按照一般印象，狐狸精面对强奸犯的时候，哪能这么狼狈呢？

《聊斋》里的婴宁姑娘，一个爱笑萌到酥的小狐狸精，有人勾引她，她就把一段枯木头变成自己赴约会。枯木头上有个窟窿眼，自然就变成了关键部位，然后窟窿里还有只大蝎子，那男人扑上来，“就而淫之”时，一下子就被蛰着了。这情节，真是让男同学们想想都痛。

可是现在任氏呢，也太给狐狸精丢人了。

韦崟找她，她不会隐身；韦崟推倒她，她无力抗拒；最后摆脱困境，居然是靠演讲！这明明就是人类嘛！

韦崟、郑六与任氏

刚巧这时候，郑六回来了。刚才韦崟和任氏屋里屋外翻滚扭打了半天，肯定都衣衫不整、头发蓬乱，发生过什么，一眼就能看出来。小说原文：

郑子至，与崟相视咍乐。

郑六和韦崟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这场面实在尴尬，最后只好笑，估计开始笑得僵硬，越笑越自然，笑完了，这事也就过去了。

任氏说得不错，郑六确实可怜，但也让人不由得不想起"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的老话，硬气点，带着自己的女人从此远走高飞，六尺男儿怎么就找不到一碗饭吃呢？

但是且慢这么感慨。“自是，凡任氏之薪粒牲饩，皆崟给焉”，从此以后，不但郑六是靠韦崟赞助过日子的，任氏也接受韦崟的包养了。

从此任氏和韦崟几乎天天在一起，“每相狎昵，无所不至，唯不及乱而已”，除了最后一步始终没迈过，别的一切都是可以的。

韦崟越来越爱惜任氏、尊重任氏，有什么好事，总是立刻想到任氏。任氏于是对韦崟说：

"愧公之见爱甚矣。顾以陋质，不足以答厚意。且不能负郑生，故不得遂公欢。某，秦人也，生长秦城，家本伶伦，中表姻族，多为人宠媵，以是长安狭斜，悉与之通。或有姝丽，悦而不得者，为公致之可矣。愿持此以报德

你对我这么好，一来我不好看配不上，二来我也不能对不起郑生，实在是没法报答你。这样吧，你看中哪个美女，我帮你把她弄到手。

韦崟就提了一位，一个开服装店的美女叫张十五娘的。任氏说，那是我表妹，这容易得很。十来天后，果然把张十五娘送到韦崟身边。韦崟对女人没啥长性，过了几个月，对张十五娘就没兴趣了。

任氏又说，找小市民太容易了，不足以报答您，您提个难点的吧。韦崟就想起，刁缅将军有个吹笙的家妓，漂亮得不得了。

任氏说，这也不难，那是我外甥女。

于是任氏就作法，让自己的外甥女生了病。刁缅找巫师来查看病因，任氏贿赂了巫师，让他说，生病了就得换住的地方。那么住哪里病能好呢？巫师就指说，是任氏的家。

于是，反而是刁缅带着重金来求任氏，让我的宠婢住到你家来行不行？任氏推托了半天才答应，然后外甥女搬过来病就好了，韦崟也就过来，把姑娘勾搭上手。过了一个多月，这姑娘怀孕了，吓得赶紧回去了。小说没提她后续如何，应该是想法子让刁缅相信孩子是自己的吧。

我这里介绍得简单，小说原文这部分还是叙述挺细致的，在所有这些情节里，郑六这个人就好像不存在了一样。

当然，任氏对郑六也不是完全不管了。她预知官府会用高到离谱的价格采购有特殊体征的马，就教郑六预先买下，大大赚了一笔钱。

不过无论如何，现在郑六似乎成了这个三角关系中，最不重要的一个。

故事讲到这里，你可以把任氏当作一个狐狸精，但也可以忘掉这层

身份，相信她和郑六在一起的第一个晚上说的就是实话，她确实就是一个教坊女子。

而且，很可能她还是个胡女。小说里几次提到任氏自己是不做衣服的，所以韦崟送她上好的衣料她也不要。小说把这当作任氏是狐狸精的证据，漂亮女孩子哪有不会自己做衣服的呢？但胡女不通汉人的女红，就很正常了。嗯，唐代小说里狐狸精的人设往往和胡人有关，学者这方面的论证也是很多的。

到目前为止，小说里的几件“异迹”，其实都是可以拿现实逻辑解释得通的。刁缅家的宠婢生病，可能一开始就是装病。姑娘的妈是任氏的“内姊”，通同作弊一点也不稀奇。至于帮郑六买进马匹，再高价卖给官府，这件事只要消息灵通，就可以办到。而教坊女子上能结识达官显贵，下能交往三教九流，这个信息优势，是大大的有的。

重要的是，如果就把任氏当作一个美丽、聪明而身份卑贱的女人，她的一切行为，反而变得非常好理解。

这样的姑娘，当然是免不了要被男人霸凌和玩弄的，但既然她足够聪明，她也会利用好自己仅有的一点资本。

从一开始，任氏更加关注的，可能就是韦崟。她是先看着韦崟“乘白马而东”，然后才到昇平里，去和郑六“偶遇”的。

正是因为任氏要求郑六去向韦崟借家具，韦崟才知道了任氏的存在，然后就上门来了。这件事，简直有点像是任氏设的局。

用霸道总裁文的话说，这是“你成功引起了我的注意”。任氏这样的身份，直接让韦崟重视自己很难，用郑六这么一过渡，效果就好多了。

根据那个卖饼的胡人的说法，任氏本来"多诱男子偶宿”，怎么在韦崟面前就那么坚贞了呢？

这是根据韦崟的性格，对自己进行的形象策划吧？

韦崟这个人，对女人的态度是兴趣广泛，玩过就丢。任氏如果真的陪韦崟滚床单，韦崟对她热情持续的时间，大概会比张十五娘或刁缅家的宠婢长一些，但能长多久，那就难说了。

但韦崟做兄弟则很好的，所谓“豪爽有义烈”，很重要一项内容就是在哥们儿身上花钱眼睛都不眨。

既然韦崟的特点是好兄弟、坏情人，那么任氏的选择，就是做兄弟，不做情人。

"遇暴不失节"的人设，显然比较保值。

韦崟强奸女人的时候还要问“何色之不悦”，这像是《射雕英雄传》里欧阳克的词儿。众所周知，欧阳克也是好色，对女人没长性，但欧阳克追求黄蓉一直没得手，所以就真的深爱黄蓉了。

或者古龙《多情剑客无情剑》里的林仙儿，跟谁都可以，唯独拿她当女神的阿飞，是绝对不给碰的。

李渔李大流氓说："从中悟得勾郎法，只许郎看不近郎。”

任氏之死

一年多以后，郑六得到了槐里府果毅都尉的职务，也就是说，工作单位换到了金城县，要离开长安城了。

张友鹤先生的《唐宋传奇选》，说槐里府是作者随意捏造的名字，其实史书明言京兆地区一百三十多个军府，名字绝大多数失传，所以这里反而是可补史书之阙的。又说金城县在甘肃兰州，这也不对。兰州确实也有个金城，但那就太远了，郑六不可能频繁往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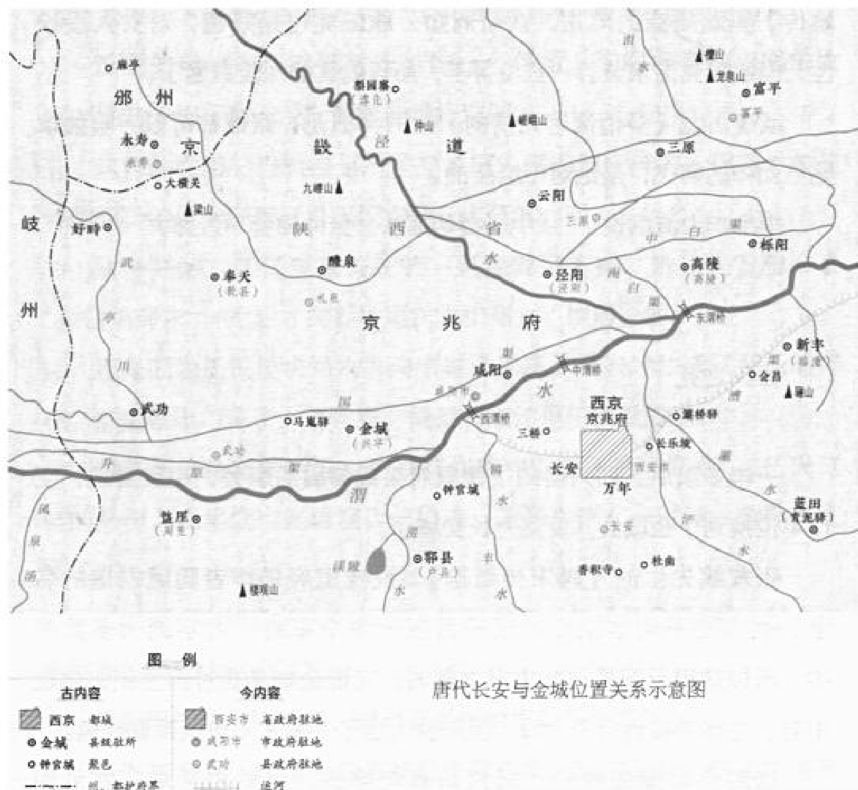
这时小说提醒我们，郑六是有老婆的，虽然白天成天在外面玩，但晚上还得回家，所以郑六一直特别遗憾，不能和任氏过通宵。

所以这次工作调动，郑六很开心，他让任氏和自己一起走。任氏不乐意，说你在那里也就十个月而已，我安安静静在家待着，等你回来好不好？

郑六劝不动，于是拉韦崟来一起劝。韦崟说话显然比郑六有分量得多，任氏必须拿出更合理的解释才行。

任氏说："有位巫师说，我今年不利西行，所以才不愿去。”

于是韦崟和郑六都笑，你这么聪明一个人，怎么还信这个？



唐代长安与金城位置关系示意图

这下，任氏就不得不跟着郑六上路了。两晚之后，他们到了马嵬坡附近。

突然，从草丛里窜出一条苍青色的猎狗，郑六看到任氏突然从马背上掉下来，现出狐狸的原形，往南飞奔。猎狗在后面紧紧追赶，郑六跟着奔跑呼喊，但毫无效果。跑出一里多远，任氏被猎狗追上咬死了。

猎狗是有主人的，所以郑六想要回这只狐狸的尸体，还得花钱跟人赎回来。

郑六含泪埋葬了任氏，并削块木头插在坟上作为标记。回头看，任氏的马还在路边吃草，任氏的首饰掉在地上，衣服全都委散在鞍上，鞋袜仍悬在马镫间，像蝉蜕一样。

十多天后，郑六回到长安。韦崟看见他非常高兴，迎上来就问："任子无恙乎？”

郑六流泪："已经死了。”

韦崟也非常痛心，于是两个男人“相持于室，尽哀”，在房间里拉着手哭。

韦崟问任氏的死因，郑六说了猎狗的事。韦崟说猎狗再凶猛，怎么能害到人呢？郑六这才告诉韦崟，任氏根本不是人，而是狐狸。

第二天，韦崟跟着郑六赶到马嵬坡，打开坟墓，对着其中的狐狸大哭一场，然后才回去了。

许多年以后，韦崟认识了沈既济，多次说起这件事，沈既济就把任氏的故事写了下来。

好了，既然小说的结尾都明说了任氏是狐狸，那我前面那些关于任氏其实是人的分析，自然都是乱开脑洞扯犊子。

所以下面继续开脑洞。

沈既济的小说素材是来自韦崟的，而韦崟只是看见坟墓里的一只

死狐狸而已，并没有看见任氏怎么变成狐狸，又怎么被猎狗咬死。

一切，他都只是听郑六讲的。

小说的后半部分，关于郑六的叙述非常马虎，几乎不关注他的心理活动。

任氏和韦崟亲亲摸摸的互动这么多，郑六怎么想？小说没提。任氏拿自己的住处作为韦崟和情人幽会的场所，郑六当然也只有接受。韦崟幽会的时候，郑六显然不便回去，那会儿他是怎么在外面吹冷风混时间的？小说也毫不关心。

总之，现在在任氏面前，反而韦崟像是不许上床的对象，郑六倒成了可以上床的备胎。郑六的心情，应该一直不怎么好吧。

也许，在离开长安去金城的时候，郑六的心头，浦起了一个邪恶的念头。

当然，他要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还是离不开韦崟的赞助的，所以他必须要给出一个韦崟能够接受甚至感动的解释。

好在，韦崟是一个骄傲、任性还有点天真的公子哥儿，做到这一点，并不很难。

于是，就有了我们今天所见到的这个故事。

男人需要怎样的狐狸精？

鬼与狐的此消彼长

古时候，拯救没人要的男性单身狗，主要靠女鬼和狐狸。

按照明清时人的想法，狐狸精大概比女鬼要更受欢迎一些。《聊斋志异》里有一篇《莲香》，这一点表现得最突出。

这个故事说，有一个书生，同时交往着两个女朋友，她们互相攻击，一个说对方是鬼，一个说对方是狐狸精。后来事实证明，两个人说的都对，可见，男人一定要相信自己的女朋友。

身份已经公开后，女鬼和狐狸精就开始亲切地交流经验。

狐狸精问：我听说女鬼和男人谈恋爱，喜欢赶紧把人弄死，以后就可以一直在一起了，是真的吗？

女鬼说：哪有啦，两个鬼在一起，一点乐趣也没有，不然死鬼里漂亮小哥多得很，我干吗还要找人谈恋爱？

于是女鬼反问：我听说和狐狸精谈恋爱会死的，可是我们老公和姐姐你在一起，好像没事啊。小姐姐你是怎么做到的？

狐狸精说：和采阴补阳的狐狸在一起，男人会死，可是我和那些妖艳贱货根本不一样啊。于是她总结说：

故世有不害人之狐，断无不害人之鬼，以阴气盛也.

这么看，还是跟狐狸精谈恋爱，安全系数要高一些。何况，书生之前也说过，虽然女鬼和狐狸精都是很美的，但是狐狸精身上暖和，摸起来手感好。

但这个明清流行的设定，唐代以前的人却不会有多少共鸣。

翻检魏晋六朝的各种小说，会发现有不少动物修炼成人形的精怪故事，和其他动物比起来，狐狸并没有显出多少特别受欢迎的地方。这些精怪有时会以女人的形象出现勾引男人，但当时的人对跨物种的性关系还难以接受，所以这类故事，很多显然是故意往恶心里写的。

孤寂的荒野中，男主人公遇到了一个青年女子（唐以前的小说都比较简单，经常甚至并不强调这是一个美女），于是招呼进房间或者船舱，然后就直奔主题。但情兴正浓或者云收雨散的时候，男人发现自己怀中所拥的，其实是一只水獭、一条鳄鱼，一头母猪或者其他什么丑陋的动物。

总之给人的感觉就是，这位男主人公以后只怕要因为恐惧或糟心而从此不举。这类故事类似现在的主旋律宣传，似乎在提醒你，约炮是不好的。

狐狸的形象当然比母猪、鳄鱼之类要好很多，但外遇的对象是狐狸，一样不见得是什么幸事。最有代表性的，是阿紫的故事：

后汉建安中，沛国郡陈羡为西海都尉，其部曲王灵孝无故逃去。羡欲杀之。居无何，孝复逃走。羡久不见，囚其妇，妇以实对。羡曰："是必魅将去，当求之。"因将步骑数十，领猎犬，周旋于城外求索。

果见孝于空冢中。闻人犬声，怪遂避去。羡使人扶孝以归，其形颇象狐矣。略不复与人相应，但啼呼"阿紫"。阿紫，狐字也。

后十余日，乃稍稍了悟，云："狐始来时，于屋曲角鸡栖间，作好妇形，自称阿紫，招我。如此非一。忽然便随去，即为妻，暮辄与共还其家。遇狗不觉，'云乐无比也。

道士云："此山魅也。"《名山记》曰："狐者，先古之淫妇也，其名曰阿紫化而为狐。"故其怪多自称阿紫。

这段文字叙述并不高明，甚至很有些夹缠的地方，但是提出了一些很重要的问题。

第一，它指出古代有一个淫妇变成了狐狸，而后来的狐狸就经常化为淫妇，明确建立了狐狸和淫妇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二，和狐狸精在一起，固然“乐无比也”，但时间长了，却逐渐"其形颇象狐”，人会变成狐狸。

一个男人遇到蒲松龄笔下的狐狸精，往往各种欲望都可以得到满足，而几乎没有副作用。但在这个阿紫的故事里，你却最终要失去做男人的资格了。

也正因如此，男主人公离开狐狸精回到人类社会，尽管要继续做半奴隶性质的“部曲”，故事的叙述者仍然视为一种解救。

魏晋六朝的男人当然也要做白日梦，但带给他们美好生活的，不是狐狸而是女鬼。

把《搜神记》之类的书打开，里面女鬼和男人谈恋爱的故事是很多的，而且已经高度类型化了。最常见的套路，也许是男主人公误入坟墓，也许是女鬼自己找上门来，总之，他和一个女鬼在一起了。然后因为某种原因，女鬼不得不和他分开。临别前，她赠给他一件宝物，他也回赠了一件信物。

后来男主人公打算卖掉这件宝物，然后就被女鬼的家人认了出来：“这是我女儿的陪葬品，怎么会落到你手里！”

男主人公声辩自己不是盗墓贼。于是女鬼的家人就到坟地上去看，发现确实没有被盗的痕迹。于是挖开墓室，发现墓里还多了一件东西：正是男主人公赠给女鬼的信物。

于是，男主人公也就被女方正式认可为女婿。

我们可以计算一下一个女鬼可能带给男主人公的好处：

第一，她以新鲜美丽的少女形象出现，可以把男主人公从性压抑的状态中解救出来。应该说那时的男人还是比较自信的，不像《聊斋》里的书生那样总是担忧女鬼“阴气盛”会致自己死命，倒是有些故事提出，如果在一起时间足够长，男人身上的阳气，还有可能让女鬼复活。

第二，女鬼会显著改善男主人公的经济生活：单是她临别时赠送的那件宝物，就价值不菲，而男方的回赠，通常廉价得多。如谈生的故事里，女鬼赠给谈生的是一件珍珠缀成的衣袍，价值千万；而谈生留给女鬼的，则只是一幅旧衣服的衣裾而已。有时甚至男人无需拿出任何东西，因为女孩可能下葬时还是处女，现在打开墓室，“解体看之，交情宛若”，男人就可以向女方家长表明自己说的一切属实。

第三，这个女鬼一定出身高贵。如韩重故事里的女鬼是吴王夫差的女儿，辛道度故事里的女鬼是秦闵王的女儿，谈生故事里女鬼的父亲是睢阳王，卢充故事里的女鬼则姓崔——大家都知道东汉以来崔氏是多么光辉闪闪的一个大姓。

面对这么强大的竞争对手，我们也就可以看出此时狐狸精的困境了。

变成美丽少女不是问题，中国人一时接受不了跨物种可以谈恋爱的设定，但时间长了这个心理障碍可以克服；女鬼很有钱也不是问题，财富是流动的，让一只狐狸精坐拥金山银山，也没啥不可以。

无法解决的难题在于第三点，那时候的人最在乎门第，娶一个出身高贵的妻子是人生最重要的事，女鬼刚好满足这个条件。而连人类都不是，狐狸精哪怕说自己姓个崔卢李郑王，也是冒牌的，得不到社会认可。

所以，不到门阀观念消融，只要有钱有颜就好的时代，狐狸精是很难与女鬼竞争的。

雄狐的黄金时代

魏晋南北朝，女鬼比狐狸精受欢迎；到了明清，狐狸精则实现了反超。而两个时代之间的唐宋，显然是两强交替的关键时期。

唐代的门阀观念仍然极其严重，相应的，出身高贵的女鬼作为男人们的第一意淫对象，地位还无可撼动。但狐狸精已经确立了对其他精怪的绝对优势。宋朝人编《太平广记》，其中搜集的关于狐狸的故事多达九卷，是所有动物之首，而这九卷里，百分之九十都是唐代故事。

最夸张的是还有这样的说法："无狐魅，不成村。”——你们那儿连个狐狸精都没有，这地方没法住啊。狐狸精的重要性，竟类似今天的Wi-Fi了。

和女鬼一样，狐狸经常出没于坟地，它在尸骸间翻检，寻觅合适的髑髅戴到头顶上。宋朝人的解释是，人死后头盖骨中仍蕴藏着精气，所以中医会服食人头骨治病，而狐狸则借助这股力量来帮助自己进化成

人。

头顶髑髅的狐狸开始参拜北斗，有时髑髅会脱落，这大约是说明其中精气已然不足；如果髑髅不落，狐狸就可以幻为人形。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时候并不是雌狐变身为美女，而雄狐变为男人。《太平广记》里公狐狸的故事，占到差不多一半。

如果和今天的电视剧一样，把迎合女性的春梦当作最重要的使命，那么，我们就应该设计霸道总裁款、完美备胎款、深情小受款……总之各种帅到炸裂的男狐狸。让他们都无需理由就对女主爱到痴狂，最终，女主选择了一号男狐狸，而二号男狐狸则一个人在璀璨的天宫里默默垂泪："我虽然进阶为九尾天狐，可是我失去了你！”

但唐代这样的故事并没有出现。因为正如明清女狐狸的故事主要是为了满足男人的意淫欲望，这些男狐狸的故事也是写给男人看的。它的核心主题，是男人的恐惧：妻妾和女儿都是男人的财产，而男狐狸的出现威胁到了他的财产安全。

一只叫“王八”的狐狸的故事就非常典型。唐太宗赐给赵国公长孙无忌一个美人，雄狐王八经常出现在美人的房间里，并让美人对自己无比迷恋。而长孙无忌这个合法的主人一旦企图接近，美人就会挺刀便刺。

这件事不但令长孙无忌脸上无光，甚至皇帝的尊严，也受到了冒犯。于是唐太宗召集术士解决此事。先出手的相继失败后，有人推荐了一位高手，相州的崔参军。

崔参军显然是一个令精怪界恐惧的名字，王八了解到他接近长安，就像高老庄的猪八戒听说了孙悟空要来一样，立刻选择了落荒而逃——只是王八没有背媳妇儿，而是更加绝情地抛下了他的美人。崔参军到长孙无忌家后，先把家里的井神、灶神、门神、厕神以及十二元辰（生肖）种种小神统统喊来：

崔呵曰：“诸君等为贵官家神，职任不小，何故令媚狐入宅？”

神等前白云：“是天狐，力不能制，非受赂也。”

从崔参军的语气推测，普通人家也是有这些神的，不过不能和“贵官家神”相比，他们若是任由媚狐出入，责任就小很多。

这些神立刻强调，王八是天狐，自己确实是能力不行，态度没有问题，并没有收受贿赂。看样子，这些神贪污受贿，也是普遍现象，所以他们的第一反应就是要在这件事上自证清白。

崔参军命令这些家神去捉拿王八，很快他们被打得中箭挨刀，狼狈逃回。崔参军又召唤出五岳山神，只见天地昏暝，兵马之声大作，突然，一只狐狸从空中跌落。

长孙无忌怒不可遏，上前用剑劈砍，狐狸则泰然处之。崔参军说，这只狐狸已经通神，凡间的武器不能造成伤害。于是他判决说，应该用桃枝抽打五下。

长孙无忌嫌量刑太轻，崔参军说，天上的五下就是人间的五百，已经是很重的刑罚了。"为天曹役使此辈，杀之不可”，王八是天狐，是杀不得的，只能打一顿了事。

天狐这个概念，在各种狐狸故事里会反复出现，狐“千岁即与天通”，这是一道至关重要的门槛，其意义不下于鲤鱼跳龙门。成为天狐就在天庭有了编制，也就有了一道免死金牌。

相比之下，普通狐狸就要悲惨得多。唐开元年间（713-741），一个叫刘甲的人带着妻子到河北某县上任，一次在荒山住店的时候，有人告诉他：“你的妻子很美，而此地有神灵喜欢盗窃美女，你要小心。”刘甲就在妻子脸上身上涂满面粉。凌晨时分，妻子果然不见了，刘甲就召集一帮人，寻着面粉前行，结果找到一个古坟，坟里有老狐一头、小狐狸几百头，还有劫持来的美女十余名。刘甲就把狐狸全部击杀。——许多故事似乎都是这么设定的，狐狸在外面可以兴风作怪，一旦回到自己的洞穴，就会失去法力。

下邳人徐安，他的妻子王氏相貌很美，他却只喜欢在外游猎。一次徐安远游，王氏独自在家，突然有一个美少年从家门口经过说：“可惜芳艳，虚过一生。”王氏非常感动，就与之结好。徐安回来后，发现妻子对自己非常冷漠，一到傍晚，就精心化妆，一个人安静地待着，到夜里二更天，妻子就消失不见，直到凌晨才回来。

徐安潜心窥伺，终于发现妻子是骑着一个旧笼子，从窗户里飞出去的。于是他把妻子关到其他屋子里，自己换上女装，袖藏短剑，骑在笼子上等待着。果然，到了二更，笼子飞出窗外，掠过山岭，到了一个"帷幄华焕，酒馔罗列”的会所。有三个少年在那里等待。徐安突然出手，一举把三个少年全部杀死，到天亮发现，都是老狐。笼子不能再飞，徐安只好徒步返回，他妻子王氏的结局，小说写得相当冷淡，“其妻是夕不复妆饰矣”。

唐朝吏部侍郎李元恭的外孙女崔氏非常美丽，十五六岁的时候被一只狐狸看中。狐狸以少年的面目出现，自称胡郎。

崔氏的家人多方寻找术士，总不是胡郎的对手，慢慢也就接受了事实。李元恭的儿子博学多知，就问胡郎是否也曾读书。结果胡郎的学问非常广博，两个人谈得投机，似乎还建立起一点友谊。

古代读书人的一大乐趣，就是教自己的女人学习那些专属于文化人的技能，因为这是他最好的刷优越感的一种方式。胡郎虽然是狐狸，但既然学问好，也就不能免俗，他用一种灵魂导师的口吻对崔氏说：“人生不可不学。”于是先教崔氏读书，三年后又教崔氏书法，后来又对崔氏说，女人不懂音乐怎么行？

胡郎进而发表了自己对音乐的看法。箜篌琵琶这些流行音乐，远远不如古琴来得高雅。胡郎自称和嵇康很熟，也会弹《广陵散》，只是嵇康不许他教给别人。这话不知道胡郎是不是在吹牛，但他弹奏《乌夜啼》，确实备尽其妙。

李元恭的儿子大约是看时机已经成熟，问道："你何不干脆把妻子带回家呢？”胡郎非常高兴，拜谢说："我也早有这个想法，不敢提出，是因为自己微贱的缘故。”当天胡郎就拜见了家族的各位长辈，显得无比欢跃。李元恭的儿子就问胡郎家在哪里，胡郎答道："我家门前有两棵大竹。”

李家有个竹园。于是真的就找到两根特别巨大的竹子，之间有个孔穴。李家人就用水灌进去，许多狐、貉之类的动物从洞里逃出，最后出来的是一只老狐，穿着绿衫，正是胡郎日常穿的衣服。

家人喜云：“胡郎出矣！”杀之，其怪遂绝。

这只狐狸学做人，学什么不好要学文人？以他这种文人式的腻歪、拖拉和轻信于人，最终被人玩死，差不多也就是注定的了。

狐狸精的数量既然很多，他们的内部矛盾，当然也少不了。唐玄宗开元年间，有个小女孩父母双亡，由舅舅抚养。女孩十二岁的时候，被一只狐狸追求，但这只狐狸不现形，家人只能听见它的声音。几个月后，狐狸又来，声音却与往常不同。这家人显然已经把围观这场人兽恋当作一件消遣，所以反应是笑："今天是换了一只野狐了吗？”

这狐狸也笑，他说往日来的，是自己的"十四兄”。自己当初追求人家的女儿，准备好聘礼却被十四兄偷走，现在，自己也要坏十四兄的好事。于是，他教给女孩破解十四兄法术的方法。

第二天大狐果然又来，他往女孩的饭碗里投掷药丸。但因为女孩按照小狐教的，掐着无名指第一节，饭碗周围仿佛形成了奇特的结界，药丸都被弹开。在座的还有一位老太太，她赶紧把药丸抓到手里，并大叫说："野狐精在追我！”气得狐狸大喊："何物老妪，宁有人用此辈！”老太婆你什么玩意，谁他妈看得上你啊！

古今中外讲爱情故事的人，看来都喜欢顺手加点对老女人的恶意。提香的名画《达那厄》，描绘宙斯化身金雨追求达那厄公主的故事，大画家加了一个奇丑的老妇人在旁边截胡。

当然，男狐狸也可能喜欢男人。《宣室志》里说，唐贞元年间（785-805），江陵少尹裴君，有个十多岁的儿子，"聪敏，有文学，风貌明秀”，总之讨人喜欢极了。

后来这孩子就得了怪病，这时来了一个术士，自称姓高，他指出孩子是被妖狐魅惑。于是高生烧符作法，孩子的病果然好了。可是又时时复发，还需要高生再次出手，于是高生就成了裴家不可或缺的人。

后来又来了一个王生，自称可以为男孩治病。于是裴少尹说起高生的事，王生说："你怎么知道高生不就是那只狐狸呢？”刚巧这时高生到来，立刻指着王生对裴少尹说："令郎的病眼看就要好了，怎么你又把一只狐狸请到家里来呢？”

高生和王生彼此痛骂，裴家人在一旁看着，正不知所措，又来了一个道士，自称是特地来抓狐狸的。高生、王生一块儿指着道士痛骂：“你

才是妖狐，怎么变成了一个道士骗人？”

于是三个人关上门在一间屋子里互殴，裴家上上下下都被关在外面，听着里面喝骂打斗的声音。直到傍晚，屋里一点声音也没有了。于是打开门，看见三只狐狸趴在地上喘气，都已经一动不能动了。

裴少尹便把三只狐狸全部鞭杀，又过了十个月，他的儿子的病自然而然也就好了。

好吧，裴家的儿子究竟帅成什么样，还是挺让人神往的。

卑微的情人

唐传奇的作者和读者往往都是社会的中上层阶级，一般说来，他们并不缺少女人，来一个狐狸精倒贴自己，并不是他们紧要的期待。所以唐传奇讲述美丽的女狐精故事的时候，很多时候还是记录逸闻的旁观者心态，这和明清小说中那种作者恨不得附体到男主人公身上的写法，完全不同。

事实上，以女人形态出现的狐狸，很多故事也并没有把她当作恋爱的对象。

初唐著名的诗人沈佺期的儿子沈东美，家里一个已经死了好几年的青衣，突然有一天又回来了。她说：“我死后成了神，现在思念我的女主人，所以回来与你们相见。但是我饿了，可以在这里吃饭吗？”沈家就为她准备吃食，青衣醉饱而去。傍晚时分，家里的仆役发现草垛底下有一只大醉的狐狸，正在呕吐，吐出来的都是之前那个青衣的食物。

沈家于是杀死了这只狐狸。为了骗一口吃食，结果把命都赔进去了，这狐狸的日常生活，想必也相当困窘吧。

少年时的诗作曾被李白赏识，后来为重修李白墓，写过《唐故翰林学士李君碣记》的刘全白则讲过这么一个故事：他奶妈的儿子众爱，少年时喜欢夜里在道路上布下罗网，抓捕野猪、狐狸之类。有一天，一只不知道什么动物落网，他过去一看，却是一个穿绯色衣裙的妇人，还在生吃着一只老鼠。

众爱用棍棒把这妇人痛殴到奄奄一息，然而始终还是人形。众爱害怕，觉得自己杀了人，就把妇人连网丢进池塘中，告诉了父母准备一起逃亡。但是他想起生吃老鼠的那一幕，又觉得还有希望，于是回去把网拉上来，发现那妇人已经活了过来。众爱决定一不做二不休，抡起斧子向妇人的后腰砍去。这下，她终于现了原形，果然是一只狐狸。

众爱把重伤的狐狸带回家中，途中遇到一个老僧，告诉他：

“狐口中媚珠，若能得之，当为天下所爱。”

于是这位高僧指导众爱获得媚珠的方法。用绳子把狐狸的四足捆住，关进笼子里。然后用一个小口瓶装上烤肉，就埋在狐狸嘴边。狐狸把嘴探入瓶口，想吃肉又吃不到，涎沫直流，终于“吐珠而死”。

这颗珠子圆润洁白，众爱的母亲从此佩戴着它，一直受到丈夫的宠爱。

不确定是人是狐的时候就可以痛下杀手，这是今天绝对无法接受的行为；哪怕确实是狐狸，用这种方式折磨致死，今天也会招来动物保护组织的抗议。然而众爱这么做，刘全白这么讲，说明在当时这都当作很平常的事。

狐狸有媚珠的设定，倒是广为流传。唐代作者想象狐狸精的故事的时候，往往以现实中的女子为原型，不过不会和万众向往的“五姓女”牵连起来，通常总是从青衣、妓女、教坊女、胡姬……身上取材，一个狐狸精的社会身份如果达到小家碧玉水平，就算很好了。男人是有可能爱上这些女人的，但这种爱欲越深，对他的前程来说，就越算不理智的行为。是什么让男人失去理智了呢？媚珠倒是一个很便捷的解释吧。

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6），一个叫王黯的人，他的老丈人就任淀州刺史，他也追随同行。结果途经江夏的时候，他“为狐所媚”，再也不愿与之分离。众人乘船渡江的时候，他发狂大叫，几度想要投水游回去。他妻子惊惶恐惧，只得喊人把他捆起来。结果船到江心，王黯突然露出笑容。靠岸之后，他更是大喜，说："本来以为这女郎不会过江，现在她已经出现在对面的城楼上，我还有什么好担忧的呢？”

于是他的丈人一到淝州官邸，就开始寻访术士，解决女婿的小三问题。终于，当地一个著名的“射狐者”取得了成果，射死了狐狸。王黯的妻子就把这个情敌烧成灰，让丈夫吃下去，王黯便从此情绪稳定了。

后来王黯自己当了原武县丞，某天突然有一个女人来拜访，自称是狐狸家的奴婢，家里的大女儿被杀害，做父母的念及旧情，现在想把小女儿嫁给王黯。

王黯非常害怕，千方百计推脱，拿出许多钱来想了结此事。他的表现让狐狸非常不屑：

“天下美丈夫亦复何数，安用王家老翁为女婿？”

说完这句话，狐狸就不再出现了。虽然最后撂了一句狠话，但狐狸多想和人类在一起，而有点身份的人对狐狸又是多么嫌弃，这个故事里体现得还是很明显的。

宋州刺史王璿，少年时仪貌甚美，于是有了一个狐狸精情人。王璿家人里也有见过这只狐狸的，她相貌端庄美丽，自称是王璿的“新妇”，与人对答时也文雅有教养，每逢端午和其他佳节，她还会给王珞的家人赠送礼物，所以大家也都愿意与她往来。后来王躇官做得大了，这只狐狸也就不再来了。小说给出的解释是“盖某禄重，不能为怪”，照这么说，狐狸的命运，也正像是崔莺莺、霍小玉们，她们是书生寒微时的情人，但一到书生取得成功的日子，她自然就该退场了。

这种情况下，狐狸对人尽心竭力地讨好，也就不奇怪了。贺兰进明也与狐狸成婚，他的狐妻也美丽、文雅，每到五月五日端午，她都会按照当时的习俗，给大家送上“续命索”和其他礼物。

狐狸的礼物名声不好，狐狸会把瓦砾变成金珠，髑髅变成酒壶，牛溺变成美酒……这种故事广为流传。所以贺兰进明的家人就把礼物烧掉，于是狐妻就哭了起来，说：“此并真物，奈何焚之？”确认礼物是真的之后，家人们就态度大变，有人甚至主动索取。终于，为了满足某位家人想要“漆背金花镜”的欲望，狐妻到人家去偷，行迹败露而被杀死。但小说对这个结局没有任何同情，只是冷冷记了一句"自尔怪绝焉”。

相比之下，李鹰的故事多少还算是有点温情。李鹰到东平县上任县尉，从东京洛阳出发，途经自己的家乡时，看中了一个胡人的妻子郑氏，就用“十五千钱”，让人家把妻子转让给自己。

李鹰在东平县住了三年，郑氏为他生了一个儿子。李鹰因工作的关系要进京去，就带上郑氏一起回去。再次经过家乡时，郑氏称自己得病，不肯走了。李鹰疼爱他，多待了十多天，实在不能耽搁下去了，才重新启程。

结果出城郭门的时候，郑氏突然说肚子痛，下马便走，势疾如风。李鹰和仆人们纵马追赶，一直追到一个叫易水村的地方，郑氏钻进了一个小穴里。李鹰在洞口呼喊她，得不到任何回应。李鹰非常伤心，不禁“恋结凄怆，言发泪下”。

村里人帮李鹰用草塞住洞口，李鹰到店里住下。第二天，李鹰又到洞口呼喊，还是没有反应。于是用火熏，又召集村里人开始挖掘，挖了数丈深后，看见一只雌狐死在洞里，身上的衣服脱卸下来如蝉蜕，只是一只脚上还穿着棉袜。

李鹰叹息了很久，才埋了狐狸，回到店里。这时他不得不对郑氏所生的儿子有所疑虑，根据狐狸怕狗的传说，他把猎狗牵到儿子跟前，但小孩毫无畏惧之色。李鹰于是带上孩子继续上路，后来就寄养在亲戚家里。

后来李鹰娶了萧氏为妻。萧氏知道了这段往事，常把李鹰称为"野狐婿”。一天晚上，夫妻二人在屋里玩笑，萧氏又说起这件事，突然听到堂屋前有人的声音。李鹰惊问是谁，回答说：“君岂不识郑四娘耶？”

李鹰平素就想念郑氏，高兴得跳起来，问是人是鬼。这声音回答说是鬼，于是说道：

"人神道殊，贤夫人何至数相谩骂？且所生之子，远寄人家，其人皆言狐生，不给衣食，岂不念乎？宜早为抚育，九泉无恨也。若夫人云云相侮，又小儿不收，必将为君之患。”

郑氏指责萧氏的辱骂，更重要的是，儿子因为是"狐生”而受到歧视虐待，这是她不能忍受的事情。说完，就消失不见了。

后来萧氏果然不敢再说，孩子也得到了抚育。到天宝末年，孩子十来岁了，还健健康康。至于之后安史之乱的天崩地裂里能不能保全，就没人知道了。

不愿娶领导女儿造成的血案

有一位李生，被任命为兖州参军。上任途中住店的时候，遇到一个老人在读《汉书》，就与他交谈，慢慢就聊到了婚姻问题。

李生说，自己还没有订婚。老人说，你的领导兖州都督是陶贞益，如果他要把女儿嫁给你，你该怎么推脱？

李生忧虑起来。老人就推荐说，附近住着一位萧公，他有几个女儿，你何不上门提亲？已经结了婚，领导就不能拿你怎么样了。

李生就按老人的指点做了，亲事一说就成了。当然，和萧公有关的一切，都显得富贵而高雅，萧公的女儿非常漂亮，嫁妆也极为丰厚，这都不在话下。

李参军到任两年后，出差到洛阳去，妻子留在家里。李参军的妻子带来的婢女们，都趁机妖媚蛊冶，勾引过往的男人们。

一天，兖州府的另一位参军王颙出猎，李家的婢女们看见他的猎狗都很惧怕，吓得奔走躲进门里。王颙一向觉得李家的情况有些奇怪，这天突然心动，就径直牵狗闯进去，吓得全家上下躲在大堂的门后，不敢喘息。王颙的狗则号吠得异常激动，仿佛要挣脱束缚扑过去。

李参军的妻子在门后说道：“我的婢女们昨天梦到被狗咬了，今天还感到害怕，你怎么就牵狗闯进来了？我丈夫和你是同僚，你难道就不为他留一点余地吗？”王颙更加坚信她们是狐狸，于是放狗扑上去撕咬。果然，李家的婢女被咬死就现出原形，只有李参军的妻子死后还是人身，却拖着一条尾巴。

王颙把这件事禀报给都督陶贞益，都督大人过来核查，嗟叹良久。这时正是隆冬，就把这些狐狸埋在了一起。

十多天后，萧公赶到了兖州，来找陶贞益倾诉冤情。王颙当然坚持自己只是放狗咬死了一群狐狸而已。于是又把狗牵来，但萧公对狗毫无惧意，还把狗头放到自己的膝盖上抚摸，又喂东西给狗吃，狗也没有要搏噬他的意思。

又过了几天，李参军也回来了，发现家中的惨状，当然悲愤得发狂，把王颙咬得全身都肿了。

于是萧公提出开坟验看尸体，结果发现坟里都是死人。李参军哭得越发悲痛，陶贞益于是认为王颙罪行严重，把他关起来审理。王颙私下对陶贞益说：“我已经派人带了十万钱，到洛阳去取咋狐犬，十来天就可以到。”陶贞益又拨了十万公款，赞助王颙。

咋狐犬到后，再请萧公来议事。这次萧公不像当初那么淡定，而是神色沮丧，举动惶扰，狗一进来，他就化为一只老狐想逃走，但还没走几步，就被狗追上咬死了。

陶贞益再去验看李参军妻子和婢女的尸体，发现又都是野狐了。王颙也就无罪释放了。

《李参军》的故事，大致就是这样。莫名其妙送上门来的亲事，结果发现其实娶的是狐狸；狐狸怕狗，但资深狐狸只怕特别厉害的狗……这些套路，后来都被重复了无数次。

不过这个故事也有特别唐朝的地方。比如李参军之所以上任之前急着结婚，竟是因为害怕领导逼婚。宋代以后，领导愿意招自己做女婿，恐怕对很多人来说是求之不得的事。

唐代秉承魏晋以来的风气，门第观念仍然很重。换句话说，就是官大官小固然很重要，社会地位又是另一回事，两股力量，往往彼此对抗。

小说里没有详细介绍李参军的家世，不过陇西李氏、赵郡李氏都是最大的高门。王谢袁萧，则是南朝最有名的几个大姓，娶萧公的女儿，算是门当户对。至于他的顶头上司，陶姓没什么地位，则是出了名的。

东晋的名臣陶侃，手握兵权，位极人臣，但仍被视为土豪而非贵族，所以会被人骂作"溪狗”。《世说新语•方正》里讲了这么个故事：

王脩龄尝在东山甚贫乏。陶胡奴为乌程令，送一船米遗之，却不肯取。直答语："王脩龄若饥，自当就谢仁祖索食，不须陶胡奴米。”

王脩龄处于贫乏中的时候，陶侃的儿子陶范（小名胡奴）送给他一船米。王脩龄不要，说我姓王的要是实在饿得不行了，可以找姓谢的要吃的，轮不到你姓陶的来献殷勤。

寒门有了权势，就很热衷和高门大姓联姻，但倒驴不倒架的老贵族，却仍把这当作非常丢人的事。南朝的时候，东海王源要嫁女儿给富阳满璋，大文豪沈约写过一篇著名的批判，指出你王源本人虽然很矬，但总是大姓子弟，不能干这么没溜的事，所谓“王满连姻，实骇物听”。这篇小说里，那位老人对李参军说：“陶李为婚，深骇物听，仆虽庸劣，窃为足下羞之。”就是套的沈约的话。

如果把小说的叙述视为故事的A面，那么很容易脑补出一个恐怖的B面来。李参军看重自己的门第，所以不愿意和陶贞益结亲，工作当中，恐怕上下级之间相处得也很别扭。所以陶贞益和王颙联手给李参军做了个局，在他出差的时候，把他妻子和婢女杀死，却宣称她们都是狐狸。

李参军当然不接受这个结论，和老丈人一起，希望把这个案子扳过来。但陶贞益和王颙却利用权势，进而把老丈人也逼死了。小说里写道，为了弄清楚萧公的身份，他们花出去整整二十万，到底只是为了寻求好的咋狐犬，还是买通关节去了？

小说后半似乎完全是站在王胄页的立场上写的，只强调了“颙遂见免此难”就结束了。李参军后来如何，干脆不提了——大概也只能咽下苦果了吧。要追求正义感和传奇性，其实满可以接下去再编一个复仇故事的。

古镜下的绝唱

隋唐人创作传奇小说，一般认为，最早的一篇作品是王度的《古镜记》。

王度出身顶级豪门太原王氏，本人不算出名，他的两个弟弟影响力都比他大得多。

一个叫王通，号文中子，是隋唐之际有名的大儒，后人甚至传说，房玄龄、魏徵都是他的学生。王通还有个孙子，叫王勃，是初唐四杰之一。

一个叫王绩，是个很有个性的诗人。他嗜酒如命，曾因为听说太乐署有人善于酿酒，就要求去那里上班。

隋唐秉承魏晋以来的传统，出身好的人做清官，出身差的人做浊官，两个系统很少交流。本来，太乐丞是浊官，大姓子弟是不可以做的，但王绩坚持要去。故事到这里为止，都不妨视为阮籍当步兵校尉的事的模仿秀。

但这件事对基层官吏却不是好消息。既然太原王氏的子弟都当了太乐丞，太乐丞从此就变成清官，不允许出身不好的人当了。贫寒出身的人可以获得的好工作岗位，因此又少了一个。说起来，《世说新语》里很多风雅有趣的故事，连带效应，可能也和这事差不多。

《古镜记》里王绩也出场了，讲他怎么耍个性辞官，然后带着古镜游历的事。这个形象和史传的记录很吻合。

这篇小说是第一人称写的，王度讲自己得到了一面宝镜，于是经历了很多事。这些事之间，则基本没什么联系，所以鲁迅先生说：

其文甚长，然仅缀古镜诸灵异事，犹有六朝志怪流风。

但是，也不宜认为这篇小说就是短篇杂凑。

小说一开头就讲："王室如毁，生涯何地？宝镜复去，哀哉！"隋朝亡了，我该怎么办呢？宝镜也在这个时候离我而去，这就真的扎心了。

结尾又说，宝镜离我而去，是"大业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这个时间，正是唐高祖李渊太原起兵，大军向关中进发，隋朝眼看要完的时候。

所以，这面宝镜，多少是象征着一个王朝的国运的。《古镜记》里的故事互不相关，但往往都展现出风雨飘摇大厦将倾的景象。汤显祖评价这篇，说是"荒寒峭远，黯然古色"，这感觉就来自这种末世氛围。所以小说虽然没有一个情节主线，却由一种悲情贯穿笼罩着。

当然，我们这里只谈和狐狸有关的，也就是《古镜记》里的第一个故事。

大业七年（611），王度得到了古镜，六月，他来到了长安长乐坡，到一户叫程雄的人家借宿。

一路车马劳顿，王度决定整理一下自己的形象，所以他取出了古镜，从这个动作看，这时他对古镜的神奇力量还缺乏认识，差不多只是当作普通镜子看待的。但一个婢女远远看见镜光一闪，就吓得跪了下来，磕头流血。

这个婢女叫鹦鹉，是别人像寄放一件货物一样，寄放在程雄家的，所以程雄也不清楚她的来历。

王度有点疑心，拿着镜子向她走过去。鹦鹉哀求说："放过我吧，我要现出原形了。”

王度就掩上镜子，说："聊聊你自己，然后再现原形，我可以放你一命。”

鹦鹉于是讲述自己的经历：她本是华山府君庙前一棵大松树下的“千岁老狸”，因为修炼成人形，所以就犯了死罪，被华山府君追捕，就逃到黄河、渭水之间。

她开始给一个人当义女，义母倒是对她很好。但后来她嫁了人，受不了自己的丈夫，就向东逃亡，结果在韩城县的时候，被一个行脚商人李无傲抓住。这个李无傲是个“粗暴丈夫”，当然对她更为恶劣。鹦鹉就这么被劫持奔波了几年，不久前，终于被抛弃到了这里。

王度问：“你是狐狸，变成人，难道不会害人吗？”

鹦鹉说："我只是侍奉人罢了，并没有什么坏处。但狐狸变成人形这事，本来就是神道所厌恶的，所以我就犯下死罪了。”

王度倒很宽厚，说："既然如此，那我就放你走吧。”

鹦鹉说：“您这样说，我不敢忘掉您的恩德。但刚才被天镜照过，我已经不久于人世了。”又说：“我变成人形已经很久了，很以恢复狐狸的本来面貌为羞耻。您把镜子先放到盒子里，让我大醉一场再死，可以吗？”

王度收起镜子，吩咐摆上酒席，又把邻里人家都喊来，一起饮酒欢宴。鹦鹉很快大醉，于是奋衣起舞而歌曰：

宝镜宝镜，哀哉予命！

自我离形，而今几姓？

生虽可乐，死必不伤。

何为眷恋，守此一方！

这歌词非常浅易，只有"而今几姓”一句，有些争议。我的看法，这不是说她跟过几个男人，而是“改姓易号”的意思。鹦鹉生活在河渭间，最近一百年统治着这里的政权，先是北魏，然后西魏二十二年，北周二十四年，现在隋朝建立三十年，天下眼看又要大乱。所以这句的意思就是，自从我变成人形，转眼已经改朝换代好多次了。

歌罢，鹦鹉向王度再拜行礼，便化为老狸而死。当时一座惊叹。

《古镜记》中关于狐精鹦鹉的部分就是这样，简单得几乎不成其为一个故事，但说实话，鹦鹉这个形象使我感触很深，远超过从《搜神记》到《聊斋志异》里的大多数狐狸。

她为什么一定要变成人呢？

变成人，而且显然只是成为人类社会里"低端人群”中的一员，付出的代价则是被神道判处死刑，她追求的到底是什么？

很容易联想到安徒生笔下的小美人鱼。她把鱼尾劈成双腿，同样要冒死亡的风险：失败了就要变成海上的泡沫。她的期待，则一是王子的爱，二是灵魂。安徒生原著，基督教意味很浓："永恒不灭的灵魂”，是小美人鱼念念不忘的情结。人鱼虽然有三百年寿数，但没有灵魂；人类这狠心短命的小鬼，灵魂却是有的。

回到《古镜记》。鹦鹉没有得到男人的爱。先是嫁了个没有共同语言的老公，后来又被一个“粗暴丈夫”所劫持。何况，从头到尾，也没看出她对男人有啥期待。

赋予灵魂那么神圣的意义，也是中国传统所没有的。

似乎她只是喜欢做人而已。

被宝镜致命的光华照过之后，鹦鹉的表现真是伤感而又豁达，冷静而又狂放。她说起从前的经历，说到不可避免的死亡，面带微笑条理清楚，好像在说别人的事情。最后“希数刻之命，以尽一生之欢”的时候，才突然有一个爆发。

她临终的狂歌，却一点也没有小女人顾影自怜的意味。“自我离形，而今几姓？”是对大时代的感喟。这样没个准谱，人间实在也不见得好，可是自己就是喜欢。"生虽可乐，死必不伤。何为眷恋，守此一方！”是在说对人间爱得深，也是在说对人间放得下，爱得深和放得下都不难，爱得深同时放得下，这就是魏晋名士的气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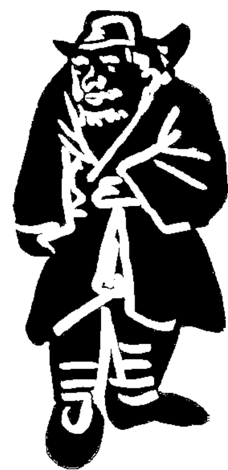
她唯一不能豁达的地方，是临死之前有“羞复故体”的忧虑，这是她做人的执念。可惜终究还是不能做到，死时她还是现出了原形。

后来的文学史上，似乎就再也没有这样的狐狸精了。

至于理论上是故事主角的古镜，则显得非常伟光正，是天理的忠实执行者，严峻苛刻如沙威警长，一击必中如小李飞刀，却对人情物理的曲折幽微，是完全没有同情和体谅的。

第三部分

剑侠无情缘



向窃窥数公，经纶亦俱有。
次问最少年，虬髯十八九。
子等成大名，皆因此人手。
下云风云合，龙虎一吟吼。
愿展丈夫雄，得辞儿女丑。
秦王时在坐，真气惊户牖。
——杜甫《送重表侄王砯评事使南海》

《虬髯客传》：唐太宗的分身

《虬髯客传》公推是唐传奇里第一流的作品，单在剑侠类里比，那就是第一名作了。但小说作者是谁，却不清楚。主要候选人，有盛唐的张说、晚唐的裴铏、残唐五代的杜光庭。

李剑国先生说，这篇小说的主题是警告那些想犯上作乱的人，“乃由晚唐乱世而发，非开元盛世之言”。很有道理，张说的年代太早。

但若是唐朝已经分崩离析，灾患既成事实，也一样没有警告的必要了，所以杜光庭太晚。当然，作为著名道士的杜光庭，确实和《虬髯客传》有点关系。他的《神仙感遇传》卷四里有一篇《虬须客》，现在学者一般认为，是根据道教宣传的需求改动原作，出了一个精华尽失的删节版。

年代上最合适的，只有裴铏。但裴铏的小说写得虽然也不错，《虬髯客传》可比《昆仑奴》什么的高得太多，也不像是一个人的手笔。

所以，也还是不要下定论最稳妥。

任渭长画的版画集《卅三剑客图》，虬髯客列在第二幅。我对这件事，是很有点怨念的。金庸说：

偶有空闲，翻阅数页，很触发一些想象，常常引起一个念头：“最好能给每一幅图‘插’一篇短篇小说。”……可是连写三十三个剑侠故事的心愿，永远也完成不了的。写了第一篇《越女剑》后，第二篇《虬髯客》的小说就写不下去了。

换其他三十二篇中的任意一篇，都是不可能让金老爷子生出这种“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的感叹的。这真是金迷的重大损失。

红拂夜奔

这个故事的年代背景，比《昆仑奴》《聂隐娘》几篇都早，是隋末的事。隋炀帝跑到扬州去浪了，留司空杨素镇守西京。杨素的权势，煊赫无比，不遵守人臣的礼节。不论是公卿大臣来谈论朝政，还是宾客来拜访，杨素：

未尝不踞床而见，令美人捧出，侍婢罗列，颇僭于上。

倒不是说他躺在床上会客。床是“安身之坐也”，是用来坐的。不过按照当时观念，正式场合，应该跪坐，最随便不过，也是盘着两腿趺坐。屁股下有座位，两腿垂下来，就显得态度很不端正。讨论军国大事，更不该有女人在场。美人搀扶着——捧是搀扶的意思，《莺莺传》里张生初会莺莺，也说是“红娘捧崔氏而至”，按今天的字意理解，红娘就是昆仑奴了——侍婢在周围站一圈，更是被认为淫纵了。

这天，未来的大唐功臣卫国公李靖来见杨素。当时李靖还是个布衣——《虬髯客传》很多地方是不符合历史的，不必管历史上真实的李靖是什么出身，小说里说他是平民，我们就当平民来理解他。

杨素当然没把李靖当回事，“踞”着就接见他了。结果李靖上前作揖说：“天下方乱，英雄竞起，公为帝室重臣，须以收罗豪杰为心，不宜踞见宾客。”

毕竟是带着主角光环的人，居然把杨素镇住了。杨素端正了态度，站起来和李靖谈论，李靖的见识主张让杨素大喜赞叹。

李靖纵论天下大势的时候，周围歌妓中有一个手持红拂特别美丽的，一直盯着他看。李靖离开时，那个红拂妓问负责接待的小吏：“刚走的那位处士，姓字排行，住在哪里？”小吏回答了，红拂就点头而去。

李靖回到所住的旅舍里，到了夜里五更初的时候，忽然听到低低的扣门声。

靖起问焉，乃紫衣戴帽人，杖揭一囊。靖问：谁？曰：妾杨家之红拂妓也。靖遽延入，脱衣去帽，乃十八九佳丽人也。素面华衣而拜。

李靖从门里往外看，是一个紫衣服戴帽子的人，手里拿着手杖，上面挑着行囊。李靖问是谁，说是杨素家的红拂妓。李靖请她进来，脱衣去帽，是个十八九岁的大美人。

于是红拂"素面华衣而拜”——这句话，是很见炼字功夫的。一般说来，姑娘脸上妆容随意，衣服穿得也会日常些；穿特别华丽的衣服，也会在脸上做足功夫。这里素面却华衣，似乎不相衬，却最符合红拂此时的状态：她半夜逃出来，时间匆忙顾不上好好化妆，所以素面；逃出来就不打算再回去，值钱东西要尽量带走，衣服打包不如穿身上行动方便，所以华衣。这就是个极传神的"奔女”形象了，而这种反差萌，又自有一种特别的美感。

小说写到这里，和《昆仑奴》里崔生与红绡相似而不同。崔生和红绡都一脑瓜糨子，是两具美好的皮囊彼此吸引，必须要靠将来会被他们抛弃的恩人帮助才能在一起。——咦，怎么感觉我在谈《悲惨世界》？李靖和红拂当然也都颜值爆表，但更多还是才华上的彼此吸引，解决困境，也靠自己。

红拂说：

"妾侍杨司空久，阅天下之人多矣，未有如公者。丝萝非独生，愿托乔木，故来奔耳。”

丝萝愿托乔木，固然是女人对男人说的套话。但“阅天下之人多矣，未有如公者”，这种单刀直入不由分说的爽利，却是女尊文的气场了。

妙在李靖没说答应不答应，回了一句：“杨司空权重京师，如何？”京师再没有比杨素权势更大的了，你怎么看？

李靖身上，毕竟政治动物的成分远多于下半身动物。“肌肤仪状，言词气性，真天人也”的美貌，是第二步才会注意到的事。首先担忧的是这

会不会是杨素在试探自己。你是长安城里第一号大人物的身边人，却说没有人及得上我，给个理由吧。

红拂答：

“彼尸居余气，不足畏也。诸妓知其无成，去者众矣，彼亦不甚逐也。计之详矣，幸无疑焉。”

杨素就是比死人多口气，没什么好害怕的。这霸气十足的话丢出来，是让李靖安心，也是帮李靖开窍，以你的才华，犯不着到杨素这种人身边去找机会，应该有更高的追求。

“诸妓知其无成，去者众矣，彼亦不甚逐也”，则算是一个眼。杨素生活豪侈，家里女人多，于是就产生了很多段子。在唐人的传说里，简直把杨素塑造成一个把女人送人的专业户。

最著名的就是“破镜重圆”的故事。南陈后主陈叔宝的妹妹乐昌公主，嫁给太子舍人徐德言。陈灭亡时，两人各拿半面铜镜，约定将来某年正月十五，到长安市上卖铜镜，希望可以重逢。后来乐昌公主没入了杨素家，失去行动自由，所以那一天就让杨府的仆人替自己去卖镜子。徐德言因此得了线索，作诗感叹说：“镜与人俱去，镜归人不归，无复嫦娥影，空留明月辉。”杨素得了消息，非常同情，就放了公主，让他们回江南终老。

又一个故事说，《北齐书》的作者李百药，年轻时曾和杨素的宠姬私通。杨素知道后，抓住他准备斩首，但看他年纪还不到二十，长得又非常俊秀，当然更主要是考虑到李百药的父亲李德林是和自己关系不错的同僚。于是就吩咐李百药当场作诗一首，看诗写得好，就免了他的死，把宠姬送给他，并附送财物数十万。

这么看来，这个尸居余气的老儿倒是挺萌的，囤了大批美女，好钓小帅哥上钩的感觉。

回到原文。红拂自我介绍，姓张，家里排行第一。所以后文小说里称她为张氏，虬髯客则叫她作“一妹”。

于是红拂就在客栈里住下来。接下来几天里，李靖还是比较紧张，“瞬息万虑不安”。而他既然是布衣，住的客栈自然档次不高，红拂这样一个衣着华贵的美女出现在这里，是非常刺眼的事情，所以"窥户者足无停履”，不断有人在他们门口窥视围观，这场面也很喜感。

这时也听到一些杨素追访走失家妓的风声，但是办案人员比较懈怠，不太当回事的感觉。李靖就与红拂离开了长安，原文是“雄服乘马，排闼而去”，当真是逃都逃得这么帅。

小说写到这里，是意淫文中的大手笔。男人往往都有“奔女情结”，指望女人主动送上门来，落魄者尤其如此。如《红楼梦》里的贾雨村，被人家丫头多看了一眼，就"狂喜不尽，自为此女子必是个巨眼英雄，风尘中之知己也”，心理期待如此强烈，很大程度上就是读多了《虬髯客传》这类小说的结果。

灵石豪客

李靖、红拂的目的地是太原，途经灵石，就在旅舍里歇宿。

灵石就是今天的山西省灵石县，当时还是个新地名，隋文帝开皇十年（590）修路，据说挖出一块灵异的石头，所以改了这名字。这里是由河东道南部的河中府进入太原府的第一站，也是绕不过去的一站。县境内有雀鼠谷，号称唯有鸟雀、老鼠才能通过，险隘异常，自古以来兵家必争。一提灵石这个名字，仿佛就觉得平添几分肃杀之气。

对晚唐知识阶层的读者来说，提到这里，恐怕还会抚昔伤今，对当年太宗皇帝打天下时的英明神武，发点思古之幽情。

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李渊、李世民父子太原起兵，与隋将宋老生所率精兵两万，就在这一带相持。久攻不下之后，又遇到大雨粮尽，李渊开始计划退兵。幸亏李世民苦苦劝阻，又设计激宋老生出城对阵，然后以奇兵冲锋，终于大破隋军。这号称大唐开国第一战，也是李世民的成名之战。

然后唐高祖武德初年（618），割据北方的刘武周勾结突厥，派大将宋金刚南下，连战连捷，打得齐王李元吉带姬妾狼狈逃回长安，几乎占据了整个山西。又是李世民坚决反击，率关中精兵，从龙门踏着冰面渡过黄河，终于反败为胜。李世民不食二日，不解甲三日，就在雀鼠谷一带，一日八战，斩俘数万人。

当然，对李靖和红拂来说，这都是未来才会发生的事。但李靖此行，已经预知李渊将反，而从太原出兵要攻取长安，灵石一带必有大战，却是可以预料到的。看着旅舍周围的峭壁千仞，残阳如血，想到不久之后，就不知道会有多少将士在这里忘死搏杀，血洒疆场，李靖心中，怕也不能不有所感慨吧。

既设床，炉中烹肉且熟，张氏以发长委地，立梳床前。靖方刷马，忽有一人，中形，赤髯而虬，乘蹇驴而来，投革囊于炉前，取枕欹卧，看张氏梳头。

坐床已经设好，炉火通明，里面的肉已经快要煮熟。要准备好接下来的行程，马是最重要的，所以李靖亲自刷马。而红拂珍惜自己的容颜，站在床前梳头，长长的头发直拖到地上。这画面，真是既雄浑又秀丽，既苍凉又温暖。

这时候来了一个人，中等身材，红色的胡子弯曲着，骑着一头跛腿的驴子。这虬髯客把一个皮囊投到炉子前，取出一个枕头，斜靠在上面，看红拂梳头。

这个姿态当然极其放肆无礼，李靖非常恼怒，但毕竟自己是在逃亡途中，要避免另生枝节。所以他一边继续刷马，一边在犹豫该采用什么手段。

红拂看着虬髯客，一手握住自己的头发，用身体挡住另一只手，向

李靖摇了摇，示意他稳定情绪，意思是这件事由我来解决。

急急梳头毕，敛袂前问其姓。

卧客曰："姓张。"

对曰："妾亦姓张，合是妹。"遽拜之，问第几。

曰："第三。"问："妹第几？"

曰："最长。"

遂喜曰："今日多幸。遇一妹。"

张氏遥呼曰："李郎且来拜三兄。"

红拂问虬髯客姓什么，虬髯客说姓张。红拂立刻就说"我也姓张，应该是你妹妹吧。"然后就拜了下去。

表态和之前见李靖一样直接。但上次是以进为进，跟定李靖了；这次却是以进为退，先确立兄妹关系，然后你再要有什么过分的要求或动作，就有悖伦理了。

虬髯客说："今天好运气，遇到了一妹。"虽然是"喜曰"，内心戏是啥，恐怕还真不好说。

红拂就喊："李郎，来拜见三兄。"这是再跟虬髯客强调一下，哥唉，这是我男朋友。

这段全是短句，说的是陌生人打招呼套近乎的套话，但叙事真如迅雷疾电，红拂完全掌控了局面。

于是三个人就环坐着，开聊。虬髯客很不客气，得知炉子上煮的是羊肉，就说我饿了。他拿匕首切肉，自己吃还不够，还把肉胡乱切碎，喂他的驴。原来这跛腿小毛驴，竟是只肉食动物。

虬髯客说："观李郎之行，贫士也，何以致斯异人？"很不给面子，直接问，我看你挺草根的，哪里搞到这样的美女？

李靖倒很淡定："靖虽贫，亦有心者焉。他人见问，固不言，兄之问，则无隐矣。"我虽然穷，但是个有梦想的人。跟别人我不交心，跟您没啥可隐瞒的。于是"具言其由"，但显然，他重点聊的不是红拂怎么跟的自己，而是含蓄地歪楼，拐到谈理想谈人生上面去。

公取酒一斗。既巡，客曰："吾有少下酒物，李郎能同之乎？"靖曰："不敢。"于是开革囊，取出一人头并心肝，却收头囊中，以匕首切心肝，共食之。曰："此人乃天下负心者，衔之十年，今始获之，吾憾释矣。"

这是小说中最有名的细节之一。虬髯客说："我有点下酒的东西，李郎咱们一起？"李靖说："不敢。"这是客气话，表示沾您光了，不是说不敢吃。

于是虬髯客开打开皮囊，拿出一颗人头展示了一下，就收回去，又拿出人的心肝，切开分食。李靖这时候气场上不能输，也吃。

于是虬髯客说："这是天下负心者的心肝，我怀恨十年，今天终于是放下了。”

金庸在报纸上连载《射雕英雄传》，丘处机到牛家村，与郭靖、杨康的爹相遇，也是先亮人头，后吃心肝，完全照搬了这一段。但第一次修订的时候就完全删掉了：一来，避免抄袭之嫌；二来，这段真心少儿不宜；三来，丘处机是得道高士，也不该这么重口味。

但小说对虬髯客的定位，是乱世之英雄。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英雄这个概念，和道德尤其是日常人伦关系不大，重点是奇理斯玛型人格，自带光环效应，有使人摧眉折腰膝盖发软的气场。要渲染虬髯客身上凛冽凶煞的王霸之气，实在很难比这一段效果更好。

这个“天下负心者”是谁，小说没交代。这个细节凸显了仇恨的力量之大，有人说反映了虬髯客嫉恶如仇的性格，也是想得有点多。举个例子类比，也就在灵石县，有个山峰叫韩信岭，传说吕后在未央宫杀死韩信，把人头给出征在外的刘邦送去，刘邦就是在这里收到的。胡子也很漂亮的刘邦，看着这颗军事方面的最强大脑，“且喜且怜之”之时，有没有觉得韩信是“天下负心者”呢？照伟大帝王的雄猜之心，有这个想法不奇怪，但我们却不必站在刘邦的立场上看问题。

又曰：〝观李郎仪形器宇，真丈夫，亦知太原之异人乎？〞曰："尝见一人，愚谓之真人，其余将相而已。〞〝其人何姓？〞曰：〝同姓。〞曰：〝年几？〞曰：〝仅二十。〞〝今何为？〞曰：〝州将之子．〞曰：〝似矣，亦须见之，李郎能致吾一见否？〞

看李靖吃人吃得那么淡定，虬髯客对他高看了：“看李郎的仪形器宇，真是大丈夫，太原出了个异人，你也知道吗？”

李靖说：“曾见过一位，我认为是’真人’，其余的人，也不过是将相罢了。”真人就是真命天子的意思。

虬髯客说："这人姓什么？”

李靖说：“和我同姓。”

虬髯客说：“多少岁数？”

李靖说："不到二十。”仅是近的意思，这个用法唐人文章里很常见。

虬髯客说："现在是什么身份？”

李靖说：“州将之子。”州将自然是指当时任太原留守的李渊。

虬髯客说："这就对上了。我也打算见一见这个人，李郎能为我引见吗？”

虬髯客是从“望气者”那里得的消息，太原有奇气，所以要去查访明白。李靖说，自己有个朋友刘文静，可以通过他去见这位州将之子。虬髯客便同李靖约定，你们到太原的第二天，和我在汾阳桥见面。

于是虬髯客跨上他那头跛腿而吃肉的小驴，如飞一般离去，转眼就

消失不见。

小说这里没交代州将之子是谁，但稍有历史知识的读者，自然可以预判出，指的正是唐太宗李世民。在灵石这个未来李世民会建立赫赫战功的地方，谈论他的“奇气”与传说，自然是作者精心设计的。至此李世民虽然还未出场，但已经令人悠然神往。

这一节充溢着神秘感，弥漫着英雄气，是热血文。

真命天子

李靖、红拂在太原与虬髯客重新会合，通过刘文静，表达了想见李世民的意愿。

先找刘文静这个情节设计，是很符合历史的。刘文静是最早鼓吹李世民绝非常人的人，一直是李世民的死党。

李靖对刘文静说，虬髯客善于相面。正巧刘文静也想确认李世民究竟是何等人物，所以很快就安排了这次会面。

既而太宗至，不衫不履，褐裘而来，神气扬扬，貌与常异。虬髯默居坐末，见之心死。饮数巡，起招靖曰：“真天子也。”

李世民来了，不穿外袍不穿鞋，这是不修边幅，但并非不注意形象。"袒外衣而露裼衣，且不尽覆其裘，谓之褐裘。”里面穿的皮毛衣服，外面的衣服不把皮毛全部盖住，露出翻毛袖口和领子，今天看起来也还是挺潮的。

但最重要的还是气场。这个少年看着就不是一般人，王者之气辐射全场。虬髯客在坐席之末，一下子就死了争天下的心。几巡酒之后，他悄悄对李靖说："这就是真命天子。”

刘文静听说这个结论后也非常高兴。但虬髯客说是死心，还没死透，就对李靖说：“我确定了十之八九，但还要请我的道兄再见一次。”唐朝皇帝爱说自己是老子的后代，对道教很推崇。发表神秘性的预言，也是道教的基本功课，李渊、李世民打天下的时候，据说就确实有道士在舆论宣传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里找个道士来配戏，也自然不过。

于是有了李世民的第二次出场。还是在刘文静家里，道士和刘文静下棋，虬髯客和李靖站在旁边看。这时李世民到了，精彩惊人，长揖而坐，举动符合礼貌却潇洒自然，整个人仿佛自带空气清洁机（神清气朗）、电风扇（满坐风生）和探照灯（顾盼炜如）三大效果。

那道士一见惨然，投子叹息：“此局输矣！”出门后对虬髯客说：

“此世界，非公世界也，他方可图，勉之，勿以为念。”

这个世界，不是你的世界。其他地方倒是有你的空间，努力吧。"勿以为念”可以理解为你到海外了，别想我；也可以认为是放明白点，这个

世界你真的别想了。

虬髯客见李世民而心死，要在历史上找对应的案例的话，有点像《晋书》里石勒论刘邦。

石勒是五胡十六国时候后赵的皇帝。当时也是天下大乱，石勒凶残暴虐但也有些用兵治国的才干，在诸多割据势力里脱颖而出，基本统一了北方。然后他作了一番自我评价，谈到在古今皇帝里，他大概在什么位置：

朕若逢高皇，当北面而事之，与韩、彭竞鞭而争先耳。脱遇光武，当并驱于中原，未知鹿死谁手。大丈夫行事当礌礌落落，如日月皎然，终不能如曹孟德、司马仲达父子，欺他孤儿寡妇，狐媚以取天下也。

石勒瞧不起曹操、司马懿，认为他们欺负孤儿寡妇，靠狐媚手段取得的天下。自己男子汉磊磊落落，如果和曹操、司马懿生在一个时代，能把他们给灭了。

比起东汉光武帝刘秀，石勒就不那么有信心，觉得大家在同一个水平线上。

但如果遇到汉高祖刘邦，石勒表示我就认怂了，还是跟着他混，和韩信、彭越比比谁是刘邦手下的第一号战将，皇帝就不敢想了。

讲到这里，我们可以梳理下这篇小说的主题和表现手法了。

一开始，渲染杨素有多么气势熏天，可是一见李靖，杨素就客气了。这是借杨素写李靖的才俊。

李靖还是个贫士呢，红拂却一下子看中了他，知道杨素是尸居余气，李靖却前途未可限量，于是深夜奔就。这是借李靖写红拂的见识。

红拂见识如此高明，一见虬髯客就知道别顶撞，认哥哥，这是借红拂写虬髯的英雄。

前面卯足了劲渲染虬髯客的气势，但李世民一出场，他就好像鼓足的气球被扎了一针，萎了。所以说到底，是借虬髯客写李世民太伟大了。

层层映衬节节拔高，这么精彩的一篇小说，意淫文热血文都是表象，归根结底是一篇颂圣文，就是要强调一下我大唐的皇帝是注定要统治天下的。对这个意图，作者也一点没掩盖，小说最后说：“知真人之兴，非英雄所冀，况非英雄乎？人臣之谬思乱，乃螳螂之拒走轮耳。”这就是在敲打那些割据的藩镇，真命天子兴起，英雄们就应该自觉放弃野心，何况你们这些货连英雄都算不上。你们想犯上作乱，根本是螳螂想和滚走的车轮对磕，下场自己想想吧。

另外有个小说里没明写，但唐代的读者却很容易联想到的细节：和虬髯客一样，李世民也是个大胡子。

唐宋人特别喜欢念叨这一点。《酉阳杂俎》："太宗虬须，常戏张弓矢。”《南部新书》：“太宗文皇帝，虬须上可挂一弓。”杜甫《赠太子太

师汝阳郡王琎》，夸唐玄宗的侄子李琎有祖宗的神采，“虬须似太宗，色映塞外春”。尤其是，杜工部还有一首《送重表侄王砅评事使南海》：

向窃窥数公，经纶亦俱有。

次问最少年，虬髯十八九。

子等成大名，皆因此人手。

下云风云合，龙虎一吟吼。

愿展丈夫雄，得辞儿女丑。

秦王时在坐，真气惊户牖。

这几句根本不用改，可以移入《虬髯客传》里，做小说的论赞诗了。

所以有学者说，写虬髯客这个人物，就是文人“故弄狡狯”。他就是唐太宗的一个分身而已。这么理解倒是有意思，可以引申为虬髯客是李世民的本我，《贞观政要》《资治通鉴》之类的书里塑造的唐太宗形象，是李世民的超我，虬髯客服气唐太宗，是本我对超我的赞美。另外，杀气冲天的虬髯客最终去了海外，仁慈宽厚的李世民则留下来为中国之主，要这么论，这更是一篇完美的洗白文了。

海外奇功

李靖与虬髯客约定，回长安再次相见。

虬髯客家是“某坊曲小宅”，外观不显眼，但里面别有洞天。屋宇壮丽，陈列珍异，有男女奴婢数十人。虬髯客换了身纱帽裼裘——这是模仿上次李世民的造型，举手投足，也显出龙虎之姿。他的妻子出来和李靖、红拂见礼，也是美丽如天上人的女子。

于是虬髯客命人抬出二十张床，床上摆着东西，东西上覆盖着罗帕。撤去罗帕，才看见都是文簿和钥匙。虬髯客对李靖说，文簿上记录着各种珍宝财富的名目，钥匙自然是打开宝库用的’这是我的全部所有，现在都送给你了。

‟某本欲于此世界求事，或当龙战三二十载，建少功业。今既有主，住亦何为？太原李氏真英主也，三五年内，即当太平。李郎以英特之才，辅清平之主，竭心尽善，必极人臣。一妹以天人之姿，蕴不世之略，从夫之贵，荣极轩裳。非一妹不能识李郎，非李郎不能荣一妹。圣贤起陆之渐，际会如期，虎啸风生，龙腾云萃，固当然也。将余之赠，以奉真主，赞功业。勉之哉！此后十余年，东南数千里外有异事，是吾得志之秋也。妹与李郎可沥酒相贺。”

这一段话字字铿锵，天风海雨之势，也是没法翻译出来的。只能说个大意。

我本想在这个世界里建立一番功业，以为天下豪杰并起，总要大战

个二三十年，才能有个结果，这里的巨资，就是准备龙战中原的经费。但现在真命天子已经出现，留下来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太原李氏真是英主，三五年内，天下就可以太平了吧。这是对未来局势做个总判断。

以你李靖的才华辅佐这样一位英主，只要尽心竭力，一定能够位极人臣；一妹你这样美极了也内秀极了的奇女子，也能妻从夫贵。所谓"荣极轩裳”，就是坐最好的车，穿最华贵的衣服。“非一妹不能识李郎，非李郎不能荣一妹”，是点明李靖和红拂彼此成就的关系。今天要给立志逆袭的小情人赠言，这仍是最好的祝福。

就好像风从虎、云从龙一样，圣明天子从民间兴起，会带动改变一大批人的人生际遇，由草民变成将相。所以用好我的赠予，辅佐李世民这位真主吧，一定要努力啊。这是再次强调，只有李世民是真命天子，要李靖跟定他，千万不要有什么其他想法。

最后虬髯客说到自己：此后十余年，东南数千里的海外，会有奇异的事发生，那就是我得志的日子。一妹与李郎，可以往那个方向倒一杯酒，就算是为我祝贺吧。

于是虬髯客对家里的仆人说：“李郎和一妹，以后就是你们的主人。”于是和他的妻子戎装乘马，只带一个奴仆追随，只走了几步远，就不见了。

从此李靖就住在虬髯客家里，后来果然辅佐李世民开创了大唐基业。贞观年间（627-649），李靖已经做到了尚书仆射，突然有东南蛮夷奏称：有海船千艘，甲兵十万，入扶余国，杀死国主，自立为王，现在国内已经安定了。

李靖知道虬髯客已经成功，回家后告诉红拂，具礼相贺，沥酒向东南祝拜。

小说叙事到此结束。其实当时并无扶余国，但高丽是扶余别种，高丽国则有扶余城，是防御唐军进攻的要塞。李靖一生，南平吴会，北清沙漠，西定慕容，只有东方的高丽，想去平定而年事已高，没有打成。这么说虬髯客杀了扶余国主，倒是替李靖完成心愿了。

但扶余在东北不是东南。

细节错误不必较真，这个结尾余韵不尽，也特别吸引人面朝大海，脑洞大开。尤其是海上丝绸之路日益繁盛，远方的讯息越来越多，在中国各种不顺的人，更加会设想到海外能有什么机会。

后世模仿《虬髯客传》的作品很多，最有名的，就是《水浒传》里，征方腊之后，梁山好汉混江龙李俊心灰意冷，“从太仓港乘驾出海，自投化外国去了，后来为暹罗国之主”。

后来明末的陈忱就根据这句话，写《水浒后传》，重点就是李俊海外创业的故事。

书里当然不免有很多错误，比如写神医安道全去给高丽国王看病，

归途中遇到海难，结果漂到了暹罗也就是泰国（看来继承了《虬髯客传》扶余在东南的设定）；比如日本人虽然特别能打，但是怕冷，梁山好汉几次和日本人动手武力都没占到上风，最后靠公孙胜作法，下了场大雪把一万日本人全部冻死了。

书里也零零星星记录了很多当时人对周边族群的印象。比如泰国人和其他大多数东南亚人都很善良，但越南人（占城国）很坏。又比如提到日本人，“虽好诗书古玩，却贪诈好杀”，“倭女姿容绝美”，尤其是日本把自己和东南亚国家视为命运共同体，而反对李俊他们在东南亚搞建设，宣称“我海外之邦，岂容中国人所占”，云云。

但最有趣的变化，还是李俊虽然是按照虬髯客的模子写的（小说里特意提到李俊年纪大后胡子卷了），却温和仁慈太多。

虬髯客当上扶余国主，是军事力量够了，直接杀过去，当了就当了。李俊成为暹罗国主的过程，却并不仅仅是靠武力，过程非常曲折也非常强调伦理道德。

他先只是占据了一个荒岛，和国主建立了盟约，花荣的儿子还被招了驸马。后来暹罗出了奸臣，害死了国主，并搞大清洗，把国中的皇亲国戚旧臣勋贵屠戮殆尽。李俊得了讯息，兴兵为国主报仇，中间一度战况危急，还是因为不能容忍叛军对当地民众的暴行，才在敌强己弱的情况下强行出击。而李俊最终同意当暹罗王，也是因为暹罗国王室不再有任何直系或支系的继承人，而原国王的王后，请求他登基。

这大约就是唐朝人和明朝人的不同。一个是开拓进取的年代，武皇开边意未已，边庭流血成海水，也并不妨碍被认为是盛世，于是杀人之君夺人之国，自然更没什么。这也比较接近殖民时代一般欧洲人的心理。而明代作家被程朱理学耳濡目染，脑子里尽是天理心性，行为约束，自然要多得多，某个角度看，倒是更接近现代和平主义的价值观。这里无意讨论这两种观念的是非，只是说，这个转变是确实存在的。

崑崙磨勒十三
崔家臣月下人



虬髯客二
負心可最非公世界



紅綫十一

牀頭金合懺除宿孽



聶隱孃九

精、空、宜淬鏡終



任渭长《卅三剑客图》中的人物，自左至右依次为虬髯客、昆仑奴、红线女和聂隐娘

安史之乱后的侠客

侠客是些什么人

文学史评价，一般认为晚唐小说不如中唐，但晚唐有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剑侠小说变得很流行。

我们知道，“真正”和“事实”是一组反义词。

比如说，“真正”的男人应该对女人如何如何，我们就知道，“事实”上男人大抵没有做到。

同理，常有人感叹，后世的游侠背离了司马迁笔下的游侠精神。也就是司马迁笔下的朱家、郭解，是“真正”的侠，而事实上的侠则是另外一个样子。

其实韩非子两句话说得很精准："侠以武犯禁”，侠是靠暴力手段，站在国家体制的对立面的人。而“群侠以私剑养”，一个“养”字，则点出做侠客是经济行为，背后是有金主的。

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这著名的战国四公子，都养着大批游侠给自己当打手，所以司马迁写《游侠列传》，班固写《游侠传》，都特意提到他们。说到汉朝的游侠，班固罗列说，“代相陈豨从车千乘，而吴濞、淮南皆招宾客以千数，外戚大臣魏其、武安之属竞逐于京师”，都是王侯将相。

至于朱家、剧孟、郭解之类的布衣之侠，归根结底也还是要和权贵相互勾结的。

所以，游侠对权贵的依附性很强。游侠是否活跃，和权贵的势力有多大，是正相关的。

所谓“天子切齿，卫霍改节”，碰到汉武帝这样的皇帝，卫青、霍去病都不敢养宾客，游侠的声势就弱了下去。

到了西汉的哀帝、平帝的时候，皇帝不争气，就又“郡国处处有豪桀”（《汉书•游侠传》）。至于皇权衰微的东汉末，更是侠的盛世。曹操、袁绍这些高干子弟，在那里偷坟掘墓，抢人家新娘子，这类劣迹，就被称为"好为游侠”（《世说新语•假谲》）。所谓"侠之大者”，指的也就是这些人，和为国为民之类的情怀，全不相干。

国家强则游侠弱，权贵强则游侠强，这是侠最本质的属性。至于具体的某个侠，道德是高尚还是卑劣，倒是无关大体的。

唐代的剑侠小说，虽然脑洞开得很大，但最有名的作品，大多以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的时代为背景，还是看得出现实的影子的。

昆仑奴

有一个世家子弟崔生，他的父亲和某位"盖代之勋臣一品者”很熟悉。这位一品勋臣生病，崔生奉父命去探视。一品看见崔生，倒很赏识，刚巧：

时三妓人，艳皆绝代，居前以金瓯贮含桃而擘之，沃以甘酪而进。

三个美丽的歌姬，用金碗装着樱桃，剖开去核，又浇上甜奶酪献上来。一品就吩咐其中一个穿红绡的，拿一碗给崔生吃。崔生年轻人羞涩，不好意思，一品又让红绡拿匙子舀起樱桃，喂到崔生嘴边。崔生这才吃了，红绡看着他窘迫的样子，不禁微笑。

崔生离开，一品命红绡送他。红绡对崔生先立起三根手指，又手掌翻覆三次，然后指指胸前的小镜子，别的没有多说什么。

崔生回到自己家后，神迷意夺，写了一首诗说：

误到蓬山顶上游，明珰玉女动星眸。

朱扉半掩深宫月，应照瑞芝雪艳愁。

身边人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只有家里的一个昆仑奴叫磨勒的，对崔生说："郎君心中有何事，如此抱恨不已？何不告诉老奴呢。”

崔生开始不想说，但看磨勒一副你有什么困难，我一定能帮你解决的样子，终于说了缘由。

磨勒解释说：“这是小事，何必偏要自我折磨呢？她立三根手指，是说一品宅中有十院歌姬，她在第三院；手掌翻覆三次，那就是十五，又指胸前小镜子，是说十五夜月圆如镜，让郎去看她。”

磨勒又说，一品家有“曹州孟海之犬”护院，其警如神，其猛如虎，接近的人一定会被“噬杀之”。于是磨勒深夜到一品家，用流星锤杀死恶犬，然后背负崔生，飞越十重墙垣，只见一处房屋：

绣户不扃，金缸微明，惟闻妓长叹而坐，若有所俟。翠环初坠，红脸才舒，玉恨无妍，珠愁转莹。

于是找到红绡。红绡看见崔生非常高兴，自我介绍说，她家本是朔方的富户，被一品逼迫而为姬仆，在这里虽然物质生活很好，但是“心颇郁结”，所以愿意追随崔生离去。

崔生大约是觉得颇为为难，所以"愀然不语”。一旁的磨勒却说，这小事一桩。于是把红绡的妆奁打包，磨勒运了三次才运完，这才背起崔生和红绡，又飞出十重高墙。

等到天亮，一品家才发觉犬被击毙，红绡不见了。一品知道来者非同等闲，也就没有声张。

红绡在崔生家待了两年，春天花开时节，“驾小车而游曲江”，被一品家人认了出来。于是一品找崔生诘问。崔生不敢隐瞒，就细说了经

过，把责任都推到磨勒身上。一品说：

是姬大罪过，但郎君驱使逾年，即不能问是非，某须为天下人除害。

于是命甲士五十人，全副武装把崔生家团团围住，要捉拿磨勒。磨勒遂持匕首，双臂如翅膀般展开，疾同鹰隼，飞出高垣。甲士们攒矢如雨，但不能射中，顷刻之间，磨勒不知所向。

从此一品非常后悔害怕，每天晚上安排很多人持剑戟自卫，一整年后才作罢。十余年后，崔家有人看见磨勒在洛阳市场上卖药，容颜还是当初的样子。

文人跟权贵抢女人，自己没本事不中用，于是指望侠客出手相助，是常见的意淫套路。追女生要小心狗，也是一项自古以来的传统，《诗经》里写“有女怀春，吉士诱之”，接下来就是“无使尨也吠”，尨是一种多毛的狗。

这个故事的男女主人公，尤其不讨喜。崔生那首诗其实写得很差，做人更是毫无担当。红绡说想跟他走，他的反应是“愀然不语”，大约本意是只想幽会，并无长久打算的。磨勒为他盗取红绡，一品找他问话，他竟说“皆因奴磨勒负荷而去”，甩锅倒是干脆。

红绡的哑谜也很诡异，竖三根手指就表示十院歌姬的第三院，翻三回手掌再指指胸口的小镜子，就表示十五的月亮，完全不是正常人类的思维所及。她对崔生说“知郎君颖悟，必能默识”，实际崔生啥也没识出来，幸亏磨勒精神病人思路广，竟然这也能猜出谜底，崔生才得手，堪称弱智儿童欢乐多了。

这位“盖代之勋臣一品者”，唐代宗时候当得起这个称呼的，自然只有郭子仪。红绡痛说家史时，自称“某家本富，居在朔方”，就越发坐实了，郭子仪的官衔极多，但最重要的，始终是朔方节度使，朔方军里的深厚根基，是他的政治底牌。

小说里描述的一品家，庭院极多，生活极豪奢，也和郭子仪很符合。《旧唐书》说，郭子仪晚年：

岁入官俸二十四万贯，私利不在焉。其宅在亲仁里，居其里四分之中通永巷，家人三千，相出入者不知其居。前后赐良田美器，名园甲馆，声色珍玩，堆积羡溢，不可胜纪。

亲仁里是个大坊，东西宽955米，南北长477米，郭子仪家占了亲仁里的四分之一，打折算也要有十万平方米了。郭子仪有八个儿子，七个女婿，孙子几十人，他做爷爷的认不清，见到只能点头而已。显然家里姬妾必定是很多的。

但说一品家戒备如何森严，就和郭子仪不同了。郭子仪家基本是开放式的，从朝廷高官社会名流到社会上做小买卖的人，都可以随便出入。郭子仪的儿孙对这种情况曾表达过不满，认为咱们这样身份的人家，应该端着点。郭子仪说，正因为我家权势这么大，多少双眼睛盯

着，“向使崇垣扃户，不通内外，一怨将起，构以不臣，其有贪功害事之徒，成就其事，则九族齑粉，噬脐莫追”。搞得门禁森严，一旦有人诬告我们造反，麻烦就很大了。现在四门洞开，一切都在明面儿上，别人就没法说什么了。

崔生和一品见面时有红绡等歌姬在场，又确实是郭子仪的作风。"郭子仪每见宾客，姬妾不离侧”，只有见卢杞时例外，因为卢杞这人长得很丑，姬妾见到时一定会笑，卢杞心胸狭隘又很记仇，将来肯定会报复。崔生是“容貌如玉”的少年，当然是不妨事的。

读这篇小说的叙述，很容易觉得郭子仪对崔生热情得简直过分。一见面就"忻然爱慕”，然后临别前叮嘱他“无间老夫”，就是别跟我保持距离。发现崔生拐走了自己的姬妾，只说“是姬大罪过”，但当即表示宽恕崔生，然后就派人追杀离间崔生和自己的关系的昆仑奴去了。这么讲故事，简直是腐女的大爱。

随便开个脑洞：郭子仪的儿子郭暧，娶了升平公主，小夫妻吵架，郭暧骂了句："别以为你爹是皇帝就觉得了不起！我爹是不屑当天子而已！”这话传到皇帝耳朵里，虽然唐代宗当即表示"不痴不聋，不作家翁”，这种小孩子的话，不必追究。但以郭子仪的谨慎，想必还是不会等闲视之的。

升平公主的母亲是崔贵妃，小说里这个崔生，“其父为显僚”，或许也和公主有些亲戚关系。郭子仪一见崔生，就让红绡喂他樱桃，这明明是指示红绡撩崔生；崔生走，又故意让红绡送，更是给两人的交流制造空间。

当时崔生要是开个口，郭子仪肯定就把红绡送他了。但对他们这个位次的人物来说，这也只是个很小的人情。但崔生偏偏要来偷，然后我知道了但是不跟你追究，小人情就变成大人情了，好得很。

红线

先说点时代背景。

宝应二年（763）正月，持续八年之久的安史之乱终于平定。这个形式上的胜利，是朝廷和叛军妥协的结果。

朝廷已经元气大伤，而且皇帝和军方始终不能彼此信任，显然不具备深入河北的叛军老巢，犁庭扫穴的能力。

而安史叛军从来不曾有哪怕一瞬间，表现出改朝换代的素质和能力，他们只是一伙肆虐中原的洪水猛兽而已。并且越到后来，叛军越谈不上有一个强有力的核心。众多骄兵悍将组成许多个小山头，只要保证他们的利益，他们也不介意宣布向朝廷效忠。

这篇小说里出现的田承嗣和薛嵩，就是其中的两个代表人物。

田承嗣在军事上算相当杰出的人才。他出身不高，父祖都是“以豪侠

闻”的小军官。全靠治军严整和战场功绩，被安禄山一再提拔。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叛军南下，田承嗣是主将之一，洛阳东郊一战，把西北名将封常清新召募的数万官兵打得大败，震动天下。后来的战事里，田承嗣也多次替叛军扭转战局。

广德元年（763），田承嗣向朝廷投降，是朝廷得以短期内除掉史朝义的关键因素之一。作为回报，他保住了自己的军队和地盘，并很快被封为魏博节度使。

当时藩镇都有"牙兵”，作为自己的亲卫军和最精锐的部队。田承嗣尤其重视培养、发展牙兵，后来甚至有"长安天子，魏府牙军”的谚语。小说里“外宅男”的设定，显然就由此而来。

薛嵩却是比较高贵的将门子弟。他的祖父就是名将薛仁贵，父亲薛楚玉曾任范阳、平卢节度使，于是薛嵩就自幼生活在范阳一带。他以膂力、骑射闻名，但不识字，“落拓不事家产”，算败家子式的人物。后来范阳节度使换成了张守珪，又换成了安禄山，薛嵩就成了安禄山的麾下，然后也就“委质逆徒”，成了叛将中的一员了。

归顺朝廷后，薛嵩被封为相卫六州节度使，但似乎并没有做过潞州节度使。小说里这么写，可能是因为相卫六州节度和潞州节度，都曾经赐号昭义军节度，所以作者搞混了。

这处地理错误，完全改变了这个故事的性质。田承嗣想吞并相卫六州，那是在朝廷本来就鞭长莫及的河北地区，藩镇间黑吃黑的斗争。潞州领上党、长子、屯留、潞城、壶关等县，却是朝廷能有效掌控的地方，而且这里是山西、河北之间的孔道，自古以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比如打过长平之战）。于是田承嗣想占有潞州，就成了对朝廷的公然挑衅，而薛嵩不对他屈服，也就不仅是捍卫自家地盘，而且是作为国家的干城了。小说里薛嵩说：

"我承祖父遗业，受国家重恩，一旦失其疆土，即数百年勋业尽矣

完全是世代忠良的台词。那段叛将的经历，好像根本不存在了。

下面讲故事。

潞州节度使薛嵩家有个婢女名红线的，识文断字，薛嵩就让她管理各种文书，称为"内记室”，也就是女秘书。古代女子普遍文化水平低，女秘书比今天稀罕得多，因此这个名词也显得更香艳些。

红线会弹阮咸，和薛嵩还是知音。有一次军中宴会上，红线对薛嵩说："羯鼓的音调很悲伤，击鼓的人一定有心事。”薛嵩也立刻听出来了，把这人喊来一问，果然他昨天妻子去世了，于是薛嵩就放了他的假。

总之，小说里这个薛嵩很文艺，也有人情味。和历史上那个文盲悍将，是完全不同的。

这时战乱刚刚平定[5]，朝廷命令薛嵩镇守在釜阳（今河北磁县），并控制防范着太行山以东地区。朝廷又安排薛嵩和魏博节度使田承嗣、滑

州节度使令狐彰三个藩镇互结婚姻，经常彼此往来。

—令狐彰也是安史叛将之一，但归顺朝廷比薛嵩、田承嗣都早，向来是被朝廷树立为正面典型的。不过这个故事后面没他什么事，我们可以当他不存在。

田承嗣得了“热毒风”，天热的时候就加剧，所以常说：“我如果移镇山东，纳其凉冷，可延缓数年之命。”于是招募军中勇士三千人，给予特别优厚的待遇，三百人一队，在自己的住处值夜守护，号称"外宅男”。男是儿子的意思，外宅男字面意思也就是干儿子，所谓“上阵父子兵”，将领和亲信士兵，往往结为假父子关系。

薛嵩非常担忧，却毫无办法，红线看出了他的忧虑，于是一天夜晚两人独处的时候，红线就问，您这一个月来寝食不安，是因为我们那位好邻居吧？

薛嵩老实承认之后，红线说，这事非常好办，且让我到魏州去看看形势，一更天出发，三更天就可以回来。您只需要“先定一走马兼具寒暄书”，准备好一个骑马的使者，再写一封应酬的信就可以，别的等我回来再说。

言下之意，自然是自己走这一趟，一切祸患都可以消于无形了。

薛嵩很吃惊，说："没看出你是异人，是我糊涂。但你如果不能成功，那就反而会加速祸患的来临，那怎么办？”

红线说：“某之行，无不济者。”我出手，没有不成功的。于是红线去换出行的装扮：

梳乌蛮髻，攒金凤钗，衣紫绣短袍，系青丝轻履。胸前佩龙文匕首，额上书太乙神名。再拜而倏忽不见。

乌蛮是对西南少数民族的一种称呼。西南山高林密，如果梳高高竖起的发髻，则一不留神就挂树上了，所以乌蛮髻的特点是发髻虽高，但压倒前倾到额头上，很方便行动。夜行潜入人家府邸，这种发型当然也非常合适。“攒金凤钗”，则使发髻格外牢固。

身上穿紫绣短袍，脚下是青丝轻履，当然也是典型的夜行装束。额头上写"太乙神名”，则和梁山好汉里戴宗的甲马相似，属于法术了。

于是薛嵩一个人回到房里，关上屋门，背烛危坐，自斟自饮。他素常酒量不大，这晚却连举十余觞而不醉。黎明时分，忽然听见军营中的号角在晨风中响起，树叶上似乎有一滴露珠跌落，红线已经回来了。

薛嵩问：“事谐否？”红线说："不敢辱命。”薛嵩又问："无伤杀否？”红线说："不至如此，只是取了床头金盒作为信物罢了。”

于是红线详细叙说经过，这实在是一段骈散辉映的漂亮文字，必须照录：

"某子夜前三刻，即到魏郡，凡历数门，遂及寝所。闻外宅男止于房廊，睡声雷动；见中军卒步于庭虎，传呼风生。乃发其左扉，抵其寝

帐。”

薛嵩在磁县，魏州则是今天的河北大名，距离不到100公里，今天自驾走高速公路，需要一个多小时。红线是一更天（19-21点）出发的，子夜前三刻（约23点1刻）到达，看来小说的作者袁郊比较克制，想象中的神速，还不如今天的汽车。

轻而易举地，红线就找到了田承嗣的卧室。"闻外宅男止于房廊，睡声雷动；见中军卒步于庭庑，传呼风生”，这是对田承嗣的嘲笑：外宅男好威风好煞气，军事素质却一塌糊涂，值夜却鼾声如雷，巡视则只会大叫。对红线而言，防御的功能等于没有，却发挥了导航的作用。

"见田亲家翁止于帐内，鼓趺酣眠，头枕文犀，髻包黄縠，枕前露一七星剑。剑前仰开一金合，合内书生身甲子与北斗神名，复有名香美珍，散覆其上。扬威玉帐，但期心豁于生前；同梦兰堂，不觉命悬于手下。宁劳擒纵，只益伤嗟。”

这段是有意往滑稽里写的。薛嵩的女儿嫁给田承嗣的儿子了，所以称他亲家翁。

“鼓趺”就是曲着腿，翘起脚，田承嗣的睡姿很粗鄙豪放，卧内的陈设却很豪奢，完美地诠释了什么是土豪暴发户。

他枕头下露出一柄七星剑，剑前放着一打开的金盒，里面是田承嗣的生辰八字和“北斗神名”。古人认为“南斗注生，北斗注死”，南斗星登记着你的出生，北斗星登记着你的死亡，所以人有所祈求，都是找北斗的。田承嗣把“名香美珍，散覆其上”，就是对北斗的奉献。

“扬威玉帐，但期心豁于生前；同梦兰堂，不觉命悬于手下。”“玉帐”指将军的营帐，取玉石般坚硬的意思，“心豁”就是任性。这句感叹田承嗣在帅帐里耀武扬威，却不知道回到寝室，却命悬人手。“宁劳擒纵，只益伤嗟”，则是诸葛亮擒孟获的典故，说自己走这一趟，已经足以慑服田承嗣，不用像诸葛亮对孟获，折腾七次那么辛苦。

"时则蜡炬光凝，炉香烬煨。侍人四布，兵器森罗：或头触屏风，鼾而軃者；或手持巾拂，寝而伸者。某拔其簪珥，縻其襦裳，如病如昏，皆不能寤。遂持金合以归。”

这时烛光暗淡下来，炉香也只剩下灰烬，屋里虽然站满了侍从，兵器环绕，森然闪光，但是对红线没有丝毫威胁，因为所有人都已经熟睡。有的头靠在屏风上，垂着脑袋打鼾；有的手拿着汗巾、拂尘，睡姿倒很舒展。

红线这时显出些少女的顽皮，拔了某个侍女的首饰，又系好某个侍女的衣裳，人家还是如病如昏，没有谁醒来。于是红线就拿了金盒回程了。

"既出魏城西门，将行二百里，见铜台高揭，而漳水东注，晨飚动野，斜月在林。忧往喜还，顿忘于行役；感知酬德，聊副于心期。所以夜漏三时，往返七百里；入危邦，经五六城；冀减主忧，敢言其苦。”

出了魏城西门，走了将近二百里，“见铜台高揭，而漳水东注，晨飚动野，斜月在林”，这宕开的闲笔，和前面盗盒情景，形成鲜明的对照。铜台就是著名的铜雀台，这里本是曹魏苦心经营的邺城，但北周大象二年（580），当时的隋公兼丞相杨坚为了镇压反对自己的势力，已经把邺城焚毁，所以红线见到的，是月色下一个高耸的废墟。这个开阔清冷的画面，是很容易使人发出一时多少豪杰，而今安在的感喟的。相比之下，田承嗣之类的人物，就显得毫不足道了。

于是薛嵩派使者给田承嗣送信说：“昨夜有客人从魏州来，说从您床头得到一个金盒，我不敢保留，所以恭谨地把它密封好送回。”使者天还没亮就出发，到夜半时分才到了魏州，看见城里上下正在搜寻金盒，一片慌乱。

使者把金盒送到田承嗣手里，田承嗣惊得跌倒在地。于是厚待使者，然后备下重礼，送给薛嵩，谢薛嵩不杀之恩，表示以后不敢和薛嵩平等相处，并称之所以蓄养外宅男，本是为了防盗，并没有什么其他想法，现在也让他们解甲归田了。

形势已然安定，红线就来向薛嵩辞别。薛嵩大惊挽留，红线于是说了自己的身世：“我前世本是男子，游历江湖间，读神农药书，为人治病消灾。有个孕妇得了蛊症，我用芫花酒给她杀蛊，结果孕妇和肚子里的双胞胎孩子全部毙命。我因此受到惩罚，所以变成女子。”

这段宣扬轮回观念，又歧视女性，现代人的评价基本认为是败笔。尤其是，唐传奇中的女侠大多今天看来都很重口味，砍人头，吃人肉，杀掉自己的婴儿……都是家常便饭，难得有个红线，最符合"侠之大者，为国为民”的价值观，偏偏加了这么一出，就显得尤其扫兴了。

蛊这种东西现实中当然是不存在的。身体因为不明原因而肿胀，都可能被认为是中了蛊。芫花有毒，内服后引起剧烈的腹痛和水泻，但有消肿的作用。红线所说的病例，大约是真实发生过的。唐代流行一句俗谚说："有病不治，常得中医。”不治病的结果和遇到中等水平的医生也差不多，看来医生转世轮回，多半是要倒霉的。

于是红线说，自己的魏州之行，使得”两地保其城池，万人全其性命，使乱臣知惧，烈士安谋”，功德很不小，下辈子，应该又可以做男人了，所以要找个地方隐居修行。

薛嵩知道无法挽留，就大宴宾客，给红线送行，并请一个客人作诗说：

采菱歌怨木兰舟，送别魂消百尺楼。

还似洛妃乘雾去，碧天无际水长流。

这是一首爱你却不得不分手的情诗，红线亦男亦女的身份，更显得这份感情弯直皆宜。歌声中薛嵩不胜悲痛，红线下拜流泪，于是伪醉离席，后来就不知到哪里去了。

金庸先生称许说："这段文字既豪迈而又缠绵，有英雄之气，儿女之意，明灭隐约，余韵不尽，是武侠小说的上乘片段。”毫不过誉。当然，

历史事实总是扫兴的，大历八年（773）薛嵩去世，两年后田承嗣派刺客杀死了薛嵩的族子薛雄，然后就把他的相卫六州吞并了。

聂隐娘

聂隐娘的故事也和魏博藩镇有关，但比红线盗盒的故事晚了二十多年，开始于唐德宗贞元（785-805）年间。

聂隐娘是魏博大将聂锋的女儿。后文尼姑称聂锋称为“押衙”，押衙就是押牙，则聂锋是一个统领牙兵的军官。

聂隐娘十岁的时候，有个尼姑来聂锋家乞食，看见隐娘就非常喜欢，向聂锋提出，要把隐娘带走当徒弟。聂锋大怒拒绝，尼姑说：“即使押衙你把她藏在铁柜里，我也会把她偷走的。”

到了夜里，聂隐娘果然就失踪了。

聂锋夫妇苦寻女儿不得，只能相对哭泣而已。五年后，尼姑把聂隐娘送了回来，告诉聂锋说："她学艺已成，你领她回去吧。”然后就消失了。

一家人又悲又喜，问聂隐娘到底学了什么。隐娘说："只是读经念咒，别的没有什么。”聂锋不信，再三询问，隐娘才说：“说实话你也不会相信，又何必说呢？”但在聂锋坚持下，隐娘还是说了自己五年来的经历。

尼姑带着隐娘，住到一处深山的石洞之中，这里人迹不至，周围都是松柏藤萝，还有许多猿猴，攀援来去。

洞里已经有了两个十来岁的女孩，都聪明婉丽，不吃东西，能像猿猴一样在峭壁上飞走。尼姑给隐娘吃了一粒药丸，又给她一口二尺长的短剑，让她像那两个女孩一样行动。

渐渐地，隐娘觉得自己身轻如风。一年后，刺猿猴百无一失；再后来，刺杀虎豹，可以斩下它们的头颅带回；第三年，就无需攀爬，可以飞身腾空，刺鹰隼无不中。手里的剑也越来越短，剑刃只有五寸长了，飞鸟被刺落，还根本不知道攻击来自何方。

第四年，尼姑留那两个女孩在洞里，单带隐娘到了某个陌生的都市之中。尼姑指着一个人，历数他的罪行，说："为我刺下他的头来，不要让人知觉。你只要定下胆子，就和在山里刺飞鸟一样容易。”就给了隐娘一柄三寸长的羊角匕首。

果然，隐娘白日在闹市中斩下了这个人的头，周围人都没有看见这人是怎么死的。把人头带回去后，把药洒在上面，就化之为水。

第五年，尼姑又说：“某个大官有罪，无故害人若干，你可以去把他的头带回来。”隐娘带着匕首前往，轻松进门入室，伏在梁上，到傍晚才取下他首级回去。尼姑大怒说："为什么拖这么久？”隐娘说："我看见他在逗一个孩子玩，孩子很可爱，一时不忍下手。”尼姑喝叱说：“以后再

遇到这样的人，应该先杀死他所爱的人，然后再杀他。”隐娘于是跪下向尼姑道歉。

尼姑说："我已经为你打开后脑，可以把匕首藏在里面，用的时候就抽出来。”于是就让隐娘回家，说二十年后方可再见。

聂锋听到这话后感到很害怕。后来一到夜里，隐娘就失踪，天亮才回来。聂锋不敢问原因，因此对女儿也不是很怜爱。

忽然有一天，有一个磨镜少年经过。聂隐娘说：“这个人可以做我的丈夫。”聂锋不敢不从，就为他们找了住处，并给衣食甚丰。这个少年确实是只会磨镜而已，并没什么其他本事。

几年后，聂锋去世。魏帅（对魏博节度使的尊称）渐渐听说了聂隐娘的奇异，于是拿出金帛聘用她。如此又过了几年，到了唐宪宗元和（806-820）年间，魏帅和陈许节度使刘昌裔关系不好，于是派聂隐娘去取刘昌裔的首级。

刘昌裔能够神算，知道聂隐娘会来，就吩咐手下衙将，明天早上去城北等候一对骑着“黑白卫”的夫妇。据说因为卫地产驴，所以驴也叫卫。黑白卫就是一黑一白两只驴。

刘昌裔说："到城门前时，会有鹊鸟啼叫，男子会用弹弓去打，但打不中。妻子就会夺过弹弓，一弹而毙鹊。你就上前搭话，说我想见他们，所以派你在这里恭候。”

衙将领命，果然遇到了这一幕，于是上前邀请。聂隐娘说：“刘仆射真是神人。”这么称呼，是因为刘昌裔还有一个检校尚书左仆射的头衔。

于是与刘昌裔相见。聂隐娘自称万死，刘昌裔说：“不必如此，各亲其主，人之常事。魏州和许州又有多少分别呢？你们就留在这里吧，不必相疑。”聂隐娘就表示愿意从此追随刘昌裔。

刘昌裔问她要什么待遇，聂隐娘说："每日只要钱二百文足矣。”这时聂隐娘夫妇的驴子突然不知道哪里去了，刘昌裔派人找也没有找到。原来，聂隐娘已经把它们收入囊中，是两只纸驴。

过了一个多月，聂隐娘对刘昌裔说："魏帅不知道我已经留在这里，一定会再派人来，请允许我今晚剪断头发，系上红绡，送回到魏帅枕前，表示我再也不回去了。”

到了四更天，聂隐娘从魏州回来说：“信已经送到，后天夜里，他一定会派精精儿来杀我和取您的首级，这时也只有万计杀之，希望您不必忧愁。”刘昌裔豁达大度，也没有畏惧。

后天夜里，刘昌裔卧内灯火通明，半夜之后，只见一红一白两面旗幡，飘飘然在床的四角处彼此攻击。良久，突然一人从半空中落下，已经身首异处。聂隐娘也站出来说："精精儿已毙。”于是把尸身拖到堂下，撒上药后化为水，毛发不存。聂隐娘说：

"后夜当使妙手空空儿继至。空空儿之神术，人莫能窥其用，鬼莫得蹑其踪。能从空虚之入冥，善无形而灭影。隐娘之艺，故不能造其

境，此即系仆射之福耳•

后夜魏帅会派空空儿来。聂隐娘自承不是空空儿对手，所以只能赌刘昌裔的福分了。

她用于阗玉围住刘昌裔的脖子，裹上被子，然后自己化身为“蠛蠓”（一种小虫），钻进刘昌裔的肚子里，听候消息。

夜半三更，刘昌裔似梦似醒的时候，突然听到脖子上发出铿然一响，声音非常凌厉。聂隐娘从刘昌裔嘴里跳出来，祝贺说：“仆射没有忧患了。空空儿如同俊鹘，一搏不中，即翩然远逝。刚才一剑没能杀了您，他自愧无能，一更天时间就远遁到千里之外了。”再看刘昌裔脖子上的玉，果然有匕首划过留下的数分深的划痕。

到了元和八年（813），刘昌裔被召回长安。隐娘不愿跟从，说：“我想从此寻山水，访至人，只是希望能给我丈夫一个拿干饷的虚职。”刘昌裔答应了。

后来就渐渐不知道聂隐娘的下落了。直到刘昌裔以龙武军统军的身份去世，聂隐娘骑着一头驴来到京师，在灵柩前恸哭而去。

二十多年过去，到了唐文宗开成年间（836-840），刘昌裔的儿子刘纵被任命为陵州刺史（今四川仁寿县一带），在蜀地的栈道遇到了聂隐娘，容貌还是当年的样子，还骑着一头白驴。聂隐娘看见刘纵很高兴，但是说："郎君有大灾，不应该到这里来。”给了刘纵一粒药丸，说：“来年火急抛弃官爵，回到京师去，才能免祸，我的药只能保你一年罢了。”刘纵对这话也不大相信，给聂隐娘礼物，聂隐娘也不收，只是饮酒大醉，然后就离去了。一年后，刘纵没有辞官，果然在陵州去世，从此就没有人再见过聂隐娘了。

《聂隐娘》的故事，想象可谓精彩奇幻之极，其中的许多细节，后世不知道被各种武侠小说套用或曰“致敬”了多少次。

但它不是一篇精心结构的小说。小说前半段跟尼姑学艺的故事，和后半段保护刘昌裔对抗魏博的故事，是互不相干的两截。

而且小说是非常典型的受限视角写法。作者像是一个很有新闻道德的记者，采访过聂锋，也采访过刘昌裔父子，他们能讲述的，就详细写下来；他们不知道的，就绝不添枝加叶。但这几个人对聂隐娘也实在所知有限，所以小说也就留下了大片空白。我们只看见聂隐娘奇异、高冷、酷炫的行为，却无法理解背后的动机。

比如说，聂隐娘的师父，那个老尼姑到底是什么身份，不知道，她与聂隐娘约定二十年后再一见，也没有下文。

老尼姑的本事不消说很大，但宣称某人有罪，就派徒弟去把他杀死，这种行为却实在使人感到恐惧。“先斩其所爱，然后决之”这种话说出来，更分明是恐怖组织在洗脑了。这不是拿现代价值观强求古人，毕竟孟子就说过：“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

聂隐娘为什么要嫁给没有任何其他才能的磨镜少年，后来又抛弃

他，自己游历山水去了？小说中没有给出任何理由。今天的人大抵觉得这总需要一个理由，于是有了各种脑洞大开的解释，有人说镜子向来被道教当作法宝看待，找磨镜少年和聂隐娘的修炼法门有关；还有人说，磨镜是对女性同性恋的一种称呼，这表明了聂隐娘的性取向，找个完全不般配的少年只是避免父亲给自己另找丈夫的幌子而已。但以磨镜指女同性恋，这个用法出现大概很晚，所以这也只是个脑洞而已。

她为什么要背叛魏博转投刘昌裔呢？有学者指出魏博是乱党，刘昌裔却是忠于朝廷的，这么处理体现了作者反对藩镇割据的寄托。道理可以说通，但原著不大容易看得出这点来。对照史料，《旧唐书》和韩愈写的《刘统军碑》里，刘昌裔形象是比较正面，但《新唐书》说，刘昌裔之所以在元和八年被召进京，正是因为“宪宗恶昌裔自立”，也不会没有依据。

引人猜想的地方还有很多。所以，要对这篇小说进行改编，补白的空间非常大。可以进一步天马行空，也可以把它往地面拉，尽可能内嵌到当时的历史情景中去。

2015年侯孝贤导演的那部《刺客聂隐娘》，就是走的后一种路线。

电影里的魏博节度使是田季安，小说里没提“魏帅”的名字，但他与刘昌裔不和，是在“元和间”。元和是唐宪宗的年号，当时的魏博节度使，确实是田季安。

唐宪宗是安史之乱后最有作为的唐朝皇帝。中国的皇帝，什么叫明君、仁君说起来比较复杂，啥叫“有作为”，标准却很简单，就是能否强化中央集权。而唐宪宗一生最大的业绩，正是削藩。

聂隐娘的师父，那个无名老尼变成了一个身份很明确的道姑：唐宪宗的姑奶奶，大唐的嘉信公主。她命令聂隐娘去刺杀田季安，也就不是一个孤立的除暴行动，而是朝廷削藩大战略的一部分。

“已后遇此辈，先斩其所爱，然后决之”，尼姑这句残忍的台词，电影里保留了。相应地，这也就不再是一个神秘力量自命正义的恐怖宣言，而是朝廷的态度。在家国情怀统一大业面前，元凶巨恶固然要杀，凶徒身边一两个无辜者的生命，自然也如同蝼蚁，毫不足惜的。

而田季安时代，魏博的形势，却很复杂。

魏博被认为是所谓“河朔三镇”中最桀骜不驯的，但当初田承嗣向朝廷归顺的时候，手里掌握的叛军其实并不算多。他要维持“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的特殊地位，就必须另外打造班底。所以他组建魏博牙军，主要是选拔本地的丁壮，精心训练，同时给予特别优厚的待遇。换句话说，魏府牙军，有非常鲜明的本土化、在地化的特色。

所以这支军事力量不但本来对朝廷就没有多少认同，而且特别害怕一旦魏博重回到朝廷统辖之下，就失去自己的特殊地位。

田承嗣死后，他的侄子田悦成为魏博节度使。朝廷曾经尝试让七万魏博军中的四万解甲归田，田悦假装答应，然后把这些士兵召集过来说：

“汝曹久在军中，有父母妻子，今一旦为黜陟使（指朝廷派来处置此事的官员洪经纶）所罢，将何资以自衣食乎！”（《旧唐书•田承嗣传》）

结果众人大哭，田悦拿出资财赏赐他们，让他们都回到军中，结果大家都更加拥戴田悦而仇恨朝廷。

当然，自古以来喜欢发动群众玩广场政治的人，往往最终都会被民意裹挟反制，甚至最终被愤怒的群众撕成碎片，也毫不稀奇。而且，既然藩镇宣称士兵的好处都是自己提供的，一旦不能满足他们的需求，也就很难甩锅给朝廷。田承嗣、田悦这样的枭雄可以有效操纵牙兵，但等到田承嗣的儿子田绪、田绪的儿子田季安他们做魏博节度使，这个游戏就已经玩得非常吃力，怎样讨好牙兵，也成了一个沉重的经济负担了。再往后：

年代浸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法犯令，长吏不能禁。变易主帅，有同儿戏……优奖小不如意，则举族被害。（《旧唐书•罗绍威传》）

史书对这种情势当然是贬斥的，称为"骄兵悍将”。但身在局中的魏博军人，想必不会这么看待自己，他们若知道点今天的名词，大约会自称“下克上”甚至"军事民主制”吧？

这种形势下，要不要归顺朝廷，其实不是魏博节度使个人可以说了算的，也不是杀一两个节度使就有用的。

这点在电影里有很好的表现。

电影里删除了刘昌裔，聂隐娘保护的对象换成了田兴。他是田季安的远房叔父，魏博亲朝廷势力的代表。

田兴劝田季安与朝廷合作，引得田季安暴怒，贬斥发配——但也只是贬斥发配，并没有加害的意思。但田季安的夫人元氏，却派出了大批杀手，一定要置他们于死地。

电影还特意安排田季安对负责保护田兴的聂锋说："丘绛发配半途遭活埋的事故，不可再有。”

这牵涉到史书中记录的田季安的一项暴行，进士丘绛曾在魏博任职，后因为触怒田季安，被贬为县尉，又在发配途中被活埋。丘绛的同科进士刘禹锡曾作诗伤叹：“邺下杀才子，苍茫怨气凝。”（《遥伤丘中丞》）

按这意思，杀丘绛也不是田季安的本意，而是元氏（秘密身份是精精儿）、空空儿这些魏博的基本教义派所为。

田季安毕竟是大唐的嘉诚公主（聂隐娘的师父的双胞胎姐姐）抚养长大的孩子，不论对朝廷是什么态度，他对天下形势的判断，比紧盯着魏博这个狭小空间里的权力斗争的基本教义派要准确得多，知道一味和皇帝对抗，激化和朝廷的矛盾，对魏博绝不是一件好事。有田季安在，

基本教义派还不能为所欲为。

所以聂隐娘的最终选择是："杀田季安，嗣子年幼，魏博必乱，弟子不杀。”

《刺客聂隐娘》的剧本里，聂隐娘与田季安之间的感情互动比较多，影片里大大简化，越发凸显了这个决定不是儿女私情，是非常理性的政治考量。

爱魏博也爱朝廷，但最重要的是生命无价，不统不独不武，还嫁给了一个日本人（电影里的磨镜少年和原著一样没什么存在感，但多了个身份是日本遣唐使团成员），是聂隐娘想要的结果。

和原著充满悬浮感一样，电影也终究还是回避了最沉重的历史。

老道姑为什么要杀田季安呢？

一种可能，她对魏博非常无知，以为杀一个田季安就可以完成统一。

一种可能，她对魏博非常了解，魏博本土派宫斗有术，统御无方，她要的正是杀田季安，魏博必乱。

虽然聂隐娘没有出手，不过历史上的田季安，还是在元和七年（812）病逝，年仅三十二岁。

他年幼的儿子田怀谏即任，实际上元氏专权，又专宠家童蒋士则。果然，诸将不服，又互不相下，一番政变杀戮之后，终于选择了推举田兴为魏博帅，向朝廷输诚。

这不是因为大家喜欢朝廷，而是急剧内耗之后，暂时失去了和朝廷对抗的实力。

于是进入了田承嗣以来四十九年，魏博对朝廷恭顺，朝廷对魏博控制最成功的时期。

但魏博军人的心理，没有改变。他们希望按照自己的意志来推举节度使，而不是朝廷任命，这样才最能保证自己的优势地位；如果向朝廷缴纳贡赋，魏博的财政储备就会减少，会影响到自己的“丰给厚赐”；他们都有老小妻儿，非常眷恋家庭，魏博事实独立的状态，可以确保他们不必背井离乡去参与天下其他地方的纷争，一旦由朝廷说了算，这个风险就会大很多。

所以仅仅十多年后，魏博的离心势力，又重新占了上风。

事实上，中央重新有效控制魏博地区的基础，反而奠定于天下分崩的残唐五代。朱温在天祐三年（906）即唐朝灭亡的前一年，对魏博牙兵进行了一次大屠杀，“凡八千家，皆赤其族”。后唐明宗天成二年（927），第二次大屠杀接踵而至，三千五百士兵加上他们的家口骨肉总计数万人，人头滚滚，清漳水因此变为红色。

历史上有多少问题是靠肉体消灭解决的，想来真是一件很让人伤感

的事。

外一篇

怎样佛系地斗鸡

中国可能是世界上最早养鸡的地方，河北磁山遗址发现的鸡骨，被认为是已经驯化过的鸡。如此说来，中国人吃了一万多年的家养鸡了。

不论野鸡还是家鸡，都被老祖宗认为是道德很高尚的动物。《白虎通》里说，野鸡美食不能引诱，恐吓不会屈服，你要养它它就去死，真是完全符合孟子对大丈夫的定义。所以两个士人交际，第一次就要带上野鸡做见面礼，表示野鸡才配得上对方的美德。家鸡更是据说文、武、勇、仁、信俱全，简直是完美的禽类。

但不管鸡有多少美德，吃鸡和玩鸡，才是人类更重要的需求。

雄鸡美丽而好斗，打起架来很有观赏性。中国人不像罗马那样玩角斗士，看看斗鸡，也就觉得很过瘾了。

《左传》里记录了这么一个斗鸡故事，鲁昭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17），鲁国的头号权臣季氏和另一位贵族郈氏斗鸡，两家都很不厚道，各自采取了作弊手段。

“季氏介其鸡”，这话有两种解释，一是他给鸡穿上了护具，二是他在鸡翅膀里撒上芥末，打算斗鸡时糊对方鸡的眼睛。

然而后郈氏来得更狠，竟然"金距”，距是雄鸡的后爪，外有角质鞘，本就是雄鸡的大杀器，现在又附上金属，更是锋锐无比。

于是季氏的鸡被破了防，输了。季氏不甘心，对郈氏打击报复，郈氏则和鲁昭公联合，要把季氏彻底铲除，于是季氏又和其他两家大贵族联手，竟把鲁昭公赶出了鲁国，再也没能回来，最后死在国外。

鲁国是孔圣人的祖国，著名的礼仪之邦，然而一场斗鸡，竟成了国君和权臣矛盾爆发的导火索。这算是为斗鸡这种行径定了性：这是一种邪恶的娱乐，而且可能预示着巨大的灾难。

但反派的魅力总是无穷的，中国人斗鸡的兴致始终不减，并且和其他不良嗜好很好地结合起来。《西京杂记》说，那位把孔子的老宅拆掉的鲁恭王，就喜欢斗鸡，以及斗鸭、斗鹅、斗雁等其他禽类。魏晋南北朝时最有名的斗鸡记录，发起人是后赵的石虎，也是著名的变态杀人魔。唐代斗鸡的风气最盛，有诗曰："日晚斗鸡还，经过狭邪看”，狭邪就是妓院，先玩鸡再嫖妓，是可以无缝对接的。

最著名的斗鸡爱好者，自然是唐玄宗，他特别设立了一个鸡坊，在

长安城上下搜罗雄鸡，“金毫铁距高冠昂尾千数，养于鸡坊，选六军小儿五百人，使驯扰教饲”，选鸡的标准，讲究羽毛要辉煌，足距要坚硬，鸡冠要高，尾巴要翘，不过上千只鸡，却有五百人负责训练，这个师生比，真是令人羡慕。

能把鸡调教好，可以得到极高的回报。李白“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是何等嚣张的做派，碰到斗鸡的，也只好甘拜下风，所以写诗抱怨：

大车扬飞尘，亭午暗阡陌。

中贵多黄金，连云开甲宅。

路逢斗鸡者，冠盖何辉赫。

鼻息干虹蜺，行人皆怵惕。

世无洗耳翁，谁知尧与跖。

又有一个叫王准的，“以斗鸡供奉禁中”，他的一大爱好，就是欺负同样得到皇帝宠信的权相李林甫的儿子。不仅是权臣，就连皇亲国戚也难以幸免。一次王准到驸马都尉王繇家里，拿弹弓打掉了驸马爷的头巾，打折了玉簪。驸马不但不敢生气，临到开宴，公主还亲自照看饭菜置办得怎样。长安城的两位县尉（类似今天的公安局长），则是随时把酒席倡乐预备好，恭候王准的大驾。看来不把这位爷伺候舒坦，首都的治安工作，就没办法正常开展。

《新唐书•五行志》里，特意专设了一个名目，叫作“鸡祸”。唐玄宗本人的属相是鸡，有时兴起，却让人穿着朝服斗鸡。中唐以后的人回顾历史，有分析说，安史之乱就是这种行为召唤出来的。比起鲁昭公的被放逐，这灾难又大得多了。

皇帝喜欢斗鸡，皇亲国戚各路权贵自然纷纷跟进，善斗的雄鸡，价格也就被哄抬到吓人的地步，有的富豪甚至因此破了产。《酉阳杂俎•支动》里说，有鸡兄弟二只，哥哥被送到皇帝面前献技，所向无敌，逗得龙颜大悦；弟弟流入市场，售价高达二百万钱，而普通鸡的价格，大概也就几十文而已。

《太平广记》里有这么一个故事。有个叫夏侯彪之的县令，一上任就打听当地鸡蛋的价格，得到答复是一钱三枚。于是他拿出一万文钱来，吩咐手下的公务人员说，替我买三万只鸡蛋，但不要马上交给我，而是放在你们那里孵出小鸡养大，再按照三十钱一只的价格卖掉，这样“半年之间成三十万”。

看来，夏侯彪之的脑洞也还不够大，没有假定他的鸡里有许多可以成长为优秀的斗鸡。如果按照斗鸡的价格来计算，三万只鸡该是多少钱，当地老百姓也就只能被吓得欲哭无泪了。

当然，也并非所有的玩鸡的人，都这么不堪。据《东城老父传》说，天下第一神鸡童贾昌，就和前面说到的这些人，完全不一样。

《东城老父传》，这篇小说的题目经常被弄错，或是“东城”误作“城东”，或是“老父”误作“父老”。这不奇怪，大家都熟悉这样一个段子：

“研表究明，汉字序顺并不定一影阅响读。比如当你看完这句话后，才发这现里的字全是都乱的。”

古人也一样会犯这个毛病。“东城老父”就是住在东城的一位老人家的意思，因为故事的主人公贾昌，晚年住在长安城东门外的镇国寺里。

小说的作者叫陈鸿祖，生平事迹不详。写开元年间（713~741）的事而更有名的作家，有《长恨歌传》的作者陈鸿，所以这篇小说也常被记在陈鸿名下。这几乎是小作家注定的命运，就像现在微信朋友圈，不知道有多少无名作者的文章，挂着白岩松、王朔、韩寒们的名字在流传。

小说的大概内容是，长安城斗鸡风行，养不起斗鸡的穷人，也会做个木鸡模型，逗着玩装装样子。有个宫中侍卫的儿子贾昌，年方七岁，玩木鸡的时候，摆造型却特别到位。刚巧唐玄宗经过，看见了，就把他吸收到“鸡坊小儿”的队伍里去。这里“小儿”倒不是小朋友的意思，监牧、五坊、禁苑等部门的兵卒，统统都叫小儿。

贾昌真是调教、指挥斗鸡的天才，训练出来的鸡又体面又善斗，所以特别合玄宗的意。像他这种一步登天的人，容易犯的毛病是蹬鼻子上脸，不知道自己是谁，玩鸡玩得自己也跟乌眼鸡似的。贾昌为人，却一直“忠厚谨密”。这时还是开元初年，唐玄宗还是励精图治的时候，所以很注重奴才的这个优点，对贾昌也就越发喜欢。

开元十三年（725），唐玄宗封禅泰山，这是规模最大的盛典。贾昌也带着三百笼鸡跟随，不巧贾昌的父亲去世，朝廷就拨了一笔钱，让贾昌扶棺还乡。于是就产生了一首著名的童谣：

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

贾家小儿年十三，富贵荣华代不如。

能令金钜期胜负，白罗绣衫随软舆。

父死长安千里外，差夫持道挽丧车。

说读书还不如斗鸡，类似白居易《长恨歌》里写的："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都是强调反常，不是说这真成了主流价值观。这八句文绉绉的，也不像是老百姓的意见，应该还是读书人不满，借童谣这种形式表达出来。

后来玄宗为贾昌安排了亲事，妻子是梨园女潘氏，和贾昌一样，潘氏也是才艺突出，性格低调。再后来玄宗有了杨贵妃，潘氏因为舞跳得好，又成了杨贵妃的红人。就这样，贾昌夫妻得宠了四十年。

然后便是天崩地陷的事，安禄山造反，洛阳、潼关相继失陷，唐玄宗决定逃离长安，到成都去。

皇帝走得匆忙，“妃主王孙以下，都从之不及”，贾昌就是其中之

一。他出长安城西门时摔伤了腿，只好逃进终南山去。因为惦记着玄宗在成都，从此每到过去给皇帝献鸡的日子，他就面朝西南方向，放声大哭。

众所周知，安禄山是很羡慕玄宗的生活的，老皇帝享受过的，他也想原样来一套。贾昌这个天下知名的神鸡童，安禄山也很希望他能在自己面前献技。于是安禄山悬赏千金，搜寻贾昌。贾昌拒绝为反贼玩鸡，就隐姓埋名，出家当了和尚。

好不容易，等到叛军被打退，玄宗回到长安，情势却一切都变了。皇帝换成了肃宗，玄宗成了太上皇，在兴庆宫形同软禁。贾昌回到自己家里，发现已经荡然无存；想进宫见老皇帝一面，也没有得到允许。从此，贾昌和家人诀别，选择了继续自己的出家生涯。

这里不妨拿大诗人王维来做个参照。和贾昌一样，王维没能追随唐玄宗逃离长安，安禄山逼迫王维在自己手下任职，王维服泻药表示抗拒，但最终还是选择了屈服，不过又不甘心，悄悄写“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花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这样的诗来表白心迹。

官军打回来之后，“陷贼官三等定罪”，王维因为有上面的诗作护身符，更重要的是有弟弟王缙和其他人力保，受伪职这事也就过去了，还照样做自己的官。

两相比较，贾昌和王维面临了同样的困境，操守比王维好，结局却糟糕得多。可见"斗鸡走马胜读书”这话是不对的。读书做官，从而加入某个利益集团，内部当然有倾轧斗争，但也有彼此掩护和照应。通过非正常途径取得富贵，却不属于任何集团，因为特别而显得刺眼，也许更有明星效应，但是毫无保障。

好在贾昌还真是有点佛性的人，当初四十年圣眷没有得意忘形，现在也耐得住寂寞。他不再和家人来往，鸡当然也不再玩了。他本来是没什么文化的人，不过会写自己的名姓而已，但学习进步飞快，对佛经精义的理解，据说也很透彻。

日月如梭，皇帝由肃宗换成了代宗，代宗又换成德宗。当年玄宗和肃宗之间那份尴尬成了往事，贾昌是开元天宝年间红人的身份倒又不妨被提起了。皇太子李诵（后来的顺宗）赐了贾昌三十万钱，但贾昌仍是每天食粥一杯，浆水一升，卧草席，穿絮衣，其余“悉归于佛”。这里不妨再带一句，王维、王缙兄弟也信佛，作诗恬淡，贪财却也是出了名的。

到了宪宗元和五年（810），贾昌已经九十八岁高龄，这篇小说的作者陈鸿祖来拜见他，听老人家聊天，不知不觉就已经日落西山。

陈鸿祖于是问到开元年间的政治局势，贾昌虽然说，我老人家不过是个玩鸡的，“上倡优畜之，家于外宫，安以知朝廷之事？”但照陈鸿祖的记录，他还是聊得很来劲，大意是说：开元年间的官员任命，人民生活都比现在好得多。现在中央的官员都没有地方行政经验，怎么能干好

具体工作？现在科举考试，进士、宏词、拔萃之类的花里胡哨，开元年间我可没听说过；还有就是，西方文化的传播现在好厉害，"长安中少年，有胡心矣”，大唐优秀的文化传统怎么保持，是个大问题。

这些都是站在宰相的高度上说的话，陈鸿祖假惺惺地称自己“默不敢应而去”，其实很明显他是在借贾高僧的口抨击现实。哪怕本来是个玩鸡的，人活得久了，好像自动就取得了评判历史和现实的权威地位。当然，在开元盛世红过的人说现在不行，比其他年代的人也这么说，说服力可能确实是要大一些。

代后记

唐传奇的作者、读者及其他

对于非中文系的朋友，这个书名有点误导，这是故意的。

这本书，聊的是一些和唐代小说有关的事。

一

古人对小说的定义，和今天很不同。大体说，一件作品，像是历史书，但题材不够重大，叙述不够严谨，那就叫“小说”。又或者，一本发议论谈思想的书，但见地比较肤浅，观点比较荒唐，也可能被称为“小说”。

今天的看法，小说有一个标志性的特点，就是虚构。唐代以前，被称为“小说”的作品，不管是写鬼怪的《搜神记》，还是写人物轶事的《世说新语》，则理论上都是反对虚构的。

小说的作者，可能会承认自己写的东西并不太可靠，但一定会强调自己并没有虚构。如果有讲的不对的地方，那是因为自己的信息来源出了问题，自己不会承担全部责任。

换句话说，写小说的原则就是，传谣可以，造谣不行。

但从唐代开始，事情有了重大变化：写小说的人开始自己编故事了。古人的说法，叫“作意好奇”。

唐代的小说里，篇幅比较长一些（当然不能和今天的长篇小说比，千字左右就达到了长的标准），故事比较曲折，文笔比较优美的，被称为“传奇”。

文学史上，对唐传奇评价是很高的。有人认为，传奇可以和唐诗并列，是“一代之奇”；还有人说，它和明清的白话长篇小说一起，构成了中国小说史的两大高峰。

但如果把这两个高峰上的小说家都列出来，会发现这两个作者群明显不同。

第一，唐代的小说家，和诗人或散文家的重合度很高；明清写小说的和吟诗作文的，则很大程度上是两个不同的圈子。

代表唐代散文最高水平的韩愈、柳宗元，都写过小说性质的作品。

如《莺莺传》这样最优秀的传奇作品，作者元稹也是有名的诗人。甚至，从陈寅恪先生开始，就一直有学者强调，中唐传奇的盛世，就是韩愈的那个搞古文运动的朋友圈，和白居易、元稹搞新乐府运动的朋友圈，一手打造出来的。

明清的情况则很不同。大诗人、大文豪多半不写小说（有人说王世贞是《金瓶梅》的作者，显然不是事实），小说家的诗文水平，则往往不怎么样。当然也有例外，如纪晓岚这样的人会写《阅微草堂笔记》。但正像钱锺书说的，例外存在正是因为有一般：《三国演义》《水浒传》里的诗许多简直不能以诗的标准来衡量，何况多半也不是作者自己写的。《红楼梦》粉当然会追捧林妹妹的诗，但如果不是和人物命运结合起来，作为BGM（背景音乐）有效果加成，《葬花吟》其实也就那么回事。

第二，如果划阶级成分，唐代的小说家比起明清，会高出一大截。

出身世家大姓，参加科举考试，中过明经最好是进士，进入仕途后，混得好的如张说、元稹、牛僧孺等人，甚至一直做到宰相级别，就算官做得不大，担任的也是很有清望的官职。这样的人生履历，在唐代小说家中很常见。

明清小说家，则是落魄文人居多。《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这所谓的明代“四大奇书”，作者是什么人都说不清楚。冯梦龙、凌濛初、蒲松龄们，家庭背景都只能算中产，然后在残酷的考场竞争中，做了失败者。吴敬梓、曹雪芹倒是出身很好，但本人都是体制外的人。不管教材怎么强调他们的命运多舛是政治黑暗社会不公造成的，照世俗的眼光看来，他们总是混得挺惨的。

当然，上面这两个区别某种意义上是一回事，因为有名的诗文大家，往往都有不错的社会身份。稳拿（winner）作诗文，卢瑟（loser）写小说，这是明清常态化的分工。身为比较成功的人士而写小说，往往就要先承认自己无聊，表示这事只是消遣，总之是有点不好意思。

唐朝人则并不觉得写小说丢人。如《李娃传》的最后，白行简交代自己写这篇传奇的缘由：

贞元中，予与陇西公佐，话妇人操烈之品格，因遂述汧国之事。公佐拊掌竦听，命予为传。乃握管濡翰，疏而存之。

这是“记一件有意义的事”的调调，朋友要求自己写，似乎是交代下来一个光荣的任务。再如《任氏传》，作者沈既济是这么说的：

惜郑生非精人，徒悦其色而不征其情性.向使渊识之士，必能揉变化之理，察神人之际，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不止于赏玩风态而已。惜哉！

这话里提到的郑生，据说是事件的亲历者。沈既济鄙视他水平不够，不能把这么有价值的事记录下来。于是他决定自己出手了，显然，写小说能够发挥自己"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的才能，沈既济是很自豪的。

二

现在写书或者拍影视剧，往往先要做一件事，就是定位“目标读者群”。

古代没这个概念，却一样有这个行为。

明清的通俗演义，读者多数已经是社会中下层了。《聊斋》这样的文言小说，读者群复杂一些，但村秀才之类，肯定要占掉很大比例。

唐代的情况则很不同。

一是唐代社会的识字率比明清低很多，所以有阅读能力而社会地位仍很低下的群体（也就是明清小说读者的主体），规模要小得多。

二是经济账，即为读小说消遣，你打算花多少钱？

唐代雕版印刷虽然已经出现，但并不普及，而且主要是印刷和宗教有关的文字和图画。

文人的作品，要想复制，大体还是靠抄写。

既然是抄写，就决定了，书价肯定不便宜。

那时，书一般论“卷”卖。要注意，卷是个很小的概念，大家熟悉的书，如《史记》，今天中华书局版不过是十本薄薄的小册子，却多达130卷。

具体到小说，宋人编的小说大全《太平广记》，今天中华书局版也不过十册，却多达500卷。再如《古镜记》《游仙窟》，都不过几千字，但这样的单篇就是一卷，牛僧孺的《玄怪录》是10卷，《酉阳杂俎》前集、续集加起来是30卷。

史料中零零散散有些书价的信息。如《新唐书·艺文志》：“安禄山之乱，尺简不藏。元载为相，奏以千钱购书一卷。”一卷书价格高达1000钱，当然，这是大规模动乱之后的价格，而且按照惯例，要经费的时候，报的价多半是要高于市场行情的。

《宣和书谱》说，女子吴彩鸾书法漂亮，抄写《唐韵》一部，可以卖5000钱。从记述者的口吻看，这是个高价。《唐韵》共计5卷，刚好也是一卷1000钱。

唐末的罗衮《请置官买书疏》：“部帙俱全，则价有差等，至于零落杂小，每卷不过百钱。”按这个说法，100钱差不多是最低价位。

《唐诗纪事》里有这么个故事，诗人李播某天接待了一位李生，李生拿出自己的作品给李播看，李播却发现：“此吾未第时行卷也！”李生于是老实承认，“于京师书肆百钱得此”。看来行卷这类非正式的著作，就包含在“零落杂小”里面。

《李娃传》里，李娃要帮男朋友重新振作读书，带他到长安城的书店大规模采购教辅书，“计费百金”。这个数字是非常吓人的，不过应该

只是形容花钱多的夸张说法。李娃那次买书，作风大概是"这、这、这……这几本不要，其他统统给我打包”。也不知道她具体买了多少，所以对推算书价的参考意义不大，但可以看出，去书店里买买买，是一件很豪阔的行为。

似乎可以推测，普通的书，价格区间在每卷100-1000文。

这个价格是个什么概念呢？

可以拿粮价来做参考。乱世粮价就是命价，会贵得离谱；太平盛世的产粮区则类似下面：

时累岁丰稔，东都米斗十钱，青、齐米斗五钱。（《旧唐书•玄宗纪》）

这都属于极端价格，可以不考虑。中唐以后，各种奏章里关于粮价的数据比较多。长安米贵，平常的日子，一斗几十文到一百几十文，都是常见的价格。

现代学者计算，唐代一斗黍约合今重八九斤的样子（黍种不同会有不小的误差）。少买一卷很普通的书，就可以多囤几十斤粮食。

另一个参考指标是工资。像校书郎、正字这些新高中的进士非常喜爱的"美官”，开元年间的俸禄是不到2000文，安史之乱后一路飙升，唐传奇创作最火热的中唐，是16000文。

即使如此，如果购书欲望强一些，一个月工资花完是眨眼的事。

这么看来，唐代读小说，可真是一种高档的娱乐消费，草根阶层不可能参与进来。他们中较富裕的，也会买书，不过都是“阴阳杂记、占梦相宅、九宫五纬之流”，是有很实用的目的的。

按照通常标准，精英阶层为雅，草根阶层为俗。唐传奇是精英阶层写给精英阶层看，真是所谓“成功人士的选择”。所以，它是休闲文学，却不是通俗文学，不妨称之为“高雅不严肃文学”。

三

唐朝的小说家诗写得好，官做得大，小说是写给同样拥有文人、官僚身份的读者看的，所以作品呈现出来的趣味，跟后世也就不大一样。

第一个特别醒目的特点，就是唐传奇的文笔极好，不同的作家当然风格各异，但都是使用一种精粹、典雅而又自然、清晰的文言在写作。中国小说史上，这差不多是绝响。明代胡应麟说：

小说，唐人以前，纪述多虚，而藻绘可观；宋人以后，论次多实，而彩艳殊乏"盖唐以前出文人才士之手，而宋以后率俚儒野老之谈故也。

第二个突出特征，是优秀的唐传奇，往往注重一种细节上的精确性。和《三国演义》《水浒传》动辄时空错乱不同，《李娃传》《任氏

传》对长安城里坊的描写，和史家记录、考古发现有很多可以彼此印证的地方；《霍小玉传》里关于李益的信息，有的比正史里的传记还要更准确；《枕中记》《南柯太守传》写人在梦里升官发财，但那一步步走向成功的轨迹，都是在唐代官场中可操作的，和现在流行的那种“爽文”完全不同。

这个长处，文学评价上是否重要，很容易引起口水战。但对喜欢历史的朋友来说，是能带来一种特别的快感的。

第三，唐传奇里的意淫气味，相对是最淡的。

底层劳动人民和小文人的处境和梦想，唐传奇关注不多。小把戏撞个狗屎运一飞冲天，美女找穷书生投怀送抱还倒贴大量财富，这是大多数时代的古代小说最爱的主题，但在唐传奇最优秀的作品里，却反而相对少见。

据说中国人喜欢“大团圆”结尾，从五四运动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思想家们，还往往把这种偏好当作一种国民性的缺陷。但优秀的传奇作品里，悲剧比团圆要多得多，此外如《虬髯客传》《红线传》虽然不是悲剧，但都带着无法弥补的缺憾和挥之不去的感伤。而悲剧之所以诞生，也不是因为一两个小人的拨弄是非，是无形而又无处不在的社会压力，和主人公自身的性格彼此作用的结果。

后世的才子佳人故事，结局往往是男主人公高中状元，于是成就了美满姻缘，是一个成功带来另外一个成功。而《莺莺传》《霍小玉传》《李娃传》这样的传奇，展示出来的却是仕宦和色爱，也就是事业和爱情的冲突。想要得到，就不得不有所割舍。“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是永远动人的祝福，“冲破阶级、门第的桎梏”是使人热血沸腾的豪言，然而做过了梦要醒，碰撞了之后会疼，对很多今天的读者来说，恐怕会觉得元明时人写的《西厢记》《紫钗记》很远，而《莺莺传》《霍小玉传》很近。

所以我们看到的是这样的张生，英俊、聪明、清楚自己想要什么，洞悉别人的弱点，更清楚怎样做到玩弄了别人，却不至于把自己放到道德、舆论不利的地位上，是那种许多女孩子提起来就咬牙切齿，但真的遇到却很难拒绝的男人。李益则刚好相反，品德上说，他本来也许并不坏，只是在不该冲动的时候冲动，不能软弱的时候软弱，无意做渣男，结果给情人造成的伤害，比铁了心的渣男还要来得更大。

读《聊斋》，羡慕男主人公的好运的同时，常也不免摇头：“你出息点成吗？别只会痛苦或瘫倒，能不能好歹自己解决几个问题？”《柳毅传》里的柳毅，《虬髯客传》里的李靖，虽然也是被好运气砸中的人，但自有一种风华与悲壮。柳毅那种见义勇为的俊爽，威武不能屈的骄傲；虬髯客身上杀气冲天的豪气和认赌服输的坦然，都有使人心折的地方。

第四，唐传奇算是在《红楼梦》之前，提供了最多有血有肉有灵魂的女性形象的中国小说吧。

很长时间里，中国的小说似乎是不太关心女人的想法的。《水浒传》仇恨女人，美丽的躯壳若非麻木不仁，就一定有一颗魔鬼借给她们的大脑；《三国演义》里的男人比《水浒传》自信一点，相信女人是可以按照男权价值观改造好的（比如刘备的老婆和曹操的女儿）；《聊斋》里有那么多美丽动人的狐鬼精灵，但是大多数像是按照男人的需求打造的充气娃娃，蒲松龄往往并不关心她们想些什么，需要什么。

唐传奇不同。《任氏传》里的任氏，我倾向于忘掉她的狐精身份，就当她是一个美丽而卑微，又努力想让自己活得好一点的女孩子。红拂夜奔，一句“阅天下之人多矣，未有如公者”，表明自己不是小女生看见偶像头脑发昏，而是拥有挑剔、选择的权力。红拂处理问题时，干脆，爽利，单刀直入而不卑不亢，放到今天的职场上，仍是让人服气的女强人形象。

《莺莺传》里的莺莺，是多么静默婉娈又多么透彻坚强。知道对面是一个渣男，但爱情的火坑说跳也就跳了。然后爬出来，不以死亡向世界宣告自己的不幸，不再和渣男拖泥带水纠缠不清，当然更不对前男友的现女友存什么怨念，仍旧坦然拥有一份属于自己的生活。元杂剧《西厢记》里的莺莺，是个让人羡慕的幸福小女人，唐传奇里的莺莺，却是个让人忍不住想要致敬的女人。

《李娃传》算是唐传奇里“意淫”味道最重的作品。但有意思的是，它更多是就着女人的偏好来。李娃的理智和分寸感，不是每个男人都欣赏得来的，古代男读者对她就有很多攻击，如冯梦龙就说：“（郑）生不幸而遇李，李何幸而复遇生耶？”荥阳生的形象，却是太多女人的心头好。套用现在流行的"小奶狗”标准：

1、比女朋友年纪小；

2、天真，对一切充满好奇；

3、纯粹，眼神中没有浊气、色气，忠诚；

4、就像小狗护食一样护着心上人；

5、性格好，外形萌帅；

6、互动全程都是甜，甜得像加了粉红棉花糖的草莓奶昔；

7、偶尔带着一点可爱的小狂野；

8、阅历尚浅，可塑性强，等调教……

可不就是荥阳生吗？小南一郎先生居然说这个形象“影薄”（日语，存在感很弱），只能说这个日本老爷子真是太直男了。

四

这本书的主要内容，是谈论了《莺莺传》《霍小玉传》《李娃传》《柳毅传》《任氏传》《虬髯客传》六篇传奇。这当中，有五篇都是公

认的唐传奇中最优秀的作品（都有各自的拥趸誉为唐传奇第一），只有《任氏传》是我私心推重。

《莺莺传》《霍小玉传》《李娃传》都是才子佳人小说。而要读懂大唐爱情故事，两个话题牵扯最多，不可不知：一是门阀观念，一是科举制度，所以都做了一点背景介绍。

《柳毅传》是人类和龙女的爱情故事，所以也要介绍一下当时人对龙的认知。

《任氏传》的女主人公是一只狐狸。狐狸精赶超女鬼，成为古代男人第一梦中情人，唐代是还差最后一步的关键时刻，所以聊聊狐狸。

《虬髯客传》写豪侠，于是连带谈了《昆仑奴》《聂隐娘》《红线传》等几篇剑侠小说。金庸先生写过关于《三十三剑客图》（即《卅三剑客图》）的一组散文，提到这几篇时说："四个故事众所周知，不再详细叙述，同时原文的文笔极好，我没有能力译成同样简洁明丽的语体文。"我的笔力，比起金庸先生又不知道差了多少个梁羽生，本来也没有译写原文的勇气。不过时过境迁，现在这几个故事也不如当年那么众所周知了，所以还是大致复述了一下，碰到最精彩的地方，则抄录原文。

鲁迅先生的《唐宋传奇集》、汪辟疆先生的《唐人小说》为唐传奇研究奠定了最基本的框架。后来的学者和作家，又有许多精彩的研究和解读。李剑国先生的《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唐五代传奇集》，展示了唐代小说最恢廓的全景图像；周绍良老先生的《唐传奇笺证》则具体而微，为一些传奇名作提供了基本的相关史料索引。金庸和王小波都是我少年时沉迷的小说家，金庸《三十三剑客图》的文心印证，王小波《青铜时代》《唐人故事》由传统叙述生发出光怪陆离而具体痛切的无限可能，都给了我极多的启发。

但周绍良先生、李剑国先生的著作都比较专业，一般读者恐怕读下来不易。王小波的小说，则是再创作性质。市面上通俗性的注释、翻译、解读唐传奇的书，当然也不少，给我教益也很多。要说缺憾，一是有的作家解读古人，容易迷信"永恒普遍的人性"，疏忽了即使人性不变，放到具体的社会情境下，也会有不同的表现；二是学院之君子，往往长于堆资料，对世道人心却比较隔阂，并且很有些以此为荣，让他们说两句和普通人能正常沟通的话，也真是挺难为他们的。

所以这本小书，或许还不无存在的价值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奇中的大唐/刘勃著.—北京：文化发展出版 此有限公司，2018.8
ISBN 978-7-5142-2124-4
I.①传…II.①刘…III.①传奇小说—小说研究—中国—唐代
IV.①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4476号

传奇中的大唐

著 者：刘勃
出版人：武赫
出品人：陈沂欢
策划编辑：马晓茹　　责任编辑：周晏
特约编辑：赵云婷　　地图编辑：程 远 韩守青
图片编辑：吴学文　　责任印制：邓辉明
营销编辑：李雪洋　　装帧设计：王喜华
排版设计：北京书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文化发展出版社（北京市翠微路2号　邮编：100036）网址：www.wenhuafazhan.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 × 1194mm　1/32
字 数：213千字
印 张：9.5
印 次：2018年10月第1版 2020年5月第3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ISBN：978-7-5142-2124-4

♦ 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发行部电话：010-88275710

描述

[←1]

原文只说“里北门”，应该是略有脱误，这里“里”指宣阳里，是联系下文推断出来的。

[←2]

《李娃传》的最后，“贞元中，予与陇西公佐，话妇人操烈之品格，因遂述汧国之事。公佐拊掌竦听，命予为传。乃握管濡翰，疏而存之。时乙亥岁秋八月，太原白行简云”。以贞元乙亥这个时间点，对照白行简的生年，可以推出他当时的年纪。当然，有不少学者认为这个时间有问题，质疑的理由大概有三，其实都不算有力：

第一，小说开头有这么几句话：“汧国夫人李娃，长安之倡女也。节行瑰奇，有足称者。故监察御史白行简为传述。”白行简能够做到监察御史的时候，年纪必然很大了。但是，从语气看，这句话未必是白行简自己写的，而像是编书的人所做的介绍。这么理解，提到监察御史的头衔，就不成问题了。

第二，贞元乙亥，白行简应该是在丧中，照规矩不该写小说。但是，服丧期间的烦琐规矩，本来可操作性就很低，当然也就未必总被遵守得那么严。
第三，这时候白行简太年轻，应该写不出这么好的小说。这个理由，我比较无语。不过想想《三重门》那种玩意儿，也有人认为中学生写不出，倒也不奇怪就是了。

[←3]

这句的大意是，斜着身子背对银灯，解下耳上的鸣铛，低低的声音，庆贺我的玉郎高中状元.“贺玉郎”另有一个版本是“唤玉郎”，有人说，祝贺是很公开的事，何必要小语偷声呢？可见应该是唤。但清代的何文焕说，郎君刚刚高中不得不贺，但无限娇羞才是主要的，所以偷声贺也是很可能的。姑娘已经背对灯光宽衣解带了，这个郎还要等“唤”了才有反应，那就太呆相，反而不像是平康里的老顾客了。一这真是风月老手间穿越时空的共鸣了。

[←4]

原文是“家长鳞虫”，长是动词，意思是“为……之长”。市面上常见的白话本往往译成“我的家长是鳞虫”，是翻译错误。古代往往把动物统称为“虫”，常见的分类法是，鸟是羽虫，兽是毛虫，鱼虾是鳞虫，龟鳖是甲虫，人是裸虫。

[←5]

原文说这个故事发生在“至德之后”，至德（756年7月~758年2月）是唐肃宗的第一个年号，当时田承嗣和薛嵩都还作为安史叛将活跃着，这个年代显然不对。要为这个故事找个具体的时代背景，唐代宗广德（763年7月~764年）年间，倒是比较合适的。